

第 137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 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3
淡江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4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7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6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61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7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2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8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95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99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110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18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152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161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64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69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79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8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9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92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206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212
校聞	214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24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30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33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會議**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1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李述德、程海東

列席：王美蘭、周新民

壹、報告事項

一、介紹新、舊任董事。

二、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3、審議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 4、審議通過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期限內報部。
- 5、審議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辦理。
- 6、審議通過本會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修正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追認案，已依決議正進行相關事項作業俟完成後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7、出席董事 7 人投票一致通過續聘請張家宜博士擔任淡江大學第 11 任校長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99559 號函核准（如附件（1））。
- 8、出席董事 7 人投票一致通過推選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李述德、程海東等 9 人為本會第 12 屆董事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0511 號函核定（如附件（2））。
- 9、通過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已依決議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汪董事國華、李董事坤炎兩位先生擔任委員，並於本年 8 月 14 日完成召開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審查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及推選監察人候選人之作業。推舉王美蘭及顏信輝兩位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候選人，陳報本屆第 1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聘期四年。

(二) 吳副總統敦義伉儷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下午蒞臨本校蘭陽校園參觀紹謨紀念活動中心。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夫人張姜文錙女士及張家宜校長率同蘭陽校園教職員生在校恭迎貴賓們到訪並舉杯同賀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正式啓用。吳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對於蘭陽校園推展國際化成果、採全英語教學、首創大三出國、優質住宿學院皆給予肯定與鼓勵，並期勉蘭陽學生在優美且資源充足的學習環境中求學應更加珍惜。此外，對於本校建設蘭陽校園的教育理念予與嘉勉並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相當讚賞。

(三) 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推選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等重要議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提請決議案。

決議：

-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9 票一致通過。推選張董事長室宜續任第 12 屆董事長。
-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選聘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捐助章程。
- 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3）。

決議：

- 一、出席董事 9 人投票，王美蘭教授 9 票，顏信輝教授 0 票。9 票一致通過王美蘭教授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 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 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請假）、李述德（請假）、程海東（請假）

列 席：周新民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本會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推選本人為本屆董事會董事長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35552 號函同意，核定任期為 1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如附件（1））。本會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完成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2、出席董事 9 人投票一致通過選聘王美蘭教授擔任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案，經依決議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以 103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35554 號來函說明，檢還所報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監察人改選相關資料（如附件（2））。

（二）配合本會第 12 屆董事應依核定任期自 103 年 9 月 30 日開始後始可行使職權之規定，致使第 2 屆監察人改選乙案，本人俟本屆董事任期開始後再行召開此次臨時董事會議，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23 條以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如附件（3）），重新按程序進行本會第 2 屆監察人之選聘作業。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貳、討論事項

提 案：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請討論案。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決 議：通過。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仍敦請汪國華、李坤炎兩位董事擔任委員，再行召開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淡江大學第 1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38 次行政會議，首先歡迎 7 位新同仁加入行政會議團隊，先介紹二位新任副校長，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胡行政副校長宜仁，二位副校長擔任行政主管多年，今年加入重組陣容，另外 5 位新成員為：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研究發展處張研發長德文、成人教育部吳執行長錦全、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資訊處郭資訊長經華，學校準備了迎新禮物，男性主管贈送宮燈造型領帶，女性主管贈送紀念筆。行政會議每學期召開三次，二次規模較小，由一級單位主管參加，一次規模較大，邀請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主要是宣導學校重要政策及訊息。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非常重要，為了讓同仁了解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特別請二位副校長報告學術與行政未來展望。

二、這學期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積極推動 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103~105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由大家集思廣益完成，是學校未來三年發展主軸，三年後需展現具體成果。上學期已請各位主管積極推動，尤其是負責各面向的召集人，應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檢討會議，追蹤進度，繳交報告。另，陳報教育部 103-104 校務發展的獎補助申請計畫目前正在進行，這二個計畫略有不同，但相互結合，而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是計畫重點，未來配合計畫執行，對於經費、空間的使用，請三位副校長應作優先考慮。各單位推動時，無論面臨經費、空間或任何困境都要努力克服，達成目標，例如，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因校內空間不足，便在學校附近找到非常合適的空間，花一些經費承租下來裝修整理，擴大學生社團的活動空間，這就是很好的例子，各單位不能因為沒有經費或空間做為不能達成目標的藉口，面臨任何困境都需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完成。

（二）向國外學校標竿學習，提升國際競爭力：9 月 19 日與香港 13 所高中簽約，拜訪二所高中，其中一所是全英語高中，校長還是本校英文系校友，今年境外新生，香港僑生的人數已超過澳門僑生，未來香港將列為發展重點。9 月 23 至 25 日拜訪韓國 4 所姊妹校，我們在韓國共有 9 所姊妹校，已實地拜會過 8 所，在拜訪過程中感受到韓國各方面的進步。今天早上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主辦之「2014 年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聽了三個專題報告，分別是香港、韓國與新加坡三個國家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趨勢，特別提出這些事，是希望各位同仁要有與國際競爭的心態，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已啟動，淡江的表現在國內雖然不錯，但不能因此而自滿，希望在座所有的主管，對於計畫中推動的項目，不僅與國內的學校比較，更要以具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三、有關香港、韓國與新加坡大學未來發展策略，以下各點與各位分享：香港人口六百多萬人，卻僅有 8 所國立大學，因此，政府可以集中財力挹注，使得國際排名成績優異，但最近 QS 排名下降，主要原因是別人付出的努力更多。香港、新加坡的國際化非常徹底，新加坡僅有 3 所國立大學，策略是高薪聘請全世界最好的教授，用國家財力全力支援，以致於排名不斷提升。香港也採取類似高薪策略，除聘請世界級的教授，也自行培育頂尖人才。至於韓國方面，私立大學有企業財力支持，國立大學則有政府支援，所以發展得特別好，本校財力方面自然無法相提並論，但必須思考以目前狀況應如何做才能做到最好。韓國與臺灣情況最為接近，尤其近幾年開始重視教師教學、研究，重視以不同表現給予不同薪資，重視師生關係、師生感情，評鑑方面也與臺灣的高教評鑑中心類似，所有學校要接受評鑑、資訊公開等，有很多方面值得本校學習，因此，各位同仁有機會可安排去韓國參訪。韓國未來也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今年高中畢業生約六十三萬人，大學名額五十五萬，六年後高中畢業生僅五十三萬人，韓國政府已開始實施減招措施，臺灣的高等教育同樣面臨春秋戰國時代，教育部長已表示未來要裁撤六十幾所大學，希望本校不在名單之內。因此，今年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以少子化為主題，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共同思考如何因應未來少子化又能同時維持教學品質。最近訪問了幾個國家，今天早上又聽了幾個國家的經營策略，希望新的行政團隊，大家有共識，要向世界標竿學習相互比較，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大幅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等各方面的績效。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3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部核備。

(二)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1、「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2、「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5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5 號函公布實施。

(三)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1、「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2、「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5614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3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7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回復，建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並指示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法等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再予通盤檢視修正，於 10 月 31 日前報部核定，本次會議已將設置辦法修正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一)柯學務長志恩補充報告：本校獲 10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獲表揚的學校有東吳大學、海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本校仍為北一區獲獎的四所大學之首。

(二)羅總務長孝賢補充報告：開學這段時間，有許多外車無憑證要逕行開車入校被拒，引起對方誤解，在此，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並請老師諒解，學校僅有 400 個停車位，停車證發了 1,500 張，停車位不是非常充裕，尤其尖峰時段，老師們上課入校找不到停車位，已引起很多怨言。各單位如有外賓來訪，請事先申請，總務處將依程序接待，但無憑證亦未申請，請勿開車入校，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學生及研究生，尤其是研究生，在此特別請老師們幫忙，勿協助研究生以拜訪教授的名義開車入校，目前校外有些停車場，離學校很近，收費亦很便宜，例如力霸後面的停車場收費 12 小時僅 120 元，如需要長期月租，東側側門亦有停車場，月租 2,000 元，還有很多空位，請大家多多宣導。

三、專題報告：

(一)激發研究潛能，提升學術聲望（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少子化趨勢下淡江行政之健檢與補強（胡行政副校長宜仁）（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感謝二位副校長精闢的報告，未來四年，學術、行政方面要如何創造新的契機，二位副校長有很多新的構想，未來要推動的事項很多，下列項目，請大家共同思考：

(一)研議研究獎助與教學獎勵的比重問題：研究獎助有階段性的作法，張創辦人時期，研究獎助措施全國知名，近幾年雖有調降，幅度並不大，執行多年後，鼓勵的程度是否要持續，是否作適當的調整，以及如何提升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助的比重如何拉近等，有任何具體作法均可於院務會議討論，但要進入國際排名仍需重視研究成果，亦是不能忽視的問題。

(二)加速產學合作的落實：本校產學合作確實落後很多，不僅落後理工強項的學校如中原、逢甲，也不及東吳、東海等相近似的學校，研發處需加快腳步急起直追，過去研發處雖然也很努力，但成效不佳。推動產學合作，最重要的是老師能夠配合，研發處需訂定鼓勵辦法，扮演老師與企業媒合的角色，期望很快能有具體成果。

(三)提升行政效能：少子化後組織精實，整體生源多元化，是很實際的問題，建造新大樓期間，如何

配合動線，如何利用少數僅有空間等問題都很重要，也是未來的走向，請大家於相關會議持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警衛室拆除案，提請追認。（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位於本校淡水校園松濤館東側水源街入口，係民國 57 年淡水鎮實施都市計畫以前興建，無權狀亦無使用執照，面積 30.32 平方公尺（約 9.17 坪），配合五虎崗球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需求，經專簽核定後，該警衛室於 103 年暑假拆除。
- 二、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20120060 號函：老舊建物拆除案件免再報部，涉及校舍面積變動部分，於各學年度總量管制審核提報作業時，另檢齊相關文件報部憑核。
- 三、本案擬經行政會議追認後再函報董事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起研究發展處改隸屬學術副校長督導，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各項工作，多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關，因此，學審會之當然委員新增研發長，並兼任執行秘書，爰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u>研發長</u> 、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二十二至二十六人為委員。	新增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 <u>承主任委員之命</u> 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三條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u> ，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一、修正執行秘書由研發長兼任。 二、依制式格式增加「承主任委員之命」等字。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建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9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四條後段「職員」修正為「專任行政人員」，維持現行條次。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	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科教育學程。</p> <p>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p>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科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p>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p>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度起停招，爰刪除第二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等字。</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辦理；中心並置專任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推展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p>	<p>一、「本校相關規定」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p> <p>二、「職員」修正為「專任行政人員」，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且主聘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修正，明定專任教師主聘為師培中心。</p>
<p>第六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設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信成

紀錄：舒宜萍、林泰君

出 席：詳簽到單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列 席：教務處招生組組員李星霖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資圖系副教授林雯瑤、大傳系副教授黃振家榮獲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優等獎，將獲頒發獎狀一紙，於 103 年度歲末聯歡會時公開表揚。
- 二、本院與日本國立山口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該校葛崎偉教授於 103 年 9 月 1 日來訪，商談未來合作計畫及兩校共同出版學術性數位期刊事宜。兩校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交換學生 2 名互相學習，預計 10 月將公布申請甄試辦法。
- 三、重慶交通大學人文學院預計於 11 月底訪問本院，商談兩校未來合作文創相關活動，亦提出希望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已請國際處協助安排來訪事宜。
- 四、福建師範大學與本校自 103 年 3 月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書，該校文學院已於今年八月招收第一屆文創管理專業「閩台班」共 50 名新生，將於 105 學年度蒞臨本院修習文創產業學程課程，日前來信邀請文創課程教師，前往訪問交流、與該班學生授課或演講。
- 五、蘭州大學今年 7 月首度舉辦為期 1 個月的暑期課程—「金城講堂」（蘭州古稱金城），提供人文類專業課程及文化體驗課程，本院推薦歷史系兩名同學參加，兩校繼續深化交流活動。
- 六、本院籌設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報計畫書提出報部申請，104 年 9 月如獲核定，105 學年度起即可招生，請各系積極規劃相關課程。
- 七、「淡江數位書城」內容持續增加中，今年暑假新製作約 32 本各系相關出版品之 App，預計於 10 月 9 日上架，提供全校師生可以手機及平板電腦隨時閱讀。歡迎師生踴躍申請帳號，學習製作電子書，畢業作品等，提升本校之網路能見度。
- 八、文學館煥然一新，感謝學校撥補經費於暑假整修完成，本院將於 10 月 23 日（週四）下午 2 時 10 分至 3 時舉辦「文館入厝·新新向榮」竣工啓用典禮，邀請校長、副校長及全校一級主管及同仁們蒞臨參加，於 2 樓大廳剪綵開幕，參觀新設施後至 5 樓會議室享用午茶時光。
- 九、請各系轉達教師們務必落實校務資料庫的填報，教師歷程系統中發表論文、期刊、參加會議、獲獎紀錄等須請教師自行填寫，該數據將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的金額，請準確填報並提升數據。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歷史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資圖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二、資傳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三、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總量意願調查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交教務處送總量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四、中文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文化組自 105 學年度起合併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轉總量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五、歷史系、資圖系各學制招生簡章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六、中文系、資圖系、資傳系大學部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七、本院與山口大學教育學部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國交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長會議學術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規則。
原則：依本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規則，經甄試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合獎勵資格。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究生，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學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申請學生人數計算，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者，每人至多 6 萬元、非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3 萬 6,000 元。	獎勵金額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提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獎學金金額。	審議程序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領取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	除外責任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流與交換學習，特訂定「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二、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校級、院級或系級簽訂交換學習之姊妹校；不含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獎勵資格
三、獎勵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申請學生人數計算，每人至多 2 萬元。	獎勵金額
四、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審核後送院彙整，再由院依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獎勵金金額。	審議程序
五、申請學生應於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含文字至少 1,000 字和照片 10 張）、電子檔或光碟 1 份及經費核銷單據（如繳	繳交資料

作業要點	說明
費收據、登機證、保險證明)以利核銷作業。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	除外責任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作業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如下：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特訂定本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且工期不超過二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對象定義
三、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獎勵資格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送至文學院： (一)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 (三)護照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繳交資料
五、申請學生應於國際學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 1 份（含文字至少 1,000 字及照片 10 張）、電子檔或光碟 1 份及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證、保險證明）以利核銷作業。	領取規定
六、獎勵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	除外責任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依據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修讀碩士班，故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成績單、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	

條文	說明
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新設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水滸傳」(0/2)、「寫作訓練」(2/0)、「漢學英文」(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現代戲劇」(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三)「作文教學法」(0/2)：外審結果 1 位委員為「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遼西夏金史」(3/3)、「宋元史」(3/3)、「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0/2)、「中國婦女史」(2/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5 學年度擬新設課程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歷史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西洋婦女史	3	2/2				105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選修課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3	下 3 學期課				105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歷史科教師培育專門科目之要求，新增課程

二、依本校新設課程外審作業程序進行外審。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異動課程表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出版與資訊研究專題	1		下 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活化，調整開課
數位出版商務與管理	1			上 3 學期課	下 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更改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讀者服務	1		上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活化，調整開課
兒童圖書館專題	1	上3 學期課				103	活化課程，隔年對開
質性研究	2		下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活化，調整開課
檔案管理學研究	2		上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活化，調整開課
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	2			上2 學期課	下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更改開課學期別
人機互動	2		下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活化，調整開課
資訊行為研究	2	上3 學期課				103	活化課程，新增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兼任助理教授黃昱凱老師於碩士班開設之「數位出版商務與管理」(0/3)申請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大傳系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國際報導實務	4			上2 學期課	下2 學期課	103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更改開課學期
媒介管理	4			下2 學期課	上2 學期課	1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大傳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課程辦理校外審查結果如下：

(一)「新媒體與公民實踐」(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跨媒體展示專題」(0/2)：外審結果 2 位委員皆為「推薦開課」。

二、檢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大傳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因應活化課程需要，大傳系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如下表：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度起實施	
意義與敘事	1	下3 學期課				103	配合整體課程設計，新增課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大傳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事宜，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王慰慈老師所授大三選修課「影視專案製作」(2/2) 提出申請(如附件 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資圖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碩士班 104 學年度甄試招生入學條件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書面審查 3.面試	1.筆試 2.面試 3.書面審查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大傳系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科能力測驗 篩選方式第一 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檢定	篩選 倍率
	國文	後標	<u>5</u>	均標	3
	英文	後標	<u>4</u>	均標	5
	社會	後標	<u>3</u>	均標	6
甄選總成績採 計方式及佔總 成績比例第二 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國文	<u>*1.5</u>	<u>30%</u>	--	0%
	英文	<u>*1.5</u>		--	
社會	<u>*1.0</u>	--			
甄選總成績採 計方式及佔總 成績比例第二 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面試	<u>30%</u> <u>40%</u>		50% 50%	
指定項目內 容	審查資料	項目及說明		項目及說明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成果作品) 說明：1.繳交之成果作品，形式不拘，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之工作。2.若為影音作品，請繳一片光碟，須附創作說明500字：含創作背景、動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成果作品) 說明：1.自傳1000字內，須含個人成長與學習歷程，勿檢附讀書計畫。2.提供具原創性之成果作品，形式不拘，若為集體創作，請註明擔任創意相關之工作。3.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機與構想。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為影音作品，限繳一片DVD，收錄攝影集、短片、照片。(每件成果作品須附創作說明500字含創作背景、動機、構想、靈感來源等)。請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大傳系 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聯合分發招生簡章系所分則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	作育跨越媒體界線之專業人才(重度視聽障礙者請審慎報考)。
個人申請應繳資料	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劃。	高中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二、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暨名額調查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系所分則	評分項目：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2.中、英文能力。需檢附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3.師長推薦函兩份。4.提供相關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則酌予加分。	評分項目：1.書面資料(含研究計畫及在學成績)。2.面談或電訪。3.中、英文能力。另需檢附A4 大小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3.師長推薦函兩份。若因故無法進行面試時，面談項目併入其他成績計算。4.提供相關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則酌予加分。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大傳系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重度視聽障礙者請審慎報名。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大傳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預留錄取備取生使用倍率表，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預留錄取備取生使用倍率表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名額	3	2
一般生名額	3	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大傳系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大眾傳播學系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含 (1) 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師長推薦函兩份。	1. 書面審查資料含 (1) A4 大小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師長推薦函兩份。
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含 (1) 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師長推薦函兩份 (4) 中文研讀計劃書。	1. 書面審查資料含 (1) A4 大小中英文自傳各 1000 字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師長推薦函兩份 (4) 中文研讀計劃書。
大眾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備註 Remarks	2. 另檢附中英文自傳約 1000 字、在學成績單乙份、師長推薦函兩份以爲面試參考資料；申請碩士班者須另附中文研讀計劃書。 Additional required documents: a. Autobiography in Chinese & English that consist of 1000 words individually.	2. 另檢附A4 大小中英文自傳約 1000 字、在學成績單乙份、師長推薦函兩份以爲面試參考資料；申請碩士班者須另附中文研讀計劃書。 Additional required documents: a. Autobiography of A4 size in Chinese & English that consist of 1000 words individually.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05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更名為「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 明：

一、擬於 105 學年度起更名為「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二、授予學位名稱仍維持「文學碩士」。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歷史系與戰略所主辦之「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合作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本案由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發起，邀請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及歷史系參與。

二、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旨揭案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設立宗旨	本系之宗旨在於探討圖書資訊的本質、管理與傳播，及其相關科技的應用，以促進個人、社群、機構與社會對資訊的利用。	本系之宗旨以探討資訊科技於圖書資訊服務的應用爲主。
教育目標	碩士班： 培養圖書館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	碩士班： 培養具現代觀、國際觀及未來觀的圖書館及相關產業資訊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
教育目標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數位出版、數位典藏、數位圖書館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	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具現代觀、國際觀及未來觀之數位出版與典藏專業人才。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葛副校長指導致詞

- 一、103 學年度本校特別編列預算，提供各學院發展有助提升特色學系學術聲望之全國性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0 萬元，請各院妥善運用，選定特色學系，舉辦具特色之活動，有效提升學術聲望。
- 二、文學院預計 105 學年度起新設立文創碩士學位學程，此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既定目標之一，請文學院妥善規劃教學目標、課程、師資等，於 104 年 5 月提本校「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始得報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室

主 席：王院長伯昌

紀錄：顧敏華、蔡雨寰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 席：系主任—溫啓仲主任、杜昭宏主任、林志興主任

數學系—郭忠勝老師、李武炎老師、吳秀芬老師、吳孟年老師、潘志實老師、王千真老師

物理系—林震安老師、何俊麟老師、林諭男老師、蕭秀美老師、鄭振益老師、葉炳宏老師

化學系—高惠春老師、徐秀福老師、吳俊弘老師、陳銘凱老師、謝仁傑老師、陳巧貞老師

學生代表—（數）洪如信同學、（物）李柏亞同學、（化）張瓊云同學

列 席：教務處蘇許秀鳳組長、陸寶珠專員、（數）簡瑩樺組員、（物）傅秋月專員、（化）林欣欣組員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3 學年度人事異動如下：

(一)新聘教師：化學系陳巧貞助理教授。

(二)新任主任：數學系溫啓仲主任、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三)休假教師：數學系張慧京教授、物理系周子聰教授、化學系林孟山教授。

(四)退休教師：物理系陳武斌教授、化學系陳幹男教授。

(五)離職助教：物理系黃國宗、吳俊安，化學系宋文德、吳育陞。

(六)新聘約聘助教：物理系黃貞禎、簡培育，化學系黃姿蓉、劉璧嘉。

(七)本院與本校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比較情形如下：

專任職級	本院		全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 授	34	49%	232	30%
副 教 授	25	36%	304	39%
助理教授	11	15%	212	27%
講 師	0	0%	38	4%
合 計	70	100%	786	100%

(八)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教 授	13	11	10	34
副 教 授	10	10	5	25
助理教授	2	3	6	11
合 計	25	24	21	70

二、恭喜數學系溫啓仲主任升等為教授，潘志實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化學系李長欣老師，吳俊弘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分別自 103 年 2、3、3、5 月生效）。

三、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物理系陳武斌老師，服務滿 20 年教師數學系林千代老師、陳順益老師，物理系陳俊男老師，化學系林孟山老師，服務滿 10 年教師數學系楊定揮老師、化學系莊子超老師、陳曜鴻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四、恭喜化學系再度獲得「第二屆系所發展獎勵」獎金 15 萬元，本校新訂定之「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是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良性競爭，「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共計 5 大構面 14 項次指標，這是化學系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爭取之佳績，希望明年物理系，數學系亦能積極爭取「第三屆系所發展獎勵」。

五、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本院、商管學院及國際研究學均無教師獲得傑出獎及優等獎。

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學年度已進入第 9 年，目前除物理系○○○老師外，均已如期升等完畢，但仍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相關助理教授留意此規定，以免損及權益。

七、103 學年度學校預算係依據「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核配經費及訂定目標值（KPI），請各系務必配合計畫執行並達成目標值（KPI）。

八、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如下：

(一)更新英語網頁、支援系所網頁英譯：為配合國際化品質視導，英文版網頁上「單位介紹、特色學門領域課程、課程規劃設計、師資介紹、修習規定、境外生相關訊息」等項目，請於103年10月20日前優先建置。

(二)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由各院自訂補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由各院自訂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述(二)、(三)因涉及各系學生使用之經費，草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九、「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依本校通過教育部認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將啟動新週期之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請各系配合全員參與。

學年度	階段	日期
103	內部評鑑（報告撰寫）	103.09.01~103.12.31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結果改善）	104.01.01~104.07.31
104	外部評鑑	104.08.01~104.12.31
	報部申請認定及結果公布	105.01.01~105.07.31

十、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1，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十一、本院教師 103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及產學合作案通過名單分別為 52 件及 1 件，參與教師 39 人（含助理教授 8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6,073 萬 8,815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 2，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 3。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3	12	NT\$8,917,760
物理系	19	13	NT\$26,444,229
化學系	21	14	NT\$25,376,826
合計	53	39	NT\$60,738,815

十二、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96.94%，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註冊人數(含生休學)	註冊率
理學院學士班	60	58	96.67%
數學系數學組	55	53	96.36%
數學系資統組	55	53	96.36%
物理系光電組	48	46	95.83%
物理系應物組	47	45	95.74%
化學系生化組	47	46	97.87%
化學系材化組	48	48	100.00%

十三、本院 103 年度 1-8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理學院	院辦公室	數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學系
1 月	2,005,000	0	0	5,000	2,000,000
2 月	16,080	6,080	10,000	0	0
3 月	384,540	24,000	154,140	200,000	6,400
4 月	144,200	25,000	32,000	69,000	18,200
5 月	74,200	0	65,000	9,200	0
6 月	10,000	0	0	6,400	3,600
7 月	93,970	93,970	0	0	0
8 月	64,030	14,030	0	40,000	10,000
小計	2,792,020	163,080	261,140	329,600	2,038,200
目標值	5,354,069	0	1,673,426	1,499,632	2,181,011

十四、「淡江大學教學評量資料查詢系統」歡迎全校教師及單位主管多加利用，可開放查詢教師個人或所屬院系所（單位主管權限）質量化報表資料，目前資料提供範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十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如下表，感謝各系教師對教學之辛勞付出。

類別	研究所一般性課程	大學部一般性課程
----	----------	----------

系別	系平均值	院平均值	校平均值	系平均值	院平均值	校平均值
數學系	5.67	5.74	5.61	5.42	5.40	5.42
物理系	5.81	5.74	5.61	5.22	5.40	5.42
化學系	/	5.74	5.61	5.56	5.40	5.42

十六、教育部已核准通過「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104 學年度正式招生 45 名，「理學院學士班」將於 103 學年度結束後劃上句點。

十七、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3.09.04）紀錄摘要如下：

(一)學校目前有2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且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希望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二)10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請各院系所務必詳細閱讀「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03-104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及對應之KPI。其中「主軸2：獎勵研究交流，激發學術產能」之各執行項目預算，除由各預算執行單位依規定執行外，部分重點工作因無支用標準，其執行方式，詳會議紀錄。

(三)103年8月14日教育部來函（總收1030007743號），檢送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書格式，本年度教務處已先將相關資料於9月1日下午2時3分轉知各教學單位參考。院長會議已決議由理、工、商管學院設有博士班之各系所研議規劃。

(四)預研生獎學金由各學院自訂辦法統籌辦理，符合規定者每人助學金以6萬元為上限。「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提升特色學系活動請特色學系自行規劃並編列支用計畫，本學年度化學系為本院特色學系，並已於9月底前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KPI：見報次數2次。

(六)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由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學院、教育學院辦理成立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並請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

(七)修正通過「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由文、商管學院（文學院負責）及理、工學院（理學院負責）分別籌組跨領域研究團隊，並請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

(八)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由全發院、教育學院辦理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並請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八、本院舉辦「2014 淡江大學暑期科學營」，高中營共 3 梯次，學員 102 人，國中營共 2 梯次，學員 90 人，總計 192 人。本次活動感謝各位授課老師之支持，活動圓滿成功。

十九、學務處已於 10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台北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另外，本院為達到真正宣導並與家長溝通之目的，訂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各系分別舉辦「理學院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希望各系能夠藉由豐盛之活動內容，吸引家長參加，並請留下每位家長電子郵件，俾便日後系上若有任何優良事蹟或重要訊息，都能在第一時間傳送家長，務使溝通落實。

二十、為培養本院學生的人文素養，增加對音樂藝術喜愛，本院特色活動「理學之夜」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舉行，活動表演者及服務員均為本院學生，目前已展開籌備工作。本活動提供理學院學生表演舞台，請各位師長屆時蒞臨指導，共襄盛舉，俾便增加本院師生情誼。

二一、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PIMS-2-01 權限與責任管理規範】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

(一)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附件。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周子鈴、（物）傅秋月、（化）林欣欣。

(三)院諮詢小組：蔡雨寰（組長），成員：周子鈴、傅秋月、林欣欣。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小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1、數學系：溫啓仲主任（小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2、物理系：杜昭宏主任（小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3、化學系：林志興主任（小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五)請各系先行準備相關作業資料（如：單位內相關作業規範、個資盤點表、資料流概覽圖(BIF)、個資風險評估表……等），以備103年10月30~31日之個資外稽。

二二、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 (三) 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 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 103(一)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
- 1、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保險與金融實務」案。
 - 2、數學系 102 學年度理學院暑期預修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案。
- (二) 通過下列各案，並提總量會議審議。
- 1、數學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修正案。
 - 2、數學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名稱變更為「數學學系數學與統計科學碩士班」案。
- (三) 通過「淡江大學數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四) 通過下列各案，各系已將相關資料請送註冊組備查。
- 1、數學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通過名單案。
 - 2、物理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通過名單案。
 - 3、化學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通過名單案。
- (五) 修正通過數學系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內容修正案，並已提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 (六) 通過化學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修正案，並已提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 (七) 通過化學系張鐘云同學申請 10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案。
- (八) 通過「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修正案。
- (九) 通過建議下列各案，將提院長會議討論。
- 1、建議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中教學項目扣分標準第 7 點：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扣 1 分，若老師在學校規定上傳期限內，成績雖已上傳，但自行發覺誤鍵成績必需更正，能否不扣分？
 - 2、學校與各高中簽訂策略聯盟越來越頻繁，建議參與之老師在教師評鑑中輔導及服務項目加 10 分。
- (十) 通過建議學生每年均需參加生活宣導，但該時段又有排正課，使得學生與老師皆陷入兩難，建議生活宣導時間不應排正課或納入大學學習內。

1、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回復如下：

本學期生活宣導期程及各院課表皆已簽奉核定，建議本提案延至下學期另行研議。

2、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回復如下：

如生活輔導組所擬，103 學年度大學學習排課已底定，建議列入 104 學年度排課時討論。

(十一)通過建議下列各案：

1、每位老師要親自上傳成績，徹底廢除列印紙本成績卡。

2、今年 6 月 23 日上傳 103 學年度教學計畫表實在太早，老師那時要趕閱卷、上傳成績，新聘老師也未報到，上傳率一定不正確。

◎教務處課務組回復如下：

1、本校教學計畫表上傳原先期限皆為期末考週，後因考量各系聘任教師及課程均未穩定，因此於近幾年前改成 8 月初選課前上傳。

2、有關本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期限適逢期末考週係因配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本次初選時間亦是配合政府政令 2、3 年級學生可於暑期服役折抵役期。

3、本次評估後考量學生數量不多，日後將以配套措施處理，104 學年度起將恢復 8 月初選課，故類似狀況將不再發生。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溫啓仲主任

1、103 學年度 8 月 4 日至 8 月 21 日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感謝余成義老師協助。9 月 2、3 日舉辦「微積分教學觀摩研討會」徵選培訓微積分兼任助教，感謝黃逸輝、潘志實、蔡志群及王千真老師協助。

2、本學年度於 SA103 教室設置「微積分諮詢室」，由本系微積分兼任助教排班提供全校同學微積分之諮詢。

3、103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本系申請案件獲通過件數共 13 件。

4、103 學年度新生報到人數：

(1)博士班：0 名。

(2)碩士班：數學組 3 名，資統組 7 名。

(3)碩專班：8 名。

(4)大學部：數學組 53 名（含陸生 1 名），1 名休學；資統組 56 名（含陸生 1 名）。

(二)物理系－杜昭宏主任

1、本學年度本系註冊新生人數：

(1)大學部：95 人

光電物理組：考試分發 25 人、繁星推薦 3 人、個人申請 18 人，陸生 1 人，僑生 1 人，計 48 人。

應用物理組：考試分發 30 人、繁星推薦 3 人、個人申請 12 人，陸生 1 人，僑生 1 人，計 47 人。

(2)碩士班：甄試招生 2 人，一般招生 3 人，共 5 人。

(3)博士班：一般招生 1 人。

2、本學年度本系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計畫案共計 18 件，合計經費為 2,611 萬 7,495 元。

3、本系與聖心女中於 7 月 23 日假本校科學館合辦聖心女中物理營，參加高中生共 24 位。

4、本系 8 月 23 日於科學館舉辦「大學部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超過 100 人與會。

5、本系於 7~8 月期間，分別有 4 位學生前往艾維克科技，25 位學生前往東貝光電進行暑假實習。

6、本系於 9 月 27 日假科學館舉辦「淡江大學物理學系開放日」，活動包含物理系介紹、動手玩物理、實驗室參觀和科普演講，約 50 位北北基高中生參加。

(三)化學系－林志興主任

1、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

(1)大學部生化組：甄選入學 22 人（繁星推薦 3 人；個人申請 19 人），陸生 1 人，僑生分發 5 人，外籍生 1 人，考試分發入學 24 人，小計 53 人。

(2)大學部材化組：甄選入學 14 人（繁星推薦 2 人；個人申請 12 人），僑生分發 3 人，陸生 1 人，考試分發入學 34 人，小計 52 人。

(3)碩士班：23 人。

化學組：甄試招生 6 人、一般招生 13 人。

化生組：甄試招生 2 人、一般招生 2 人。

(4)博士班：一般生 2 人，外籍生 1 人。

2、本系於 103 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 1 名，為分析領域之陳巧貞老師，已於 8 月份完成報到。

3、本系於暑假期間與聖心女中、六和高中及三民高中合辦暑期化學營，分別由謝忠宏、魏屹及陳志欣等 3 位老師負責，感謝 3 位老師及助教的協助。

(四)理學院學士班－王伯昌主任

1、本學年度本班新生註冊人數為考試分發 58 人。

2、本學年度本班導師為曾文哲（物理系）及鄧金培（化學系）2 位老師。

三、教師赴國外教學、研究交流之心得發表

具有參數、奇的非線性系統正解的存在性－數學系吳孟年老師，詳附件 4。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保險與金融實務」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1 位推薦開課、1 位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5 (p1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統計軟體應用」、「統計軟體設計」外審後委員回復之審查表，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1 位推薦開課、1 位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p13~14)。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為豐富碩專學生之課程內容以及強化其選課彈性，擬修正必修科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新增	刪除	備註
中學數學課程之理論與實務	1		下 3 學期課	教育專業課程類
數學教育	1		下 3 學期課	
中學數學代數教材之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中學數學幾何教材之研究	1	下 3 學期課		
電腦與數學教學	1	下 3 學期課		
組合學	1	上 3 學期課		數學專業課程類
機率通論	1	下 3 學期課		

二、教育專業課程類原 6 科至少選 3 科修正為 7 科至少選 3 科。

三、數學專業課程類原 3 科至少選 2 科修正為 5 科至少選 2 科。

四、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配合整體課程規劃考量，部分選修課擬異動為必修如下：

選修科目名稱	異動狀況	備註
--------	------	----

中學數學代數教材之研究	選改必	教育專業課程類
中學數學幾何教材之研究		
電腦與數學教學		
組合學	選改必	數學專業課程類

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選修課程中之「數學專業課程」14 科選 3 科之規定取消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為增加碩專班同學之選課彈性以利修業故取消本規定。

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物理系兩組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兩組一年級「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力學」或「應用力學」；一年級「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擋修二年級「電磁學」(上)(下)或「應用電磁學」(上)(下)；光電一「微積分」(下)及「基礎物理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擋修光電二「物理數學」(上)(下)；應物一「微積分」(下)及「基礎應用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擋修應物二「應用數學」(上)(下)。

二、自 102 學年物理學系入學新生起實施。

三、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7 (p15~16)。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七：數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額比率業經教育部核定得擴增至 55%。

二、本校係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補助之學校，故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比率不得低於 8%。

三、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數學系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數學組	26	3	26	22	5	28
資統組	26	3	26	22	5	28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物理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本校係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補助之學校，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比率不得低於 8%，本系光電組及應物組擬均增額至下限 4 名。

二、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物理系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光電組	22	3	23	21	4	23
應物組	21	3	23	20	4	23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3.10.01) 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物理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18 名調整為 16 名。
- 二、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10	8	8	8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10.01）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物理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條件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據觀察，近 2 年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學科程度明顯不如考試入學者，擬修訂篩選倍率以及成績計算方式，以篩選更適合者入學。
- 二、103 學年度光電組及應物組招生簡章相同，修訂對照表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計算方式	
國文	後標	8	國文	—	—	*1.00	—
英文	後標	6	英文	後標	4	*1.50	*1.00
數學	均標	2	數學	均標	4	*2.00	*1.00
社會	—	—	社會	—	—	—	—
自然	後標	4	自然	後標	3	*1.00	*1.00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	—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10.01）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化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額比率業經教育部核定得擴增至 55%。
- 二、本校係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補助之學校，故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比率不得低於 8%。
- 三、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化學系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生化組	23	3	21	26	4	20
材化組	24	3	21	26	4	20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10.01）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新設「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招生校系分則，提請追認。（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招生名額如下：

理學院	104 學年度		
	考試	甄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	27	4	14

- 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資料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5%	一、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	均標	3	*1.00					
數學	均標	3	*1.00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2.00					
總級分	--	--	--					
英聽測驗	--	--	--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無）						
	甄試說明	色盲者宜審慎考慮。						

三、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資料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後標	2、學測總級分
數學	後標	3、學測自然級分
社會	--	4、學測數學級分
自然	均標	
總級分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資料如下：

理學院 尖端材料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1.00	1	數學甲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本學程一、二年級主修物理及化學基礎課程，三、四年級為奈米材料的應用及合成，並輔以生物材料及應用數學課程。本學程課程有別於一般材料科學學系，將以紮實的物理及化學訓練，培養具有實務經驗的奈米材料人才。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英文 x1.00	2	物理	
		數學甲 x2.00 物理 x1.50 化學 x1.50	3	化學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3.10.01）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院長會議指示，訂定旨揭規則。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因應生源減少困境，提升本院招生報名及報到率。
目的：為鼓勵淡江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
原則：本院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訂定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每系乙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訂定獎勵項目。
第四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訂定審核程序。
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訂定領取後義務。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訂定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座談會（103.09.22）決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第一條	為獎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凡依「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每系乙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參萬陸仟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第四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或暫停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一、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訂定旨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要點。
原則： 一、本要點所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二、申請學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	設立宗旨。

規定	說明
交換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並赴校級、院級或系級簽訂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訂定申請資格。
三、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決定，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訂定審核程序。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各系以利核銷作業：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二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一千字，並附照片至少十張。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訂定交換學習後義務。
五、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訂定補助方式。
六、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訂定經費來源。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
一、為鼓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出國交換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並赴校級、院級或系級簽訂之姊妹校交換學習。
三、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決定，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各系以利核銷作業：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二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一千字，並附照片至少十張。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五、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六、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說明：

一、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訂定旨揭要點。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要點。
原則：
一、海外志工或國際學習活動，各系所可擇一進行；惟學院統籌須同時包含有 2 項活動進行。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三、申請學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出國研習以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經本院認可,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或國際競賽,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訂定申請資格。
三、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各系辦公室,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 (二)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等。	訂定審核程序。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各系以利核銷作業: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二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一千字,並附照片至少十張。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訂定交流後義務。
五、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訂定補助方式。
六、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訂定經費來源。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
一、為鼓勵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出國研習以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補助經費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經本院認可,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或國際競賽,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三、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各系辦公室,由院召開系主任座談會,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一)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 (二)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等。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各系以利核銷作業: (一)心得(或成果)報告紙本二份(留存於各系);報告內容至少一千字,並附照片至少十張。 (二)心得(或成果)報告與照片電子檔光碟二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依本校會計規章辦理)。
五、補助經費原則上每人上限貳萬元,以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惟不得重復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六、本補助經費以校務發展計畫年度預算額度為給付上限,本院得逕行經費補助之調整。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六:物理系核發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獎學金,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物理系預研究生黃少谷,103 學年度起正式就讀物理碩士班一年級。

二、黃生符合「淡江大學理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 3 條第 1 款之受獎資格「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每系乙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陸萬元獎學金」。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於 103 學年度結束前發放。

提案十七：建議學校開放優秀大三、大四學生擔任兼任助教，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因研究生整體生源變少，及外系研究生專業不同且培訓不易，導致在博士生，延畢碩生，外系研究生支援下，本系研究生（包含新生）今年每人仍必須帶 2~3 班微積分實習課，除可能有不適宜兼任助教外，更嚴重影響學生本身的課業學習，顯見現行「研究生獎助辦法」已不符現實需求。

二、建議學校研議開放優秀大三、大四學生擔任一定比例之兼任助教（例如 30% 為上限），以因應目前以及未來兼任助教數嚴重不足之情形發生。

三、學術副校長回應：

（一）研究生助學金早期係由教育部補助，補助金額最高達到 7,000 多萬，後逐年遞減至 3,000 多萬左右，不足之數才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但只有研究生才有資格領取。

（二）學校編的預算也是叫研究生助學金，如果要用大學部的學生當兼任助教，領的工讀金是每小時 115 元，與研究生助學金每小時 500 元，差別很大。請理學院跟學務處及財務處再研議。

（三）如果可以用大學部學生擔任兼任助教，最好由大四榮譽學程學生及預研生擔任較適合。

決議：通過，敬會教務處、學務處，財務處。

肆、列席單位報告（教務處蘇許秀鳳組長）

一、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加退選期間應審慎規劃好要選之課程，雖第 13 週尚有機會可退選，惟至多可退二科，且須達最低選課學分數，倘未審慎規劃，恐造成無法退選致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憾事發生。

二、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學計畫表中「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欄位中，初選前已上傳，最好不任意更動，若因教學上確實須更改比例時，可自行更改後再上傳，但務必上課時再次宣佈且紀錄，避免學生因成績更正有爭議而提上訴案。

三、資訊處於 7 月 7 日起，將 webmail 改為雲端郵件系統處理，故本組傳送課務相關資訊時，造成教師以 webmail 系統收信之主旨會出現亂碼，已請資訊處處理中，如以 webmail 收件時雖呈亂碼，請暫時勿刪除，請往下看內容仍為正確顯現。

四、每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均須上網填報，有關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今年將於 9 月下旬填報），統計資料從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近日務必先統計正確資料，傳送本組填報。

五、依 103 年 7 月 22 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工作檢討會議」建議，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參加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檢測，以提升到考率，俾達績效指標。

六、102〈2〉教務會議有系主任建議提供「英文版答案紙」，本組已配合印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授全英語授課者，於期中、末考試時如有需使用「英文版答案紙」，請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告知試務人員取用。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系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上任後第 1 次參理學院院務會議，在此向各位老師致個意。我要報告的校務發展計畫在主席報告第 7 點和第 17 點都提到了，希望各系在推動工作的時候，能夠詳閱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工作，因為重點工作都有訂定質量化的績效指標，所以麻煩各系儘量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點工作，來推動系上重點工作，謝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830 會議室

主 席：何院長啓東

紀錄：莊婉虹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在新舊單位主管交接典禮的指示：期待加強推動國際化、未來化、全球化，以及八大基本素養。
- 二、第 138 次行政會議（103.10.3）校長指示：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應持續落實三化，定期舉行會議與追蹤。並說明近期赴香港、韓國參訪姐妹校，向海外進行標竿學習，未來亦將加強學術交流，增進教師互訪與共同研究。
- 三、學術副校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長會議（103.9.4）指示事項摘錄：
 - （一）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且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希望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 （二）教學單位每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例行填報之 KPI 項目內容，經品質保證稽核處將之與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比對，大部分填報項目重疊；為精簡教學單位作業，並使兩表相同項目之檢核數據一致，未來教學單位之發展，將以校務資料庫之指標為基準，原教學單位填報之 KPI 自 103 年度起廢止。
 - （三）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請各院系所務必詳細閱讀「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03-104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出計畫書」內容及對應之 KPI。
- 四、歡迎本院 103 學年度新聘 5 位教師：電機系李祖添約聘專任講座教授、建築系柯純融專任助理教授、水環系蔡孝忠專任助理教授、電機系李光啓專任助理教授及紀俞任專任助理教授。
- 五、103 學年度臺北場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3 日圓滿辦理完成，感謝各位主任及各系老師及工作人員的配合協助。
- 六、本院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接受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本次稽核發現數項缺失，本院已針對缺失進行矯正及預防改善措施。請各系在合適場合向系上師生宣導，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 七、本院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CAE 推動小組會議，研議本院 103 學年度軟體租用需求，並專簽申請經費。
- 八、103 年 11 月 8 日為本校創校 6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校友返校日，請各系踴躍邀請校友共襄盛舉，返校參加校慶活動，並請各系負責接待返校校友。
- 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IEET）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本校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本次有土木系及機電系接受實地訪評，請 2 系確實妥善規劃，準備各項實地訪評事宜。
- 十、恭喜資工系鄭建富老師當選本校 101 學年度特優導師，本次特優導師全校計 5 名，已於今年 6 月畢業典禮時由校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 十一、恭喜機電系王銀添老師及資工系陳建彰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本院將在 10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本學期導師會議上公開表揚。
- 十二、恭喜電機系教授翁慶昌教授與蔡奇謚副教授率領的「機器人研發團隊」再創佳績，所研發的智慧型機器手臂「大黃蜂 MIT」，在國內最具權威、代表性的 2014 年「第七屆上銀智慧機器手實作競賽」中，以優異的成績獲得四項單項冠軍與總冠軍，總共獲新台幣 80 萬元獎金。
- 十三、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院獲核定通過 20 件（全校計 32 件）。
- 十四、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淡江大學教師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本院各系均已申請，獲得補助之 9 個社群名單如下：

編號	社群名稱	主領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1	製作與圖繪：淡江大一建築設計課程整合與發展	黃瑞茂	建築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編號	社群名稱	主領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2	土木系 CAPSTONE 課程設計概念社群	洪勇善	土木系	教授
3	水環教師多元化教學與研發論壇	蘇仕峯	水環系	助理教授
4	「淡江蜂鳥」專案社群	楊龍杰	機電系	教授兼系主任
5	化工與材料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賴偉淇	化材系	教授
6	電機永續發展社	李楊漢	電機系	教授
7	躍上雲端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許輝煌	資工系	教授兼系主任
8	未來飛行器趨勢探討與教學經驗分享社群	蕭富元	航太系	副教授
9	PBL 教師成長社群	陳瑞發	資工系	副教授

十五、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之「學生學習社群讀書會」，本院建築、土木、水環、化材、電機、資工及航太系等 7 系共 13 組申請社群並已獲核定。

十六、研發處 103 學年度「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為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 100 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者，分二階段補助，於計畫申請階段補助經費 5,000 元，計畫獲核定後補助 7,000 元。請符合資格之研究團隊踴躍提出申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以下有關課程修訂案及招生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或送教務處備查）

(一)通過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103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案。

(二)通過水環系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增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試案。

(三)通過水環系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修改審查資料評分項目案。

(四)通過電機系修正「103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矩陣對應」案。

(五)通過電機系碩士班、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互選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案。

(六)通過化材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系博士班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數，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案。

(七)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並依程序陳校長核定。第二條依人資處意見再提本次院務會議修正。

決定：同意備查。

二、教務處課務組許組長秀鳳報告：

(一)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學計畫表中「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欄位中，初選前已上傳，最好不要任意更動，避免學生因成績更正有爭議而提申訴案之類似事件發生。

(二)資訊處於7月7日起，將webmail改為雲端郵件系統處理，故本組傳送課務相關資訊時，造成教師以webmail系統收信之主旨會出現亂碼，已請資訊處處理中，如以webmail收件時雖呈亂碼時，請暫時勿刪除，請往下看內容仍為正確顯現。

(三)依103年7月22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工作檢討會議」建議，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參加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檢測，以提升到考率，俾達成績效指標。

(四)102〈2〉教務會議有系主任建議提供「英文版答案紙」，本組已配合印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授全英語授課者，於期中、未考試時如有需使用「英文版答案紙」，請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告知試務人員取用。

(五)為更落實施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自103學年度起全校教師成績上傳將採新式記分簿系統功能上傳，本學期自10月2日至20日止共舉辦「新版檢核學生核心能力功能」說明會計7場，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及電機系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及電機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1~5。
- 二、土木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科目名稱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上/□下	數值方法	土木系 工設組	3	必修	2/0	推薦
□上/■下	電腦輔助工程技術 與實作	土木系 工設組	3	必修	0/3	(1)修正後推薦 (2)推薦
■上/□下	資料庫程式與應用	土木系 營企組	3	必修	0/3	(1)修正後推薦 (2)推薦
■上/□下	土木建築施工法	土木系 營企組	3	選修	3/0	(1)修正後推薦 (2)推薦
□上/■下	建築資訊建模與工 程資訊管理	土木系 營企組	3	選修	0/3	推薦
□上/■下	營建工程估價	土木系 營企組	3	選修	0/3	推薦

- 三、水環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水資源工程概論	水環系	1	必修	1	推薦

- 四、機電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上/□下	工程光學	3	必修	2/0	推薦
□上/■下	工業控制	3	必修	0/2	推薦
□上/■下	可靠度工程	3	選修	0/3	推薦
□上/■下	人因工程學	2	選修	0/3	推薦

- 五、化材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光電材料與技術	化材系	3	選修	3	推薦

- 六、電機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資訊組	1	必修	2	推薦
	電子通訊組	1	選修		
	電機與系統組	1	必修		
	進學班	1	必修		
組合語言	電子資訊	2	必修	2	推薦
	電子通訊	2	必修		
	電機與系統	2	必修		
	進學班	2	必修		

- 七、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航太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 二、航太系「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基礎飛行學	航太系	2	選修	2	推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	2	選修	2	推薦
飛航實務概論	航太系	3	選修	2	推薦
航空英文	航太系	3	選修	2	推薦
民航學程實習	航太系	4	選修	9	推薦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水環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配合課程改革及教育目標，並依外部委員意見，修改水環系分組後之課程，調整 104 學年度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專業課程，必修學分占業學分百分之七十為上限；選修學分占畢業學分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詳附件 7 一報告書及附件 8。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資工系及航太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追認。（建築系、資工系及航太系提）

說 明：

一、建築系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9。

二、資工系研究所 103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10

三、航太系研究所 103 學年度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11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提）

說 明：

一、機電系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研究所選修課程異動名稱及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2

二、電機系 103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名稱及學分異動、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3。

三、航太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名稱及學分異動、異動原因說明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因應近年課程改革之課程結構變化，擬修訂輔系應修科目，修訂後之輔系應修科目表及異動表，詳附件 15。

二、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輔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標準，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定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之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6。

二、歷年來因無人申請水環系為輔系，故本系一直未訂輔系標準，本系已於 100 學年度分為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擬訂定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之輔系標準。

三、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104 學年度大學部電子通訊組大一「基礎電機實驗」（1/1 學分）改成大一上「基礎電機實驗」（1/0）及大三下「基礎通信實驗」（0/1），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為回應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意見，增設電子通訊組之基礎實驗課程。

二、原大一「基礎電機實驗」（1/1），上學期課程內容為各組統一基礎實驗，下學期課程內容則依各組專業領域做深入規劃。

三、電子通訊組建議待深入通訊領域課程後，再配合實做，更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四、大一下「基礎電機實驗」(0/1)改至大三下，且更名為「基礎通信實驗」。

五、本案業經陳報教務處核准同意免結構外審及新設課程外審，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7。

六、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機系系務會議 (103.10.1)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建築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表，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18。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材系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9。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電機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為提升博士班學生學術理論基礎，原畢業學分數擬由 24 學分調高至 30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實施，異動表詳附件 20。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機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大學部 (含進學班) 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二、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如下：

原開課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系別/科目名稱
基礎電學 (單學期, 2/0)	電子資訊組及電機與系統組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電機工程概論(2/0)」替代。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 (2/2)	電子資訊組、電子通訊組及進學班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上學期者須選修「組合語言(2/0)」, 缺修下學期者須選修「數值分析(0/2)」替代。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 (單學期, 2/0)	電機與系統組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組合語言(2/0)」替代。
邏輯與數位系統設計 (單學期, 3/0)	電子資訊組、電子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及進學班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數位系統設計(0/2)」替代, 不足1學分另以系選修學分補足。
圖控程式設計 (單學期, 2/0)	電機與系統組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數值分析(0/2)」替代。
半導體元件 (單學期, 3/0)	進學班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改成選修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半導體元件(3/0)」替代。
通訊與網路概論 (單學期, 3/0)	電子通訊組 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原單學期3/0, 改為2/0。	畢審學年度為102(含以前)學年度學生, 缺修者須選修「通訊與網路概論(2/0)」, 不足學分以系選修學分替代。

原開課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系別/科目名稱
基礎電機實驗 (1/1)	電子通訊組 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	畢審學年度為103(含以前)學年度之學生，缺修上學期者須選修「基礎電機實驗(1/0)」，缺修下學期者須選修大三下「基礎通信實驗(0/1)」替代。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資工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課程資工系資網碩士班「無線網路與行動通訊安全」課程計畫表，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凡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學系，須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妥「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經系院會議通過，並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課程會議討論。

二、檢附「無線網路與行動通訊安全」計畫書，詳附件 21。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四：土木系、機電系及化材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機電系及化材系提)

說 明：

一、依 103 年 9 月 16 日教務處來文：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名額比率業經教育部核定得擴增至 55%。本校係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補助之學校，故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比率不得低於 8%，請相關學系調增該項招生管道之名額，請各系於 9 月 18 日送名額表。

二、土木系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組名稱	異動前 (103 學年度)			異動後 (104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工程設施組 (2 班)	6	54	60	12	54	54
營建企業組 (1 班)	3	27	30	6	27	27
合計	工設組 120、營企組 60			工設組 120、營企組 60		

三、機電系招生管道調整後名額如下表：

學系名稱	招生總名額(含運優 生及四技 二專甄選)	異動前 (103 學年度)			異動後 (104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60	3	27	30	5	30	2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60	3	27	30	5	30	25

四、化材系異動如下：

招生 總名額	異動前 (103 學年度)			異動後 (104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註)
120	9	54	57	10	60	50

註：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含 2 名四技二專甄選。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土木系及機電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及機

電系提)

說明：

一、依 103 年 5 月 21 日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辦理。

二、土木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含甄試入學)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異動前(103 學年度)		異動後(104 學年度)	
	一般	甄試	一般	甄試
A組(土木系)	1	1	1	1
B組(建築系)	2	1	1	1
合計	5 名		4 名	

三、機電系10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訂如下：

異動前(103 學年度)			異動後(104 學年度)		
甄試	考試	逕攻博	甄試	考試	逕攻博
3	2	1	3	1	1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土木系大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人數由 60 名調減至 50 名，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103.6.16)決議辦理。

二、由於目前新生入學管道相當多元，境外生屬外加名額(含原住民、僑生、陸生、外籍生及身障生)，為解決每年修課人數過多以致於電腦教室機位不足，很多學生修不到電腦課之窘境，以及避免大學入學分數低於其它私校，建議 105 學年度起將每班招生人數調降為 50 名。101-103 學年度外加名額如下表：

外加名額	工設組			營企組		
	101	102	103	101	102	103
總計	7	10	15	1	5	8

三、土木系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組名稱	異動前(104 學年度)			異動後(105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工程設施組(2 班)	12	54	54	10	45	45
營建企業組(1 班)	6	27	27	5	22	23
合計	工設組 120、營企組 60			工設組 100、營企組 50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大學部自 104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人數由 60 名調減至 50 名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103.6.16)決議辦理。

二、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本系招生分配名額表如下：

103 核定	104 學年度分配名額						外加			
	大學多元				運動 績優	合計	繁星 (原住民)	陸生	僑生	其他 身心 障礙
	班數	考試 入學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180	3	45	14	89	2	150	1	分配	分配	3

*其他身心障礙為非腦麻、聽障、視障、學習障礙、自閉症等。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化材系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內容，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內容，詳附件 22。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化材系 104 學年度化材系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修正如下表：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分發比序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總級分	2、學測總級分
3、 <u>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u>	3、 <u>學測數學級分</u>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分組招生、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 22 人減少至 20 人。

二、為提高本系碩專報報名人數，資格條件擬放寬，將不限資訊相關工作，修訂為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即可報名本系碩專班。

三、擬調整本系研究所分組、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異動前後對照表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系別	104 學年度(異動前)					104 學年度(異動後)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22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50% 50%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2Y107 號。	20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1	50% 50%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2Y107 號。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從事資訊相關工作 1 年以上		1. 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5.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1. 歷年成績單 1 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研讀計畫書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5.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一：航太系新增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 位，碩士在職專班簡介詳附件 23。

二、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成績方式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290)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招生名額	(一)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	備註： 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學系(所)別 (代碼)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成績 方式
10 名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四)研讀計畫書	認證第 2012Y106 號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二：機電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 明：

一、擬將第二條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由原規定之“本班前百分之四十”，修訂為“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以擴大可參加甄選之學生人數與意願，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二條 …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	申請資格修訂

二、自申請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 (103.10.8)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三：資工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申請時間修正為三年級下學期 4 月第 3 週提出申請，同時調整甄選時間為 5 月第 1 週辦理。

二、本系 102 學年級三年級陸生及外籍生提出希望能參與本系預研究生計畫。為開放境外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可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特修訂本規則。

三、本系碩士班招收陸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不列入本國預研究生名額內；僑生及外籍生預研究生名額無上限，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列入本國預研究生名額內。

四、現行本系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24。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4月第3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4月1日至15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日期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5月第1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5月第3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	一、配合申請時間，修正甄選日期。 二、訂定陸生、外籍生及或僑生錄取名額。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	說明陸生、外籍生及僑生仍依需規定方式申請入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四：「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本校姊妹校，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擬簽訂「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25。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委員會議（103.10.8）通過。

決 議：通過。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其他提案

提案二五：「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現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詳附件 26。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獎勵項目：</p> <p>一、<u>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u>：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獎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p> <p>二、<u>研究獎學金</u>：</p> <p>(一)以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原則，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p> <p>(二)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募款。</p> <p>三、<u>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增頒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u></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p> <p>一、<u>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研一學生）</u>：每系乙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頒予 6 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p> <p>二、<u>研究獎學金（預研究生修業一年後）</u>：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 1 萬元。</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p> <p>二、增列第三款。</p>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03.9.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六：淡江大學工學院「林振春先生獎學金」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林振春先生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林振春先生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每一學期伍名，每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之學生。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每一學期伍名，每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之學生。	申請資格增加「或突遭重大變故者」等字。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103.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七：淡江大學工學院「邱簡儉女士紀念獎學金」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邱簡儉女士紀念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邱簡儉女士紀念獎學金」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每一學期伍名，每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之學生。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每一學期伍名，每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之學生。	申請資格增加「或突遭重大變故者」等字。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103.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八：淡江大學工學院「王建盛先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一、本獎學金係王建盛先生為鼓勵就讀本院大學部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之學生，努力向學，每年特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設立，分上下兩學期頒發。

二、檢附淡江大學工學院「王建盛先生獎學金」辦法，詳附件 27。

三、本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並配合大禹獎頒獎典禮，頒發獎學金。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103.9.24) 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國際副校長室指示各院自訂「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補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負責相關申請等作業。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規則。	
原則：本獎勵規則所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於前一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赴各級姊妹	考量 7 月份短期出國交流機

條 文	說 明
校交換學習之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修生。	會較多。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短期交換學習 1 週（含）以上，未達 1 學期者，每人 5,000 元。 二、交換學習 1 學期以上者，每人 1 萬元。 三、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核給獎學金。 四、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明訂獎勵金額及條件。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於 5 月底前審核造冊送院，本院主管會議再依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成績單，並考量各系平衡，決定獲獎名單，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明訂申請及審核程序。
第五條 受理申請日期由工學院公告。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紙本（內含交換學習照片）及電子檔。（於 6 月出國交換學習者，得以計畫書提出申請） 二、歷年成績單。	明訂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請文件。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獎勵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國際副校長室指示各院自訂「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負責相關申請等作業。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本規則。

原則：本獎勵規則所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淡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服務學習，培養對國際社會之人文關懷及服務熱忱，拓展國際視野，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特制定「淡江大學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為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院學生參與下列海外非營利性質志工、海外服務學習課程、國際競賽活動或其他國際學習活動者得提出申請： 一、本校(院)主辦或以本校(院)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二、本校(院)學生團體舉辦或以該團體名義組團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三、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活動。	明訂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之定義及範圍。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繳交至工學院（工學大樓 E682 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工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申請表 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在學成績單乙份 六、家長同意書	明訂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請文件。

條 文	說 明
七、海外保險證明（如有請檢附） 八、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服務組織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第五條 審核程序： 申請案由本院主管會議審核，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明訂審核程序。
第六條 獎勵標準： 一、每系每人原則補助上限為2萬元，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二、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決定各系補助經費，惟最終獲補助系所數須達院所屬系所數半數。 三、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	明訂獎勵標準。
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心得報告紙本（內含交流學習照片）及電子檔。	
第八條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該委員會中推選1名教授為召集人。	參照本校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本系「升等審查規則」條文詳附件 28。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8.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由委員中推選1名教授為召集人。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改本條。

三、本系「升等審查規則」條文詳附件 29。

四、本案業經土木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2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之相關審查標準進行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p> <p>一、學校升等規定之相關各種資料表格。</p> <p>二、升等代表作一篇須發表於期刊；另近五年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之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須<u>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u>，升等教授者至少須<u>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u>，(其中一篇須發表於期刊)。</p> <p>三、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及表件內容相關資料。</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二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各一式三份)：</p> <p>一、學校升等規定之相關各種資料表格。</p> <p>二、升等代表作一篇須發表於期刊；另近五年發表於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之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一篇需發表於期刊)。</p> <p>三、本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p> <p>四、<u>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歷年各科教學評鑑問卷調查、請假補缺課、擔任導師工作、指導研究生、參與負責系上各種委員會工作及個人月報表)</u>。</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之條文異動修正。</p> <p>二、合併條文三、四款。</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應符合本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u>」。</p>	<p>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應符合「<u>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u>第六條第二款【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各該系(所)推選教授五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各該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及第六條第三款【合組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暫代。)】</u>之規定。若系主任升等，則由全體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引用條文修訂</p>
<p>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升等案程序如下：</p> <p>一、<u>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u>；</p> <p>二、<u>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u></p>	<p>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方為升等通過。</p>	<p>配合校定規則之條文異動修正。</p>

<p><u>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符合以上兩項程序方為升等通過，始予以提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	--	--

二、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條文詳附件 30。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6.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四：「淡江大學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全球聯合實驗室」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審議。（電機系提）

說明：

一、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目前為本校姊妹校，2014 年電氣通信大學與美國、蘇維埃社球聯合實驗室之台灣邀請代表。

二、「淡江大學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全球聯合實驗室」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31。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10.2）通過。

決議：通過。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五：「淡江大學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系為促進兩岸學術合作，增加學生出國交流機會，擬建請學校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與「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以進一步加強兩岸學術交流與學生互換等合作事宜。

二、「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與「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兩份草案係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並已經該校港澳台辦公室審閱通過，詳附件 32。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25）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審議。

提案三六：航太系擬請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 E787 教室第 1,2 節和第 9-14 節排課，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103.5.28）提案通過，為有效利用 E787 教室資源，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E787 僅提供為本院暨各系辦理專題演講、講座課程或師生座談活動使用。若有特殊個案需使用 E787 教室，得向資工系提出申請，經院長核准後使用。

二、本案業經航太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緩議。各系有特殊需求時提出申請表，由院長再做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學術副校長指導致詞

今天是接任學術副校長後首次參加工學院的院務會議，在本學期第 1 次院長會議時已提到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請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研發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特別訂定並公告多項新的獎勵或補助辦法，例如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等，請大家多加了解相關的辦法，並鼓勵師生提出申請，共同努力推動「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學術副校長今天特地撥冗與會指導，也感謝各位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日的會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蘇美機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企管系李文雄老師通過升等為教授，國企系謝志柔；會計系王貞靜、方郁惠、韓幸紋；財金系林允永、楊斯琴；保險系曾妙慧；企管系文馨瑩、張雍昇；統計系張雅梅；資管系施盛寶；公行系蕭怡靖 12 位老師通過升等為副教授，以上通過升等計 13 人，除韓幸紋老師自 103 年 3 月生效，其他人均自 103 年 2 月生效。
- 二、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國企系鮑世亨主任、保險系高棟梁主任、統計系吳淑妃主任、資管系鄭啓斌主任、公行系黃一峯主任。
 - (二)新任主管：國企系蔡政言主任、保險系繆震宇主任、統計系林志娟主任、資管系張昭憲主任、公行系李仲彬主任。
 - (三)退休專任教師：會計系葉金成副教授。
 - (四)離職專任教師：經濟系李鈞元助理教授、會計系洪欣慧講師、公行系劉淑惠、張英磊助理教授。
 - (五)新聘專任教師：財金系呂伊婷助理教授。
 - (六)退休職員：公行系柯子雪組員。
 - (七)留職停薪：會計系陳語瑄組員。
 - (八)職員外調：企管系趙惠珠編纂調任國際研究學院編纂兼秘書、產經系許雅涵專員調任學術副校長室專員。
 - (九)職員內調：統計系吳燕萍組員內調企管系組員。
 - (十)助教轉任：統計系王美惠助教轉任統計系組員、財金系林雅惠助教轉任公行系組員。
 - (十一)職員內調：產經系郝蕙蘭專門委員、會計系張郁蘭小姐（校約聘人員）。
- 三、原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係以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將改為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
- 四、提醒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五、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成績勒退學生人數：大學部 76 人，進學班 37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並給予輔導。
- 六、103 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統計表（製表日期：103 年 9 月 17 日）：

學院/系所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預核件數	新申請件數	申請件數總計	申請率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備註
公共行政學系	15	3	8	11	73%	6	54.55%	其中張英磊老師計畫辦理註銷
企業管理學系	23	2	15	17	74%	12	70.59%	
保險學系	13	1	7	8	62%	4	50.00%	
財務金融學系	22		15	15	68%	4	26.67%	
國際企業學系	21		13	13	62%	2	15.38%	
產業經濟學系	12	1	7	8	67%	6	75.00%	

統計學系	17	2	13	15	88%	9	60.00%	
會計學系	18		16	16	89%	8	50.00%	
經濟學系	18	2	9	11	61%	8	72.73%	
資訊管理學系	21		16	16	76%	7	43.75%	
運輸管理學系	12		5	5	42%	2	40.00%	
管理科學學系	15	2	14	16	107%	5	31.25%	
商管學院 合計	207	13	138	151	73%	73	48.34%	

◎本表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統計以人資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提供資料認列，不含講師、約聘專任教師及客座教師。申請案件數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產經系之助理教授級以上人數不含麥朝成教授之員額，但申請件數計算 1 件。

七、第 135~13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積極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產學合作及行政，並未在報部的103-10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但在本校103-105校務發展計畫中占很重要的比例。此二本校務發展計畫書，與未來推動的工作有密切關係，年度結束亦需依此計畫填寫質化、量化各項指標的執行成效，請各位務必仔細研讀，逐條了解，配合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業務。
- (二)積極募款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經費，必需依靠校友的力量才能完成。目前有些單位的做法很好，如淡海同舟校友會召開多次會議，擬訂具體方案，書面資料呈現方式等等，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林執行長春陽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各系、所參考，由做得較好的單位帶動起來，擴散至各系、所，大家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三)本校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認證，後續工作仍需持續進行，請各單位了解自己的職掌及工作項目，持續推動。
- (四)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例如增加教師和各單位網頁反向連結之數量等，希望各系、所主管向教師宣導並確實執行。請各系、所提醒教師，於「教師歷程系統」據實填寫發表的論文、期刊、參加會議、獲獎紀錄等資料，豐富學校網頁及提升研究數據，並作為各單位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資料的依據，校務資料庫的數據又將直接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的金額，請大家共同努力配合推動。

八、第 7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摘錄如下：

- (一)加強國際能見度：QS世界大學排名有各種評比指標，「國際視野」評比項「老師最國際化」是其中的一項數據。香港中文大學以「必須認識世界 (To know the world)」、「被世界看見 (To be known in the world)」做為推動國際化的方針，這二句話也是本校增加國際能見度目標。「To know the world」就是要讓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認識國際事務；多出國開會宣傳，讓世界看見淡江，做到「To be known in the world」。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面向已編列預算鼓勵老師出國發表論文，未來希望老師們多利用學校的資源，提升學校的能見度，確實做到國際化政策。
- (二)重視系所發展獎勵的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希望所有系所主管深入研究這些指標，將指標中的教學、研究、募款等項目列為系所最重要的工作，請大家共同努力。
- (三)具體落實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學生八大基本素養，是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推行的目的，希望會後所有同仁都能牢記。八大基本素養是與三化結合的「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及與五育相關的「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及「美學涵養」。透過各系、所、院共同推動，每個學系規劃課程、活動時都應以此為思考重點，利用系務會議宣導，讓所有老師瞭解無論進行任何課程都需融合基本素養，全員共同實行，學生畢業時才能具備這些核心能力。
- (四)推動各院系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各學院辦理活動、課程時能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中。由於調查性平事件的老師須有證照，有鑑於人員不足，希望各單位鼓勵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老師參加受訓，以培養相關人才。

九、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指示事項：

(一)學校目前有2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依據各項重點工作編列預算，且重點工作中也列有質化和量化（KPI）的預期成效，希望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二)教學單位每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例行填報之KPI項目內容，經品質保證稽核處將之與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比對，大部分填報項目重疊；為精簡教學單位作業，並使兩表相同項目之檢核數據一致，未來教學單位之發展，將以校務資料庫之指標為基準，原教學單位填報之KPI自103年度起廢止。

十一、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十二、103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以下有關課程修訂案及招生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商管學院103學年度開設「遠距課程」案。
- (二)通過商管學院103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 (三)通過商管學院103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四)通過商管學院103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案。
- (五)通過商管學院103學年度大學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六)通過商管學院共同科大學部、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 (七)追認通過會計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102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
- (八)修正通過國企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九)修正通過財金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修正通過保險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一)修正通過產經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二)通過經濟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三)修正通過過企管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四)修正通過會計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五)修正通過統計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六)修正通過資管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七)修正通過運管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八)通過公行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十九)修正通過管科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
- (二十)追認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碩士班課程「企業資訊化導入總論」（0/4）學分、「企業資訊化導入實習」（0/4）學分為系內選修課程。
- (二一)通過企管系取消大學部（含進學班）擋修科目之規定。
- (二二)通過企管系日間部、進學班、輔系及雙主修必修科目「會計學」、「統計學」重修或補修規定。
- (二三)通過資訊管理學系將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資訊與管理實習」課程，承認為資管系選修案。
- (二四)通過103 學年度起商管碩專共同科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調整，原4 選2 必選修課程（領導與團隊、組織倫理與社會責任、全球經濟情勢與區域競爭優勢、兩岸經貿投資）將改為2 門必修課（領導與團隊、企業倫理）。商管核心課程每系各開設3門課程，各系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6學分。
- (二五)通過統計學系10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
- (二六)修正通過商管學院104學年度各學制相關簡章異動案。
- (二七)追認通過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
- (二八)修正通過103學年度本院與文學院、工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學士班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
- (二九)通過104學年度本院新設「全球財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三十)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三一)通過EMBA學生畢業論文改由論文與實務性報告兩案並行。
- (三二)通過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案。
- (三三)通過國企系大學部A組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國企系大學部B組英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 (三四)通過國企系「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103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五)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 (三六)通過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A組財務金融組及B組財務工程組名稱異動案，碩士班A組財務金融組更名為「財務組」，B組財務工程組更名為「金融組」。
- (三七)通過保險系修訂「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三八)通過產經系「財經資訊分析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103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三九)通過經濟學系碩士學位之英文名修改成「Master of Arts」，簡稱M.A.。
- (四十)追認通過企管系「淡江大學企業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 (四一)追認通過企管系「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 (四二)通過統計系「淡江大學工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止實施。
- (四三)通過運管系103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空運管理學分學程」申請案。
- (四四)通過運管系設置「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申請案。
- (四五)通過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四六)修正通過國企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四七)通過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管理學院與本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 (四八)通過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管理學院與本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 (四九)通過103學年度商管學院共同科矩陣對應修正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院務附件1）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黃曼琴老師。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謝宜樺老師。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李百靈老師。
- 4、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小組召集人：公行系黃一峯老師。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 1、課務組許組長報告：（1）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學生，於加退選期間應審慎規劃好要選之課程，雖第13週尚有機會可退選，惟至多可退二科，且須達最低選課學分數，倘未審慎規劃，恐造成無法退選致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憾事發生。（2）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學計畫表中「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欄位中，初選前已上傳，最好不任意更動，避免學生因成績更正有爭議而提申訴案之類似事件發生。（3）資訊處於7月7日起，將webmail改為雲端郵件系統處理，故本組傳送課務相關資訊時，造成教師以webmail系統收信之主旨會出現亂碼，已請資訊處處理中，如以webmail收件時雖呈亂碼時，請暫時勿刪除，請往下看內容仍為正確顯現。（4）依103年7月22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工作檢討會議」建議，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參加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檢測，以提升到考率，俾達成績效指標。（5）102（2）教務會議有系主任建議提供「英文版答案紙」，本組已配合印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授全英語授課者，於期中、未考試時如有需使用「英文版答案紙」，請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告知試務人員取用。（6）為更落實施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自103學年度起全校教師成績上傳將採新式記分簿系統功能上傳，本學期自10月2日起~10月20日止共舉辦「新版檢核學生核心能力功能」說明會計7場，由於商管學院教師眾多，特別規劃2場，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2、招生組陳惠娟組長報告：相關招生訊息如下，請各系提早宣傳：（1）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日期訂於103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11月30日舉行考試，簡章預定10月1日公告。（2）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訂於104年1月12日至2月25日，第一階段筆試及面試日期為104年3月14日，EMBA第二階段口試訂為104年3月15日（在台北校園），簡章預定11月12日公告。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商管學院共同科大學部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商管學院共同科大學部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
- 二、103 學年度商管學院共同科碩士在職專班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103 學年度保險學系「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追認。（保險學系）

說 明：

- 一、保險學系新設課程「保險專業證照」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系「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由產經系、經濟系、會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檢附 104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3.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企業學系專業服務學習知能課程「服務業行銷與管理」，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檢附曾義明老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知能課程計畫表，請詳課程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企業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5。
- 二、大學部 101、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5。
- 三、進修學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5。
- 四、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5。
- 五、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5。
- 六、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表，請詳課程附件 5。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財務金融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提請追認及討論，請詳課程附件 6。
- 二、大學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三、進學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6。
- 四、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五、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6。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保險學系各學制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保險系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7）。
- 二、大學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7。

三、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7。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 明：

一、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8。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 明：

一、大學部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二、進學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三、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四、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9。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會計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 進學班為配合AACSB認證課程整合後，輔系應修科目表及先修科目異動表異動情形提請追認，請詳課程附件 10。

二、大學部 104 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0。

三、進學班 104 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四、碩士班 104 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五、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0。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103 學年度統計學系輔系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統計系提）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進學班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資訊管理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資管系提）

說 明：

一、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2。

二、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2。

三、碩專班 104 學年度 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選修科目開課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2。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資訊概論」為資管系必修課程，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 明：

一、資管系規定，商管學院共同必修課「資訊概論」，系上學生只能修本系開的「資訊概論」課程。103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暑期先修共同必修課程「資訊概論」，其中有些資管系大一新生，為

讓學生有修課動機，故將「資訊概論」承認為系上必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運輸管理學系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及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表課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3。

二、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替代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運輸管理學系學分承認，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明：

一、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商管學院暑期開設之共同核心課程(經濟學 2/2，會計學 2/2，統計學 2/2，微積分 2/2，資訊概論 2/2，管理學 3/0)，該等課程之學分，可列入本系必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公共行政學系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明：

一、進學班選修科目學分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4。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管理科學學系各學制相關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一、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15。

二、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選修科目學分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5。

三、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選修科目學分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5。

四、碩士班選修科目學分表異動情形，請詳課程附件 15。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103 學年度商管碩專共同科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調整後，學分替代相關規定，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103 學年度起核心能力課程結構調整，原 4 選 2 必選修課程將改為 2 門必修課，原開設之「組織倫理與社會責任」、「全球經濟情勢與區域競爭優勢」、「兩岸經貿投資」可以 103 學年度起開設之「企業倫理」替代。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03.9.25）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一：公共行政學系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系所分則修訂，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系所分則修正如下：

	修正前 (103 學年度)	修正後 (104 學年度)		修正前 (103 學年度)
系所分則	評分項目： 1. 在學成績。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3. 面談或電訪。 4. 中、英文能力。	評分項目： 1. 在學成績。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中、英文能力。	系所分則	評分項目： 1. 在學成績。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3. 面談或電訪。 4. 中、英文能力。

	修正前 (103 學年度)	修正後 (104 學年度)		修正前 (103 學年度)
--	------------------	------------------	--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3.9.25)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表各項佔分比例訂定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招生簡章系所分則修正如下：

系別	1	2	3	4		備註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談 /電話訪談 /網路視訊 訪談	中文 語文能力	外語 語文能力 (英語)	
公共行政 學系	30%	40%	10%	10% 20%	10%	
公共行政 學系公共 政策碩士 班	30%	40%	10%	10% 20%	1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03.9.25) 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商管學院修正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招生名額，提請追認及討論。(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提提)

說明：

一、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詳招生附件 1。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詳招生附件 2。

三、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異動如下表，詳招生附件 3。

四、商管碩專班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詳招生附件 4。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3.9.25) 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 (103.9.11) 討論，訂出原則後，修改為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預研究生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長會議學術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規則。
原則：依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獎勵資格。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經碩士班錄取且就讀為該系之研究生，均符獎勵資格。	
第三條 每系頒予 1 名獎勵金 6 萬元，其餘頒予獎勵金 3 萬 6000 元。原則上此獎勵金於研一發放，於上、下學期各發放一半金額。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四條 獎勵名單由各系審議推薦後，提本院審核。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	訂定修正程序

條 文	說 明
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3.9.11）討論，訂出原則後，修改為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國際副校長指示辦理。
目的：為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運用，特訂定此規則。
原則：本獎勵規則所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且赴院級或系級簽訂交換學習之姊妹校；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第三條 每人獎學金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相關權數為：亞洲地區 1，亞洲以外 2；交換學習月數對應權數為 1、2、3、4；校級 1、系級 2、院級 3。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由各系審核造冊送院彙整，再由院依上述第三條規定，決定每人之獎學金，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國際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 一、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 二、國際交換學習紙本心得報告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留存於本院）。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獎勵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本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獎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特訂定本院「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因獎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爰訂定本要點。
二、超短期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或國際競賽，且 <u>期程</u> 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三、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商管學院，申請日期另行	

作業要點	說明
公告。 (一)超短期海外志工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二)海外志工國際學習計畫書。 (三)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於收件截止時間內繳交至商管大樓 10 樓 B1007 室，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六、申請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 1 份(留存於本院)。報告內容至少 1 千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 (二)成果心得報告與照片電子檔或光碟 1 式 1 份 (三)經費核銷單據(如繳費收據、登機証、保險證明等)	
七、獎勵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且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實報實銷。	
八、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財務金融學系執行教學卓越課程分流計畫及本系碩士班分組更名，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會議決議，擴大執行課程分流計畫，增列財金系為課程改革面執行單位，推動學術與實務課程分流事宜。
- 二、財金系將碩士班分組改為「財務金融組」與「金融實務組」，同時進行以加強實務為導向的課程改革。
- 三、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財金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1.9.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保險學系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保險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原授予之學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為 Bachelor of Business，簡稱 B.B；應 AACSB 指導員的要求，保險學系學士學位建議修改成「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 二、本案業經保險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3.9.1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產業經濟學系所屬學制學位授予名稱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學士學位之中文名稱原為商學學士，英文名稱原為 Bachelor of Business，簡稱 B.B。碩士學位之中文名稱原為商學碩士，英文名稱原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M.B.A。
- 二、應 AACSB 指導員的要求，本系學士學位之中文名稱擬改為經濟學學士，英文名稱改為 Bachelor of Arts，簡稱 B.A。碩士學位之中文名稱擬改為經濟學碩士，英文名稱擬改為 Master of Arts，簡稱 M.A。
- 三、本案業經產業經濟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2.9.4)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七：統計學系學士學位授予名稱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原授予之學士學位名稱為 Bachelor of Business。
- 二、配合 AACSB 認證，擬將學士學位名稱更改為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或 Bachelor

of Science。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9.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運輸管理學系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 明：

一、運管系學士學位之中文名稱爲管理學學士，英文名稱爲「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二、應 AACSB 指導員的要求，運管學系的學士學位之英文名稱不宜採用 B.B.A，建議修改爲「Bachelor of Science」，簡稱 B.S.。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運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9）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 明：

一、因應 AACSB 對商管學院共同科之要求，本系擬配合修改部份條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已修畢經濟學 4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已修畢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因應 AACSB 對商管學院共同科之要求，將課程名稱「經濟學原理」修正爲「經濟學」，將需修畢 6 學分修正爲 4 學分。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經濟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6.1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 明：

一、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改，第二條後半段：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改爲 60 分以上者、第四條第一項後半段：選修至少(含) 12 學分改爲 9 學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爲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設立宗旨：爲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爲條次。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改，並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爲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p>	<p>三、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 11 學分，選修至少(含) 9 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p>	<p>四、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 11 學分，選修至少(含) 12 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p>	<p>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改，並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p>五、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p>	<p>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七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p>	<p>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規格式，點次修正為條次。</p>

三、本案業經會計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103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起本校與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開設「民航學分學程」，學程分為兩組（飛行專技組、修護組），由航太系主辦。

二、檢附「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院務附件 2。

三、本案業經運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9）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0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說明會議決議（103.5.26）辦理。

二、本學程因修習人數變少，且學生反應部分課程過於艱深。

三、擬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原已申請核准學生之權益不受影響，超修學分資格至其取得認證或修業期限屆滿止。

四、檢附淡江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終止實施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3。

五、本案業經運管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3.6.23）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政府與企業管理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公行系提）

說 明：

一、公共行政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財金融學系及保險學系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歷年申請為 101 學年度共 5 名，但皆未修課或申請證程證明，自 102 學年度起均無學生申請修讀，故擬終止本學程。

二、「政府與企業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詳院務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公行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6.12）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暨文學院歷史系暨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5。

二、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管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20）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工商管理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終止實施，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本案業經管科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6.18）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經
濟系提）

說 明：

一、因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無連任案的明確規定程序，擬修訂之。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下任系主任。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推選下任系主任。 <u>系主任之遴選，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推選之，再</u>	一、本條修正。 二、因應條文之修正，將部份文字移至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候選人得票數順序依次選取前二至三名，並列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u>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若有續任資格及意願，得先就續任案進行投票。續任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方得續任。		一、 <u>本條新增。</u> 二、因本規則無續任案的明確程序，故新增之。
第六條 若續任案未通過，則進行系主任之遴選。系主任之遴選，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推選之，再依候選人得票數順序依次選取前二至三名，並列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一、本條修正。 二、因應第五條之新增，將第四條部份文字移至本條。
第七條 系主任於每次任期屆滿前，得依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與續任或遴選投票；若無意願，則應尊重之，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五條 系主任於每次任期屆滿前，得依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續任，若無意願，則應尊重之，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系主任如因任何主客觀原因不適宜執行職務時，新系主任之遴選依本規則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第六條 系主任如因任何主客觀原因不適宜執行職務時，新系主任之遴選依本規則第四條之精神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經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2.6.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

三、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業經公行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2.9.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商管學院及相關學系之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及相關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相關學系（產經系、經濟系、運管系、公行系、管科系）配合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二、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103.6.16）及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系上老師在使用教師歷程系統時，對於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等相關類似資料輸入時，若遇錯

誤需修訂時，須電話或 e-mail 給圖書館才能修改，這個程序對老師而言不夠便利且不夠有效率，常使得老師未能及時去修改錯誤的資料，或有老師再重新輸入一筆新的資料，結果造成系統裡該項論文有二筆資料，一筆是錯的，一筆是對的，但總筆數其實與事實不符。有關此現象，建請學校相關單位能對教師歷程系統作較人性化的修正考量，以更便利於老師們填報及修訂資料，使系統裡的資料更為正確，也讓老師們更易使用這系統。（企管系吳坤山主任提）

伍、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列席指導致詞

「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之開課目的，是希望藉由準大一新生前來修習課程，進而提高註冊意願。此為提升新生註冊率的策略之一，所以「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的學分，應為各系所能承認，這是基本的原則。

課程分流計畫是教育部推動的方針，不管是碩士或博士班亦然。其課程強調具實務導向，本校 104 年卓越計畫中，研究所課程分流的有電機系、財金系、資管系及化材系 4 系。

學校目前有 2 個重點計畫，即「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希望各系、所在推動系、所務工作時，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所列重點工作來執行。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邱院長建良

紀錄：簡春燕、蘇美機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企系於 103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宗旨在於結合學生大四企業實習，培養學生成為具未來視野之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參與之教學單位為本系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計畫書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國企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03.10.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國企系於 103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宗旨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未來視野之國際觀光產業管理人才。參與之教學單位為本系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由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主辦，計畫書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國企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03.10.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國企系於 103 學年度設立「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企系系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宗旨在於結合學生大四企業實習，培養學生成為具未來視野之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參與之教學單位為本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計畫書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國企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103.10.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預研究生第四條規定「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因境外生只能以申請入學，無法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因此不具備申請預研究生資格，故修改本院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甄試入學改招生入學，讓境外生具備申請預研究生資格。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03.9.2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吳錫德院長

列席指導：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紀錄：阮劍宜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英文系學會會長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時程規劃如下表，本院將於 10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之主管會議討論各項相關籌備及協調事宜：

學年度	階 段	時 間
103	內部評鑑（報告撰寫）	103.9.1 -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結果改善）	104.1.1 -
104	外部評鑑	104.8.1 -
	報部申請認定及結果公布	105.1.1 -

- 二、103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結果顯示，本院多項填報數據與 100、101 學年度相較明顯減少，教品處將於近期發函請本院補正，請各系配合辦理，並請宣導師生隨時更新歷程系統以利各項重要資料之提報。
- 三、本院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辦法，協助本院老師精進教學方法，臻而提高本院整體教學評量成績，於 9 月 18 日舉辦精進教學工作坊，邀請教師教學發展組李麗君組長解說如何運用教學評量結果提升教學品質、英文系薛玉政老師及西語系林惠瑛老師分享教學經驗，並進行 Q&A。
- 四、學校鼓勵老師以團隊合作方式強化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3 學年度本院共組成 4 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中英翻譯成長社群(英文系黃永裕老師)、日文系新綠向陽研讀會(日文系曾秋桂老師)、東亞「日語」文學研究(日文系彭春陽老師)、外語會話教學(西語系林惠瑛老師)。
- 五、103 學年度起本校教學評量標準提高為 4.2，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評量平均已達 5.42，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門檻宜由 3.7 提高，且擬建議學校針對教學評量優異的老師給予獎勵，相關法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 六、英(T309)、日(T408)兩系會話教室加裝口譯設備案已完工，西(T502)、法(T406)會話教室加裝口譯設備案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本院將推展口譯教學與實務應用，以培養相關人才。
- 七、淡水景點口譯教材~《話說淡水-雙語導覽手冊》，各語文版進入二校階段，預定 11 月底可正式出書，已向新北市朱立倫市長邀序。本手冊未來除用於口譯課程外，專業知能服務課程、支援策略聯盟高中及辦理高中第二外語課程時均可多加運用。
- 八、本院翻譯中心人才庫已建立，營運規劃完成後將陳報校長核定。研發處本學期將出版之《產學合作研發能量簡介手冊》納入「外語傳譯推廣學群」，未來亦將以翻譯中心為基礎，做為宣傳和推廣。
- 九、本院已與知識動能公司及英業達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將於 103 學年度分別進行線上華語教學、英日語線上外語口譯秘書合作案。
- 十、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本院日文系落合由治教授獲傑出獎、法文系梁蓉教授及英文系包德樂副教授獲優等獎。
- 十一、103 學年度本院重點計畫共補助 60 萬元。子計畫一「教材編撰」共 9 位老師參加，子計畫二「生態物質主義」部分補助英文系舉辦國際生態會議。另本院與圖書館合作之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世界文學Ⅲ：旅行論述】，共計 8 位老師參加，將於 11 月 10 日提出申請。
- 十二、103 學年度繼續實施外語特區駐點及讀書會，全院共計推出 32 場讀書會，94 個時段，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提升自身的外語能力。
- 十三、請各系利用師生座談或導師輔導時間，鼓勵學生至少熟悉二種外語，外加一項專長(即 2 加 1 方案：可申請雙主修、輔系或加選學分學程)，以增加就業競爭力。(院長給新生的一封信如附件)
- 十四、本校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已 21 年，外語學院參與學生約三千人，預定明年 3 月發行的《大三那年，我不在台灣》一書，邀請各系歷年大三出國校友分享留學經驗，及大三出國對生涯、職涯產生的影響。請各系持續安排大三出國留學同學駐系，提供學弟妹相關訊息及經驗諮詢。
- 十五、2014 年「歐洲魅影影展」由西語系與本校歐盟中心共同規劃辦理，自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止，

每週一、三、五中午 12:00 在淡水校園播放 14 場歐洲參展影片，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免費觀賞，相關訊息可瀏覽網站：<http://www.tfsx.tku.edu.tw/news/news.php?Sn=805>。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追認案

提 案：航太系「民航學分學程」以本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核心課程之一。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法規修正案

提案一：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並公告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法文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核定公告

決 定：同意備查

(三)學術交流案

提 案：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大學簽訂姐妹校協議及交換生協議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二、課務組徐秀鳳組長報告

(一)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學計畫表中「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欄位中，初選前已上傳，最好不要任意更動，避免學生因成績更正有爭議而提申訴案之類似事件發生。

(二)資訊處於7月7日起，將webmail改為雲端郵件系統處理，故本組傳送課務相關資訊時，造成教師以webmail系統收信之主旨會出現亂碼，已請資訊處處理中，如以webmail收件時雖呈亂碼時，請暫時勿刪除，請往下看內容仍為正確顯現。

(三)依103年7月22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專任助理工作檢討會議」建議，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參加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檢測，以提升到考率，俾達成績效指標。

(四)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有系主任建議提供「英文版答案紙」，本組已配合印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教授全英語授課者，於期中、末考試時如有需使用「英文版答案紙」，請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告知試務人員取用。

(五)為更落實施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自103學年度起全校教師成績上傳將採新式記分簿系統功能上傳，本學期自10月2日起~10月20日止共舉辦「新版檢核學生核心能力功能」說明會計7場，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三、實驗劇場施信余指導老師報告

(一)已於開學前，在俄文系寧馨助教的協助之下，順利與俄文系劉皇杏老師完成交接以及劇場財產清查工作，少數產編遺失的物品也已補標。

(二)103年教學卓越計畫核定之經費中，通過實驗劇場增購燈光調光器、燈光訊放大器、基礎燈具系統等機械設備，核定金額48萬元整。機器已陸續送達實驗劇場，近期內將安裝、驗收。另外，經常門5萬元的經費(包含汰換部分老舊道具的預算，和為了協助外院六系公演而增列的工讀生費用等)應可順利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工作。

(三)6系明年公演協調會時間，訂於今年的12月30日週二中午12點至下午2點，煩請各系及早選派代表出席。當天除了排定各系公演和彩排時間，也會請劇場工讀生說明劇場借用注意事項及劇場內使用規則。

(四)開學至今，已接到多處校內單位洽詢實驗劇場借用事宜，如文學院文學週、文創中心的創作啓蒙工作坊、女聯會合唱團團練等，基本上如能在至少兩周前提出申請，並且該時段有當班的工讀生且無其他單位借用，實驗劇場是可以免費借用的，也歡迎老師們將實驗劇場運用在教學上。

(五)劇團主要活動為平時社課及12月份的期末公演，今年12月將參加學務處主辦的有品書院-角落劇場活動。計畫在下學期(暫定3月)舉辦燈控音控教學(主要對象為六系公演參加同學)以及數堂肢體、

戲劇表演課程，希望能帶給外院參與公演同學一些戲劇表演上的幫助，也讓劇團學生學習如何將專業表演技巧以簡單易懂的方式教授他人。

四、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五、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975 函知本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六、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案

提案一：英文系進學班 104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異動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進學班	英語發音	1	2/2			104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追認。（西語系提）

說明：

一、異動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專業外交西語	1		上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專業法學西語	1		下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企管實務與翻譯	1	上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經貿實務與翻譯	1	下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部 103 學年度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異動內容如下表：

淡江大學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翻譯工坊	2			下 2 學期課	2/2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法國當代文學	1		上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法國文化政策	1		下 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法國現代戲劇	2		上 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二、大學部異動內容如下表：

淡江大學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魁北克童話賞析	3			上 2 學期課	上 3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國思潮導讀	4			下 2 學期課	2/2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語的全方位效益講座	4	上 2 學期課				103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三、本案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閱讀與習作(二)」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課程計畫表如下：

103 學年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表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閱讀與習作(二)	本課程開設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開設
開課單位	法文系	開課期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開課
開課年級	二 A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學分數/時數	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人數	預估 25-30 人 分成九組，每組 3-4 人	服務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學期服務次數	9		
每次服務時數	2 小時		
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課程目標

本課程希望能讓大二學生將所學之法國文化介紹給中小學的學生，一方面幫助服務對象擴展國際視野，另一方面讓大二的學生也學以致用。

三、課程內容（包含服務內容）

法國文化介紹
法國文學小品介紹
簡單的法語學習

四、教學策略（包含服務實施方式）

課程學生分組（五人一組）設計教案（包含法國文化介紹、法國文學小品介紹及簡易法語教學）

五、各階段服務工作流程及各週專業課程進度

階段	階段工作內容（服務內容）簡述	週別	課程進度
準備	說明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第 1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4-Leçon 13 : De bonnes resolutions
	分配組別並訂各組報告主題	第 2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4-Leçon 14 : Manger mieux, bouger plus
	分組報告及演示（一）（二）（三）	第 3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4-Leçon 15 : Demain, J' Arrête...
	分組報告及演示（四）（五）（六）	第 4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5-Leçon 17 : Au chômage
	分組報告及演示（七）（八）（九）	第 5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5-Leçon 19 : Souvenirs d' école
服務及 反思	學校服務一	第 6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5-Leçon 20 : Arrêt sur... savoir faire
	學校服務二	第 7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6-Leçon 21 : Internet et vous
	學校服務三	第 8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6-Leçon 22 : A chacun soncafé
	學校服務四/第一、二組服務報告及討論（書面報告）	第 9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6-Leçon 23 : Week-end
	學校服務五	第 10 週	期中考試週
	學校服務六/第三、四組服務報告及討論（書面報告）	第 11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7-Leçon 26 : Allo ! Tues ou?
	學校服務七	第 12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7-Leçon 27 : Situation decrise
	學校服務八/第五、六組服務報告及討論（書面報告）	第 13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7-Leçon 28: Arrêt sur...
	學校服務九	第 14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7-Leçon 29 : Ailleurs
	第七、八組服務報告及討論（書面報告）	第 15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8-Leçon 30 : Souvenir devoyage
	第九組服務報告及討論（書面報告）	第 16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9-Leçon 33 : C' est quoi le bonheur ? Unité7-Leçon 28: Arrêtsur
總結	服務經驗交流與分享（一）	第 17 週	Nouveau Taxi II-Unité 9-Leçon 34 : A vote !
	服務經驗交流與分享（一）	第 18 週	期末考試

六、合作機構

預訂：屈尺國小、竹圍高中、中正高中、內湖高中、真理大學法語社團等

七、評量方式

課程參與度：佔 20%
第一階段（準備期）：分組報告及演示佔 20%
第二階段（執行期）：學校服務分組報告及討論佔 30%
第三階段（服務歷程反思）：個人反思報告佔 30%

八、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下列人員

授課教師：陳麗娟
連絡電話：0935-314-757
Email：135958@mail.tku.edu.tw

九、備註

二、本案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法文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法語的全方位效益講座」外審審查結果回復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部法文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

院別	開課系別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及建議事項	回復意見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語的全方位效益講座	選	2	推薦開課	本課程內容設計主要係邀請法國或法語區不同領域之學界、業界之重要專業人士以專題方式講授課程。課程主題以多元之方式呈現，包括歐盟議題、法國教育、外交、商業、藝術及文化等。課程之目標為透過上述內容以開拓學生學習視野、增進人文素養並培育多專長之人才，同時也能提高就業能力。綜合觀察，本課程內容、教學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教學內容及進度、教學方式等架構完整具可行性。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及建議。 二、依委員建議，課程名稱省略《的》，修正後課名「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後修正。
					推薦開課	一、課程名稱建議省略《的》。 二、課程內容能考量大四學生因應面對未來產業之需求與能力之發揮而設計。 三、本課程範圍寬廣、議題多元，與學界、業界之專業人士在時間上的協調難度頗高；教師能安排如此豐富的課程內容，實屬不易。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 10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回復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回復表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

審核項目	建議事項（委員 1）	建議事項（委員 2）	課程結構檢討改善情形
課程結構設計是否與本系教育目標一致			
課程結構設計是否能達到本系學生核心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課程結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課程結構設計必、選修課程配置是否合理		1. 「法語語音學」開設在大一，初學者似難吸收。建議至少開在二年級以上。	1. 法語語音學課程內容主要教授法語發音規則、正確發音方法及語調。如開在二年級，學生發音習慣已定型，將需花雙倍力氣與時間去糾正。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

審核項目	建議事項(委員 1)	建議事項(委員 2)	課程結構檢討改善情形
		2. 文學類課程豐富多樣，但欠缺縱向、兼顧史觀、文學流派演進之課程，如文學史。	2. 本系已有類似文學史之類的課程，名為「文學賞析與習作」。這是個系統性、深度性的法國文學介紹。「文學賞析與習作」(一)談中世紀到十八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談十九和二十世紀文學。
課程結構之銜接順序是否合理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審查人並無教師與其所教授科目對照表，無籤判斷。	虛心接受各委員的回饋意見。
課程規劃與教學是否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產業實務上的能力			
課程設計是否能有效因應國際化之趨勢			
課程設計是否能有效因應資訊化之趨勢		審查人並無各課程之內容設計或授課方法相關資料，因此無從判斷。	虛心接受各委員的回饋意見。
課程設計是否能有效因應知識經濟之趨勢			
綜合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譯設計規劃嚴謹完整。 2. 強調課程之橫向聯繫與縱向銜接之規劃邏輯。 3. 選修課程領域多元，且自一年級即有選修課程。 4. 考量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是否貴系未來會考量規劃「實習」課程，鼓勵學生選讀，並請老師定期至職場訪視，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人並無 104 學年以前的課程結構資料，無從比較新舊課程變異的必要性及差異性，僅能就 104 學年課程結構提供意見。 二、課程共分語言、文學與文化、實務等三大領域，語言方面，各聽、說、讀、寫基礎訓練課程完整；文學文化方面包含多樣文學類別，並有思潮、電影、藝術史等；實務課程種類繁多，能因應學生需求，提供不同選擇。唯文學類課程欠缺縱向連貫，建議開設能兼顧歷史與文學流派演進的文學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二位委員建議。 2. 虛心接受各委員的回饋意見。 3. 本系已有類似文學史之類的課程，名為「文學賞析與習作」。這是個系統性、深度性的法國文學介紹。「文學賞析與習作」(一)談中世紀到十八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談十九和二十世紀文學。 4. 有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機會，本校目前實施「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藉由服務與社區及機構合作，理論與實務結合，讓學生提早適應職場，本系將逐年於課程委員會討論納入實習之年度課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回復表

審核項目	建議事項(委員 1)	建議事項(委員 2)	課程結構檢討改善情形
		三、整體課程設計兼顧語言訓練與人文素質之培育，亦有助於開拓國際視野，頗能符合學系之教育目標。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 103 學年度新增學生出國修習學生採認科目，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

境外修課科目	境外修課時數	本校採認科目
生產管理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е обучение по направл ению ")	78 小時：理論課程 36 小時、實務課程 30 小時、企業實習 12 小時。	商用俄語(二)上學期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俄文系 101 學年起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抵免科目追認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異動對照表如下：

修訂科目	修訂後	修訂前
俄語視聽練習(二)	1/1	--
俄語會話(二)	2/2	2/0
俄語實習(二)	1/1	1/0
俄語視聽練習(一)	1/1	1/0
大二俄語	4/4	4/0
俄語語法(二)	3/3	3/0
俄國史	2/2	2/0
俄羅斯文化概論	2/2	2/0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俄文系 103 學年度新生新增先修課程「初級俄語」和雲端課程「俄語入門」抵免科目，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課科目	修課時數	抵免科目
先修課程「初級俄語」	36 小時	俄語實習(一)上學期 1 學分。
雲端課程「俄語入門」	上線時數 32 小時以上	俄語實習(一)上學期 1 學分。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104 學年新設課程「觀光俄語口譯」、「俄語華語教學」外審審查結果回復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部俄文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

院別	開課系別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及建議事項	回復意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觀光俄語口譯	選	2	推薦開課	1. 學期中可配合授課內容及進度進行 1-2 次景點參觀實習。 2. 可增列參考書籍： 劉宓慶著。口筆譯理論研究。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2004 年。 吳君著。現代俄語口語溶合結構。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1 年。 3. 評量方式可適當調整百分比，增加平時成績和讀書報告成績，如第九週和第十七週口譯練習之課堂表現可做為平時成績，若進行景點參觀實習可鼓勵學生撰寫心得作為讀書報告成績。	1. 擬於第九週、第十七週安排景點參觀口譯導覽活動，列入授課內容及進度當中。 2. 依建議在教學計畫表上增列參考書籍。 3. 鼓勵學生撰寫第九週和第十七週參觀導覽心得報告，調整評量方式為：心得報告 20%、期中考 40%和期末考 40%。
外語學院	俄文系	觀光俄語口譯	選	2	推薦開課	1. 確實應由俄語為母語的教師來授課。 2. 這門“觀光俄語口譯”開在大四非常切合實際需求；而若又能配合多元學習的目標，安排學生實際情境練習的機會，或許效果能更好、更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及效果。 3. 內容相當豐富，但 10 個單元的順序似應再做微調，使其更有連貫性。（兩個小時可以夠深入嗎？或只能蜻蜓點水重點式的帶過？建議可在單元的內容及時間分配上再做研議。）	1. 課程一開始先介紹口譯的要點、語調分析及語調口譯的問題使用，之後逐週結合“淡水導覽-淡水景點口譯教材”，同時適時指導語調的應用。 2. 教材內容每個單元安排有 1. 問答式對話（5-6 句）、2. 景點特色或名詞說明（文章閱讀）、3. 單字（20-30 個），目前課程安排 2 小時足夠完成。 3. 本課程為引導式教學，主要是介紹學生認識淡水、八里、關渡等區域歷史人文，加強學生在進行觀光導覽時的印象與能力。學生課前須預習課文、對話和單字，課堂中則分組反覆訓練聽、說和譯的能力，老師並隨時補充教材中未介紹或說明的單字或對話，加強不足之處。
院別	開課系別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及建議事項	回復意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	選	2	推薦開課	1. 建議在詞類部分，納入有形態變化的詞類：就本次所提供的內容大綱，授課者將授課範圍侷限於不變化的詞類。是否在內容上能夠將所有的詞類包括在內，讓學生對於這個議題有更完整的概念。此外，教學進度上的內容與授課者在課程內容上所陳述不甚相符，但建議將課程內容上所陳述的語音部分納入於本次教學內。 2. 建議在擴充內容的前提下，增加學分數：華語教學的層面應是涵括各個語言層面，包括語言、詞彙、構詞、慈法、句法和篇章等。所以在整個課程方面，是否將它改為一學年上下學期共 4 學分的課程，已讓學生能夠充分了解一些專名的用法，及各層面中的和俄之間的同異處。	1. 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將考慮建議事項並將所有詞類納入教學範圍；另將語音系統的介紹同時納入本課程授課內容。 2. 在有限的學分限制下，本系（本課程）將朝一學年而非一學期開課方向努力。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部俄文系「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

院別	開課系別	科目中文名稱	選必修別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及建議事項	回復意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	選	2	推薦開課	<p>1. 課程內容有提到比較兩種語言的語音系統。教學內容卻沒有提到，建議增加。</p> <p>(1) 課程內容未提及形容詞、數詞、代詞與動詞等詞類，建議調整授課單元比重，使學習者更能全面掌握俄漢語詞類。</p> <p>(2) 教學內容及進度為呈現課程內容所陳述的教授俄漢語音系統的差異，建議適度調整。同時在參考書籍上，應列舉有關華語與因相關參考書目，供學習者參考。</p> <p>(3) 課程教學目標為訓練學習者能以俄語解釋俄語解釋俄漢語之間的差異，然現有教學內容規畫較為偏向俄漢語之對比研究，建議應實際提升學習者教學展示的部分，藉由實際演練增加學生對授課內容的心領神會，並能實際運用。</p> <p>2. 因應該課程，學習者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有其必要性。建議課程設計，能與現有考試認證接軌。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有其專業性，自然不是本課程授課重點。不過，若能在課程中融入對華語文教學相關原理知識，相信更能增加本課程的實用性。</p>	<p>1. 宜將語音系統的介紹同時納入本課程授課內容。</p> <p>(1) 在有限的時間內將儘量擴充教學內容。</p> <p>(2) 將儘量採用建議事項。</p> <p>(3) 將採用建議事項。</p> <p>2. 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為專業受訓之證照取得，內容為以華語授課方式，與本課程導像略有不同，然而建議事項有其實用之參考價值，需更深入規劃本課程。</p> <p>(1) 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內，授課教師宜先掌握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之相關技巧，而後教導學生，希望在日後本課程能漸漸成熟，達到此目標。</p>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案

提案一：英文系 104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名額異動，提請追認。（英文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起英文系碩士班考試入學依決議 A 組減招 1 名，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如下表：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A	B	A	B
博士班 12 名	3	4	2	3
碩士班 22 名	3	5	6	8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法文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篩選倍率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國文 4 英文 3	國文 4 英文 2.5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法文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檢定標準修訂案，提請追認。（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B 級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無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法文系 104 學年度日間部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法文系日間部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 者，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 或 TCF 300~399 分以上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法文系 105 學年度日間部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 者，始得畢業。	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外，另亦須通過 DELF B1 或 TCF 300~399 分以上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德文系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德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名額	5	3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俄文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第一階段英文篩選倍率	3	2.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說明 1	證照證明包含語言、B 級以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證照證明包含語言、2 年內 B 級以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甄選說明	1. 考生必須.....。PPT請以PowerPoint2007 或PowerPoint2010版本製作。	1. 考生必須.....。PPT請以PowerPoint2003 或PowerPoint2007版本製作。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5	3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比率	8%	5%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備註	1. 大二經甄選可赴大陸高校異地學習一年。 2. 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3. 大四經甄選可至校外實習。 4. 連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2711。 5. 網址： http://www.tfux.tku.edu.tw/	1. 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2. 連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2711。 3. 網址： http://www.tfux.tku.edu.tw/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28	30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系說明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養全方位俄語人才。每年甄選大二2至4名成績優異學生赴大陸高校異地學習一年、甄選大三學生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甄選大四學生至校外實習。學生須通過「俄語檢定考試」一級，始授予學士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有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養全方位俄語人才，招收有志從事俄語相關研究、文教工作及俄國經貿交流之學生。為提升學生俄語能力，首創甄選大三學生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師資特色：本國籍與俄國籍教師各占一半。學生須通過「俄語檢定考試」一級，始授予學士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第十七條者。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俄文系 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追認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聯合分發招生簡章系所分則	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目標	培養全方位俄語人才，從事俄語文相關工作與俄國經貿交流之學生。	培養全方位俄語人才，招收有志從事俄語相關研究、文教工作及與俄國經貿交流之學生。為提升學生俄語能力，首創甄選大三學生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學生須通過俄語檢定考試一級，始授予學士學位。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俄文系104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面談 / 電話訪談 / 網路視訊防談 %	40	2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外語語文能力 %	0	2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備註	- -	外語：英語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書面資料、面談、中文能力。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ocuments, oral interviews and Chinese ability.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書面資料、面談、中英文能力。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ocuments, oral interviews and Chinese and English ability.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俄文系 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情形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類別	視障生1名	視障生1名，其他障礙生2名

二、本案經俄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建請學校設立獎勵辦法褒揚教學評量特優老師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本校所編列研究獎助獎金為教學獎金的 11.5 倍(32,030,000 元與 2,800,000 元)明顯失衡。

二、提升教學獎助能更有效提高學生滿意度、校友肯定並樂於捐款回饋。

三、建議參考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5.8 者(6 分量表)，經三級三審給予肯及表揚。

四、依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資料：全院 296 位專兼任老師中，54 位合於此標準，佔 18.2%，請詳下表：

教學評量分數	班級數(總計 527 班)	%	教師人數(總計 296 人)	%
低於 4.2	8	1.5	6	2.0
低於 4.5	15	2.8	11	3.7
高於 5.8	67	12.7	54	18.2

五、建議依各院學生人數、貢獻度或各院開課班數之比例，分配名額，以彰顯各院特色及公平性。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低於 4.5 的教師計專任 5 人、兼任 6 人，總計 15 個科目。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門檻由 3.7 調高為 4.5 (6 分量表)。未達 4.5 者，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並提出改善報告。

三、連續兩次未達 4.5 者，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或改換課程。兼任教師不續聘。

四、「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4.5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應針對學生敘述意見詳細回復，並提出改善報告。</p> <p>(二)連續兩次未達 4.5 者，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或改換課程。兼任教師不續聘。</p>	<p>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3.7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兼任教師不續聘。</p> <p>(二)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p> <p>(三)連續 2 次教學評量不佳之專任教師，聘期屆滿時續聘之聘期為 1 年，該年維持原俸不晉薪。</p>	<p>1.將本院教學評量門檻由 3.7 提高為 4.5。</p> <p>2.(一)修訂為規範教學評量低於 4.5 的老師應依學生敘述意見撰寫改善報告。</p> <p>3.(一)、(二)、(三)合併為(一)、(二)。</p> <p>4.增訂教學評量低於 4.5 的專任老師除必須參加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校外不得兼職兼課外，可以更換教授之課程。</p> <p>5.刪除連續 2 次教學評量不佳之專任教師，聘期屆滿時續聘之聘期為 1 年，該年維持原俸不晉薪。</p>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 103 學年度預算統籌統款「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一、國際副校長室公告之執行原則如下表：

執行項目		執行原則說明
3213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每系 2 萬元，由院統籌	<p>1. 交流補助限本校國際姊妹校(含院級、系級已簽訂交流之姊妹校)。</p> <p>2. 由各院自訂補助辦法經院務會議，並負責相關申請等作業。</p> <p>3. 每系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2 萬元，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決定各系補助經費，惟最終獲補助系所數須達院所屬系所數半數(例如 6 個系，則須有 3 系獲補助)。</p> <p>4. 補助學生名單須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p> <p>5. 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p> <p>6. 請所屬系所督導返國經費核銷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報告書格式另 OA 通知。(核銷粘存單不須加會國際處)</p>
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每系 2 萬元由院統籌	<p>1. 海外志工或國際學習活動，各系所可擇一進行；惟學院統籌須同時包含有 2 項活動進行。</p> <p>2. 由各院自訂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負責相關申請等作業。</p> <p>3. 每系每人原則補助上限 2 萬元，特殊情況下得由院長決定各系補助經費，惟最終獲補助系所數須達院所屬系所數半數(例如 6 個系，則須有 3 系獲補助)。</p> <p>4. 補助學生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p> <p>5. 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p> <p>6. 請所屬系所督導返國經費核銷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報告書格式另 OA 通知。(核銷粘存單不須加會國際處)</p>

二、本院擬訂之補助辦法如下表：

執行項目		外語學院補助辦法
3213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每系 2 萬元，由院統籌	<p>1.資格：</p> <p>(1)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p> <p>(2)赴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或交流者。</p> <p>(3)參加姊妹校短期課程、研討會、研習營或座談會，且已被大會正式接受者。</p>

執行項目		外語學院補助辦法
		2. 程序：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3. 申請期限：出國前 1 個月。 4. 補助項目及金額：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 5. 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
3421	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活動，每系 2 萬元由院統籌	1. 資格： (1) 具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2) 赴海外擔任志工或參加國際學習活動者。 (3) 已被海志工單位或國際學習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接受者。 2. 程序：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甄選推薦後，補助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3. 申請期限：出國前 1 個月。 4. 補助項目及金額：生活費或交通費，每系上限 2 萬元。 5. 受補助學生返國 1 週內核銷經費時，須同時繳交心得(或成果)報告至國際處。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指示辦理。規範如下表：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2672	預研究生獎學金 1. 各院統籌，每人 6 萬元助學金 2. 國際研究學院 2 萬 4,000 元獎學金	由各學院自訂辦法統籌辦理 符合規定者，每人助學金以 6 萬元為上限。

二、本院擬訂之獎勵規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獎勵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院各系預研生成績優秀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每系一至二名，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五名者，頒予六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三萬六千元獎學金，於研一時發放。
第四條	審核程序： 推薦獎勵名單由各系提相關會議或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	領取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必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遇補助暫停或經費不足時，另做調整。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持成績單到本系	增訂英文系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一週內提出。	登記；研究生最遲須於畢業前一學期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法文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 1 週內提出。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文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一週內提出。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增訂法文系學生通過法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	--	------------------------------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吳院長、各位主任、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也就是所謂的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從這學期起已經展開內部評鑑，在此特別提醒：各系師生應全體參與。

系所評鑑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3 種結果。第 1 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歷史系碩士班因有條件通過，而致停招。若我們不用心準備，以當前少子化的現象，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一但經媒體報導，招生將會更為困難。

本校為教學研究型大學，以「教學為主、研究為重」。目前升等方式只有研究型，本校已規劃 104 學年度試辦教學型、技術應用型升等，105 學年度起 3 種類型將全面施行。技術應用型升等的標準主要視產學合作績效；教學型升等主要則著眼在教學的成果。教學型升等不僅會衡量教學評量分數，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成果及教學實務的表現也會是參考標準。

此外，系務工作之推展，務請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以期達成相關質化、量化指標。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 院長

紀錄：趙惠珠、鄭惠文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第 1 次的院務會議。
- 二、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致詞。
- 三、院長致詞：
 - (一)本院之使命「培育國際事務之實務與學術人才，探討世界和平與繁榮之道」。
 - (二)本院本學年度三大工作：順利通過教學評鑑、提升招生率及報到率、與提升研究成果。
- 四、本院新任秘書趙惠珠女士。
- 五、恭喜歐洲研究所卓忠宏老師榮升教授與美洲研究所劉曉鵬老師榮升副教授。
- 六、恭喜歐洲所卓忠宏、張福昌及美洲所劉曉鵬三位老師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 七、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將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時程如附表。本院實施原則：過程共同參與、結果共同承擔。依品保處初步規劃之評鑑時程如下：

103.09.01 - 103.12.31	內部評鑑：報告撰寫
104.01.01 - 104.07.31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結果改善
104.08.01 - 104.12.31	外部評鑑
105.01.01 - 105.07.31	報部申請認定

- 八、本院 103 學年度起將成立「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以幫助院內同仁提升研究成果，工作目標如附件 1。
- 九、本院 103 學年度起將設立「東協研究中心」，委託亞洲研究所林若雱副教授籌設，計畫書如附件 2。
- 十、教育部已核准本院 104 學年度成立「外交與國際關係全英語學士班」，第一年招收 25 名，屆時請各位老師支援教學。
- 十一、本院 103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共有 14 位老師提出申請，並獲通過，請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本院將擇期邀參與老師討論。
- 十二、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寫個人學術歷程資料及各項學校填答資料。
- 十三、本院有「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本學年度請戰略所陳文政老師擔任執行編輯）及「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本學期輪由亞洲所負責，胡慶山老師擔任執行編輯）兩本刊，請各位老師及博碩士生踴躍投稿。
- 十四、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本校已自本學年度開始實施，希望本院助理教授注意此一條文，符合規定，以免影響聘任權益。
- 十五、依第 7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落實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及美學涵養」。
- 十六、學術副校長指示，103-105 學年度各系所請依「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系所務發展及編列預算。
- 十七、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十八、敬請再次轉知專、兼任老師依規定時間、地點上課，不得至其他校外地點上課（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除外）。如有請假、調課、暫調教室及校外教學等情況，應事先報備並通知學生。
- 十九、提醒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請務必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二十、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詳附件 8。

貳、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決議案：以下有關課程修訂案及招生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調整案。

- 二、通過歐洲研究所崔琳副教授申請「中亞問題研究」課程作為 103 學年度第 2 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
- 三、通過國際研究學院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四、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案。
- 五、通過美洲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亞洲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長座談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長座談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提請討論。（本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草案，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長座談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符合法律用語。
第七條 本會下設課程、招生等委員會；本會應審議課程、招生會議之提案。	第七條 有關課程、招生之提案，應先經本所課程、招生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符合法律用語。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歐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所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各學門課程配置之審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所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 二、各學門課程配當之審議。	符合法律用語。
第三條 本會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遴選本所	第三條 本會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遴選本所	一、委員會中之歐洲聯盟研究組教師委員由四名更改為二名。 二、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

助理教授以上歐洲聯盟研究組二名、俄羅斯研究組二名教師、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擔任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助理教授以上歐洲聯盟研究組四名、俄羅斯研究組二名教師、學生、系所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擔任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符合法律用語。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歐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符合法律用語。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規定者，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五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符合法律用語。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歐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遴選本所副教授以上歐洲聯盟研究組二名、俄羅斯研究組二名專任及主聘教師組織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遴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歐洲聯盟研究組四名、俄羅斯研究組二名教師組織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一、聘審應審議升等，建議將委員資格修改為副教授以上。 二、委員會中之歐洲聯盟研究組教師委員由四名更改為二名。 三、教師具委員資格之認定修正。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歐洲研究所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符合法律用語。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歐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為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所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聘及由本所主聘之合聘教師)，且未兼任其他有給職行政職務者為當然候選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為本所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在本所服務年資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聘及合聘)，且未兼任其他有給職行政職務者為當然候選人。	教師具所長候選人資格之認定修正。
第五條 五月第一週前召開所務會議，舉行選舉。所長之選舉，應有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含專聘及由本所主聘之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五月第一週前召開所務會議，舉行選舉，所長之選舉，應有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之。	一、標點符號修正。 二、專任教師具投票資格之認定修正。
第六條 所長選舉投票後，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取前二名，依得票數順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選舉投票後，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取前三名，依得票數順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得票人數提報修正為二名。
第七條 若所長於任期屆滿前無法執行職務，由學校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第七條 倘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任，由學校指定代理人至當學年結束，本所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程序遴選接任者。	一、符合法律用語。 二、符合法律用語。 三、修正代理人任期。 四、標點符號修正。 五、刪除「本所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程序遴選接任者」。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歐洲研究所建議 104 學年度起，該所博士班兩門課程移至台北校園日間時段上課，提請討論。（歐洲所提）

說 明：

一、考量少子化，市場大幅度縮小，博士班招收困難。該所博士班學生 90%以上為在職生，因淡水校園路途遙遠，學生一再反應可否將連續時段的兩門課開設於台北校園，以提高博士班學生修課與報考意願。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與總務處。

提案十二：亞洲研究所擬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訂定學術交流協定，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一、檢附二所之合作協定（中日文版）及學生交流（中日文版），詳附件 6。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提案十三：中國大陸研究所擬與韓國「慶南大學極東問題研究所」簽定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陸研所提)

說明：

- 一、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增強學術力量，進而實現學術及關注研究領域的發展。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提案十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明：

- 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五：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十六：國際研究學院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選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明：

- 一、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第一屆 6 名學生已於 103 學年度入學，為幫助學生於一年內順利修滿 24 學分，擬開放 6 學分讓學生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註明「全英語授課」之國研院共同科或國研院各所課程，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美洲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王院長：亞洲研究所陳鴻瑜教授提出，碩士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經詢問教務處後，各所可依招生提案程序，依序提會申請，在 105 學年度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劉育惠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任主管、新聘教師及新任助理：

(一)新任主管：教政所潘慧玲所長、教心所宋鴻燕所長及未來所陳國華所長

(二)新聘教師：教心所邱惟真老師

(三)新任助理：教政所葉譯瑋小姐、教心所方安寧小姐、師培中心簡宇青小姐及黃佩如小姐。

二、為因應少子化對招生衝擊，各系所務必強化招生事宜，請各所下次院務會議提報具體強化招生作法。

三、為執行「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本院規劃成立「教育學院學術研究諮詢中心」，及「淡海區學習共同體發展中心」。另籌組「國際專業學術年會」參訪團，由院長、潘所長及鈕老師於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赴韓國參加「The 2nd Conference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Governance and Academic Culture in Asia-Pacific Higher Education”」學術年會，爭取 104 年於本校辦理。

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 95 學年度起 8 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院第 1 批適用「助理教授 8 年條款」者，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 8 年期，恭喜老師均在期限前提出升等申請。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核算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更正已列入教師評鑑項目，教師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學期扣 1 分，因事關教師權益，請務必轉知

六、本院及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比較情形如下表，請鼓勵老師升等：

(一)專任教師職級百分比：

專任職級	本院	
	人數	比率
教 授	17	29%
副教授	19	32%
助理教授	18	31%
講 師	5	8%
合計	59	100%

(二)各單位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教科系	教政所	教心所	未來所	課程所	師培中心	通核中心	合計
教 授	4	5	2	0	4	1	1	17
副教授	5	0	3	3	0	2	6	19
助理教授	3	2	3	3	3	2	2	18
講 師	0	0	0	0	0	0	5	5
合計	12	7	8	6	7	5	14	59

七、本院教師 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之通過共 15 案，參與教師 14 人（含助理教授 5 人），獲補助經費總額 10,551,720 元，詳如下：

單位	人數	主持人
教科系	6	徐新逸、張瓊穗、顧大維、何俐安、吳純萍、賴婷鈴
教政所	3	楊 瑩、張鈿富、潘慧玲
課程所	3	陳麗華、薛雅慈、張月霞
師培中心	1	陳劍涵(共/協同主持)
未來所	1	鄧建邦(2 案)
合計	14	(助理教授共 5 人)

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

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鑑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請老師積極參與研究並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率為 98.95%，（教科系、師培中心及通核中心各有 1 科未上傳）。

十、102 學年度本院與全校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	學期		102 (1)		102 (2)	
	學制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校平均值			5.36	5.62	5.42	5.65
◎院平均值			5.50	5.68	5.54	5.61
教科系			5.47	5.84	5.31	5.84
教政所			5.46	5.78	/	5.71
教心所			5.75	5.69	5.68	5.35
未來所			5.58	5.46	5.59	5.59
課程所			5.61	5.46	5.35	5.66
師培中心			5.40	5.38	5.54	5.84
通核中心			5.48	/	5.59	/

十一、本學年度本院「節能減碳」的執行重點為「上班日中午關燈 1 小時」，請各單位宣導並落實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03.06.10）

◎通過招生提案並提 103.09.17 校招生委員會

提案一：教政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班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

提案二：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及一般考試招生資格條件。

提案三：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條件標準修訂。

臨時動議提案一：未來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

◎通過法規修正及訂定提案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修正案。

提案五：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案。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臨時動議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案。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案。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案。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教育科技系－顧大維主任

(二)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潘慧玲所長

(三)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宋鴻燕所長

(四)未來學研究所－陳國華所長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六)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主任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張鈿富院長代理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科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因黃雅萍老師續請留職停薪，配合本系課程規劃，碩士班「數位學習互動設計」擬停開 1 學期。
- 二、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專業實習」更改課程名稱爲「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所課程規劃，擬更改「專業實習」（2/0）之課程名稱爲「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2/0）。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選修「教育統計學」（3/0）課程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增開課程。
- 二、因學生學習及撰寫論文之需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擬增開選修「教育統計學」（3/0）。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選修課程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配合課程調整，停開碩一選修「教育基礎理論」（3/0）、碩二選修「教師專業發展研究」（0/3）、碩專二選修「教科書設計研究」（0/3）、碩專二選修「課程改革專題」（0/3）。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3/0）更改學分數案，提請追認。（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課程管理與領導研究」（3/0）爲碩專班一年級實務講座課程，配合課程調整原爲 3 學分改爲 2 學分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課程所必修課程替代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如附件 3。
- 二、本所 102 學年度（含）之前碩士班必修課程「課程理論（3 學分）」及「教學理論（3 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停開。
- 三、102 學年度（含）前學生未修或重修者，其課程替代方案如下：

原必修課程/學分數	替代課程/學分數
課程理論/3 學分	1、左列兩科皆缺修者，其替代課程爲「課程與教學理論/3 學分」及「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3 學分」。
教學理論/3 學分	2、左列僅缺修 1 科者，其替代課程爲「課程與教學理論/3 學分」或「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3 學分」。

- 四、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課程所 103 學年度碩專一選修「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更改學期序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新興學習科技應用專題」（0/3）原上學期開課改爲下學期，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課程所 103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課碩一選修「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服務學習）（0/3）」課程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配合課程調整，停開選修「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專題（服務學習）（0/3）」。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課碩一選修「課程比較研究專題」（0/3）課程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為提供本所學生多元課程比較研究之學習，擬增加該課程且於暑假上課。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課程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增開選修「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0/3）（課碩一），由陳劍涵老師授課。
- 二、增開選修「教科書設計研究」（0/3）（課碩專一），由陳麗華老師授課。
- 三、停開選修「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專題」（0/3）（課專一）。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附件 4。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學術交流案

提案十一：未來所與伊朗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licy (NRISP)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未來學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加強學術合作與教學研究經驗交流，該機構的未來學研究所博士生已經有 60 位以上，研究能量相當充沛，故本所擬與國家科學政策研究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進行兩機構之間學術交流互訪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合作事宜。
- 二、本所訪問研究員蘇哈爾博士，已於 2014 年暑假期間與該機構進行工作坊與討論兩次，對於該機構的研究能量相當推崇，希望能經由此合作協議，進一步與伊朗最知名之德黑蘭大學進行後續之合作。
- 三、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未來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函建議修正條文，詳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二、規劃並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一、第二款刪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故刪除「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p> <p>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p> <p>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p> <p>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p> <p>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辦理。</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p>	<p>一、刪除「；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p> <p>二、「本校相關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業經 103.05.23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三、中心業務分工情形詳第五條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置職員若干人，滿足師資培育業務所需，負責推展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業務內容分工包括：負責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生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工作。負責教育實習、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且主聘為本中心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及兼任教師若干人，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聘任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新增「且主聘為本中心」等文字。</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購置相關圖書設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 10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6229 號建議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十三：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資料表」修正項目名稱及評分標準，提請討論。（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院「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詳附件修正項目名稱及評分標準，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教學考評項目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項目名稱	現行項目名稱	說 明
教學評量結果	教學評鑑結果	依照學校所訂名稱，作文字修

		正。
--	--	----

(二)「教學評量結果」評分標準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評分標準	現行評分標準	說 明
●總分高於校平均者，每學期、每班加 2 分；低於 4.0 高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1 分；低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2 分。	●每學年各科總平均高於 5 者各加 5 分，低於 4 者各減 3 分。	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分準則表的寫法。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課程所「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程所提)

說 明：

- 一、因「專業實習」課程名稱更改為「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故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課程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七學分，應內含三學分「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實務專題」、二學分「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六學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開設課程，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七學分，應內含三學分「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實務專題」、二學分「專業實習」、六學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開設課程，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修正課程名稱。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院長、各位所長、主任午安！這是本人接任學副後參加的第 1 場學院的院務會議，教育學院的運作一向很好，以後將視需要參加。
- 二、在主席報告第三點提到的「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近 3 年發展的重要依循，與另一重要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相輔相成，且每項計畫均列有須達成之 KPI。我檢視後，發現在研究部份有些 KPI，如升等人數與研究獎勵的論文（SCI, SSCI...）篇數較難掌控，有些 KPI 努力即可達成，如：國內研討會次數，另研擬成立之學術諮詢中心及特色研究中心均編列有預算，請向貴單位老師們宣導。
- 三、通識核心課程改革案預定在 104 學年度實施，在此做簡單報告：
 - (一)目前的 17 學門沒有改變，變更主要在於學生有更多的選課自由。
 - (二)規劃在基本知能的 13 學分，包含「語文表達」11 學分、「大學學習」及「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各 1 學分。
 - (三)在通識核心的 18 學分，則包含必修 12 學分（人文、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各修 2 學門，4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依學系所屬領域，修讀所屬領域以外的領域學門，共 3 科 6 學分。如：文學院學生的選修科目，是從社會、科學二大領域中的 7 學門，任選其中 3 科，共 6 學分。）
 - (四)將儘速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邀請各學門召集人共同討論此一改革方案。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蘭陽校園 CL517 會議室

主 席：劉艾華院長

列席指導：林志鴻校園主任

出列席：詳簽到單

紀錄：梁瑋倩、丘瑞玲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本學期加入蘭陽校園團隊同仁：（一）語言系陳郁彬老師、柯建恩老師及政經系梁家恩老師、（二）軍訓室蘭陽校園組李國基教官、（三）資創系郭萱苓助教、觀光系游婉甄助教及語言系張炎黃助教。
- 二、為突顯校園英語授課之特色以及配合社會整體發展之趨勢，本院各系所屬課程均採全英語授課，請相關授課教師依規定授課並使用英文指定用書及課程教材。
- 三、恭喜資創系張峯誠老師、觀光系葉劍木老師以及語言系施懿芹老師升等副教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蘭陽校園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各位老師參考相關時程並掌握及規劃升等申請時間。
- 四、觀光系葉劍木主任獲選 101 學年度特優導師以及政經系包正豪主任獲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同時也肯定與感謝每位老師對於學生輔導之貢獻。
- 五、本院 103 年度科技部計畫案申請率為 87%，通過率為 26.92%，各系通過率為資創系_20%、觀光系_40%、語言系_40%、政經系_16.67%，請各位教師善用研究合作資源，持續提升研究能量。
- 六、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資創系黃煌文老師及語言系施懿芹老師獲得該項獎勵措施，亦請各位老師持續精進研究質量。
- 七、觀光系陳維立老師獲得 102 學年度問題導向學習（PBL）單元教案獎勵，同時亦鼓勵相關教師善用學校資源，持續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自行使用率達 90%之系班為軟工四及語言四，感謝時任導師黃煌文老師及黃雅倩老師之協助。
- 九、103 學年度蘭陽校園 High Table Dinner 住宿學院新「聲」餐會訂於 10 月 21 日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參加。
- 十、本院 103 學年度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表，為節省兩校園往返時間，請盡量以視訊連線方式參加會議，若需至淡水校園開會，亦請先行調整駐校時間之安排並通知學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惠 霖老師、紀珊如老師、王蔚婷老師、周志偉老師
教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陳惇凱老師、謝顯音老師
學生事務會議	院長、各系主任、張峯誠老師
總務會議	朱 留老師
法規審議委員會	黃詠奎老師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院長、周志偉老師
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林銀河老師
學生獎懲委員會	董逸帆老師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周志偉老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齊嵩齡老師
校課程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陳維立老師
校招生委員會	院長、各系主任、周應龍老師
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莊晏甄老師
淡江時報委員會	鄭欽模老師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黃詠奎老師、周應龍老師
通識教育委員會	施懿芹老師
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	院長、包正豪主任

委員會	教師代表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院長、阮聘茹老師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王蔚婷老師
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紀珊如老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武士戎主任、莊晏甄老師

十一、本院 103 學年度重點研究補助計畫第 1 類_學院發展專業重點領域總計畫「網際網路意見之探勘與應用」共核定 100 萬元，其子計畫分別為「應用於網路論壇之中文意見探勘系統建置」及「網際網路政治口碑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2014 台北市長選舉個案研究」，請各子計畫負責教師定期追蹤研究進度及成效；另亦有 6 位教師申請第 2 類計畫，請提早準備國科會計畫，期提升品質。

十二、103 學年度各類新生註冊情形如下表（統計至 103.10.1）

類別 學系	新生註冊率	轉學生註冊率	境外新生人數			
			外籍生	外籍申請 轉入生	陸生	外籍交換 生
資創系_軟工組	94%	25%	1	-	1	-
資創系_應資組	100%	75%	3	-	1	-
觀光系	98%	100%	2	-	2	-
語言系	98%	100%	-	1	1	1
政經系	94%	87.5%	4	2	-	2
平均	96.8%	78.9%	43.5%	60%	100%	100%

十三、2014 年大三出國人數共計 172 人（含 17 位交換生），請各系主任及大三導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於國外之各項適應問題，並叮囑學生依時程填報大三出國通報系統，且請大三導師確實考評學生於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之表現，以落實課程精神。

十四、103 學年度大三出國各姊妹校輔導教師如下表：

出國學校	輔導老師
桑德蘭大學（英國）	朱 留老師、董逸帆老師
牛津布魯克大學（英國）	阮聘茹老師
查爾斯大學（捷克）	鄭欽模老師、梁家恩老師
布蘭登大學（加拿大）	惠 霖老師、莊晏甄老師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美國）	周應龍老師
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美國）	包正豪主任
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分校（美國）	紀珊如老師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美國）	陳維立老師
維諾納州立大學（美國）	張峯誠老師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美國）	洪復一老師
沙福克大學（美國）	周志偉老師
華盛頓州立大學（美國）	黃煌文老師、黃詠奎老師
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	林銀河老師
天普大學（美國）	陳惇凱老師
昆士蘭大學（澳洲）	施懿芹老師
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	陳郁彬老師
懷卡特大學（紐西蘭）	齊嵩齡老師、王蔚婷老師
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澳洲）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雙威大學（馬來西亞）限觀光系	葉劍木主任
立命館太平洋大學（日本）	謝顯音老師

十五、住宿學院主題活動於上學期建置基本作業模式，感謝各位的付出。本學期仍由住校導師安排共計 8 場次之主題活動，每位住校導師須參加 5 場次，請住校導師確實全程參與所屬主題活動，相關活動訊息如下：

類別	住校導師	主題活動
多元文化	包正豪主任、洪復一老師、 紀珊如老師、周應龍老師	1. 跨越大海的另一端：《夢想美髮店》紀錄片放映與導演對談（10 月 14 日/CL328） 2. 一直在腦海裡的歌：〈太陽之子 alaq na adau〉紀

類別	住校導師	主題活動
		錄片放映與導演對談(11月24日/CL328)
生態環境	葉劍木主任、施懿芹老師、 陳凱智老師	1. 自己的盆栽自己做(10月第4週/JF101 開心廚房) 2. 芳香生活, 芳香人生(12月第3週/JF101 開心廚房)
藝術品味	黃雅倩主任、黃煌文老師、 惠 霖老師、莊晏甄老師	1. 延伸拓展, 無限可能(10月20日/CL439) 2. 音樂中的英國文學(12月第2週/CL439)
休閒樂活	武士戎主任、阮聘茹老師、 朱 留老師、齊嵩齡老師	1. 健美蘭陽, 神采飛揚(10月6日/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2. 挑戰極限, 攀向高峰(11月第4週/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十六、本學期計有 3 位外籍交換生至蘭陽校園修課，分別編於語言系及政經系，請教師適時關心其生活及課業等適應問題，以提供相應之協助。

十七、專任教師駐校四天的規定，若屬未排課日但為駐校日者，請各位老師務必依排定時段駐校。教師若臨時未能依駐校時間表到校，請事先通知各學系；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院系予以勸告，如未見改善，將提院系主管會議討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簽報處理，故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

十八、本學期大一、大二課程點名時段為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五第 1~4 節，並且恢復缺課扣考，凡點名缺課達扣考時數，由教務人員直接進行扣考，請各位老師配合點名作業。

十九、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上傳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繳交報告、上台報告…）者均須提供。

二十、本學期於第 13 週（12 月 8 日~14 日）實施「期中退選課程」機制，請各系轉知學生確實於規定時間內依網絡作業辦理退選課程事宜。

二一、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校推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相關資源請參考網頁（<http://pims.tku.edu.tw>）。各位教師在教學、研究等方面若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請特別注意相關告知、處理、保存、傳輸之安全性，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二二、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4 日臺電字第 1010162727 號函辦理，為增進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請教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及「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之觀念，並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要下載、拷貝或影印非法軟體、專書，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二三、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20140736 號函辦理，請各位老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由網路不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二四、依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辦理，請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本院各系 10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整及「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日間部轉學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僑生」甄選條件	業依規定提報招生組彙辦。
103 學年度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全球化概論（2 學分）」及「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2 學分）」於 103 學年度持續開課。	業經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各系 103 學年度實務講座課程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審查結果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案	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本院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	業經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業經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各系新設資料如下：

學系	新設學年度	新設課程名稱	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
資創系	103	企業實習	附件 1
觀光系	104	青年壯遊	
語言系	104	戲劇選讀、法文（三）、法文（四）、社會語言學、逐步口譯	
政經系	104	歐盟當代議題與爭議、公共外交、政黨政治、選舉與投票行為、國際財務管理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選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選修科目異動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3。

三、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4。

三、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停辦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一、文化旅遊學分學程歷年累計申請人數如下：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累計人數	20	3	4	11	18

二、為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並培育具有洞悉未來和全球視野與專業接軌之人才，規劃新設「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其與現行之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屬性相近，將輔導學生修習新設之學分學程，故文化旅遊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辦。

三、本案業經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第 2 外語法文擋修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自 103 學年度起於大一開設第 2 外語法文(一)、法文(二)，並規劃於 104 學年度新設法文(三)、法文(四)等 2 門進階課程。
- 二、為確保課程與學習品質，達到學習最佳效果，第 2 外語課程設有擋修機制，初階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讀進階課程。
- 三、第 2 外語課程如下表，共計 4 科 8 學分。

開課年級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一	選修	法文(一)	2 學分	擋修規定： 未通過法文(一)者， 不可修讀次學期之法 文課程，後續進階課 程以此類推。
		法文(二)	2 學分	
大二		法文(三)	2 學分	
法文(四)		2 學分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與澳洲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CHM）簽訂大三學生出國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_深化與國際姊妹校學術交流及合作獎學金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2 日國副室 OA：「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每人 2 萬元，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本院 103 學年度愛心輸出海外志工補助計畫，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2 日國副室 OA：「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3 國際化相關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 二、案揭計畫原則補助每系每人 2 萬元，各系可針對海外志工或國際學習活動擇一進行，相關執行辦法詳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院升等審查規則法規名稱及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學院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全球發展學院」，因應學院名稱變更，法規名稱修正如下：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 二、教學評量自 103 學年度起，教學總分低於 4.2（回收率達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因此修正本院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_教學評量結果評分細項及標準，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評分細項及標準	修正前評分細項及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量每科教學總分高於 5.5 分者加 10 分，高於 5 分者加 5 分。 ●教學評量每科教學總分低於 4.2 分者扣 5 分，低於 3.5 分者扣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自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量每科教學總分高於 5.5 分者加 10 分，高於 5 分者加 5 分。 ●教學評量每科教學總分低於 4 分者扣 5 分，低於 3.5 分者扣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自訂。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通訊科技組」更名為「應用資訊組」，因應組名名稱變更，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名稱如下：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u>應用資訊組</u> 輔系應修科目表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u>通訊科技組</u> 輔系應修科目表

二、本案業經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各系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一、學院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全球發展學院」，因應學院名稱變更，各系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配合進行修正。

二、相關規則名稱修正如下：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評估績效指標與鼓勵學術研究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評估績效指標與鼓勵學術研究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募款使用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募款使用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評估績效指標與鼓勵學術研究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評估績效指標與鼓勵學術研究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獎勵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參加證照考試獎勵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畢業專題小論文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畢業專題小論文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三、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院長、各位同仁、學生代表大家好，很高興參加院務會議，今天各項提案均順利通過，表示事前經過充分溝通及討論，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希望各系能夠確實執行。學系發展、課程設計與未來社會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以東京大學為例，頗多學生在學期中會申請休學，以了解為何要修讀大學，台灣高等教育亦將面臨少子高齡化的衝擊，當學生人數減少時，教師及行政人員亦會面臨退場機制，為提早因應並擬定策略方向，學校於 10 月 25 日舉辦的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深入探究此課題，期望能開創新興市場；學系間是合作亦是競爭關係，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為自己的學系發展，共同思考努力。

蘭陽校園具備全英語授課、大三出國及住宿學院三大特色，為穩固根基並持續創新，結合國際移動之概念，規劃於下學期開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集結專業基礎課程訓練與境外場域實習，提升學生多元學習，並與產業鏈結，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請各系持續精進課程內涵及師資結構，以達成學系教育目標。

陸、主席結論

謝謝校園主任指導並給予相關建議，為使學校提早因應少子高齡化之衝擊，主任思考許多策略及因應之道，將於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提出專題報告，請大家拭目以待。今年各系註冊率均有所成長，相信蘭陽校園的特色已受到肯定，校園內的各項設施與環境都是令人稱許的，未來除了讓學生進入蘭陽校園外，仍須讓學生體認值得留在校園內，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柒、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 席：張研發長德文

紀錄：莊秀禎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103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相關事宜：

- (一) 本次對象包括，研發處，出版中心及各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主要以創新育成中心，視障中心，水資源中心，風工程中心，數語中心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為主。
- (二) 外部稽核時程訂於今（103）年10月，內部稽核期程自103年9月18日至9月29日。
- (三) 研發處及出版中心接受內稽的時間訂於9月26日（星期五）上午，稽核員為葉彩雲秘書及葉宜靜組長。各中心須先將個資相關表單備齊，由研發處彙整傳送給稽核員彭台英編纂後，再約內稽時間。
- (四) 內稽稽核範圍：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所有規範。
 - 1、稽核重點：PIMS-2-03 風險評鑑管理規範、PIMS-2-0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作業規範、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PIMS-2-08 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規範、PIMS-2-09 侵害事件管理規範、PIMS-2-11 矯正及預防措施作業規範。
 - 2、管理文件請至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http://pims.tku.edu.tw>）查詢。
 - 3、配合本次稽核活動，備妥個資盤點表、風險評估表、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單等，以利查核執行。
 - 4、【PIMS-2-03 風險評鑑管理規範】已於 103 年 3 月修訂，請至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確實填寫及更新資料。

二、本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

- (一) 本處負責技術應用型升等相關事宜。
- (二) 學術副校長核定於10月3日（星期五）中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召開政策說明會。
- (三) 小組成員名單需於9月20日前送人資處，俾利發10月3日開會通知。
- (四) 為利政策說明會及後續升等論壇之意見蒐集，需研議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基準及表單，於9月30日前送人資處，列入10月3日議程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一) 通過「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7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7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三) 通過「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案。	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7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4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9 月）

研究推動組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科技部核定專題研究計畫計 266 件、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 14 件，總經費計 199,447,500 元。
- (二) 103 學年度科技部核定專題研究計畫計 250 件（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 9 件，總經費計 190,416,674 元，103 學年度計畫陸續新增中。
- (三) 科技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績效報告繳交。
- (四) 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核定通過，本校共 107 人獲獎，獎勵金額 8,004,960 元。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案已於103年9月9日送計畫書。

(六)103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計32件通過，總經費計1,504,000元。

(七)103年3月至103年8月科技部其他各類獎(補)助通過件數統計如下：

申請業務項目	通過件數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4
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1
103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1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1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4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4

產學合作組業務

(一)102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130件，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5	4,866,784
一般計畫案	114	171,220,471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11	9,516,074
合計	130	185,603,329

(二)103學年度之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一般計畫案及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陸續新增中，統計至103年9月11日止已完成校內簽核程序者計5件，明細如下：

計畫案類別	件數	金額
科技部小產學計畫案	0	0
一般計畫案	4	2,540,000
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案	1	300,000
合計	5	2,840,000

(三)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媒合等進度如下：

- 1、物理系林諭男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場效發射特性優異之以碳為主的複合材料之製作方法」，已於103年8月1日獲中華民國專利。
- 2、化材系吳容銘教授申請發明專利「生物膜過濾系統」，已於103年8月11日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3、化學系王三郎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微生物胞外多醣之生產方法」，已於103年9月1日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4、機電系林清彬教授申請發明專利「淨水裝置」，已於103年9月1日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5、資工系葛煥昭教授申請發明專利「可攜式無線遠距照護生命特徵預警系統」，已於103年9月4日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 6、化學系陳幹男教授申請發明專利「Method of preparing polyurethane」，已於103年8月24日獲得美國專利。
- 7、機電系林清彬教授申請發明專利「Cleaner structure for toilet tank」，已於103年8月19日獲得美國專利。
- 8、電機系楊淳良副教授申請發明專利「Fiber-optic sensor for liquid-immersion detection and fiber-optic detection system for liquid-immersion detection」，已於103年5月20日獲得美國專利。
- 9、機電系林清彬教授申請發明專利「Precipitated film and fabricating method thereof」，已於103年4月15日獲得美國專利。
- 10、於103年7月31日向科技部提出申請因執行該部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計10件)補助費計新臺幣金額計12萬8,088元。

11、王竣騰經理協助教師製作產學合約明細如下：

院	系所	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文	大傳	黃振家	會展產業調查評估	中華民國會展覽暨會議商業同

				業公會
工	資工	陳建彰	地方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傑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工	化材	黃國楨	印刷電路高濃度廢水處理評估	亞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水環	李奇旺	流體化同相結晶含氟廢水	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資工	陳建彰	整合型前端感測裝置資料截取技術	傑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	大傳	黃振家	產業調查分析	卡爾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理	化學	王伯昌	新穎有機小分子材料開發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2、專案經理產學合作媒合紀錄明細如下：

院	系所	姓名	計畫名稱	合作公司	進度	承辦人
工	電機	蔡奇諡	影像技術	坦億有限公司	影像技術 FPGA 模組合約委託 12 萬	王竣騰
工	機電	楊龍杰	氣動釘槍手工具模擬彈道分析	紳業工業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第二期 SBIR-F2 合約委託 20 萬	王竣騰
理	化學	王三郎	抗菌保濕洗髮精開發案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訂保密合約，公司已將生產洗髮精提供王三郎教授分析實驗。	王乾又
工	機電	林清彬	馬桶清潔錠浮球置放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遞送保密合約給花仙子公司	王乾又
教育	教科	徐新逸	3D 教材軟體開發案		接洽中	王乾又
工	電機	楊淳良	光纖浸液體偵測系統		接洽中	王乾又
工	化材	吳容銘	水旋風分離器		接洽中	王乾又

1 3、王竣騰經理參與說明會明細如下：

日期	說明會名稱
103.4.17	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說明會
103.5.12	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說明會
103.5.13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合約-金屬中心計畫說明會
103.5.15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3 年台北好當家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說明會
103.8.13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北團隊舉辦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說明會

出版中心業務

(一)完成學術期刊印刷出版(103.04-103.09)，計有：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主編單位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7 卷第 1 期 第 17 卷第 2 期	103 年 03 月 103 年 06 月	出版中心

(二)書籍出版業務：

- 1、已出版書籍 7 本：《神經經濟學》、《淡江建築》、《學術期刊羅馬化》、《城市禪園》、《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日暮途遠》、《玩偶之家》。
- 2、正在進行中書籍 12 本：
 - (1)《話說淡水-口譯教材》1 套 6 冊：日文、英文、德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等 6 種外語與中文對照本。
 - (2)《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蚱蜢狂熱》、《嚮·建築》、《歐債危機》、《戰略研究》中文及英文版。
- 3、企劃中通識書籍 2 本：《全球化管理》、《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 4、出版中心之行銷業務已建置完成，目前在各大書店如：誠品、金石堂、敦煌，均可以購得本中心之出版品，亦可由各網路書店購得。
- 5、103 學年度工作重點：著重於市場行銷、電子書製作、積極與各平台廠商建立合作關係。
- 6、出版中心於 101 至 102 學年度已完成 17 本書籍之發行，103 學年度將陸續有書籍之營業收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培育大學部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諮詢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活絡本校研究成果交流及探討，激發不同研究思維，進而精進研究論文品質、提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鼓勵跨院系所（含體育處）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三人以上），進行整合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專業學術競賽，開發學生專業技術潛能與創意，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及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輔導教師研究團隊籌組特色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輔導本校教師研究團隊（二人以上）合作組成特色研究中心，爭取研究和產學計畫，並研議其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第二點修訂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提高研究團隊之申請率擬，降低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之總經費規定。

二、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一百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並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通過者，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一萬二千元。	二、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二百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並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通過者，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一萬二千元。	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計畫申請之總經費由二百萬元修改為一百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提）

說 明：為順利拓展中心業務，早日建置完成全球獨步之「村上春樹學」，特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申請核發聘函規則」，訂定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 席：吳執行長錦全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紀錄：葉彩雲

出 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葛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主持部務會議，感謝葛副校長撥冗列席指導，我是新手上任，過去雖然有行政經驗，但各位經驗比我豐富，我是抱著服務的心態，期盼與各位一起合作，再創佳績。
- 二、各位同仁過去一年的努力成效卓著，今年校長特別頒給全體同仁額外的績效獎金，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期盼能有更好的成果。
- 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成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將於 10 月底進行，今天的會議資料中附有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請各位詳加研讀配合辦理。
- 四、103 學年度的繳校率，奉 校長核定為 34%。今年繳校率較去年提高 1 個百分點，希望大家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以達成目標。
- 五、華語中心在周主任的努力及同仁的協助下，爭取到教育部兩個計畫，分別為「開拓華語文產業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經費 269 萬 6,661 元，及「教育部華語文機構教育績效管理及獎勵計畫」，經費 397 萬 2,127 元。同時，也爭取到台北校園地下室空間，將利用計畫經費採購相關設備，規劃兩間數位華語文情境教室供華語老師及學生使用。
- 六、成教部在過去幾位執行長的努力之下已奠定基礎，希望同仁繼續努力，至少要穩住現況再尋求突破。各位同仁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我會盡力協助，最後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與同仁共勉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自今年 8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規定，本部所聘任之華語老師，每月須提撥 6% 勞工退休金，預估一年將會增加五、六十萬的經費負擔，如何因應，請周主任思考並提供意見。	華語中心	依規定提撥勞退，並申請教育部開拓華語文產業計畫，積極開拓日本華語市場，增加收入。
二、各位同仁所承辦之案班，若有駐班人員異動或臨時調課需事先通知委辦單位者，務必遵守委辦單位之規定，爾後勿再有不符合事項發生。	各中心	遵照辦理。
三、前有國企系英文專班學生申訴，其所修日語學分課程無法抵免，為保障學生權益，請進修中心爾後開設學分班課程時多留意各系所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並妥為說明，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進修中心	遵照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進修教育中心

1、學分班開班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碩士學分班	1023	6	89	1031	—	—
碩士學分班_職訓	1023	1	7	1031	—	—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士學分班_職訓 (協助證照中心)	1023	1	31	1031	1	30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23	15	234	1031	14	195
學士學分班_資圖	1023	3	35	1031	3	24
教師第二專長班	1023	28	625	1031	25	389
教師增能班	1023	8	124	1031	1	20
碩士附讀班	1023	—	—	1031	66	121
學士附讀班	1023	—	—	1031	2	2
學士附讀_陸生	1023	—	—	1031	未統計	未統計

- 2、職訓局補助學分班課程，103 下半年度開授「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分班」，課程期間為 7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結訓學員為 7 人。
- 3、「圖書資訊管理類學士學分班」103 年度第 2 梯次課程共計 35 人次修課，已於 10 月 4 日結束；第 3 梯次將於 10 月 18 日開課，開授「電腦技術與應用」、「學校圖書館」及「圖書館管理」等 3 科，預計 1 月 17 日結束。

期別	課程名稱	師資
第 1 期 2~6 月	圖書資訊學	蔡佩玲
	參考資源與資訊檢索	王宏德
	館藏發展	李 明
第 2 期 6~10 月	讀者服務	石秋霞
	資訊組織與技術服務	陳珮婕
	數位圖書館	王宏德
第 3 期 10~1 月	電腦技術與應用	張東森
	學校圖書館	曾品方
	圖書館管理	蔡佩玲

- 4、「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03 年度共核可 10 班，每班 12 萬分別為：心靈療癒與復原力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生命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班級經營、書法研習、教學科技、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環境教育。已於暑假開授 8 班次，其餘兩班次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及環境教育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次招生。
- 5、與工程法律研究中心合作開辦法律碩士學分班課程，共計規劃 12 門課程，因僅招收到 29 人次，將無限期延長招生時間，待人數足夠後再通知開班。
- 6、103 年度暑期游泳班課程於 8 月 22 日圓滿結束，期間 7/23 (三) 雖遇颱風已於 7/26 (六) 完成補課。

期別	上課日期	學員數
第一期	06/30~07/11	181
第二期	07/14~07/25	202
第三期	07/28~08/08	190
第四期	08/11~08/22	194
總計		767

- 7、機器人班開班如下：

- (1) 102 學年度下學期機器人【寒假冬令營】，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台北校園共開 2 班，學生人數共 14 人。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學員數
台北校園	基礎二	01/21.01/22	7
	進階一	01/23.01/24	7

- (2) 102 學年度下學期機器人【暑假夏令營】，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台北、淡水校園共開 5 班，學生人數共 44 人。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學員數
台北校園	基礎一	07/07.07/08	11
	進階一	07/09.07/10	6
	進階二	07/24.07/25	11
	應用一	07/14.07/15	6
淡水校園	基礎二	07/21.07/22	10

8、樂活學苑開課班級統計：

(1) 樂活學苑夏季班計有 105 人次，開課班級統計如下：

開班日期	時數	學員
樂活學苑夏季班-唱歌學日語	12	22
樂活學苑夏季班-進階日語	12	28
樂活學苑夏季班-基礎日語	12	24
樂活學苑夏季班-動詞文法加強班	12	31

(2) 樂活學苑秋季班計有 342 人次，開課班級統計如下：

開班日期	時數	學員
樂活學苑秋季班-進階日語	24	30
樂活學苑秋季班-唱歌學日語 A 班	24	28
樂活學苑秋季班-台灣遊透透	24	23
樂活學苑秋季班-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	24	19
樂活學苑秋季班-基礎日語 A 班	24	14
樂活學苑秋季班-國台語歌唱班	24	33
樂活學苑秋季班-基礎日語 B 班	24	21
樂活學苑秋季班-趣味園藝 DIY	24	9
樂活學苑秋季班-跟日語一起自由行	24	21
樂活學苑秋季班-唱歌學日語 B 班	24	46
樂活學苑秋季班-午後歡唱班	24	10
樂活學苑秋季班-平板電腦基礎班	24	16
樂活學苑秋季班-水墨四君子	24	8
樂活學苑秋季班-日語會話班	24	22
樂活學苑秋季班-相片處理班	24	14
樂活學苑秋季班-威力導演-影片剪輯進階班	24	28

樂活學苑開班標準：電腦教室課程需達 15 人，一般教室需達 20 人為原則；秋季班部分班級為推廣多元化課程，部份講師調整講師費做開班宣傳。

(二) 推廣教育中心

1、2015 年淡江大學夏山英語學校文宣 9 月底完成，目前招生中，並預計於 12 月 21 日籌辦淡江夏山同樂會進行招生，本年度開班情形如下：

營隊	營隊期間	人數	收入
2014 淡江夏山英語學校	2014.06.30-2014.07.19	60	2,562,500

2、與 Penta 合作之淡江大學 We Camp 暑假營隊，共計開 4 班，學員共 28 人。

3、實戰多益課程開班情況如下：

地點	開課日期	期別	人數	收入
淡水校園	103.10.06-103.12.29	實戰多益-淡水班(初級二)	20	102,890

4、大專校院入口網 102 學年度開課數據已於 9 月底前完成填報，請各承辦人定期上網填報 103 學年度開課數據。

5、暑假僑委會台灣觀摩團開班情況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六梯次	2014.08.05-08.25	46	1,380,000

6、2014 年海外遊學團開班如下：

營隊	營隊期間	人數	收入
紐約大學遊學團	2014.07.26-2014.08.22	26	6,494,800

7、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生如下：

學校	學期	人數
榆林學院	103-1	5
中國傳媒大學	103-1	2
蘭州交通大學	103-1	2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03-1	11
華僑大學	103-1	30
浙江工商大學	103-1	8
湖北大學	103-1	12
江蘇鹽城工學院	103-1	1
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	103-1	14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103-1	24
總計	103-1	109
收入	103-1	5,663,980 元

8、大陸自費研修生是否持續擴大招生有待校方政策決定，本學年預估應可達成 200 人目標，如欲持續擴大招生急需解決住宿問題。

(三)日語中心

1、學分班開課(16 週課程)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每班平均人次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23	15	220	14.67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31	14	191	尚在接受報名中

2、學士學分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課，正確上課人次尚在統計中。

3、非學分班開課(8 週課程)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修課人次	總人次
65 期	2014.06.02-2014.07.27	J3	14	106
		J6	20	
		J11	10	
		J18	13	
		N123 級文法	49	
66 期	2014.07.28-2014.09.21	J4	12	105
		J7	22	
		J12	10	
		J19	12	
		N123 級文法	49	
67 期	2014.09.22-2014.11.16	J1	61	178
		J5	14	
		J8	21	
		J20	13	
		N123 級文法	51	
		N123 級閱讀	18	

4、67 期 J1 學員 61 名，刷新過去記錄。其中年齡最低者為小學 4 年級女生。

5、非學分班開課(暑期特別課程)

班別	上課期間	修課人次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七月班	2014.07.07-2014.07.31	15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八月班	2014.08.05-2014.08.29	23
暑期特別班-實用日語會話班	2014.08.04-2014.08.28	12
暑期特別班-歸零班	2014.06.07-2014.07.13	47
	2014.07.19-2014.08.30	47
暑期特別班-N4 日檢加強班	2014.08.31-2014.11.23	38
共計		182

- 6、暑期特別班順利開課完畢。其中部分學員繼續進入或是 1、2 級文法班，或是中級日語班、初級日語班、J1 班等。
- 7、暑期七、八月字母發音班共計 38 名學員中，經由親朋同學介紹而來者 29 名，佔 76%；自行上淡江網頁者 8 名，佔 21%；自行上淡江網頁者中有 1 名為同時收到學校 E-MAIL。經由親朋同學介紹而來者中亦有 1 名為同時收到學校先修通知單。
- 8、103.07.06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已公佈，整理提供成績者成績如下：

103.07.06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 A67%↑ B67%~34%↑ C34%↓

姓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及格標準	N1 級	19/60	19/60	19/60	100/180	及格		
楊○	N1 級	38/60	40/60	58/60	136/180	及格	B	A
黃○瑛	N1 級	33/60	43/60	32/60	108/180	及格	B	B
裴○松	N1 級	22/60	25/60	29/60	76/180	不及格	B	B
歐○智	N1 級	15/60	16/60	29/60	60/180	不及格	B	C
及格標準	N2 級	19/60	19/60	19/60	90/180	及格		
林○好	N2 級	38/60	38/60	60/60	136/180	及格	B	A
王○文	N2 級	55/60	36/60	39/60	130/180	及格	A	A
李○芳	N2 級	27/60	31/60	54/60	112/180	及格	B	B
吳○嫻	N2 級	39/60	38/60	32/60	109/180	及格	B	B
張○瑋	N2 級	31/60	35/60	30/60	96/180	及格	B	B
蔡○霖	N2 級	21/60	29/60	40/60	90/180	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3 級	19/60	19/60	19/60	95/180	及格		
吳○婷	N3 級	49/60	60/60	60/60	169/180	及格	A	A
劉○婷	N3 級	42/60	58/60	54/60	154/180	及格	A	A
王○儀	N3 級	47/60	55/60	49/60	151/180	及格	A	A
陳○文	N3 級	44/60	60/60	47/60	151/180	及格	A	A
張○芬	N3 級	57/60	53/60	36/60	146/180	及格	A	A
丁○揚	N3 級	46/60	35/60	27/60	108/180	及格	A	A
張○惠	N3 級	43/60	38/60	25/60	106/180	及格	A	A

- 9、103 年度第二次日語能力檢定考試將於 12 月 07 日舉行，成績預定於明年 02 月左右公佈，已通知學員積極報名參加考試。

(四)華語中心

- 1、華語中心開班情況如下：

(1)台北中華語文研習班：

訓練班名稱	開班日期	班數	時數	新生	續讀生	學員總人數	每月總人數	總班級數	每班平均人數	收入
103C01A	103.01.06-103.05.02	6	1350	13	33	43	212	24	8.8	\$1,158,950
103C02A	103.02.17-103.05.30	6	1350	30	48	62	199	22	9.0	\$1,796,100
103C03A	103.03.03-103.06.13	5	1125	39	32	49	212	23	9.2	\$1,688,900
103C04A	103.04.07-103.07.18	6	1350	28	41	62	216	23	9.3	\$1,603,800
103C05A	103.05.05-103.08.15	5	1125	26	26	38	211	22	9.5	\$1,071,500

103C06A	103.06.03-103.09.12	6	1350	28	42	62	211	22	9.5	\$1,415,500
103C07A	103.07.07-103.10.17	6	1350	35	24	45	207	23	9	\$1,554,100
103C08A	103.08.04-103.11.14	5	1125	40	37	51	196	22	8.9	\$1,100,750
103C09A	103.09.01-103.12.12	5	1125	27	14	41	199	22	9.0	\$1,295,400
103C10A	103.10.06-104.01.16	8	1800	47	38	81	218	24	9.0	\$1,942,250

(2) 淡水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301	103.09.15-104.01.31	5	720	100

(3) 蘭陽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301	103.09.15-104.01.31	2	288	8

- 2、中心日本籍學生鈴木雄大榮獲中央廣播電臺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六）所舉辦的「2014 外籍人士中文演講國際大賽」漢光獎（新台幣 3 萬元及獎杯）。
- 3、華測會於 2013 年 7 月起使用本校台北校園電腦教室 D304 及 D305 做為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正式及預試考場。
- 4、淡水校園華語密集研習班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2014.06.15-07.12	100	3,300,000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青班	2014.07.01-08.11	222	9,324,0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2014.06.30-07.20	53	2,892,2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2014.08.04-08.24	75	2,364,588

- 5、2014 年華語師資班課程預計於 12 月份開課：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第二期)	2014.12.08-2015.03.22	100	約 35 萬

- 6、華語中心簡章：製作華語中心簡報，建置英文及日文版，英文版 DM 與簡章已印製完成，並送交國際處與招生組協助對外宣傳；日文版 DM 已印製完成，已送至日本台灣教育資料中心，由郭艷娜主任代為宣傳招生。
- 7、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研習專班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DLI 第 8 梯	2014.06.15-2014.07.12	12	預計收入 1,281,840 元
DLI 第 9 梯	2014.07.26-2014.09.06	12	預計收入 1,300,000 元
DLI 第 10 梯	2014.10.05-2014.11.01	10	預計收入 1,186,755 元
DLI 第 11 梯	2014.10.26-2014.11.22	10	預計收入 1,186,755 元

- 8、印尼雅加達國際學校開課狀況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印尼雅加達英國國際學校	2014.10.11-2014.10.19	14+2	125,450 元

- 9、中心申請教育部開拓華語文產業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獲審核通過，核准經費 269 萬 6,661 元，將於本年度積極開拓日本市場，相關費用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並將前往日本拜訪合作廠商及加強廣告行銷。
- 10、華語中心獲得教育部 102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金新台幣 397 萬 2,127 元，將用於教師增能、學生獎學金、數位教學平台、數位教室建置、招生等項目，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五)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5	103.06.06	103.08.08	43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6	103.06.27	103.08.29	4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7 (金門)	103.07.27	103.09.27	5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8	103.08.22	103.10.27	4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9	103.08.29	103.10.31	4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10 (花蓮)	103.10.25	103.12.27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11	103.10.31	104.01.02	招生中

(1) 勞動部勞發署 103 年度下半年度未通過品管班課程，主因在於經費問題，104 年上半年度尚未公告提案時間點，預計仍送出品管土建及機電各 1 班次。

(2) 品管暨品回班今年將於 11 月舉行年度評鑑，工程會分別於 4 月 29 日及 6 月 25 日不預警抽查平時教學成效，第 1 次抽查評定為甲等，經改進後第 2 次抽查評定為優等。

(3) 下表為工程會網站登錄之品管班開課情形，目前仍為生產力為大宗。

項次	代訓機關	開班期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A)	合格人數(B)	合格率(B/A)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訓練所	5	205	164	159	96.95%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3	97	66	63	95.45%
3	中原大學	1	44	43	41	95.34%
4	淡江大學	10	410	214	193	90.18%
5	國立中央大學	7	297	171	171	100%
6	國立中興大學	2	44	21	17	80.95%
7	逢甲大學	2	80	78	67	85.89%
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	104	33	32	96.96%
9	正修科技大學	3	118	79	67	84.81%
1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服務處	15	621	394	363	92.13%
1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12	439	258	232	89.92%
1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4	139	93	93	100%
1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8	279	170	169	99.41%
1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8	302	254	246	96.85%
15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2	72	71	69	97.18%
總計		84	3251	2109	1982	93.97%

2、公共工程品管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6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06.14	103.06.28	2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7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6.28	103.07.12	2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8 (苗栗)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7.05	103.07.20	3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9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7.12	103.07.27	2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0 (花蓮)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7.19	103.08.03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1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07.26	103.08.09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2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3.08.09	103.08.24	2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3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8.16	103.08.30	32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4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9.13	103.09.28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5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09.21	103.10.05	3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6 (台中)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10.18	103.11.01	4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27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10.25	103.11.08	45

(1) 倪老師規劃品回新單元「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教材於 10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348140 號函備查在案，俟評鑑結束後著手新單元的開辦作業，104 年度正式對外招生開課。

(2) 下表為工程會網站登錄之品回班開課情形，目前部裡小幅領先。

項次	代訓機關	開班期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A)	合格人數(B)	合格率(B/A)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訓練所	4	166	120	120	100%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	1	34	0	0	--
3	中原大學	2	70	68	68	100%
4	淡江大學	26	909	828	828	100%
5	國立中央大學	6	264	211	211	100%
6	逢甲大學	2	80	79	79	100%
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	26	22	22	100%
8	正修科技大學	2	80	80	79	98.75%
9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服務處	22	832	702	702	100%
10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17	677	602	602	100%
1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	9	282	194	194	100%
1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11	367	307	307	100%
1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	17	599	474	474	100%
14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3	87	86	86	100%
總計		123	4473	3773	3772	99.97%

3、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CS10302	103.10.17	104.04.30	招生中

103 年度第 3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已於 9 月 14 日下午於台北校園考試，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4、工地主任 4 年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3	103.06.14	103.06.22	28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4	103.09.13	103.09.21	59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5	103.10.18	103.10.26	招生中

工地 4 年回訓合約將於今年到期，新年度的委辦評比於 8 月 13 日至營建署簡報倪老師因在美由金仁成老師出席簡報，結果尚未公告。

5、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CR10302	103.10.04	103.10.05	29

6、工程法律中心系列課程：

訓練班名稱	上課日期	學員數
調解理論與仲裁實務	103.06.14	13

建築工程爭議處理課程	103.09.20	17
BIM 契約與智慧財產權課程	103.10.18	15

7、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 (1) 103 年下半年勞發署未補助廢水班，自費人數未達開班標準。
 (2) 勞動部勞發署 104 年上半年度預計提出甲、乙級各 1 班申請。

8、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332 期	103.06.07	103.07.27	25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再訓練	103.06.07	103.07.27	1
乙升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10338 期	103.06.07	103.07.27	1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05 期	103.06.07	103.06.15	30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33 期	103.07.12	103.08.31	34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34 期	103.07.13	103.08.31	17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34 期	103.09.13	103.11.08	41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再訓練	103.09.13	103.11.08	1
甲級清除轉甲級廢棄物處理 10347 期	103.09.13	103.11.08	1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07(基隆)	103.09.27	103.10.05	40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09 期	103.11.15	103.11.23	招生中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10310(基隆)	103.11.22	103.11.30	招生中

- (1) 營建署招標 103 年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案，計培訓 35 人，分別安排於甲級 10332 期 19 人、甲級 10333 期 3 人、甲級 10334 期 13 人上課。
 (2) 103 年度下半年度勞發署補助甲級 2 班次共 60 人，1 班已於 8 月 31 日結訓，成果資料已送出；1 班仍在上課中，將於 11 月 8 日結訓。
 (3) 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於基隆委託開辦丙清課程 2 班次，第 1 班已於 10 月 5 日結訓，成果資料已送出；第 2 班預定於 11 月 22 日開課。
 (4) 10 月 1 日出席新版教材說明會，預計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廢棄物教材全面改版，涉及科目整併、課程內容、費用以及測驗等相關事項。目前由各訓練單位提供經費預算及新教材勘誤意見予東海大學彙整中，確定施行日期及配套措施待環訓所公告。
 (5) 104 年度上半年勞發署補助班，若新教材改版作業時程上來得及，將提出甲、乙級各 1 班申請。

9、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305	103.09.15	103.09.21	40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WE10306	103.11.01	103.11.23	40

先前環訓所來文表示於室內場所舉行術科考試會造成環境汙染及教室噪音等問題，提請改善。原與環訓所溝通後決議術科考試將移至於 6 樓室外舉行；但是事後得知移至室內考試乃是環訓所承辦人員意見，據此反應至環訓所後仍維持在室內場所舉行術科考試。

10、環訓班證照測驗：

測驗科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地點
8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甲處+乙處 補考	103/08/22	五	8:00~15:50	葉彩雲	趙麗瓊	淡江大學
甲處+乙處 補考	103/08/29	五	8:00~15:50	葉彩雲	梁涵詠	淡江大學
甲乙水+丙清 補考	103/08/22	五	8:00~15:00	許瓊美	王維憶	淡江大學
甲乙水+丙清 補考	103/08/29	五	8:00~12:30	許瓊美	許凱琳	淡江大學

10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乙處正期+補考	103/10/18	六	8:00~15:50	陳芷娟	潘佳昀	台北大學
甲乙處正期+補考	103/10/25	六	8:00~15:50	梁涵詠	潘妍樺	台北大學
丙清正期+補考+甲乙水補考	103/10/18	六	8:00~15:00	陳怡攸	盧育駿	台北大學
丙清正期+補考+甲乙水補考	103/10/25	六	8:00~12:30	劉國倩	許凱琳	台北大學
病媒正期	103/10/25	六	8:00~12:00	楊嘉怡	林依瑩	台北大學

(1) 考試業務陳雪珍小姐負責安排年餘，其在教室容量許可下儘量將類似科目集中考場，減少單獨開試場，此舉可樽節場地費支出及同仁頻繁的監考任務，但是相對的監考人員工作量加重。

(2) 早期環訓所要求第一週及第二週的監考人員要相同，時日已久，發現其他代訓機構的監考人員不儘雷同，故於 10 月份送交不同監考人員至環訓所，環訓所如無異議，往後將以不同人員安排監考，此舉可讓同仁們有較多彈性時間可安排家庭活動。

參、討論事項

提案：「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華語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明訂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激勵同仁招生成效。
- 三、「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華語中心招生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目的：激勵同仁招生努力並提升華語中心品質。
原則：申請教育部績效管理及獎勵金並由學校相對提撥教育部績效管理及獎勵金百分之十配合款。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依據。
二、成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華語中心學年度招生計畫，由各承辦人於前學年度第二學期訂定之，並送執行長簽核後開始執行。	研擬招生計畫。
三、招生績效如符合「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規定，經申請並獲教育部績效管理及獎勵補助，由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績效管理及獎勵補助款。	明訂相對提撥獎勵金百分之十。
四、前點獎勵補助款，由本部統籌分配，用於工作人員獎勵、教師增能及其他有助提升華語教學與招生之用途。	獎勵用途。
五、本要點經成人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推廣中心周湘華主任

- 一、針對少子高齡化問題，台灣整體經濟規模縮小，開拓銀髮市場似乎是一個方向，但是依據本部樂活學苑經驗，除了醫療實體課程及生死事業可能比較有利潤，其餘課程在政府免費課程及社區大學的競爭下，利潤不高。
- 二、陸生拓展面臨國立大學開放招收大陸自費研修生的壓力，二年內若無法與省級大學簽約勢必影響日後招生，但是省級大學不願與推廣單位簽約，只願意與學校或國際處簽約，造成目前困境。
- 三、磨課師課程希望學校能儘快確定平台，俾利網路課程推廣。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吳執行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成人教育部會議，主要是來跟成教部同仁致意並認識大家。往後成教部會議議題如與我有關，請事先通知，時間允許的話，我一定會參加。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行政革新研討會的主題是「台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少子跟高齡是息息相關，少子化如果成爲常態，人口勢必減少，所有經濟將受影響。少子化絕對是危機，然而高齡化既是危機也是轉機，成教部受少子化的影響及衝擊較晚，但仍應提早設想因應對策。例如：開設新興課程像健康管理方面及長青課程；還有招收陸生、僑生、外籍生等境外生，均是解決少子化的有效作法。
- 三、十年前學校就希望成教部開設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但因成教部位在台北校園，與淡水校園互動較少，似乎未見成效。目前本校跟緯創公司及資策會產學合作，共同開發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免費提供在校學生、校友及社會人士線上修課。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的開發是本校未來三年校務發展重點，該課程與成教部有密切關係，提供成教部參考。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成教部櫃台扮演重要的角色，代表成教部的形象，櫃台同仁要秉著服務的精神服務學員，同仁若臨時有事須找人代理，避免櫃台空蕩無人。
- 二、成教部應多利用網路行銷課程，未來網頁設計要活絡規劃，利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 三、葛副校長提到遠距教學課程的推廣，華語中心已有規劃部分課程，他校產學合作單位也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開設相關課程，目前正積極接洽中，未來將盡量配合新興課程開課，各位同仁如有相關資訊，請提供做爲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03 學年度 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 席：蕭體育長淑芬

紀錄：黃貴樹、張瓊如

列席指導：葛副校長煥昭

出 席：本處全體專任教師（詳簽到表）

列 席：本處行政人員、學生議會代理議長李泓毅（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雷小娟老師 103 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
- 二、103 年 3 月 9 日七校聯合路跑活動，本校超過 1,000 名教職員工生參與，感謝各位師長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 三、103 年 4 月 21 日宜蘭樂活進修學院來訪、6 月 25 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惟鐘教授率團蒞校參觀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8 月 24~31 日本校男子籃球隊於赴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進行交流，感謝協助交流與接待工作之各位師長與同仁。
- 四、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 10 金 4 銀 5 銅的佳績，金牌數排名全國第 9 名（含體育校院及體育相關科系學校），而各項錦標賽及聯賽成績也相當優異，感謝各位師長的辛勞與付出。
- 五、本校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女子團體組第 2 名。
- 六、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已完工啓用，林志鴻校園主任特別邀請各位師長抽空前往參觀並請各運動代表隊可考慮安排移地訓練。
- 七、配合本校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游泳館旁籃球場、排球場及溜冰場已全面封閉施工，並於五虎崗運動場重新整建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教師休息室及器材室，科館後方停車場整建溜冰場（附件 10）。
- 八、本校預計於 11 月 21~23 日在蘭陽校園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12 月 13~14 日在淡水校園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其中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因舉辦地點在蘭陽校園，時間適逢本校期中考週，屆時需請較多位師長前往協助。
- 九、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投稿淡江體育學刊，本期(第 17 期)截稿日期為 9 月 30 日。
- 十、配合本校與產官界合作推動實務實習課程，本處與蓋亞冒險學校、臺灣瑜伽總會及中華民國體適能瑜伽協會簽約，將於相關課程當中開設實務講座課程，由企業提供業師授課或演講，並依實際需要規劃至企業參訪，瞭解實務運作。
- 十一、為讓所有老師均能了解學校重要決策及方向，檢附 102 學年第 5 次及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內容如附件 1。
- 十二、本處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 2。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提 案：「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事故傷害處理流程」，提請追認。
 -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依決議情形辦理。
 -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處自 102 年 9 月迄今召開之會議及次數如下：
 - (一)處教師評審會議 4 次：專任教師評鑑、擬聘名冊、新聘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改聘、兼任教師屆齡不續聘及法規修訂等。
 - (二)處課程委員會會議 1 次：開課班級數及進階班開設班級數等。
- 三、募款經費：本處 103 年 2 月~103 年 9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3。
- 四、體育教學組業務（報告人：劉組長宗德）
 - (一)教學
 - 1、重要行事曆：103 年度第 1 期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一）開始上課。10 月 10 日（五）國慶紀念日放假。11 月 17~23 日（一~日）期中考試週，12 月 8~14 日（一~日）期中退選課程，104 年 1 月 1 日（四）開國紀念日放假，上課至 1 月 9 日（五）止，1 月 12~18 日為期末考試週。
 - 2、體適能補測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補測週，實施日期為 12 月 22 日至 26 日（一~五）。

- 3、體育加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加簽辦理時間為 9 月 29 日（一），加簽對象為大四（含）以上學生、本學年度轉學生、境外生、障礙生。
- 4、校外教學：「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自 9 月 22 日（一）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
-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體育課程	5.61	5.19
大學部一般課程	5.42	5.28

- 6、依 102 年 5 月 2 日教務處函說明二：「請於每次系、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
- 7、體育課程無論是本國生或外籍生均需依規定辦理選課，現場加簽（每學期第三週的第 1 天）後即不可辦理人工加、退選，若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請於每學期第十三週辦理期中退選課程。現場加簽後，同學不得於其他班級補課，除非是任課老師同意在該授課之班級補課。
- 8、教師帶隊出賽公假之規定：

比賽地點	公假
長程（台東、屏東、高雄）	賽前一天公假
其他長程	賽前一天中午以後公假
短程（新竹縣、宜蘭縣（不含）以北者）	賽前一天無公假

註：聯賽因雨延賽及帶隊比賽長程之前一天公假之代課費用由體育事務處募款支付。

- 9、檢附體育教學組 2015 年度期刊介購清單（詳附件 4），本清單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本組 102 學年度期刊介購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10、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 5）（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依自填筆數多寡排序）。

(二)課務：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306 班，包括：
 - (1)淡水校園共 290 班：日間部 253 班（含適應體育班 2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13 班）；進學班 37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
 - (2)蘭陽校園共 16 班：日間部 16 班（含適應體育班 1 班）。

10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必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適應體育	大一體育	球類													舞蹈		休閒體育			體適能					水域		武術		合計									
			籃球	排球	軟式排球	桌球	羽球	網球	壘球	足球	棒球	木壘	舞蹈	社交	高爾夫	保齡	撞球	直排輪	體適	體重	強力	有氧	瑜珈	重量	游泳	水上休閒	太極	跆拳道	養生氣功										
			初進	初進	初進	初進	初進	初進	初進	球	球	球	球	舞	舞	初進	球	球	輪	能	控制	身	舞	瑜	訓練	初進	進	拳	道		功								
淡水	日間部	男	8			6	3	3	1	3																						24							
		女	2	73	7	3	7	3	8	3	6	3	2	2	4	1		2	1	2	9	2	0	0	1	8	2	1	8	5	3	5	2	2	3	2	4	186	
	合			1	1	1	1	1	1	1																							9						
	進學班	男																															0						
女																																0							
合	1	12	4	4	4	3	1	1									3	1				1	1	1								37							
蘭陽	日	合	1	5	2	2	2			2																							16						
小計			4	90	24	3	16	3	2	25	3	16	3	12	3	8	2	1	2	3	2	9	2	0	2	1	11	3	1	8	6	4	10	2	2	3	3	4	293
總計			4	90						123										5		14															293		

103學年度體育選修課程開課項目計畫表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任課教師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瑜珈證照	1-4	1	蔡忻林
2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體適能	1-4	1	劉宗德
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彼拉提斯	1-4	1	郭馥滋
4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水上救生證照	1-4	1	陳文和
5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水域活動證照	1-4	1	陳文和
6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登山運動	1-4	1	黃谷臣
7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定向運動	1-4	1	楊昌展
8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有氧舞蹈	1-4	1	陳怡穎
9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	1-4	1	張弓弘
10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	1-4	1	陳建樺
1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排球	1-4	1	劉宗德
12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羽球	1-4	1	楊繼美
13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桌球	1-4	1	李欣靜

(三)人事

- 1、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鍾雨純、兼任講師何松諺及黃盈晨。
- 2、兼任教授黃國恩及兼任講師姚東生、洪慶懷、鄭國輝辭聘。
-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處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4	14	3	12	33
兼任	5	9	5	15	34
合計	9	23	8	27	67

(四)辦理活動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
 - (1)實施日期：103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19 日。
 - (2)授課教師：蔡忻林老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費游泳教學週
 - (1)實施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30 日。
 - (2)授課教師：洪建智老師、陳建樺老師、李俞麟老師。
- 3、體適能補測週
 - (1)實施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30 日。
 - (2)授課教師：李欣靜老師、潘定均老師、李俞麟老師、郭馥滋老師、方佩欣老師、鄭國輝老師。
- 4、專題演講
 - (1)活動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 (2)活動名稱：運動提升抗壓帶來競爭力。
 - (3)演講者：洪聰敏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五)器材相關事宜

- 1、本組已備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可領用之教學用球，請老師於上課前撥冗至 SG401 器材室領取並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上課用塑膠羽球借用。
- 2、為有效管理體育教學器材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協助於下課時（同學離開前）看著學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謝謝您的協助！
-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9-12 月）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四中午 12 點下課後均煩請老師將羽球網、柱（含羽球拍數量清點無誤）收至櫃內放好並確實鎖上，以免遺失影響下次上課。
- 4、因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週，敬請老師於網球課下課前巡視網球場週邊是否有遺落的網球，或請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
- 5、因資產組會清點或抽查各單位財產概況，請各位老師若有移動研究室財產設備到不同地點長期

使用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財產業務負責人李吉祥先生辦理更正作業。

(六)學術研究【以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為依據】，詳附件6。

五、體育活動組業務（報告人：陳組長逸政）

(一)校內比賽

- 1、103年4月12、13、14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44隊、女子組28隊共657人報名。
- 2、103年4月12、13、14日舉辦校長盃排球賽，計男子組30隊、女子組32隊共931人報名。
- 3、103年4月12、13日舉辦校長盃壘球賽，計16隊320人報名。
- 4、103年6月3日至9日舉辦全校足球公開賽，計20隊200人報名。
- 5、103年5月7日舉辦水上運動會，計有34項賽事，1061人報名。
- 6、103年6月4、5日舉辦全校撞球公開賽計46人報名。
- 7、103年6月30日至8月7日舉辦教職員工子女球類暑期營，計有桌、羽、籃、網球及扯鈴等5營隊，計267人次報名。

以上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二)校際比賽

- 1、103年2月22日、23日舉辦102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
- 2、103年3月26日~28日協辦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北區錦標賽。
- 3、103年5月18日舉辦102學年度第29屆全國大專盃劍道邀請賽，計13校165人報名。本校獲大專男子組團體過關賽冠軍、團體得分賽亞軍；大專女子組團體得分賽亞軍、團體過關賽亞軍。
- 4、103年6月25日~27日，本校獲得102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女子組團體亞軍。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參與。

(三)對外比賽：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代表隊對外比賽詳附件8，第49頁。本校於103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成績優異，共獲10金4銀5銅，全國排名第9名佳績。大專盃撞球賽獲一般女子組團體第2名、一般男子組九號球雙打及團體第3名、高爾夫球賽獲一般女生組個人第2名、團體賽第2名、個人賽第3名；聯賽方面棒球隊亦獲得該組別第2名佳績！。

(四)講習會：103年5月16日~18日辦理B級劍道裁判講習會。

(五)修繕事項：重大修繕事項計有籃球架維修、室外運動場地保護條修繕、體育館地板修繕、運動場單雙槓修繕等已於學期中陸續修繕完成。

(六)游泳館業務：

1、102學年度游泳池辦證數統計

	項目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102學年第1學期	單次卷入場 (人次)	2300	45	*	0	*	2345
	辦游泳證 (人數)	745	29	2	0	4	778
102學年第2學期	單次卷入場 (人次)	3450	25	*	0	*	3475
	辦游泳證 (人數)	846	33	2	1	4	886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自103年2月至103年7月底，計約3萬1,562人次。

3、重訓區域開放人數統計自102年8月至103年7月底，計3萬1,466人次；重訓器材102學年維修通報紀錄計8次。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水中吸塵器電源插座更新
- (2)門禁系統保養工程。
- (3)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4)重訓器材皮套更換
- (5)跑步機維修
- (6)地墊邊條脫落維修。

5、舉辦活動：

- (1)103年4月25~27日全國小學游泳分級錦標賽。
- (2)103年5月24-25日舉辦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縣市C級教練講習會。

- (3) 103 年 7 月 5~6 日、8 月 2-3 日舉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 (4) 103 年 7 月 5-7 日舉辦 103 年度開放式水域 A 級游泳裁判講習。
- (5) 舉辦暑期兒童游泳訓練班，於 6 月 30 日至 8 月 22 日共分爲四期，合計 766 人次。
- ① 第 1 期：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開設 24 班 181 人次。
- ② 第 2 期：103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開設 24 班 201 人次。
- ③ 第 3 期：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開設 24 班 190 人次。
- ④ 第 4 期：10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開設 23 班 194 人次。

(七)其他

- 1、103 年 2 月 15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借用排球場辦理「資工 OB 排球賽」活動。
- 2、103 年 3 月 15 日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借用籃、排、羽、桌球場辦理「2014 春之饗宴」活動。
- 3、103 年 5 月 3 日、4 日英文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2014 大外盃」。
- 4、103 年 5 月 9 日、10 日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2014 大西盃」。
- 5、103 年 5 月 24 日、25 日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第 16 屆雙企盃」。
- 6、103 年 6 月 7 日、8 日美商美樂家公司租借籃、羽、排球場地辦理「2014 美樂家領導高峰會」。
- 7、103 年 6 月 21 日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飲料盃排球賽」。
- 8、103 年 6 月 17 日~23 日台灣競舞娛樂有限公司租借籃球場辦理「2014 GeForce eSports 春季校際盃」。
- 9、103 年 6 月 2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資工 OB 盃」。
- 10、103 年 7 月 5 日水上活動社租借排球場辦理「水活社排球賽」。

六、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陳凱智老師）

(一)體育教學業務：

- 1、10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項目爲籃球、排球、撞球、高爾夫球和網球等 5 項，課程班級數共計 16 班（大一男女生體育 5 班、撞球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2 班、排球興趣班 2 班、網球興趣班 1 班、瑜珈興趣班 1 班、體適能興趣班 1 班、高爾夫球興趣班 1 班和適應體育 1 班）。
- 2、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爲原則，實施對象爲大一、大二、大四學生。

(二)體育場器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維修體育器材設備。

(三)體育活動業務：

- 1、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2、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師生盃排球賽。
- 3、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賽。

七、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感言分享

(一)謝幸珠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二)王誼邦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三)陳建樺老師教學經驗分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原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係以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將改爲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爲 50%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
- 二、本案業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教學考評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考評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教學評量結果	1.以授課班級教學總分之平均，每學期高於校平均	教學評量結果	1.以授課班級教學總分之平均，每學期高於校平均	評量總平均低於 4 分者改爲 4.2 分者。

	者加 3 分，低於校平均者減 1 分，評量總平均低於 4.2 分者，每學期扣 3 分。		者加 3 分，低於校平均者減 1 分，評量總平均低於 4 分者，每學期扣 3 分。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體育選修課程調整及學生選課規定進行文字修訂。
- 二、「淡江大學體育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需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不得缺修。</p> <p>二、體育選修課程，計 1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可抵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p> <p>三、適應體育班限障礙生或罹患重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習適應體育班時，應出具醫院或本校衛生保健組之診斷證明文件交予任課老師。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持相關證明文件改修適應體育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欲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p>第三條 體育課選課須知</p> <p>一、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缺修。</p> <p>二、四年級課程為選修，計 1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其他年級不得選修。</p> <p>三、體育特別班分視障班與身心障礙班，限盲生、肢障或罹患慢性疾病的學生修課，不分年級、性別皆可修課。凡因病或受傷而修讀體育特別班者，應於每學期修課時提交公立醫院或本校醫務室之診斷證明文件，選課後逕交特別班任課老師。於學期中受傷者亦可改修體育特別班。</p> <p>四、開學第一週，修體育課程如有因與學科衝堂或尚未完成體育選課手續者，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體育課，並取得上課證明（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否則該週體育課視為曠課。</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體育課上課須知</p> <p>二、修習直排輪課者，請自備直排輪鞋。</p> <p>三、選修高爾夫興趣班者須交付相關費用以完成選課程序。開學第一週於校內上課；第二週起實施校外教學，交通自</p>	<p>第四條 體育課上課須知</p> <p>二、修習網、羽、桌球科目者，請自備球拍或至器材室借用，修習直排輪者，請自備輪鞋。</p> <p>三、校外教學如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等科目，須選課並交付相關費用以完成選課程序。開學第一、二週於校內上</p>	文字修訂。

<p>理。</p> <p>四、<u>修習游泳課之學生須自備泳衣、泳帽或泳褲，並辦理游泳證或購買單次卷入館。</u></p>	<p>課；<u>第三週起實施校外教學，交通自理。</u></p> <p>四、<u>修習游泳課之學生須辦理當學期之游泳證。</u></p>	
<p>第九條 運動器材借用之規定如下：</p> <p>一、體育正課時，由各班體育股長請任課老師在<u>器材借用單</u>上簽名後領取之。</p> <p>……</p> <p>六、<u>管理單位</u>於業務需要時，得將借用器材立即追還。</p>	<p>第九條 運動器材借用之規定如下：</p> <p>一、體育正課時，由各班體育股長請任課老師在<u>借物單</u>上簽名後領取之。</p> <p>……</p> <p>六、<u>體育活動組</u>於業務需要時，得將借用器材立即追還。</p>	<p>文字修訂。</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3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檢附 103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詳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擴大「運動績優學生」認定範圍，吸引更多本校優秀運動人材加入代表隊，為校爭光。
- 二、本案業經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u>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含一般組、級)前八名獎勵者。</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學生。</p> <p>(二)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u>公開(甲)組前六名或一般(乙)組前三名者。</u></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u>第一級前八名或第二級前四名或第三級(含一般組、級)前三名者。</u></p>	<p>一、不分組，統一訂定為「獲前八名獎勵者」。</p> <p>二、調整第一、二、三級(含一般組、級)名次限制，統一為「獲前八名獎勵者」。</p>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為精進體適能課程內容、提昇教師專業知能，並應用新的器材與教具，增進體適能課教學內容，可否安排固定時間供體育專任教師使用重量訓練室？（張弓弘老師提）。

◎回應：由體育教學組安排精進體適能課程教學成長社群。

二、為使直排輪課程能有效推廣，建議未來聘任時能考慮此類專長人才或鼓勵年輕老師踴躍學習（張弓弘老師提）。

◎回應：由體育教學組購置上課用直排輪，以增加學生選課意願。並請年輕老師踴躍觀摩學習。

三、新的籃球規則已修改公布（張弓弘老師提）。

◎回應：感謝張老師提供的說明，請體育教學組安排適當時間，由張老師擔任講座講解。

四、游泳課程學生經常忘了攜帶泳具，可否由學校統一提供？（楊總成老師提）。

◎回應：考量衛生問題，無法提供泳鏡，請體育教學組購置 20 頂泳帽供學生臨時借用。

伍、列席指導致詞

一、謝謝體育處的邀請，今日非常高興能參加會議，許多與會教師都是多年的好友。在體育長的帶領及體育處全體同仁平時的付出與努力下，讓學校的體育事務能蒸蒸日上，在此特別致上敬意。

二、關於教學組長所提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除了單位經費外，另外可向國副室專簽申請相關補助。

陸、散會（中午 12 時）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採視訊會議）、台北校園（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陳漢桂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
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共有 62 個，其中包含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已經討論通過的 18 個提案。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 一、系所班級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日間部學系包含理學院不分系共有 39 學系 48 系組共 322 班，加計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總共 373 班，研究所有 185 班，全校總共 558 班。
- 二、在學學生數，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生總人數是 27,060 人，各位可以參照第 5 頁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的變化情形。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勒退人數共 334 人，請參照第 5 頁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表。由於學業退學規定已改為連續 2 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預計 103 學年度之退學人數會減少。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3.10.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3574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3 年 7 月 2 日校秘字第 1030006470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公布。

3、「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4 號函公布。

4、「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5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士學程案：

1、104 學年度起新設「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104 學年度起新設「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三)通過下列學分學程案：

1、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

2、103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

3、103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

5、103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

6、103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

7、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8、「財經資訊分析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9、「淡江大學工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四)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 6、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案。
- 7、「未來學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通過下列規則修正案：

- 1、西語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名稱及修正案。
- 6、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案。
- 7、「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其他：

- 1、請課務組研議全英語授課之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記分簿之學生姓名、期中及期末考試之答案卷等，以英文方式呈現。
執行情形：自本學年度起，期中、期末考試提供「英文版答案紙」，任課教師如需使用，得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取用。
- 2、通過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學籍分組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分組名稱：「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 3、通過經濟學系碩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
執行情形：報送教育部核定中。
- 4、通過 EMBA 學生畢業論文改由論文與技術報告兩案並行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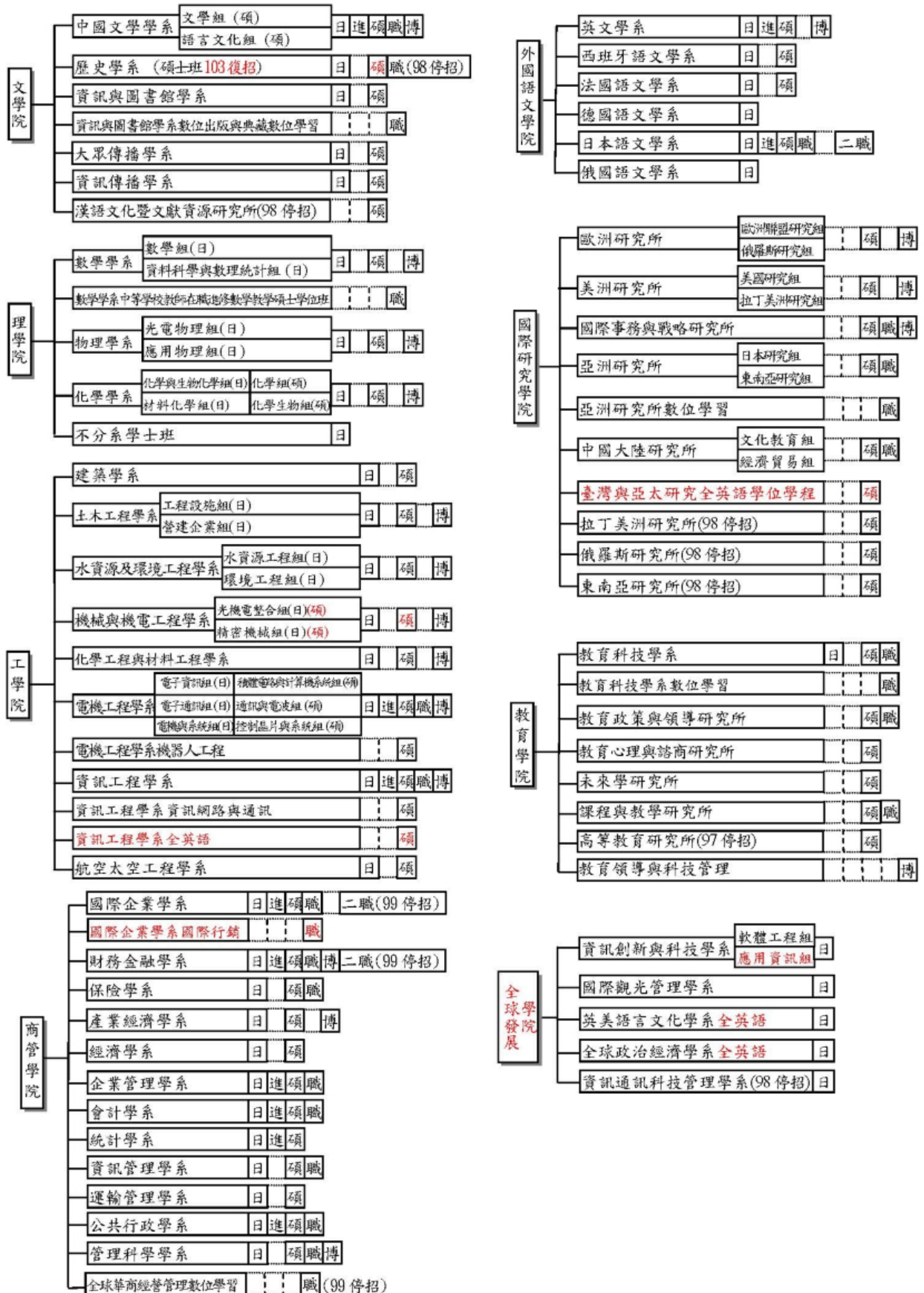
(一)系所、班級數：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39 系（48 系組）322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6 系所（55 系所組）107 班、碩士在職專班 23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58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2
	進 學 班	11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3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6	55	107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6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8	156	558

2、103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詳附圖。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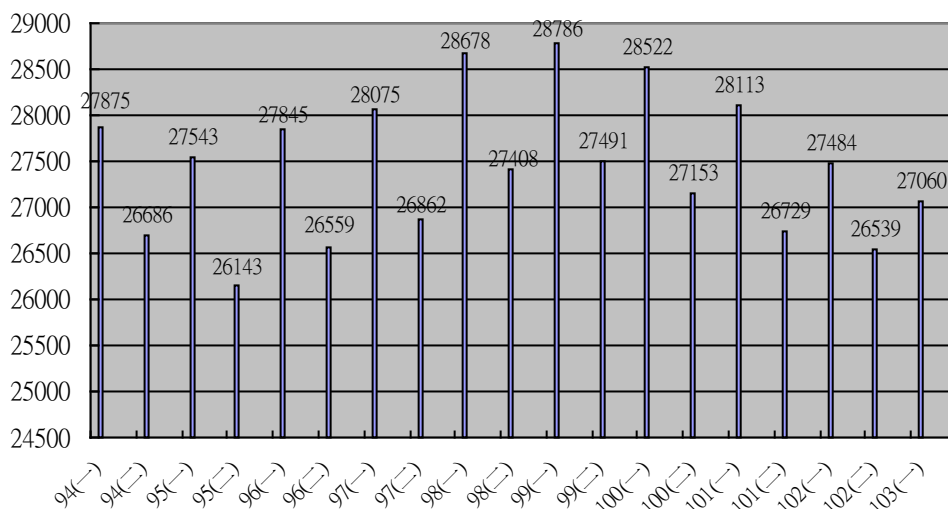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840 人、進學班 2,362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人、碩士班 2,057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50 人、博士班 481 人，全校共計 27,060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9,108	115	832	245	390	150	20,840
	進學班	2,357	2				3	2,362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研究所	碩士班	1,972		14	50	18	3	2,057
	碩士在職專班	1,214			36			1,250
	博士班	453		2	23	3		481
總 計		25,174	117	848	354	411	156	27,060

註：學生人數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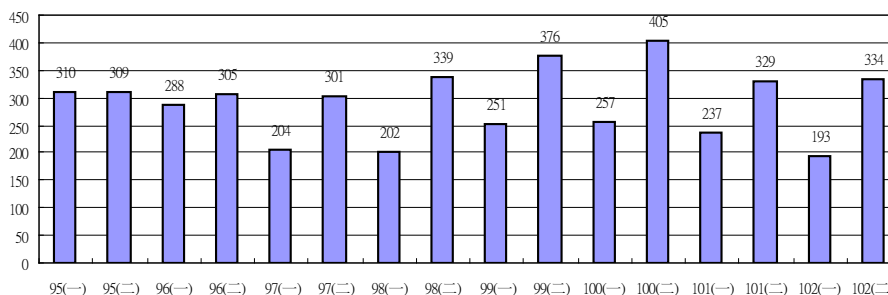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累計 2 次二分之一及累計 2 次三分之二、碩士班第 1 學年單 1 學期全部不及格退學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266 人，進修學士班 68 人，研究所 0 人，合計 334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研究所	合 計
文學院	13	2	0	15
理學院	33	0	0	33
工學院	96	16	0	112
商管學院	78	37	0	115
外國語文學院	35	13	0	48
國際研究學院	-	-	0	0
教育學院	0	0	0	0
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1	0	-	11
總 計	266	68	0	334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退學人數



(三)註冊組：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6 位教師共 6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5%。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複查共計 79 件，其中 57 件查核無誤、22 件因成績有誤，已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 87 件，其中 86 件因佐證資料齊全，准予更正，1 件因不符規定，不同意更正。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退學學生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266 人、進學班 68 人，已寄發退學通知。
- 5、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1)	註冊人數(2)	註冊率 (2)/(1)
(日)大學部新生	4,589	4,451	96.99%
(日)轉 2、3 年級	750	562	74.93%
(進)轉 2、3 年級	384	209	54.43%
進學班新生	684	566	82.75%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	24	40%
碩士班	1,054	756	71.73%
碩專班	495	456	92.12%
博士班	112	78	69.64%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03.10.15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申請修讀榮譽學程學生人數計 442 人，其中繼續修讀 249 人、新申請修讀 193 人。

(四)課務組：

- 1、102 學年度大學部暑修上、下期各開 87、83 科，選課人數分別為 2,792、2,726 人次（含外校生），碩士在職專班計開設 8 科，選課人數為 156 人次。
- 2、完成 102 學年度境外留學、交換之學生修習學分採認作業，並印製成績卡供各系填寫。
-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含畢業）考試以特殊方式考試科目計 680 筆，占應考比率 24.22%，相關試務統計表已函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
- 4、10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共 77 科，經費以每科 3 萬 8,400 元為上限，另自籌經費者共 7 科准予開課。
- 5、本（103）學年度將持續舉行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請各學院、系加強宣導學生參加檢測，以提升到考率。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率至初選日（6 月 23 日）前已達 100%。
- 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計開設 9 科，其中本校 4 科、夥伴學校真理大學 3 科（1 科人數不足停開）、聖約翰科技大學 2 科，已於課程查詢系統公告，供學生選課。
- 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計：大學部 22 科、研究所 19 科，共 41 科。
- 9、函知各相關任課教師有關身心障礙（含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者）、境外生選課名單，並請協助輔導學生上課需求，同時另函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如有大陸地區學生選課，須依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10、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分梯次辦理各學系專任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2 至 10 月 20 日止，共計 7 場次，已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11、自本（103）學年度起，期中、期末考試提供「英文版答案紙」，任課教師如需使用，請於命題封袋備註欄註明，或於發卷中心領卷時取用。
- 1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7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實施。學生滿意度統計資料及建議事項彙整後，已請各相關學系轉送相關任課教師參考，並提出回應意見。擬訂於 11 月中旬函請相關學系填送改善執行情形，以落實回饋改善之成效。
- 13、為貼近「淡江 i 生活」，本處與資訊處共同研發「淡江 i 生活」App，自 10 月 13 日起教師、學生均可即時於 App 下載查詢「教師請假或臨時調整上課教室」等課程臨時異動訊息。為使全校師生更能充分使用 App 功能，已透過淡江時報刊載此訊息。

(五)招生組：

- 1、本校於 8 月 18 日提報「淡江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案，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8643 號來函同意並依說明修正後辦理，本校將視 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管道缺額情形，規劃 105 學年度調配部分名額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2、本處依「淡江大學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作業要點」，統計各學院、系、所 103 學年度各類招生之報到人數，將於 11 月 12 日前公告獎補助金額，供各學院、系、所簽請補助。
- 3、本校承辦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於 11 月 1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4、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 64 人、聯合分發 361 人，共 425 人；碩士班 9 人；博士班 1 人。至 10 月 13 日止註冊人數：學士班個人申請 35 人、聯合分發 200 人，共 235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
- 5、招生宣導活動：
 - (1)博覽會：
 - 7 月 19 日、20 日參加全國大學博覽會台北及高雄場。
 - (2)專題講座：
 - 安排化材系張朝欽老師及電機系蔡奇諡老師至台北市大理高中進行學系簡介、建築系黃瑞茂老師至新北泰山高中進行建築系簡介、西語系張芸綺老師至台北華江高中進行外語學群簡介、管科系陳怡妃老師至國立基隆高中進行商管學院簡介、資管系李鴻章老師至台北靜修女中進行資管系簡介及俄文系郭昕宜老師至新北明德高中進行外語學院簡介。
 - (3)來校參訪：
 - 東佳文理補習班、育達高職普通科、羅東高中。
 - (4)文宣寄送：寄送本校招生簡介 30 份予南華高中、80 份予台北市中興高中、10 份予新北市淡水商工。
 - (5)專案活動：於 103 學年度淡海同舟同質性交流時間安排人員前往解說招生宣導先鋒獎並發放文宣；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大考通訊社出版之「103 學測落點分析」；赴馬來西亞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赴印尼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赴香港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

(六)印務組：

- 1、暑假期間配合暑修上課，全休期間及每週五均安排人員輪值印製講義。
- 2、為配合教學需求，開學後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安排人員值班。
- 3、協助行政單位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及文件。
- 4、開學後老師送印講義量大且時間急迫，為配合老師教學需求，同仁皆能按時完成印刷作業。

◎李佩華國際長補充：

今天藉此機會和大家分享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學習之學海三計畫，包括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本校在學海飛颺計畫部分，共有 28 個學生，獲得 140 萬元補助；在學海惜珠部分，共有 2 個學生獲得 108 萬元補助，每人大約 54 萬，此部分非常值得爭取，請各位系主任、院長踴躍推薦；另外學海築夢部分，這裏提供 103 年度教育部的補助案件資料，申請補助校數是 105 校，共 410 件，獲補助 290 件，獲補助的比率為 70.7%，算是蠻高的。10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情況，每個學校的受件率平均大概 3.9 件，本校是 4 件，觀光系有 2 個案子、法文系 1 個案子、俄文系 1 個案子。事實上許多學校都送很多件，而且 1 個系不只送 1 件，例如台師大是 10 件獲選 8 件、朝陽科大是 10 件獲選 8 件、輔大是 6 件、實踐是 6 件。學海築夢各校獲選的案子主題很多是觀光休閒管理，各相關學系主任或老師有興趣的都可以多申請，讓學生到國外實習，這樣的體驗對學生是非常寶貴的。至於學習或實習的地點，可充分利用校友的跨國企業或國外眾多姊妹校的資源，以上報告。謝謝！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文字修正，統一條文內用語，且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爰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增列一項。
- 二、因應實務作業期程，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爰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 三、明定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爰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 四、明定申請提前畢業者資格，爰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u>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u>），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u>修習學分總數之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說明連續二次之界定。</p> <p>新增第四項，鑑於部分課程學分，不列入修習學分數計算，爰增列說明，以茲明確。</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p>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p>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p>文字修正,統一條文內用語。</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須於<u>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懷疑,須於<u>收到成績通知單三週內</u>,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p> <p>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修正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期限「三週內」之界定。</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少於前述最低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u></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p>	<p>第四十六條 大學部除蘭陽校園及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第三學年外,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及建築學系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p> <p>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等第 A)以上者,次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除經核准外,不得申請至</p>	<p>依現行排名作業方式,當學期修習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其他學制修讀。</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為十二學分，至少修習一科。</p> <p>碩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每學期至多加修六學分。</p> <p>有關選課相關事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u>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p> <p><u>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p>	<p>第四十七條 <u>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p> <p>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六、符合校、院、學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p>	<p>一、明定大學部學生始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二、為使申請時間更明確，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擬放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二、經調查各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格規定，台灣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成功大學：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具研究潛力者，大學部/碩士班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前三分之二以內；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等 5 校：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相關學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訂定之。
- 三、申請資格不以名次排列為標準，爰刪除第三條條文。
- 四、第四條至第七條條次變更。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修畢<u>一學年以上</u>，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u>得</u>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p>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畢<u>第一或第二學年</u>，成績優異，<u>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u>，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一、取消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規定。</p> <p>二、增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u></p> <p>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p>	<p>提出逕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經擬就讀博士班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所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該學年度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當學年度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該系、所、學位學程該年級該班學生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則以該組該年級人數為準；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p>	<p>一、本條刪除。 二、申請資格不以名次排列為標準，爰刪除本條。</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p>		

處提)

說 明：

- 一、增訂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並規範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 二、依本校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點規定。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 <u>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u> ，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 <u>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u> ，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u>學生返校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u>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除外，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一、增訂學生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 二、規範成績採認之申請期限。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報</u>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後，申領學位證書之截止日期，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 二、統一用語，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 <u>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一週內</u> 提出。	修正應屆畢業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後，申領學位證書之截止日期。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 (GEPT) 中級初試以上	為統一用語，作文字修正。

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明定轉學生篩選之條件，爰修正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 二、為落實榮譽學程一對一學術指導之精神，明定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之上限，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 三、統一用語，並增列申請期限，爰修正第六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 四、刪除修業年限例外情形之文字，爰修正第七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轉學生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其轉學考試成績在該系(組)該年級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五)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p>	<p>二、申請對象及規定</p> <p>(一)個人申請入學新生甄選總成績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二)考試入學新生入學成績(指考成績加權總分)位於該系(組)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三)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建築系大四上學期)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位於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四)轉學生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其轉學考試成績在該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五)符合規定者，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p> <p>(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組)該年級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註銷其修讀資格；達到標準但無意願繼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放棄修讀資格，日後符合規定者，始得再次申請修讀本學程。</p>	<p>修正轉學生篩選之條件。</p>

<p>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p> <p>(一)各學院、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三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三科，每科兩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3)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 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u>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u>，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 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六學門，每學門開設一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p> <p>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p> <p>(四)<u>第一款至第三款</u>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p> <p>(一)各學院、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共須開設含下列三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三科，每科兩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 (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 (3)由各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 3. 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 4. 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六學門，每學門開設一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p> <p>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開設二科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p> <p>(四)<u>前揭</u>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為落實榮譽學程一對一學術指導之精神，爰限定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之上限。</p> <p>文字修正。</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p>	<p>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p> <p>(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p>	<p>為統一用語，作文字修正。</p>

<p>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p> <p>(二)成績考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依一般標準以分數呈現。 2.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成績考評分成兩部分：一部分為原課程成績，成績考評與一般標準一致以分數呈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部分為額外課業要求，成績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兩部分成績必須同時「及格」及「通過」，始能取得該科榮譽學程課程學分，任一部分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則須重修，重複修習所取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p>(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u>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u></p> <p>(四)學分抵免：凡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p>	<p>列入學期成績平均，但不列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學分計算。</p> <p>(二)成績考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依一般標準以分數呈現。 2. 進階專業課程之學系原開設課程客製化之課程成績考評分成兩部分：一部分為原課程成績，成績考評與一般標準一致以分數呈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部分為額外課業要求，成績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兩部分成績必須同時「及格」及「通過」，始能取得該科榮譽學程課程學分，任一部分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則須重修，重複修習所取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p>(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之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p> <p>(四)學分抵免：凡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p>	<p>增列學分認定申請期限。</p>
<p>七、結業</p> <p>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始可申請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字樣。</p>	<p>七、結業</p> <p>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含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須延畢者)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原就讀學系畢業資格者，始可申請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p>	<p>明定學程證書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始得申請，爰刪除「(含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須延畢者)」之文字。</p>

	「榮譽學生」字樣。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明確訂定修讀期限，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敘明學生應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規定，爰修正第八條條文。
- 三、敘明學分學程終止時亦應依程序經相關會議通過，學位學程並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公告終止，爰修正第十條條文。
- 四、依本校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u>學生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修讀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明確訂定修讀期限。
第八條 <u>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再由教務處發給。</u>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u>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再由教務處發給。</u>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應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規定。
第十條 <u>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參與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u>	第十條 <u>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分學程應於終止一學年前、學位學程應於終止二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u>	依據第三條教學單位設置學程之規定，終止時亦應依程序經相關會議通過學位學程並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公告終止。
第十二條 <u>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u>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明定學分學程連續二次評鑑為待改進者，須終止實施之規定，爰修正第六條條文。
- 二、依本校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u>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由跨領域學程辦公室提教務</u>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明訂學分學程經連續二次評鑑為待改進者，終止實施之規定。
--	--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u>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報</u> 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境外生之入學管道非均為教育部分發，故刪除教育部分發之用語及配合盲生資源中心單位名稱更改，爰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視障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十二、 <u>教育部分發之</u>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確因 <u>分發之</u> 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 <u>盲生</u> 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一、文字修正，境外生之入學管道非均為教育部分發，爰刪除教育部分發之用語。 二、盲生資源中心已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統一條文內用語，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 二、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第四條條文。
- 三、敘明學生修習輔系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四、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八條條文。
- 五、明定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期限，爰修正第十條條文。
- 六、依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 <u>主修系</u> 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 <u>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 <u>原修學系</u> 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	一、統一條文內用語，「原修學系」修正為「主修系」。 二、依現行作業方式加註相關文字說明。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 <u>主修系</u> 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u>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放棄修讀</u>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 <u>主修系</u> 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一、統一條文內用字，「主系」修正為「主修系」。 二、新增第二項，敘明學生修習輔系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畢

<p>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p>業學分之規定。</p>
<p>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次學期加退選前申請放棄輔系，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p>	<p>一、統一條文內用字，「原系」、「原修系」修正為「主修系」。 二、明定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期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統一條文內「主修系」用字，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 二、敘明學生修習雙主修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之規定，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 三、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 四、明定學生申請放棄雙主修期限，爰修正第九條條文。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學生修習之雙主修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p>	<p>一、統一條文內用語，「主系」修正為「主修系」。 二、新增第二項，敘明學生修習雙主修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之規定。</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p>	<p>統一條文內用語，「原系」、「原修系」修正為「主修系」。</p>
<p>第七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p>	<p>第七條 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之學生，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u>，<u>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u>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u>次學期加退選前</u>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p>	<p>一、統一條文內用語，「原系」、「原修系」修正為「主修系」。 二、明定學生申請放棄雙主修期限。</p>
---	--	---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二、依本校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九點規定。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同時在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者，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系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 <u>修讀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u>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u>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u>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u>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境外大學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在境外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u>前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u></p>	<p>四、同時在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者，<u>其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u>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u>進修碩士學位</u>，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u>修習博士學位</u>，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系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p>	<p>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有關學生修習跨國雙學位之修業期限，如係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前揭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如係修讀「跨級」學位，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前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中段移列至第二項。 三、新增第二項，修正「同級」學位修業期間規定，由現行第一項移列後修正。 四、修正文字統一用法，將「進修碩士學位」、「修習博士學位」修正為「修讀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 五、新增第三項，新增修讀「跨級」雙聯學位修業期間規定。 六、新增第四項，定義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報校長</u>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刪除「大學學習」課程不得替代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條文。

二、依法規用語進行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五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轉系生必修科目替代，由各系認定之。</p>	<p>第二條 各學系、所因下列因素，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p> <p>一、必修科目停開。</p> <p>二、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缺必修科目(大學學習、社團學習與實作、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等課程除外)而影響畢業資格者，經該科目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替代科目，以一科為限。</p> <p>四、轉系生必修科目替代，由各系認定之。</p>	<p>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大三(含)以上凡未取得「大學學習」課程學分者，得以「學習與發展學門」其他課程替代，並追認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爰刪除第三款「大學學習」課程不得替代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報</u>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1146 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學生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將登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若休學則登載於復學學期)，但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且不計入該學期成績平均、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計算。</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教育部來函：「學生學業成績----；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爰增列第三點。</p>
<p>四、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教師應明確擬訂教學計畫，瞭解學生個別修課問題，給予適當輔導。</p>	<p>三、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教師應明確擬訂教學計畫，瞭解學生個別修課問題，給予適當輔導。</p>	<p>點次變更。</p>
<p>五、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導師。導師應隨時考察學生德、智、體、群表現，並給予適當協助、諮詢，俾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p>	<p>四、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導師。導師應隨時考察學生德、智、體、群表現，並給予適當協助、諮詢，俾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p>	<p>點次變更。</p>
<p>六、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批改作業、實驗室管理及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五、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批改作業、實驗室管理及協助教學相關活動。</p>	<p>點次變更。</p>
<p>七、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每一學分需上課十八小時，開課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少於五人不開課。</p>	<p>六、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每一學分需上課十八小時，開課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少於五人不開課。</p>	<p>點次變更。</p>

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七、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俾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修正法規名稱及規定。
- 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名稱修正及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俾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修正設立宗旨。 二、配合法規名稱，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各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應成立「(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主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相關教師擔任。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提供校外實習單位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為落實本要點請各系、所明確訂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成員。
三、「(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負責規劃校外實習課程開課、教學計畫、實習成效檢討及簽訂合約，俾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如學生實習遴選、工作分派、訓練、督導、請假、教師訪視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各教學單位並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明定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相關權責。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分為以下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實際課程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單位簽定合	一、定義校外實習類別，並分立二款。 二、第一款由現行第五條後段移列，並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或寒暑假，每門課程至少開設一學分，每一學分至少實習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決定並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限於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分為三種型態：</p> <p>1. 暑期課程：係指各系、所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須在同一企業實習八週，且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2. 學期課程：係指各系、所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各系、所於暑假、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參與學生應通過各系、所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或語言能力條件，並於台商設立或外資企業之境外公司實習。</p>	<p>約書，安排學生前往實習。</p>	
<p>五、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並列計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中。</p>	<p>第五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得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門課程至少開設二學分，每一學分至少三十六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決定之。開課標準由各系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畫，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一、訂定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二、後段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點。</p>
<p>六、「(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遵守其一切規定，且不得中途退出。</p>	<p>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授課老師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教學單位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教學單位主管作職前講習。</p>	<p>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明訂學生校外實習規則。</p>
<p>七、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始得申請退選，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並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p>	<p>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p>	<p>訂定學生退選校外實習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 <u>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完成註冊繳費。</u>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註冊規定。
九、 <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u>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 <u>各系、所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u>	第十條 各系、所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俾供辦理保險作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條次修正為點次。
十一、 <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之其他在校規定。
十二、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依 103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E 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 <u>本校招收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	五、本校招收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為促進大學自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並配合教育創新實際業務實行需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增列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外生申請來臺就學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故增列之。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歷史學系碩士班，擬訂定修讀規則。
- 二、檢附歷史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無法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或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故修正相關申請條件。
- 二、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大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條件，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經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程序，獲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修正次學年度須取得學士學位之規定，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大四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修正第七學期開始選讀之規定，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及為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擬修正錄取名額。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為 A 組三名、B 組五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為 A 組 4 名、B 組 6 名。	錄取名額修正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擬將第二條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由原規定之”本班前百分之四十”，修正為”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以擴大可參加甄選之學生人數與意願。
- 二、擬自申請 104 學年度預研究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	申請資格修正

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工學院已調整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時間，擬將申請時間修正為三年級下學期 4 月第 3 週提出申請，同時調整甄選時間為 5 月第 1 週辦理。
- 二、資工系 102 學年度三年級陸生及外籍生提出希望能參與資工系預研究生計畫。為開放境外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可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特修訂本規則。
- 三、資工系碩士班招收陸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不列入本國預研究生名額內；僑生及外籍生預研究生名額無上限，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列入本國預研究生名額內。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u>四月第三週</u> ，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u>4月1日至15日</u> ，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正申請日期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 <u>五月第一週</u>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 <u>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u> ，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 <u>5月第3週</u>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 <u>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u> 。	一、配合申請時間，修正甄選日期。 二、訂定陸生、外籍生及僑生錄取名額。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 <u>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 <u>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說明陸生、外籍生及僑生須依規定方式申請入學。

提案二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2。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預研究生第四條規定「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因境外生只能以申請入學，無法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故修正本院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u>招生</u> 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 <u>甄試</u> 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甄試入學改招生入學，讓境外生具備申請預研究生資格。

提案二三：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四：「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規定者，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五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u>方</u> 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符合法律用語。

提案二五：「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本校姊妹校，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擬簽訂「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送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六：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管理學院與商管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促進商管學院與密西根大學之間學術交流、研究及教育合作，商管學院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邀請密西根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Dr.Scott Johnson 及會計系教授 Dr. Clement Chen 蒞臨本校參訪且進行合約內容討論。
-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七：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管理學院與商管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合約書請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八：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分組更名，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會議決議，擴大執行課程分流計畫，增列財金系為課程改革面執行單位，推動學術與實務課程分流事宜。
- 二、財金系將碩士班分組改為「財務金融組」與「金融實務組」，進行以加強實務為導向的課程改革。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 AACSB 對商管學院共同科之要求，擬配合修改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已修畢經濟學四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已修畢經濟學原理或經濟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因應 AACSB 對商管學院共同科之要求，將課程名稱「經濟學原理」修正為「經濟學」，將需修畢六學分修正為四學分。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設立宗旨：為因應時代潮流，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與資訊科技雙重專業能力，特參考「淡江大學開課原則」暨「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	一、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域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六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有興趣，已修畢會計學（一）或會計學 6 學分以上（含）成績及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	三、修習學程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十二學分，選修至少（含）九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	四、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必修11學分，選修至少（含）12學分。 (二)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附件二）。	一、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二、依據學分學程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五、學程認證：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 (三)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分證明」。 (四)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六、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七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七、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點次修正為條次。

提案三一：「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專業實習」課程名稱更改為「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故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七學分，應內含三學分「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實務專題」、二學分「課程與教學專業實習」、六學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開設課程，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七學分，應內含三學分「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實務專題」、二學分「專業實習」、六學分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開設課程，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修正課程名稱。

提案三二：「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法規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自 103 學年度起「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更名為「全球發展學院」，因應學院名稱變更，爰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法規名稱修正如下：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經貿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提案三三：103 學年度起擬設置「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文學院、商管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文學院及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四：103 學年度起擬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宗旨在於結合學生大四企業實習，培養學生成為具未來視野之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參與之教學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計畫書詳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五：103 學年度起擬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宗旨在於結合學生大四企業實習，培養學生成為具未來視野之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參與之教學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計畫書詳附件 1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設置「淡江大學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12。
- 三、國際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參與之教學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由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主辦。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擬設置「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計畫書及實施規則，詳附件 13。
- 三、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八：「淡江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因修習人數較少，且學生反應部分課程過於艱深。
- 二、擬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原已申請核准學生之權益不受影響，超修學分資格至其取得認證或修業期限屆滿止。
- 三、檢附淡江大學智慧運輸系統學分學程終止實施說明書，詳附件 14。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政府與企業管理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開設，101 學年度共 5 名申請，但皆未修課或申請學程證明，自 102 學年度起均無學生申請修讀，故擬終止本學程。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政府與企業管理學分學程」終止實施說明書，詳附件 15。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工商管理學分學程」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99 學年度管理學院為辦理特色計畫，規劃由管理科學系設置本學程，歷年申請修讀總人數共 1 人（101 學年度計 1 名西語系 3 年級學生申請修讀，惟該生期於 102 學年度順利畢業，故無法取得修讀完成之學程證明）。本學程雖符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工商管理學分學程」終止實施說明書，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一：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文化旅遊學分學程歷年累計申請人數如下：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累計人數	20	3	4	11	18

- 二、為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並培育具有洞悉未來和全球視野與專業接軌之人才，規劃新設「文化與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其與現行之文化旅遊學分學程屬性相近，將輔導學生修習新設之學分學程，故文化旅遊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
- 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文化旅遊學分學程」終止實施說明書，詳附件 17。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研究生最遲須於畢業前一學期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增訂英文系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提案四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提出通過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認證者，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 1 週內提出。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四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須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持成績單到本系登記。	增訂法文系學生通過法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者提出認證之期限。

提案四四：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五：102、103 學年度各學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六：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七：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八：擬訂定國企系學士班「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全英語組」，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國企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起採學籍分組，分為「經貿管理組」與「國際商學全英語組」2 組，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九：擬新增水環系學士班「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及資創系「應用資訊組」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水環系學士班 100 學年度起採學籍分組，分為「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擬訂定 2 組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為配合資創系「通訊科技組」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創系「應用資訊組」，擬訂定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十：擬修正土木系學士班「工程設施組」、「營建企業組」及會計系進學班（含商管學院學生、非商管學院學生）、統計系（含進學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土木系學士班為因應課程結構變化，擬修正「工程設施組」、「營建企業組」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會計系進學班為配合 AACSB 認證課程整合，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含商管學院學生、非商管學院學生），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統計系（含進學班）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五、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一：擬修正物理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及會計系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物理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1 年級「普通物理」（上）未達 60 分，擋修 2 年級「力學」或「應用力學」；1 年級「普通物理」（下）未達 60 分，擋修 2 年級「電磁學」（上）（下）或「應用電磁學」（上）（下）；光電 1「微積分」（下）及「基礎物理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擋修光電 2「物理數學」（上）（下）；應物 1「微積分」（下）及「基礎應用數學」（下）均未達 60 分，擋修應物 2「應用數學」（上）（下）。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會計系進學班因考量會計專業課程具有連續性，為利學生選課，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物理系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會計系進學班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二：擬新增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第 2 外語課程先修科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大 1 開設第 2 外語法文（一）、法文（二），並規劃於 104 學年度開設進階課程法文（三）、法文（四）。
- 二、為確保課程與學習品質，達到學習最佳效果，第 2 外語課程擬設先修機制，初階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讀進階課程，擬訂定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三：數學系擬承認理學院 103 學年度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數學導論」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理學院開設之「數學導論」（2 學分），為數學系余成義老師授課，以提供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之基礎課程，故承認為數學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四：資管系擬承認商管學院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資訊概論」為資管系「本系必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資管系規定，資管系學生只能修本系開設的「資訊概論」課程。為鼓勵學生修課動機，商管學院開設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資訊概論」，擬承認為「本系必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五：運管系擬承認商管學院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為運管系「本系必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運管系擬承認商管學院開設之準大一暑期先修課程「經濟學 2/2、會計學 2/2、統計學 2/2、微積分 2/2、資訊概論 2/2、管理學 3 學分」等課程為「本系必修」畢業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六：擬修正俄文系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修正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 編號	選必 修別	修正後	修正前
					學分數	
俄語視聽練習(二)	2	3	F0967	選修	1/1	--
俄語會話(二)	1	2	A0914	必修	2/2	上學期2學分
俄語實習(二)	1	2	A0917	必修	1/1	上學期1學分
俄語視聽練習(一)	2	2	F0966	選修	1/1	上學期1學分
大二俄語	1	2	A0696	必修	4/4	上學期4學分
俄語語法(二)	1	2	A0912	必修	3/3	上學期3學分
俄國史	2	2	A0466	選修	2/2	上學期2學分
俄羅斯文化概論	2	2	F0793	選修	2/2	上學期2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出國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七：擬新增俄文系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新增出國修習學分採認科目：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 編號	選必 修別	學 分 數	備註(境外修課科目)
商用俄語(二)	2	4	F0717	選修	2	生產管理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е обучение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Дел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出國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八：擬承認俄文系大學部新生修習「初級俄語」或「俄語入門」，可抵免「俄語實習（一）」上學期 1 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新生已修習本校成人教育部「初級俄語」且上課 36 小時或外語學院雲端課程「俄語入門」上線時數 32 小時以上，因上課時數符合本校上課時數 18 小時，經考試合格後，擬准予抵免俄文系「俄語實習（一）」上學期 1 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九：數學系擬取消「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選修課程「數學專業課程」14 科選 3 科規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增加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之選課彈性，擬取消本規定。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十：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有電腦網路課程 11 門及收播他校課程 11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其中含擬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3 門、教師異動課程 2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相關開課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一：10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20 門，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程所黃儒傑老師擬取消開設「弱勢學生課程與教學」，另再新增 10 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二：擬修正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課程原課程架構分為「基礎課程 17 學分、特色核心課程 8 學分及學院核心課程 6 學分」，擬修正為「基本知能課程 13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18 學分及其他課程 0 學分」，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一)基本知能課程：「外國語文學門」含大一修習英文 4 學分（英文系除外）、大二自由選修語言 4 學分；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含寫作）3 學分；學習與發展學門 1 學分；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 1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分為 3 領域：「人文」、「社會」、「科學」：
 - 1、「人文」領域課程：包含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 2、「社會」領域課程：包含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
 - 3、「科學」領域課程：包含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
 - 4、上述 18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6 學分，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各系自行訂定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修習方式如下：
 - (1)必修：3 領域中各選 2 學門，共 6 學門計 6 科 12 學分。
 - (2)選修：3 科 6 學分。
 - (三)其他課程：包含體育學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門及服務學習、社團/團體活動、體育競

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校共通課程、其他相關活動。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 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一年來援例辦理許多學生事務相關活動，這學期多增加處理一系列學生會長選舉相關事宜，稍後於處本部報告時會向各位委員作一簡要說明。首先依議程由各組組長做 3 分鐘報告，接著進行提案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各組重點報告：

◎生活輔導組葉與駿組長：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 位學生因不法下載影片，違反智慧財產權而遭懲處，與前期 2 名相較略有增加趨勢，將於各學院導師會議中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為加強教育宣導，將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請師長鼓勵同學參加，我們亦將製作英文版宣導文宣，提升向境外生宣導成效。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生 71 件交通事故，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注意安全。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率，其中全發學院為住宿學院，每周一、三、五為上課必點，故請假率較高；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四)生輔組將於 10 月 29 至 30 日於淡水校園書卷廣場舉辦「祈福佑淡江·平安不 NG」宣導活動，將質居安全、法治教育及交通安全等觀念，以互動遊戲方式向參與師生宣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課外活動輔導組江夙冠組長：

(一)社團輔導概況：

1、本學年度淡水校園有 204 個社團、蘭陽校園有 22 個社團，共計有 226 個社團。

2、本學期核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共計 185 萬 4,847 元整，社團器材購置、共核定 146 萬 784 元整。校外指導老師共有 54 位。

(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本課程從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今年大四為實施的第一屆。本組針對應屆畢業生特別規劃加開課程，以期順利畢業。

(三)各學院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情形：本校社團內容豐富又具有多元性，請院長、系主任和老師們，鼓勵同學依照個人興趣加入社團，學習溝通表達，養成正向態度、擁有創新創意、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有團隊合作的精神，讓自己的未來更具有職場競爭力。

◎諮商輔導組胡延薇組長：

(一)至 10 月 6 日止，個別諮商及直接服務共計 670 人，其中以人際關係與學習壓力調適為最大困擾問題。

(二)本學期自 10 月 27 日起，支援大學學習課程，本組將為全校大一新生施做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並於 11 月 22 日為外籍生辦理世界大不同活動，請大一導師轉知外籍新生報名參加。

(三)本學期於境外生輔導以及全校大一新生講習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同時，亦將持續辦理正向思考及憂鬱自殺防治活動。

(四)諮輔組聘請精神科醫生駐診，提供精神衛生諮詢服務，同時，亦聘有多位有外語諮商能力的輔導老師，可提供外籍生的諮商輔導服務，如老師們有需要，請轉介學生到本組，以便即時協助學生。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一)本學期至今服務人次為 3,037 人，今年體檢人數為 4,622 人，體檢報告異常者，於體檢後一周內已經開始追蹤中。

(二)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主題「珍愛自己，掌握幸福」及「校園性教育及愛滋防治推廣學校計畫：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三)最近食安問題嚴重，針對校內廠商全面進行油品檢測，目前經清查後校內廠商均無有疑慮之食用油。

(四)伊波拉病毒主要是經由直接接觸之傳染，因接觸到病患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等而感染，目前在非洲國家流行，美國有2例、西班牙1例，主要症狀為發燒、腹瀉，嚴重者發生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率有9成，防範伊波拉要注意二不一要●不接觸或食用果蝠、猿猴等野生動物●不到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若有不適要就醫，並告訴醫師旅遊史。為防範疫情擴大，若至疫區民眾回國，請自主管理21天。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一)10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組執行之五項計畫與系所有密切關係。

(二)業師請益職場多元體驗：透過業師與學生互動學習，了解企業願景與如何實現，讓學生將課堂所學與實務相結合，畢業後進入職場相關領域工作，更具信心與準備，本學期共計補助54場。

(三)辦理系所專業證照研習：鼓勵系所結合專業技能辦理證照研習，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103學年度共補助10場研習活動。

(四)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彙整各系所專業證照資訊，訂定證照獎勵要點，提供學生申請獎勵。

(五)企業領袖點燈培育計畫，分三階段執行：

1、企業輔導師制度-系所安排業界傑出系友擔任輔導師，以班級輔導為主，引導大三及大四學生確立職涯方向。

2、企業點燈儀式-系所安排企業高階管理者或傑出校友與選出之優秀學生近距離深度對談，瞭解產業熱門議題，經雙方同意後進行「點燈儀式」。

3、專業導師菁英領航-「專業導師」引領學生發展專業領域特定需求之能力與特質，畢業後亦可予以直接聘用該生。

(六)職涯導師培訓計畫：引進專業職涯諮詢顧問師辦理職涯導師職能工作坊，以提升導師職涯輔導知能。

◎住宿輔導組李進泰組長：

(一)感謝校長、行政副校長、總務長、財務長及學務長的大力支持，松濤館已於暑假完成整修，項目包括：浴廁共341間(含1間無障礙浴廁)、公共區域29處、小廚房4處、資源回收室1處、宿舍網路490間、防漏修繕逾100間、綠美化65處、節能照明設備逾1,000盞。

(二)松濤館整修後變得美侖美奐，住宿生十分滿意，與會者可以從PPT的新舊照片對照，看出差異極大。10月3日已舉辦「整修竣工剪綵慶祝活動」，乾溼分離、明亮實用的浴廁，彷彿高級餐廳的「微笑廚房」，比民宿客廳還美觀的「亦閣」，整齊劃一的綠色彩繪資源回收區，美化活潑的牆面，無一不讓參觀者讚嘆連連。

(三)本學期松濤館及淡江學園已陸續舉辦「宿舍參觀日」、「住宿新生講習」、「宿舍消防講習暨演練」、「工讀生講習」、「住宿生社區服務」、「住宿生校外團康活動『食字路口』」等活動，以增進住宿生情感，及吸收各項知識。

◎處本部柯志恩學務長：

(一)這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減授作業提案申請共13件，以服務學習內涵評量各課程，並提供建議報告書供審議小組參考評估。經學術副校長召開教師減授鐘點審議小組初審，初審結果8件通過，再經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複審通過者共計8件。

(二)謝謝各個學院協助推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特別感謝文學院雖只有5個系共開設11門服務課程，而理學院、軍訓處及體育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均達到100%。全校52個教學單位共31個單位開設，開設比例為59.6%，希望各學院秉持學用合一之精神，鼓勵老師踴躍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三)下學期將舉辦「優良導師遴選」活動，由行政副校長主持，依據各導師所送資料請各院院長及教師代表嚴格評選計分，投票選出各院優良導師，於畢業典禮中表揚。獲優良導師者每月2,000元獎勵、特優導師者每月10,000元獎勵，各按月發給一學年。遴選活動於下學期進行，於此會議中提早提出，希望各位院長鼓勵導師參與此評選活動，提早蒐集相關佐證資料。

(四)配合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之興建，於10月31日辦理「磚落砌起 淡江記憶 守謙中心 牽手彩繪」活動，由報名的20幾個社團同學進行圍籬彩繪活動；另一方面配合總務處進行老樹遷移活動，希望各位老師及同學共同參與。

(五)學生會會長選舉：

因爆發登記程序衝突，為解決紛爭，學務處於10月16日下午召開「學生會第二十屆正副會長補選協調會」，以了解3組候選人參選意願，經過2個小時激烈討論，最後由陸生那組候選人單獨參選。因選舉過程中糾紛不斷再加上媒體偏頗報導，學務處只好以監督輔導的立場介入，希望這次會長選舉能順利落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因近期發生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因懷孕需申請產假，而現行法規未詳細明定，造成學生無法可
循，特擬修訂請假簽核標準。
- 二、為明定請假日數規定，凡條文內「週」皆改為「日」，並加註（不含例假日）。
- 三、將「產假」區分為「產假」、「流產假」等 2 種假別。
- 四、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新增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
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2。
- 五、明定學生請假須在三日內於系統完成申請，並於請假起始日，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
續。
- 六、「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九種。</p>	<p>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應依規定請假，請假別計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七種。</p>	<p>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流產假」及「生理假」等二種假別。</p>
<p>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 (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p>	<p>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一週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 (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 (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 (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 (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給予產假四週。</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明定請假日數規定，凡條文內「週」皆改為「日」，並加註「(不含例假日)」。</p>
		<p>一、文字修正。 二、參考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七款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u></p> <p><u>(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u></p> <p><u>(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p> <p><u>(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u>(不含例假日)</u></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p> <p>(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p> <p>(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p> <p>(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p>	<p><u>(六)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u></p> <p><u>(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敘明理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一日以內：事、病假逕送生活輔導組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學生送任課老師、導師或系教官核准)</p> <p>(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p> <p>(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系主任或院教官核准)</p> <p>(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院長核准)</p>	<p>一、本目新增</p> <p>二、參考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規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七款訂定。</p> <p>目次變更。</p> <p>一、本目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新增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p> <p>一、目次變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學生完成系統請假手續之規定日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 (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由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由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 (蘭陽校園由校園主任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淡水校園與台北校園請假單由生活輔導組核章；蘭陽校園請假單由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u>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u></p> <p><u>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u></p> <p><u>六、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u></p> <p>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u>四、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u></p> <p>五、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p>	<p>文字修正。</p> <p>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第三條新增。款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第三條新增。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及本校輔導需求辦理，請參閱附件 4。</p> <p>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p> <p>三、「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 5。</p>		

四、「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為
「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 <u>全校性</u>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輔導 <u>全校</u> 學生自治組織， <u>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 ，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 <u>成立</u> 自治組織， <u>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u> ，特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一、刪除「成立」二字。 二、修正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其名稱為學生會。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相關輔導規定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針對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定義說明。
第三條 <u>學生會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u>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規則，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一、輔導單位應先行確立。 二、自本條起，凡現行條文中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配合第二條修正為「學生會」。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至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條 <u>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u> <u>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u>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輔導。	一、第一項訂定輔導單位應制定組織規則及修正程序，作為輔導之依據。 二、新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移入。 三、現行條文修正後移至第三條。
第五條 學生會指導老師得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擔任，並得聘任具法學背景之校內老師擔任法律顧問，其餘相關事項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輔導社團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指導老師、法律顧問之聘任及相關輔導事項與義務。
第六條 學生會之活動應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活動應向學校輔導單位報准後始得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合併修正。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出版刊物等，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部分文字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八條 學生會得依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生會應參加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明定學生會成員均得參加研習與參訪等活動，無須載明為幹部或代表。
第十條 學生會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得向學校申請適當協助及經費補助。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接受捐助；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第 4 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故刪除「對外募款」。 二、明定學生會會費支用範圍。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修正。 二、分立二項，第一項為訂定預算等相關規定；第二項為公開預算等相關資訊及收支明細帳。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四條：「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公布實施，將同時廢止 101 年 11 月 19 日處秘字第 1020000092 號函公布之「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規則」，請參閱附件 6。
- 四、俟「淡江大學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實施後，本規則再行公布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四條：「輔導單位應訂定學生會組織規則」，特訂定本規則。	
目的：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原則：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為淡江大學代表全體學生之一級自治組織，凡具有淡江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一、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訂定之。

條文	說明
	二、確立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組織位階及會員資格。
第三條 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分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分別掌理行政、立法、司法相關事項。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四條訂定。 二、確立本校學生會組織架構及其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應由公開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學生評議會委員應由遴選產生，遴選辦法另訂之。前項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 二、訂定相關選舉規章之修定程序。
第五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納、學校補助、接受捐助及存款孳息。會費支用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應訂定收取會費及退費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六條、第七條及淡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第六條 學生會訂定之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學生會應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課外活動輔導組陳學生事務處核閱，奉核後公告。	依一般預算、會計、財務程序訂定。
第七條 經公開選舉產生之會長、副會長、議員及遴選之評議委員須參加「學生會會務工作研習」，未出席者應列入罷免理由。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訂定。
第八條 學生會應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於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傳達予學校，以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一條訂定。
第九條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依個資保密原則訂定。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四：「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二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7。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我們皆依本身能力輔導學生，超過輔導能力則轉介，但對於有言語暴力傾向之同學，輔導過程中是否有 SOP 流程可以協助？（張麗秋主任提）

◎陳國樑主任回應：只要撥電話至教官室，教官同仁很樂意協助處理。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若有需要請老師立即聯絡教官室，目前校長出席重要場合也已設立 SOP 流程，所以校安中心、教官室等已共同執行校安工作，請告知各位老師可以加以運用。

動議二：（徐任筌同學提）

（一）這次學生會長選舉參選人對選委會之作為有疑慮或找媒體進入校園而產生肢體衝突時，學生遇到緊急狀況時，雖然有便服之教官在場但難有所作為，請問學生該如何尋求安全保護？

（二）衝突發生後要調閱衝突畫面資料，但竟然無法調閱到衝突發生時間內之畫面資料，請問監視器之功能？

◎陳國樑主任回應：學校內學生任何主張教官皆尊重，但一定不允許發生暴力肢體衝突，會場中多部攝影機拍攝、秩序混亂情況下，教官如出手，加上媒體拍攝傳播所產生之後果不得不小心處理，因此會場中沒有強烈肢體衝突下，教官只能於旁邊關注學生安全，請同學體諒教官之難處。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

- (一)對於這次學生會長選舉所產生之紛擾，因為是第一次遇到如此大之衝突反應，目前總務處已於學生會辦公室加裝監視器，將監視器畫面連結到課外組組長辦公室，隨時可以掌握學生會辦公室內狀況，目前只要有任何衝突產生時，電話通報教官，教官一定會立即協助解決紛爭，未來將於學生會加裝監視器，提升拍攝角度及功能，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安全維護。
- (二)對於同學的行為違反校規時，俟事證蒐集完成將依校規懲處。
- (三)衝突發生時間內之監視器畫面資料故障原因，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希望於 10 月 29 日前監視器畫面不可再有故障發生。

動議三：(辜婉婷同學提)

- (一)畢籌會屬於全校自治性社團，統籌全校畢業生相關事務，但該會財務狀況不明，恐損害全校畢業生權益產生爭議，請立即公布財務狀況以昭公信。
- (二)體育館一、二樓社團辦公室屬於公共空間，每個辦公室皆有對外玻璃採光，但畢籌會卻違例於玻璃下方張貼海報阻擋視線，煩請指導老師督導改善。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列入紀錄，請課外組儘速瞭解改善。

動議四：近來學生會會長選舉事務，媒體帶著攝影機於校園各處任意報導，是否可請相關單位嚴格執行維護校園內平靜學習環境。(陳麗娟所長提)

◎羅孝賢總務長回應：

- (一)陳所長所提媒體進入校園所產生之顧慮，目前校內皆依校安 SOP 流程在進行，SNG 車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校園，不過，記者若隨身攜帶小型攝影器材則防不勝防，但只要一發現，安全組會立刻派警衛進行處理，往後媒體進入校園仍會依 SOP 流程嚴格執行。
- (二)警察進入校園則是因應學校請求，進入校園內協助處理衝突事件。

動議五：近來同學投訴多起校內視障同學騷擾事件，經瞭解發現這視障同學對女同學之騷擾事件是累犯且已延續一段時間，請問學校相關單位何時才會將此事件處理完畢？(廖乙璇同學提)

◎胡延薇組長回應：這是諮輔組、視障資源中心、系教官及系上長期輔導的一個特殊個案，針對這個同學相關單位已盡心聯合輔導多年，但其特殊性已超出學校輔導支援可以處理之範圍，需要醫療機構更積極之介入輔導。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校園內有不少特殊個案，其行為造成安全疑慮時校方雖積極介入輔導，但基於憲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學校無法要求其辦理休學，只能盡力輔導。

◎羅孝賢總務長回應：如行為已涉及人身侵犯部份，若校規無法處理有病之同學，可以提刑事告訴。

動議六：學校貼心針對假別種類及規定修訂學生請假規則，但請假核准後任課老師不採行受理，則學生該如何請假？(徐任筌同學提)

◎葉與駿組長回應：就生輔組權責來說學生請假符合規定則予以核准，至於任課老師部份則非本組管轄權，可能需要由同學和老師溝通一下。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校園內同學來自各個國家地區，學生意見也愈來愈多元，各單位均盡力輔導解決任何問題，學校行政或教學單位皆無法單獨輔導，請各位院長、系主任、教師及學生會同學共同協助，讓校園愈來愈平和。
- 二、透過學校發言人統一將資訊傳送給媒體發布，可以避免媒體報導內容之不正確性，降低對學校之傷害。各單位間隨時保持聯繫、充分溝通，讓校園中能尊重多元、和諧安定。

陸、主席結論

再次謝謝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對學生的關愛，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處各組。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游執行長家政

紀錄：羅淑華、蔡哲慧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 席：教師教學發展組李組長麗君、學生學習發展組黃組長儒傑、遠距教學發展組王組長英宏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非常榮幸，邀請胡副校長蒞臨指導。今天會議主要有一個提案討論：遠距課程「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依本校法規規定，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教材製作含補助及獎勵性質。因此，每門課程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皆以一個定額補助為原則，原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編譯費稿費」預算項下支應；自 101 學年度起改由學生事務處「工讀費」支付，惟經過 2 個學年度實際執行後，遭遇推動上的許多困擾。
- 二、本次會議特別安排各組組長報告 102 學年度下學期業務檢討及 103 學年度上學期業務規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新訂「淡江大學問題導向學習（PBL）單元教案獎勵實施要點」。 （教師教學發展組）	103.03.18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08 號函公布。

(二)上次會議列席指導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台北校園是淡江大學的門面，除了 EMBA 上課外，校外單位也常借用教室和會議室，請遠距教學發展組調查台北校園電腦設備，若已老舊則列入最近更新計畫中。 （遠距教學發展組）	台北校園多媒體設備已列入更新計畫：103 年 9 月已完成更新 6 間，另 5 間更新案，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5 次行政會議游執行長專題報告提到國內各校開放式課程推動，交通大學開設 169 門，臺灣大學 119 門，淡江大學卻只開設 3 門課程。請遠距教學發展組提出建議案，請學術副校長和各院協調溝通。另外，執行磨課師和開放式課程計畫時，特別注意個人資料管理和智慧財產權問題。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開放式課程規劃以系、院共同必修基礎課程為主推；第二步將以各系所基礎必修課為主，同時會徵求演講者的同意將演講及講座課程提高錄影課程數。另外，於課程錄製及上線前，會再審視是否有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2. MOOCs 課程預計本學期可完成 3 門課的錄製；若本學期於遠推會能順利通過 MOOCs 獎補助辦法，預期於下一學期可順利推動。
磨課師的培訓案，請遠距教學發展組和教師教學發展組相互討論整合。 （教師教學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 教師教學發展組可支援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磨課師培訓活動。 遠距教學發展組 1. 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發展組所舉辦之「翻轉教室工作坊」。 2. 擬於本學期就培訓方式及培訓內容與教師教學發展組研商可行方案。
本棟大樓 4 樓空間案，可先解決廁所問題，提總務處 103 學年度專案改修工程。 （學習與教學中心）	1. 已 OA 提總務處 103 學年度專案改修工程。 2. 3 月 19 日節能與空間組回復：「學習與教學中心 4 樓廁所空間改善案，列入本組 103 學年度專案改修工程預算排序。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

(一)本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工作內容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平日	依本校訂定之管考機制，管控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4 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成效與經費運用。
103 年 7 月 1~29 日	提報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之教學品面建置情況及計畫構想書。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4 期中成果報告

(二)依規定期限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撰寫「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質化資料。

(三)本中心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到逢甲大學進行標竿學習。積極參訪該校「學與教」創新措施，並提出各項學習與教學工作之意見交流。

(四)發 OA 函公告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一覽表，廣邀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統籌及規劃本中心 103 年度「好學樂教分享週」活動，本次活動充分展現本中心的專業性與團隊合作精神，獲得與會來賓高度正向回饋。明年度已借妥靜態展示場地，預訂 104 年 5 月底於黑天鵝展示廳辦理。

(六)持續訓練及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之個資政策，並依實際狀況重新檢視本中心個資流程圖、盤點表及風險評估表；103 年 9 月 24 日已完成本中心內部稽核。

(七)編輯出版本中心電子報，本中心電子報屬成果報性質，每學期出刊 1 次，以報導中心每學期之業務成果，已於 103 年 6 月下旬出刊第 17 期。

(八)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本校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1)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2)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3)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5)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2、103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目標，供各組設定管理方案目標參考：

項次	環境政策	環境目標
1	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	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 9 小時以上
2	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	淡水校園年度總體用電降低 3%
3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保護自然環境。	淡水校園一般廢棄物減量 1%
4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會議室用餐低碳便當使用率達 80% 低碳便當訂購數量達 20,000 個
5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教育訓練。	理、工學院實驗室研究生安全教育訓練率達 100%

- 3、為維護建築物消防設備妥善率及確保環境安全，各樓館角落建置之滅火器，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勿任意移動位置或破壞其本體安全措施。

(九)本學期中心主管會議仍維持隔週召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長會議列管事項，經追蹤獲致執行成效，如附件 2。

三、各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務檢討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規劃報告

-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工作報告（報告人：李麗君組長，詳附件 2）
-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工作報告（報告人：黃儒傑組長，詳附件 3）
-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工作報告（報告人：王英宏組長，詳附件 4）

參、討論事項

提案：擬申請「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助理工讀費」恢復以「編譯費稿費」會計科目支付，提請討論。
（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以下稱教材製作助理費，相關規定詳參附件 5 之第四條與第八條)，學校規劃自 101 學年度起改由學務處「工讀費」支付，惟經過 2 個學年度實際執行後，遭遇問題如下：

- (一)費用屬性問題：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費應屬獎勵補助性質，助理工作內容實為編撰、製作教材，應屬「編譯費稿費」應用範疇。使用「工讀費」支付時，常遭遇請領之學生及所屬教師的質疑。
- (二)補助金額依據法規及審查會議決議，直接決定獎補助金額，難以利用時數方式請款。且若以會議決議補助之經費換算工讀時數，往往因無法整除造成實際補助金額與會議結果有所落差。
- (三)校內「工讀費」總時數須 70%為清寒資格，而教材製作補助之製作助理係由各開課教師自行徵選，本組雖公告建議教師務須優先錄用符合資格之學生，但因助理需與授課教師有良好互動，且大多為教師之研究生，以致在執行 70%清寒資格之規定時，授課教師均難以配合。
- (四)本學年度遠距教學發展組總工讀時數大幅縮減，扣除必須核發之「教材製作助理費」後，所餘「工讀費」時數，難以支應本組其它各項業務所需。
- (五)因應工讀費勞健保制度之實施，新增許多限制，諸如：每月每名工讀生限 39 小時及工讀生於不同單位工讀會產生勞健保重複加保問題等，以上新規範在「教材製作助理費」執行上更面臨窒礙難行。

二、基於以上原因，提請「教材製作助理費」得以使用「編譯費稿費」支應。

三、100 至 102 學年度遠距課程獎補助支用情形詳附件 6。

四、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3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發展組第 1 次組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改「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以時數給予獎勵，配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教材製作助理費」。
- 二、依本案說明一第三點，取消 70%為清寒學生限制，更改會計科目。

肆、臨時動議

提案：更新淡水校園語練教室 V102 空間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淡水校園語練教室共 10 間，目前已更新 9 間教室。最後一間 V102 教室，預計使用明年度卓越計畫經費更新。
- 二、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語練教室規劃協調會議(附件 7)，因 V102 教室正中央有 2 根柱子，規劃另找空間建置語練教室。

決議：待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通過，更新語練教室時，再安排相關單位討論 V102 空間調整案。

伍、胡副校長宜仁致詞

游執行長和組長們有任何需要協助，可以和我直接聯繫，希望能幫各單位往前進一步。另外，遠距教學發展組預計出版的「遠距教學手冊」，建議以便簽方式陳核至校長。

陸、主席結論

- 一、台北校園多媒體設備已經更新 11 間教室，仍持續規劃完成全部教室更新。報廢的資訊講桌依程序處理，不宜堆置在教室或走道。
- 二、遠距教學發展組管理的 T307，原規劃為情境教室，適合分組討論等用途，若教師教學發展組和學生學習發展組，推動教師/學生社群等活動需要空間，可參考使用 T307 教室。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劉靜慧

出 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品質保證稽核處陳組長娟心及張倍禎、薛雅寧、陳巧青、林素月研究助理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的第 1 次會議，教品會是本校最重要的委員會，成員包括一級主管及聘請各院資深且對校務了解的教師代表，並自 99 學年度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參與。今天非常感謝 2 位校外委員蒞臨，1 位是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宗寶委員，南京資訊與淡江同期獲得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我與吳委員經常一起擔任國家品質獎的評審委員。另 1 位是伯馬企業公司總經理孫瑞隆委員，孫委員是系所校友會的總會長，學校春之饗宴及校慶活動，孫委員給予大力協助與支持。另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孫委員將捐贈其公司所生產的黏著劑，在此特別感謝。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的填報，現在校庫都是由各校上網填報，教育部核配私校獎補助金額是直接由校庫蒐集相關資料。以往不了解校務資料庫的重要性，僅由各單位填寫，未檢視其正確性，這幾年開始提至本會討論，請大家共同審核檢視。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03年3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案，會後請人資處再次確認研究類表冊填報資料之正確性，特別是數據變動降低幅度大者如研16、17表冊，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

執行情形：會後請相關單位再次確認「10303 期」資料正確性，並於 5 月 29 日將「103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二)100、101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均低於3.5之項目：「對本校行政人員的輪調制度」，100學年度平均數為3.41，101學年度平均數為3.48。會後請人資處參考委員建議重新設計「對本校行政人員的輪調制度」之題目內容。

執行情形：

- 1、人資處建議目前之輪調滿意度題目改採實際被輪調者及其單位主管方可填答方式執行，未輪調者則無需作答。若無法採行跳題問答方式，建議本題刪除，改由人資處自行針對當學年度輪調職員及其單位主管進行職員輪調作業問卷調查。
- 2、品保處將配合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重新規劃校務滿意度調查問卷之架構及題項，並朝精簡題目數方向規劃，本案將一併考慮。

(三)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1）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白稽核長滌清說明）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103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預訂 103 年 10 月 25 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會議主題為「台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高齡化衝擊之因應對策」，會中首先邀請 QS 公司全球學術顧問董事會主席 Martin Ince 進行專題演講一；專題演講二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主講。並請日文系王美玲教授與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進行專題報告。

2、第 9 屆淡江品質獎

103 年 10 月 6 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50 人參加，10 月 13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3、品管圈競賽

(1)第 5 屆獲獎圈隊夢圈及 Miss 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參加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北區推行區會選拔，分別獲特別組及自強組區會長獎，獲得進入總會決賽資格，由於學生圈隊之成員不克繼續參賽，由夢圈代表學校參加總會決賽，8 月 21 日至蘭陽校園實地訪視，獲得進入決賽發表資格，將於 11 月 6 日於國立清華大學發表。

(2)103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30 日舉辦第 6 屆品管圈教育訓練暨輔導員培訓課程，共計 37 人參加

，計有 35 人通過考試取得輔導員資格證書，通過率 94%。另於 10 月 14 日、22 日、29 日及 11 月 5 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

(3)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6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預備會議，10 月 8 日舉辦說明會，共計 36 人參加，10 月 14 日公告受理申請，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

4、第 2 屆系所發展獎勵

103 年 5 月 22 日進行複審會議，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公布得獎單位為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依筆劃順序排列），各頒發獎座及獎金 15 萬元。

(二) 計畫執行與評鑑

1、私校獎補助計畫及訪視

(1) 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6 日公布本校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 1 億 3,332 萬 9,200 元，本處彙整分析各綜合大學一類（13,000 人以上）103 年獎補助金額如附件 2。

(2)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教育部審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及 103-104 年度經費支用計畫的意見，討論其回應說明及計畫修正，「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部。

(3) 103 年 8 月 27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10 月 6 日派員參加系統說明會。

(4) 103 年 10 月 17 日提報「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書審報告（初稿）回應表。

2、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 103 年 8 月 15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舉辦「10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2)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10310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說明會，請校內資料彙整單位配合辦理填報事宜；9 月 17 日召開院系所資料蒐集及填表說明會，進行校務資料庫之宣導並請各學院及系所行政人員配合辦理；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表冊數據進行初審及討論。

3、校務自我評鑑

(1) 103 年 5 月函請各相關單位進行「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工作，同時進行「校務滿意度」線上施測。

(2) 103 年 10 月完成「10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陳。

4、教學單位評鑑

(1) 102 學年度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教學單位評鑑，103 年 8 月完成自我評鑑總結報告書，其評鑑結果回應之執行成效與結案作業於 103 年 10 月開始進行，受評單位及相關教學與行政單位將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前回傳執行成效（期中彙整）。

(2)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修正「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部分內容，以及審核並通過工學院免受評鑑及商管學院延後評鑑申請事宜（工學院採 IEET 認證、商管學院採 AACSB 認證）。

(3)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作業，依教育部認定之自我評鑑機制規劃執行，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與會人員為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與各系（所）助理代表，請各受評單位於說明會後開始進行評鑑作業。

5、教學評量

(1) 103 年 5 月 5 日完成「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激勵方案實施計畫書」並上陳，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針對配合期末評量作業的學生、班級及院所等對象，提供獎勵品。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至 18 日辦理大學部畢業班科目，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非畢業班及研究所科目，評量結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學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予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近 3 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 期	102(2)	102(1)	101(2)	101(1)	100(2)	100(1)
文學院	43.76%	49.58%	43.65%	47.84%	44.43%	51.78%
理學院	59.47%	59.75%	73.05%	72.44%	62.63%	68.59%

工學院	62.92%	67.50%	67.86%	73.24%	66.97%	67.18%
商管學院	67.07%	65.76%	67.37%	72.48%	商 52.30%	商 61.57%
					管 52.74%	管 60.20%
外語學院	58.25%	59.35%	58.81%	63.65%	58.05%	43.60%
國際研究學院	39.07%	33.33%	50.14%	45.42%	43.09%	40.60%
教育學院	70.22%	67.37%	58.84%	48.30%	51.38%	57.98%
全創院	68.24%	85.12%	69.68%	76.18%	78.68%	71.69%
全校	61.47%	68.76%	63.42%	67.85%	62.00%	64.52%

-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 16 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3 年 6 月彙整上陳。符合強制進修條件之 5 位教師當中，其中 2 位分別為不續聘及退休，其餘教師均參與研習。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2(2)	102(1)	101(2)	101(1)	100(2)	100(1)
科目數	12	18	17	25	21	29
教師數	8	16	15	22	20	26

- (4)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原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發送各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但因 9 月 1 日發現部分科目回收率有誤，經與資訊處確認原因，為評量系統將應填答人數與回收數誤植，導致部分科目回收率、平均數及標準差有誤，業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將更正後之報表重發至教師學校個人信箱。
- (5) 103 年 5 月完成「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分析報告」並上陳。103 年 9 月 26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例多寡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6、課程評量

103 年 10 月完成「102 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三) 出版專書：103 年 6 月完成「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專書出版。

(四) 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103 年 10 月完成「2014 年 7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 401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72 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 8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1 名。近 3 年排名資料如下：

日期	全球排名	亞洲排名	國內排名	國內私校排名
2014.7	401	72	8	1
2014.1	513	82	10	1
2013.7	733	165	16	3
2013.1	445	72	10	1
2012.7	406	54	7	1
2012.1	309	43	10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提請 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本期需填報之表冊共 7 類，包括(一)基本資料(6 張)、(二)學生類(17 張)、(三)教師類(3 張)、(四)職員類(6 張)、(五)研究類(4 張)、(六)校務類(11 張)、(七)財務類(8 張)，合計 55 張。其中「基本資料」表冊 6 張已於 9 月 15 日填報且確認完畢、「財務類」表冊 8 張將於 12 月填報，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共計 41 張。
- 二、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決議，於校務資料填報作業時，舉辦院系所助理資料蒐集及填寫說明會。因此，本期填報期間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召開填表說明會。
- 三、依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校務資料填報作業改經兩階段檢核機制，於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開會前增開 1 次審查會議，又依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決議，於第 1 次資料審核會議，邀請各院院長出席，期透過嚴謹的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使校庫資料更正確及完整。因此，本期填報資料業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核會議先行初審，會後亦請相關單位再次檢核數據並作調整。
- 四、本期填報資料及數據變動差異比率統計表如附件 3。

五、本期系統填報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決議：會後請相關填報單位再次確認 10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之正確性，特別是研 5、6 請各學院確認後提交各負責填報單位，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品保處。

提案二：各類持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待結案者 13 件，提請 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針對各類評鑑、活動之委員意見，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成效，自 99 學年度起結案情形如下表。

序號	類別	學年度	項目數	結案情形	
				結案	待結案
1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99	27	25	2
2	校務自我評鑑	99	67	67	0
		100	60	60	0
		101	35	34	1
3	連續 2 年校務滿意度低於 3.5 之項目	101	1	0	1
4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100	27	27	0
		101	17	17	0
5	教學單位評鑑	100 (文、理、外、國)	321	312	9
		101 (商管、教、全)	340	299	41
		102 (通核中心)	48	0	48
合計			943	841	102

二、以上待結案者計 102 件，除 101、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待結案之 89 件將持續追蹤並提下學期會議檢核外，本次會議待討論者 13 件，包括：

(一)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待結案者 2 件，如附件 4。

(二)10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待結案者 1 件，如附件 5。

(三)連續 2 年（100、10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低於 3.5 之項目待結案者 1 件，如附件 6。

(四)1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待結案者 9 件，如附件 7。

決議：

一、1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待結案

(一)理學院物理系 2 件

1、增列成績優異與品性端正之在學大三與大四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案，教學助理以研究生為主，或開放外系研究生申請，若無合適人選，應修訂相關辦法，考量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經費需另申請核撥與研究生助學金區分，請相關單位研議執行。

2、規劃全校之普通物理課程案，請工學院再研議。

(二)國際研究學院 7 件全數結案，結案情形修正如附件 7-1。

二、餘待結案事項將持續追蹤管考，並提下學期會議檢核。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依 102 年 1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不併入「自我評鑑辦法」，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現行「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如附件 8。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教學回饋、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教學回饋、提升學習與教學品質，依據「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	依 102 年 1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教學評量實施規則」不併入「自我評鑑辦法」中，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綜合意見交流

※吳委員宗寶

- 一、建議校庫設定目標值，建立量化指標之管考制度，以管控品質，持續進步。
- 二、去年擔任「淡江品質獎」評審委員，於工學院實地訪評時，對學生們參加機器人競賽，獲得卓越成績，非常感佩。不過對於操控的筆記型電腦，深怕其恐無法承受衝撞，當天已向何院長表示，本公司製造航太電子等級電腦，非常樂意贊助，也樂意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各位老師若有需要，歡迎與我們公司聯絡。產學合作對學生未來就業非常重要，我相信淡江大學一定能以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為標竿學習的對象。

※張主任委員家宜回應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已設定量化指標，目前部分指標與校務資料庫相同。未來將朝互相結合之方向進行，共同設定目標值，並定期檢視數據，非常謝謝吳董事長的建議。
- 二、會後請工學院院長與吳董事長聯繫合作計畫事宜，非常感謝贊助。

※孫委員瑞隆

- 一、由校務資料庫數據資料中顯現淡江在產學合作這部分蠻成功的，但除了「產學」外，是否進一步推動「產創」。據我了解，北科大已推動產創，校友與師生間互動合作，成立公司，尋找議題推動產創計畫，這是值得發展的方向，很多校友也都有此意願，建議由學校支持進行。淡江培養的學生，大多數留在國內，在產業界、企業界，佔有很大的比例與優勢，我們的根基是凌駕台清交的。老師了解學生的個性、研發能力、管理能力，應鼓勵學生去接觸產學、甚而產創。我們公司曾提供化材系產學合作，原有 2 位同學報名，卻因工廠在桃園距離遠而未參加，其實工廠在桃園，與淡江算近距離了，因為台北市工廠實在很少，尤其是化工廠。希望老師在教導的過程中，也能宣導，如果就業將離家近列為考量要件，可能會喪失很多工作機會。
- 二、有關提案二亞洲所所友會的組成問題，尚有其他系所也有此問題，有些已停止招生，有些系友人數不多，我們也希望能整合起來。日文系本身就有健全的系友會，運作蠻成功的，是否日文系可包括研究所，或者將 2 個所合併成一個系友會，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果系人數不多，要運轉有其困難度。

※張主任委員家宜回應

- 一、科技大學的產創確實比一般大學落實，本校設置建邦創新育成中心，對校友進行媒合的工作，最近學校陸續簽了多件的產學合作計畫，我們將持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
- 二、希望亞洲所所友會朝結合的方向推動。

陸、散會（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宋館長雪芳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略），請委員參閱。

二、配合全校重點業務：

（一）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前置作業：檢視並更新圖書館雙語標示、資訊系統中介面中英文雙語化、線上申辦服務系統及表單雙語化。

（二）進行個資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作業。

三、空間改造：

（一）重新裝修總館閱報區，並應用RFID技術建置國內私立大學圖書館第一個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

（二）小改變，大效益：原閱報區的書報櫃改置於自習室，陳列轉贈圖書，供學生選取，發揮資源再利用的價值。

四、教育訓練與標竿學習：

（一）遴派館員出國受訓：

1、香港大學第 12 屆圖書館領導研習班：5 月 16~20 日於上海舉辦，主題為「Library Leadership in the Pacific Century」。本館由採編組林亭立編纂及非書資料組卓靜茹組員參加。

2、行政人員短期進修團：6 月 1~7 日赴舊金山大學觀摩學習，本館由採編組組員林怡軒參加。

（二）全館訓練課程：配合 102 學年單位主管調整及人事異動，以及武俠小說移圖書館典藏，規劃相關主題課程：

1、跨部門溝通與團隊共識建立：慶誼國際教育訓練機構楊慶祥老師主講。（7/28 全天）

2、典藏武俠小說對圖書館的意義：葉洪生老師主講。（7/29 下午）

（三）標竿學習：7 月 24 日由宋雪芳館長帶領同仁共 33 位赴臺北大學圖書館參訪。

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103 年活動規劃：

（一）本館擔任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之召集館，為促進館際交流，讓館員有機會到各校觀摩學習，規劃 5 場圖書館同道實務分享會，場次如下：

議題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資源推廣	推廣活動分享與創新	臺灣師範大學	5 月 16 日
空間改造	空間再造：小改變，大有感	成功大學	6 月 5 日
機構典藏	機構夠不夠：IR 與世網排名	台灣大學	7 月 30 日
問題讀者	劃破寂靜：讀者異常行為處理	輔仁大學	8 月 6 日
採編外展	幕後總動員：採編館員走出來	淡江大學	10 月 8 日

（二）本館主辦「採編外展」議題，10 月 8 日於本校淡水校園舉辦第 5 場實務分享會，由採編組分享上學期推動「行動書店到我家」及「我看的書我來選」之經驗與心得，並邀請各館與會人員腦力激盪，共同思考採編外展的創意發想。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

執行情形：103 年 6 月 9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2 號函公布。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與出版社或書商合作，開闢新書展場。

執行情形：考量空間及管理效益，先試行推動「採編外展」，於上學期舉辦「行動書店到我家」活動，將書商提供之新書直接送到各學院指定地點，由書商在現場介紹圖書內容與特色，由館員解答採購相關問題，師生則可就近挑選所需圖書。

決 定：同意備查。

臨時動議：建議學校添購平板連接多媒體教室設備所需之轉接器，供老師借用。

執行情形：學教中心已採購數組轉接器，供師生借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圖書採購業務

1、本校購藏之圖書資料以支援教學、研究為主，亦購置一般性圖書資料。薦購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教學單位推薦：

①在所屬學院經費預算內隨時介購各系所之專業圖書。

②介購方式：

甲、填寫「圖書資料介購單」：<http://www.lib.tku.edu.tw> → 表單下載 → 教師專用 → 圖書資料介購單（將介購單電子檔傳送至採編組 OA 信箱，可加速複本查詢）

乙、於圖書目錄上勾選，標示序號，並列印「圖書資料介購單」為封面。

丙、直接自網路書店列印書影資料，並列印「圖書資料介購單」為封面。

丁、上述介購資料，請由一、二級單位主管簽章後，寄送採編組。

③注意事項：

甲、介購多種圖書資料時，請排列購置之優先順序。

乙、若屬教學、研究急用的資料，請於介購案中註明介購老師之 e-mail，本館將優先處理，並於書到館編日後通知老師借閱。

丙、介購高價位圖書，將請介購老師再次確認。（外文書理工學門單冊超過美金 300 元，其餘學門超過美金 200 元，或，中、日文書單冊超過新台幣 5,000 元。）

(2)老師自國外代購：

①老師出國開會或參訪時，可代購會議論文集或當年出版且本館尚未典藏之新書。（國內出版以及代理商經銷之原版書，由圖書館訂購）每系所每年以美金一千元為原則。

②為免圖書館重複購買，購回的圖書資料請儘速送交本館鍵入館藏；若購置播放的視聽資料，必須是公播版。

③配合本校財務作業規定，請於「當月」填妥「老師代購支出明細表」，金額欄註明幣別，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將圖書及收據一併寄至採編組報帳。

(3)讀者推薦：

①透過圖書館首頁「線上申請」或圖書館館藏目錄首頁「常用連結」之「建議購買」提出薦購。

②老師線上介購之圖書資料，仍由各單位分配的圖書經費中支付。

③經由網路薦購高單價專業圖書者，將會知所屬系所確認是否購置。

④由本館 MyInfo 系統中之「薦購紀錄」，可查尋個人介購資料及處理情形。

2、圖書經費運用概況：

(1) 102 學年圖書博物費預算計 2,350 萬元，支援非書組圖書博物費 80 萬 2,065 元，透支 3,335 元，實際使用 2,270 萬 1,270 元。

(2) 扣除購置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之電子書 170 萬 30 元、續訂 NAIC 電子資料庫 7 萬 7,035 元，實際用於購置實體圖書與視聽資料之經費為 2,092 萬 4,205 元，詳見表 1-1。

表 1-1：102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情況與購置資料統計表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冊/件	金額	冊/件	金額
語文								
中文	13,453	4,201,753	188	470,522	13,641	4,672,275	63%	22%
外文	6,843	13,957,289	1,012	2,294,641	7,855	16,251,930	37%	78%
合計	20,296	18,159,042	1,200	2,765,163	21,496	20,924,205	100%	100%

3、教科書服務：

(1) 為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照顧弱勢學生，圖書館每學期配合教師課程需求，購置授課所需之教科書，供學生借閱。

(2) 本館於學期末以 OA 通知全校教師，請教師依課程需要，線上提出「教科書申請」，圖書館將優先進行採購與處理。

(3) 總計 102 學年有 39 位教師提出申請，購入教科書 108 種/296 冊。

4、介購/訂購及圖書經費使用統計：

(1) 每學年經費分配方案通過之次月起，每月以 OA 將「圖書經費介購/訂購及使用情況」寄送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以幫助各單位了解所屬之圖書經費使用

情況。

(2) 每年 4 月提醒經費使用率較低的系所加強介購，5 月開始將購書預算調整給其他單位使用。

5、介購新書到館通知：

(1) 每月初以 OA 將「介購新書到館清單」電子檔寄送教學一、二級單位、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校教師帳號。

(2) 該清單 (Excel 檔案) 提供館藏連接功能，點選書目即可查看圖書處理或流通情況。

(3) 尚未完成編目之圖書，若教學研究急需，可線上提出【急用圖書資料申請】，採編組將優先處理。

(二) 交換贈送業務

1、受贈：102 學年受贈圖書 23,185 冊 (含中文系武俠小說室圖書一萬餘冊)，學位論文 2,700 冊，非書資料 280 件，共計 26,165 冊/件。

2、轉贈：總計 102 學年轉贈之圖書資料共 1,252 冊/件。

(三) 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東、西方語文圖書資料分編：102 學年預計處理 35,000 冊/件，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共計處理 3 萬 9,097 冊/件。

2、書目資料與國內外圖書館共享：

(1) 書目資料上傳 NBINet：102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25,491 筆，西方語文 8,110 筆，合計 33,601 筆。

(2) 新編書目上傳 OCLC：103 年度預計上傳 1,210 筆，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上傳 467 筆。

3、如期完成外語學院「世界文學 I 翻譯研究」及英文系「生態論述與文學」兩項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之圖書採購與核銷作業。

4、舉辦「採編外展」活動：

(1) 為提供師生更便利的圖書選購管道，使購入之圖書更符合教學研究需求，及增進師生與圖書館之間的互動，102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五場「行動書店到我家」及「我看的書我來選」書展活動。

(2) 參加書展活動的教職員生計 1,589 人次，有效問卷 923 份。滿意度調查採 6 級分制，依調查結果，每個項目滿意度均超過 5 分，其中，以「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5.63 分為最高。

(3) 參與活動的教職員生 90.5% 認為「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師生的需求」；90.9% 覺得「藉由本次活動可增進與圖書館之互動」。

(4) 本學期將於 11 月 25 日 (二) 至蘭陽校園舉辦「行動書店到我家」書展活動。

(四) 擴展數位化資源之取用與服務

1、電子書館藏：

(1)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館可連用之電子書約計 211 萬 5,260 種 (含數位化博碩士論文種數，西文 759,097 種，中文 1,356,163 種)。

(2)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TAEBDC) 為加強滿足各成員館採購電子書之需求，進而提升共購共享之效益，自 103 年起改變原運作模式，各館可自選參與的會員類型 (基本會員或全額會員) 並保證有一定額度的選購自主權，另教育部的補助款也會依各成員繳付的額度比例分配，因為第一年的運作，本校選擇先行加入全額會員，待觀察本年度運作情況再行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已為館藏增加 10 萬冊以上的中西文電子書，請傳知系所師生多加利用。

• 本館電子書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ebooks>

• 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網站：<http://taebc.lib.ntnu.edu.tw>

• 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taebc/search.jsp>

(3) Springer 電子書再度獲成員館大力薦購，聯盟已於 8 月下旬完成 2014 版權年英文電子書的採購作業，本館也已完成驗核與書目進檔作業。

(4) 參與數位化博士論文共建共藏聯盟計畫，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本校計購藏 2,020 種，可使用會員單位所購置之 18 萬 3,438 種美國、加拿大博士論文全文。連用網址：<http://pqdd.sinica.edu.tw/twdaoapp/basic>。

2、充實館藏電子期刊：

(1)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本校可連用之中外文電子期刊計 6 萬 8,923 種 (西文 4 萬 6,349 種；中文 2 萬 2,574 種)。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journal>。

(2) Economagic (數據庫) 原屬系所期刊薦購種數，因使用低且經費不足已決議刪訂，但該平台上仍有不少免費數據系列可供下載使用。

3、充實館藏資料庫：

- (1) 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可連用之電子資料庫計 585 種【中文資料庫 288 種（全文型 230 種、書目型 55 種、數據型 3 種），西文資料庫 297 種（全文型 241 種、書目型 46 種、數據型 10 種）】。連用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database>。
- (2) 由技職聯盟統一進行採購的「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由於經費短縮，已確定不再加惠 TAEBDC 的大學成員館使用，目前系統平台可使用的資料為 2012/6/1~2014/5/31。
- (3) 增購「pela pela 日語學習庫」及 RSC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2012+2013 年電子書的。

(五) 參考服務

- 1、參考諮詢：提供館藏資料與電子資源的利用指導，除可臨櫃（圖書館 3 樓參考櫃台）亦可透過服務電話（分機：2365）、電子郵件（algx@mail.tku.edu.tw）或本館網頁→諮詢與協助→「掌聲與建議」詢問。
- 2、資訊檢索服務：配合教學研究，本館依全校經費分配及系所建議，選購符合多數師生需求的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並建置專屬的查尋系統以協助使用。連用網址：圖書館首頁（<http://www.lib.tku.edu.tw>）→「電子資源與期刊」主題項下，視個人需求點用擬查尋的資源，再依操作說明連用取閱；總館 3 樓資訊檢索區亦備有 34 台電腦供讀者登記使用或預約使用時段。
- 3、借閱或複印國內、外其他圖書館館藏：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申請單。連用網址：<http://ndds.stpi.narl.org.tw>。
(註：首次使用時請先進入「讀者專區」申請帳號，如下圖示。)



- 4、「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代借代還服務：配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年度計畫的執行，全校師生均可透過本組向北一區夥伴學校圖書館免費借書。
圖書資源服務平台連用網址：<http://library.nttlrc.scu.edu.tw>。
- 5、支援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軟體檢視：配合教師的需求，由參考館員親赴教師的研究室或辦公室排除使用圖書館服務、資源上的問題，或協助安裝相關軟體。
- 6、教師著作被收錄查證服務：配合本校每學年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案，協助教師查證所發表之論文被國際性索引收錄之情形，作業時間依循人資處公告。
- 7、推廣圖書資訊應用教育：
 - (1) 大學部新生：配合本校大一新生的「大學學習」課程，規劃圖書館利用單元活動共 2 小時，項目如下：
 - ① 導覽影片：經由動畫片的導引，讓學生瞭解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及設備。
 - ② 圖書館資源蒐集及利用：編製教材由 22 位館員分擔授課，內容包括圖書館的服務與館藏資源簡介、蒐集資料的方法及搜尋工具的選用等，並以新生較適用的資源，如科學人雜誌知識庫、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新托福等實例指導，以協助新生瞭解及掌握圖書館服務的概貌。
 - ③ 編製《圖書館新鮮誌》分贈新生，以備隨時參閱之需。
 - ④ 效果確認：於課程結束前利用 IRS 即時反饋系統施測。
 - (2) 研究所新生：自開學日至學年結束前，由碩士班、博士班班代與館員約定講習時間或依老師要求的配合時間講授，歡迎與各學院負責館員聯絡。聯絡方式如表 2-1：

表 2-1：各學院負責館員連絡方式

學院	負責館員	校內分機	Email
文學院、教育學院	吳理莉	2651	lili65@mail.tku.edu.tw

學院	負責館員	校內分機	Email
理學院、工學院	傅淑琴	2651	chinbox@mail.tku.edu.tw
商管學院 (國企、財金、保險、經濟、產經) 創發學院	蔡雅雯	2652	tsaiyw@mail.tku.edu.tw
商管學院 (企管、會計、統計、資管、運管、 公行、管科)	唐雅雯	2651	tang@mail.tku.edu.tw
外語學院 國際學院	劉靜頻	2652	144488@mail.tku.edu.tw

(3) 圖書館及網路資源利用講習：每學期均排定系列課程以協助師生熟悉圖書館資源並增強蒐集資料文獻的能力，開設的課程均公告於本館網頁，網址：<http://www.lib.tku.edu.tw/service/inst.htm>。相關訊息於課程開放報名時另以 OA 及 E-mail 傳知系所及教師，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4) 特約講習：配合老師授課需要或同學撰寫報告、作業之需求，可自行與館員約定時間為同學介紹資源的蒐集與利用等。

(5) 新聘教師－「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介紹」座談：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熟悉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與資源，以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由學科館員以一對一的方式為其詳加介紹。請予轉知新進老師如有需求，可和表 2-1 所列館員聯絡。

(六) 典藏閱覽服務

1、教師指定用書：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可填寫「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將擬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列為教師指定用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申請情況如下：

(1) 淡水校園計有 10 位教師、14 門課程、開列 63 冊指定用書。

(2) 蘭陽校園計有 5 位教師、15 門課程、開列 185 件指定資料（含圖書與非書）。

2、圖書資料長期借用服務：研究計畫案購置之圖書，可辦理長期借用，借期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擬繼續參閱者，可辦理續借手續。借用期間若有他人預約，須先行歸還，待預約者用畢歸還再行借閱。

3、總館閱活區開放師生申請舉辦與閱讀相關的活動，歡迎多加利用：

(1) 主題書展：訂定主題，挑選館藏中與主題相關之圖書或非書資料進行展示。

(2) 新書發表會或閱讀分享活動：線上申請借用空間，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點選「線上申請」→「閱讀分享區借用申請」。

(3) 103 學第 1 學期已排定下列場次：

① 與學教中心合辦「閱讀達人」主題書展：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於閱活區，展示 184 冊中國文學主題圖書。

② 視障資源中心「突破人生的困境」：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韓國口足畫家崔熊烈個人畫展暨生命經歷分享。

③ 美洲所「1954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一甲子」書展暨美洲所攝影展：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8 日舉辦。

4、他校圖書借閱服務：

(1) 為增進可用資源，本館已與 27 所圖書館（如：臺大、臺師大、世新、彰師大…等）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本校師生可持互換之借書證親至各館借還書。

(2)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圖書借閱服務：本校師生可申請借用虛擬借書證，並親自到夥伴學校圖書館（如：東吳大學、臺北大學、政治大學、國防醫學院、輔仁大學…等）借還書。

5、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1) 為建立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數位典藏，自 93 學年第 2 學期（94 年 5 月）起，研究生畢業時，須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上傳至「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ETDS）」。

(2)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已建置之電子學位論文計 12,955 篇，已授權提供電子全文瀏覽／列印服務者，經由本校 IP 即可下載全文。

(3) 為協助研究生瞭解上傳學位論文電子版的流程與注意事項，將於 12 月 18 日在淡水校園舉辦一場說明會，請鼓勵研究生報名參加。

- 6、新增智慧型自助預約取書服務：總館 2 樓閱報區空間改造，增設預約書區（圖 1-1），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提供自助取書服務（圖 1-2），特色如下：
- (1) 提高預約書籍的能見度及使用率：傳統上，預約書放在流通櫃台後方專架，無法被任何讀者瀏覽及使用。建置自助預約取書區搭配智慧書架，在半開放式的空間中，任何人都能現場瀏覽及翻閱被預約的書籍（圖 1-3）。
 - (2) 開啓讀者自取預約書的全新體驗，打破圖書館的傳統服務模式：預約者取書時只需簡單靠卡便可即時找到該書在架上的位置，不用擔心其他讀者翻閱後未歸回原本位置。



圖 1-1：預約書區

1、查詢 顯示圖書清單、架位、燈號	2、取書 亮燈處，為圖書所在處	3、借書 可同時借閱 6 冊

圖 1- 2：自助預約取書方式

半開放空間，架上圖書可隨意瀏覽	利用查詢機，以書查找與辦理預約

圖 1- 3：以書查找的服務方式，增加預約書的被使用率

(七)期刊服務

1、期刊訂購：

(1) 期刊訂購時間：採一年一訂，於每年 5 月上旬，透過 OA 函徵詢各系所翌年期刊的介購意願，請老師們針對當年訂閱的期刊做審慎評估，提出新一年度的介購清單，經彙整後，將於 9 月起陸續發訂。

(2) 調整 103 學年各系所可介購期刊種數：

- 學士班：20 種
- 碩士班：33 種（102 學年為 35 種）
- 學士班+碩士班：43 種（102 學年為 46 種）
- 碩士班+博士班：43 種（102 學年為 46 種）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43 種（102 學年為 46 種）

註：自 98 學年起，部分系所組織重整、合併，由於研究領域差異極大，故仍維持其合併前之可介購種數，未做刪減。例如：美洲所可介購 76 種，即原美研所 43 種，加上原拉研所 33 種，總計 76 種。

(3) 專業期刊由各系所提出介購；一般性期刊由本館主動訂閱，亦接受讀者透過圖書館首頁的「建議購買」提出介購。

2、查尋當年度系所介購之期刊清單：可自圖書館首頁點選「期刊資源」→瀏覽→「當年度系所介購期刊」查得，網址：<http://info.lib.tku.edu.tw/journal>。

3、本館網頁於今年 5 月起新增各學院全院的期刊彙總清單：除了系所本身訂購的期刊，師生亦可瀏覽全院的期刊清單。

4、2014 年期刊訂費決算：訂購中文期刊 532 種（592 份），西文期刊 1,710 種（1,719 份），合計 2,242 種（2,311 份），訂費總計新台幣 6,734 萬 8,268 元。（詳附件 1）

5、2014 年各學院期刊經費使用情況如下：

學院別	中日文 (NT\$)	西文 (NT\$)	合計 (NT\$)	占總經費百分比
文學院	115,482	1,962,144	2,077,626	3.08%
理學院	0	21,814,611	21,814,611	32.39 %
工學院	35,955	18,649,808	18,685,763	27.74 %
商管學院	49,389	14,999,284	15,048,673	22.34%
外語學院	155,707	1,113,254	1,268,961	1.88%
國際學院	303,233	2,402,961	2,706,194	4.02%
教育學院	36,338	3,136,733	3,173,071	4.71%
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440	1,112,371	1,113,811	1.65%
體育事務處	4,398	320,858	325,256	0.48%
行政單位(含圖書館)	454,441	679,861	1,134,302	1.68%
合計	1,156,383 (1.7%)	66,191,885 (98.3%)	67,348,268	100.00%

6、2015 年期刊訂費預估：各單位介購中文期刊 533 種（593 份），西文期刊 1,712 種（1,721 份），合計 2,245 種（2,314 份），其中部分期刊，可以索贈方式取得，預估訂費約新台幣 7,213 萬元。（詳附件 2，略）

7、自 2013 年起，期刊介購清單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出（依 101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8、電子期刊之評估與刪訂：為充分運用期刊經費，在新一年度的電子期刊下訂之前，本館會就其近 3 年的全文下載量做評估，凡使用率太低或單篇成本過高（連續 2 年均超過 US\$100）者，將予停訂，改以提供免費的「單篇服務」。期刊停訂訊息，事先會與介購單位溝通。

9、期刊「單篇服務」之申請：

(1) 已將各年度採單篇服務的期刊，在本館網頁「館藏目錄」及「期刊資源」做申請單之連結，免費提供原介購系所師生單篇全文之申請。

(2) 申請者身分經確認後，只要簡單填寫所需之篇名或起迄頁碼，送出，後續則由館員處理，即可在 3 個工作天收到期刊全文。

(八)非書資料服務

- 1、充實館藏非書資料：非書組持續介購非書資料，資料推薦來源包括讀者在本館網頁所提、老師親至非書室提出的推薦目錄及同仁主動挑選的資料；歡迎老師介購教學所需的非書資料。教學上如需放映相關主題影片，歡迎提出，我們很樂意協助。
- 2、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為推廣行動閱讀，繼 103 年 4 月 7 日起推出 12 台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本學期再新增 20 台 iPad Air 提供借用，相關借用規定如下：
 - (1) 對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限本人親自辦理。
 - (2) 借期：7 天，不得續借。
 - (3) 借用地點：總館 5 樓非書資料室 (30 台)、台北分館 (1 台)、蘭陽校園圖書館 (1 台)。
 - (4) 借還時間：
 - 總館：週一至週五 8:20~18:00。
 - 台北分館：同借書時間。
 - 蘭陽校園圖書館：同借書時間。
 - (5)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行動載具借用要點」詳見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libintro/po-mobile.pdf>。
- 3、教師指定非書資料：
 - (1) 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可填列徵詢表，將擬指定學生參閱的資料列為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在圖書館首頁→表單下載→教師專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
(http://www.lib.tku.edu.tw/form/docfile/cir_reserve.doc)。
 - (2) 103 第 1 學期有 4 位老師的 8 門課程，開列 139 件指定資料，預計於期中考後寄送使用統計供老師參考。

(九) 歐盟文獻服務

- 1、持續發行《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電子報)：每年於 3、6、9 及 12 月發行 4 期，目前已出刊至第 43 期，訂戶有 708 人，各期全文可至下列網址瀏覽下載：http://eui.lib.tku.edu.tw/pub/super_pages.php?ID=publ。
- 2、持續維護與更新歐盟資訊中心 (Eui) 中英文版網站：
 - (1) Eui 網站連結：<http://eui.lib.tku.edu.tw/main.php>。
 - (2) 提供讀者相關歐盟資訊，包括館藏歐盟議題圖書、最新消息 (歐盟新聞、最新公告與活動訊息)、關於我們、出版品、歐盟研究資源、友站連結、下載專區、活動花絮及 Eui Facebook 等。
- 3、持續充實歐洲文獻資料館藏：
 - (1) 102 學年介購歐盟議題重要圖書，計 446 種；新增歐盟電子書連結計 633 種。
 - (2) 維持與國、外歐盟研究機構及官方機構之聯繫，索贈相關出版品。
- 4、持續推廣歐盟文獻資料之使用：本學期已安排 4 場講習：「歐研所新生說明會」推廣歐盟研究資源、「How to start your library journey?」(外籍生)、「如何撰寫論文」及「善用歐盟研究資源」(11 月 20 日 13:00~15:00)。

(十)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Virtua 作業現況

- 1、7 月 5、6 日完成圖書館館藏查尋系統版本提升作業。
- 2、完成 103 學年第 1 學期讀者檔批次更新作業，並持續安排定期執行書目與館藏資料的維護作業。
- 3、配合設置自助預約取書區，提供相關資料並撰寫 API。

(十一) 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1、機構典藏系統：
 - (1) 與教師歷程系統同步問題：積極與資訊處共同研議讓教師於教師歷程系統直接新增或異動著作資料，再定期將資料同步到機構典藏系統，以減少輸入時所遇到的諸多問題。
 - (2) 配合研究獎助系統申請作業：於老師申請件提出後進行書目補正。
- 2、一站式檢索平台建置：完成資源探索系統測試評估，將於內部試用及調整後，開放全校師生試用。
- 3、專簽獲准增購 18 台 iPad Air 平板電腦，驗收後轉由非書組提供外借服務。
- 4、配合「102 學年度校園資訊服務軟體開發獎勵」獲補助團隊資管所「淡江借書推薦小幫手」、「淡江小日曆」二項計畫，提供近 10 年出版的書目資料及 API 撰寫。

參、委員發表意見

- 一、預約取書服務是指線上辦理預約後，收到通知就可以到預約書區取書嗎？(課程所林君憶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預約係針對已被外借的圖書；未被外借者，請老師自行到各樓層書庫找書，並至流通櫃

台辦理借閱。

二、代表學生會表達下列意見及相關問題：（中文系莊棋誠同學）

（一）參訪國內各大學，覺得本校圖書館的設備、動線及服務領先全國。

（二）圖書館首創RFID智慧型預約取書專區、提供平板借用服務等，同學們均表示肯定，感謝圖書館提供優質的服務。

（三）請問教師指定用書的借閱期限？

◎圖書館回復：

（一）感謝同學對圖書館肯定，我們會繼續努力。

（二）教師指定用書係指教師視課程需要，指定學生閱讀之書刊或非書資料，借閱期限亦由老師視指定資料內容，決定限閱時數為2小時/3小時/1日/7天。

三、英文有聲書有助於語言學習，是否能介購？（觀光系黃詠奎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介購資料包含圖書、多媒體資料、電子資源等。本館訂購拿索斯線上有聲圖書館（Naxos Spoken Library），收錄三百五十多套榮獲國際大獎之有聲書，請師生多加利用，也歡迎介購其他有聲書。

四、參加本會議獲得許多訊息，建議針對老師或學生適用的服務項目，條列重點，加強宣傳，例如：（未來所彭莉惠委員提）

（一）老師自國外代購圖書、急用書申請、研究計畫案圖書長期借用等，都是很好的服務。

（二）一站式檢索服務平台：許多大學圖書館都已經在做，透過單一檢索介面，讓讀者更輕鬆方便查找圖書館的紙本館藏、電子期刊、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機構典藏等相關資源。很高興本校圖書館也開始進行。

（三）教師指定非書資料、提供影音主題清單，對於教學幫助很大。

◎圖書館回復：謝謝老師的建議，我們會研究辦理。

五、本人負責系上期刊介購多年，發現訂購種數越來越少，建議增加期刊經費。（資工系黃心嘉委員提）

◎圖書館回復：

（一）圖書預算每年約1億元，其中6千多萬元用於期刊訂購。期刊訂費每年有漲幅，過去5千萬元可訂近3千種期刊，現在6千萬元僅能訂2千多種。

（二）為提升經費運用效益，本館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議價小組，代表全國130餘所大學校院跟資料庫廠商談判，藉由聯盟議價降低採購成本。

（三）因使用率低，不符成本效益而刪訂之期刊，本館改以單篇服務，也可以滿足老師研究需求。

六、遺失或毀損之圖書資料，圖書館是否會補購？（英文系王慧娟老師提）

◎圖書館回復：

（一）非書資料毀損，若市面上可購得，會補購。錄影帶毀損或較常使用者，視DVD發行情形，盡量補購DVD。

（二）不在架上或暫時找不到的書，如有急需，建議透過館際合作向他館取得。圖書館每年盤點時，有時會發現已遺失的書。連續3年盤點不到的圖書，會請採編組補購，但未必能買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圖書經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詳附件 3，略。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 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 <u>除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u> ，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二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自 102 學年起無副館長編制，擬刪除當然委員之設置。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	改變執行秘書產生方式，以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由 <u>圖書館秘書</u> 兼任之。	人，由 <u>主任委員遴選</u> 兼任之。	簡行政程序。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與蘭陽校園 CL423 連線

主 席：戴主任委員萬欽

紀錄：郭淑敏、李靜宜

出 席：林信成委員、王伯昌委員、何啓東委員、邱建良委員、吳錫德委員、王高成委員、張鈿富委員、劉艾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謝忠村委員、楊龍杰委員（請假）、時序時委員、落合由治委員（請假）、李大中委員（請假）、陳麗華委員、蕭淑芬委員（請假）、李佩華委員兼執行秘書（請假）

列 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

為執行校務發展計畫「3-2-1 深化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請各學院成立院級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訂出相關工作項目、內容與指標，並定期檢核改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3/6/20）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土木系王人牧副教授等22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核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0 月）

（一）6月23日，美國聖安東尼奧德州大學，學生研習團教師3人、學生12人蒞校訪問。

（二）6月25日，美國馬里蘭大學美國馬里蘭大學代表團一行7人蒞校訪問。

（三）6月26日，本麗澤大學小野宏哉副校長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

（四）7月19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言語文化學院川口裕司院長（Yuji Kawaguchi）及林俊成教授至蘭陽校園參訪。

（五）7月21日，日本法政大學增田理事等一行4人來訪。

（六）7月25日，日本郁文館高中師生一行蒞校參訪。

（七）8月21日，日本櫻美林大學日本前駐聯合國大使，櫻美林大學東北亞綜合研究所特別顧問谷口誠教授等一行4人蒞校訪問。

（八）9月2日，波蘭雅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校長Prof. Dr. Wojciech Nowak、中東及遠東研究所所長Ks dr hab. Krzyszto Koscielniak及教育部隨行人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蘇于芯小姐蒞校訪問。

（九）9月3日，日本立命館大學Hiroshi Motomura 教授(Senior Researcher of Research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率該校行政訪問團一行9人蒞校訪問。

（十）9月18日，立命館大學圍棋社6名同學蒞校交流。

（十一）9月24日，吉里巴斯共和國駐華大使游黛姪（Teekoa Iuta）蒞校訪問。

（十二）9月30日，日本住友財團袁康久常務理事(Mr. Yasuhisa MINO)及(木神)原眞一先生(Mr. Shinichi Sakakibara)一行2人來訪。

（十三）10月2日，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教務長吳傑華及廣電系系主任許雅文率該校學生一行33人蒞校訪問。

（十四）10月6日，巴拉圭高等教育次長Dr. Gerardo Gómez Morales蒞校訪問。

三、教師赴國姊妹校講學及交流

（一）6月27-28日，理學院數學系吳孟年老師赴美國姊妹校加州大學長堤分校進行研究及講學。

（二）6月16日-7月31日，商管學院管科系李旭華老師赴加拿大姊妹校布蘭登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一）7月9日，本校與法國高等計算機電子及自動化學校（ESIEA）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二）7月24日，本校與韓國誠信女子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三）10月16日，本校與日本櫻美林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姊妹校教師之交流與交換，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

學交流計畫。

二、全文詳附件 1，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作業要點	說明
一、為加強本校與國際姊妹校教師之交流與交換，特訂定「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交流計畫作業要點」。	設立宗旨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補助期限：赴國際姊妹校進行研究或講學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四、補助員額：每學院一名，商管學院二名。	
五、執行期限：至每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補助費用之請領及核銷手續)。	
六、申請人請填報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赴國際姊妹校研究或講學申請表，依公文程序由系所送院，向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申請。	
七、申請資料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初審後提報校長核定。	
八、本辦法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更符合本設置規則之目的，特修訂此規則部分文字。

二、全文詳附件 2，「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講座設置規則	將境外特約講座修訂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須依程序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交國際會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第二條 境外特約講座之提聘，須依程序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交國際會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將特約講座修訂為特約訪問教師
第三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提聘資格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或有特殊專長，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之成就，並在過去三年內仍然積極從事其專長方面之研究者。	第三條 境外特約講座之提聘資格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或有特殊專長，或在專業領域上有特殊之成就，並在過去三年內仍然積極從事其專長方面之研究者。	將特約講座修訂為特約訪問教師
第四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授課採密集教學方式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十八小時，每日至多四小時。	第四條 境外特約講座之授課採密集教學方式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十八小時，每日至多四小時。	將特約講座修訂為特約訪問教師
第五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鐘點費每小時為同職級教師鐘點費之二倍，但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後致送。	第五條 境外特約講座之鐘點費每小時為教授鐘點費之二倍，但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後致送。	將教授鐘點費修訂為同職級教師鐘點費
第六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之聘函以校長名義發給，授課期間、待遇及義務等均詳載於該聘函。	第六條 境外特約講座之聘函以校長名義發給，授課期間、待遇及義務等均詳載於該聘函。	將特約講座修訂為特約訪問教師
第七條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可由本校酌予補助機票，專程前來者可申請宿舍，惟需以個案處理。	第七條 境外特約講座，可由本校酌予補助機票，專程前來者可申請宿舍，惟需以個案處理。	將特約講座修訂為特約訪問教師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印度聯邦公立中央西藏研究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係印度政府設立，盼與本校締結姊妹校。
- 二、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3。

決議：通過，將與該校溝通協議書是否可用本校之版本。

提案四：本校俄文系擬建請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俄國政府預計在 2020 年有 5 所俄國大學進入 QS（世界大學排名）前百大，因此選出包括下諾夫哥羅德大學在內的 15 所具有潛力之大學挹注經費。該校在 Эксперт РА（俄國國際大學排名組織）所做的 2013 年俄國大學排名調查為 48 名（本校姐妹校遠東聯邦大學排名 49）。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中/英文版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中/俄文版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4。

決議：緩議。既有兩所排名較佳的姊妹校須加強來往。但俄文系與該校如果能有可行的雙學位合作計畫，則可考慮簽訂。

提案五：本校未來所擬建請本校與芬蘭土庫大學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師生協議書，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 一、教育學院與芬蘭「土庫大學未來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業經本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二、土庫大學為執行芬蘭 Futures Academy 全國未來學教育計劃的主軸機構，該校世界排名、簡介、目前及未來合作情形詳附件 5。
- 三、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師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姊妹校日本櫻美林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已通過與該校締結姊妹校，兩校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電機系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簽訂雙聯學制備忘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詳附件 8）
- 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本校姊妹校，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擬簽訂「淡江大學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碩士班雙聯學制」備忘錄。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雙聯學制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9。

決議：緩議。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本案需先經過教務會議通過後方討論。可在教務會議通過後在本會下次會議提案。

提案八：本校電機系擬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全球聯合實驗室簽訂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為本校姊妹校，2014 年電氣通信大學與美國、蘇維埃社球聯合實驗室之台灣邀請代表。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 三、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九：本校亞洲所擬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訂定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日文版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中/日文版交換學生協議書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陸研所擬與韓國慶南大學極東問題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陸研所提）

說明：

- 一、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增強學術力量，進而實現學術及關注研究領域的發展。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12。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未來所擬與伊朗國家科學政策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cience Policy (Nrisp)）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 一、伊朗國家科學政策研究院擁有 60 位以上未來學研究博士生，研究能量充沛，未來所擬與該院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進行學術交流互訪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合作事宜。
- 二、未來所訪問研究員蘇哈爾博士，於 2014 年暑假期間與該院進行工作坊，相當推崇該院研究能量，希望能透過此合作協議，與伊朗最知名之德黑蘭大學進行合作。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學術合作備忘錄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建請全球發展學院與澳洲國際酒店管理學院（ICHM）簽訂大三學生出國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合作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未來所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請 Dr. Ivana Milojevi 教授來校擔任境外特約講座，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 一、未來所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聘請 Dr. Ivana Milojevi 教授開設「Futures Discourse in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未來論述與多元文化）課程，採密集授課方式，授課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預計授課 36 小時，共 2 學分。
- 二、境外特約講座鐘點費依規定雙倍計算，共計新台幣 5 萬 7,240 元整(795 元*2 倍*36 小時)。
- 三、Dr. Ivana Milojevi 為本校姊妹校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教育學博士，專長於未來研究、性別議題、文化與和平研究。研究著作豐富，經世界未來研究聯盟 WFSF 評為女性未來學者著作量前三名。其博士論文並為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所著『驅動大未來(The Future: Six Drivers of Global Change)』一書多次所引用。
- 四、Dr. Ivana Milojević 具有多元文化教學經驗與背景，除澳洲的 UQ 與 USC 之外，並於 Serbia 的 University Of Novi Sad 擔任社會學教授。
- 五、Dr. Ivana Milojević 停留期間除預計之授課外，另將主持未來學專門教師工作坊及參與國際未來學研討會與本校未來化指標量表建構之諮詢。
- 六、申請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來校之會文館住宿。
- 七、請准予支付澳洲台北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 八、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 九、相關資料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並請未來所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十四：本校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請姊妹校德州國際農工大學（Texas A & 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黃幼玫副教授來校擔任境外特約講座，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為拓展本系學生國際視野及增加多元文化經驗，同時增進學術交流，擬聘請德州國際農工大學（Texas A & 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黃幼玫副教授短期密集授課。
- 二、安排授課：「多元文化與教育」課程（選修、2 學分）；到校授課時間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將彈性安排授課時段，以符合授課時數之規定；另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將採網路授課方式進行。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主要論著及發表期刊目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履歷資料詳附件 16。

決議：通過，並請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十五：本校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請姊妹校德州國際農工大學 (Texas A & 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ohn Kilburn 教授來校擔任境外特約講座，短期密集授課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為拓展本系學生國際視野及增加多元文化經驗，同時增進學術交流，擬聘請德州國際農工大學 (Texas A & 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John Kilburn 教授短期密集授課。

二、安排授課：「全球化與反全球化」課程(選修、2 學分)；到校授課時間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將彈性安排授課時段，以符合授課時數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主要論著及發表期刊目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履歷資料詳附件 17。

決議：通過，並請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同時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十六：數學系曾琇瑛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1 日。

二、地點：美國·亞特蘭大。

三、主辦單位：美國化工協會。

四、會議名稱：2014 美國化工協會年度會議。

五、論文題目：電荷可調節之軟性粒子在含有多離子液體中之擴散泳。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曾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56)，目前計畫中出國開會的餘額為 13,270 元整。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七：建築系林珍瑩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

二、地點：越南·河內市。

三、主辦單位：越南都市計畫學會。

四、會議名稱：2014 台日韓越國際都市計畫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都市空間專業化—以台灣服務業為例。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林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1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八：水環系黃富國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

二、地點：日本·東京。

三、主辦單位：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Waseda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第四屆土木工程之生命週期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利用遞迴複合基因演算法之實際建物識別與損害評估。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黃老師已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0。

決議：通過，本案如獲國科會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上，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補助。如未獲科技部補助，或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2 萬 5,000 元以下，則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九：航太系宛同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
- 二、地點：俄羅斯·聖彼得堡
- 三、主辦單位：國際航空科學聯盟（ICAS）。
- 四、會議名稱：29 屆國際航空科學聯盟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以替代法進行翼洞合一飛機外形最佳化之研究。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宛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3-2221-E-032-046）。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1。（p.128）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

提案二十：機電系王銀添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
- 二、地點：波蘭·緬濟茲德羅耶。
- 三、主辦單位：IEEE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Society; Committee of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四、會議名稱：第 19 屆自動化與機器人方法與模型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應用校準之 Kinect 感測器於機器人同時定位與建圖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45）。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2。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二一：會計系林谷峻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
- 二、地點：美國·亞特蘭大。
-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 四、會議名稱：美國會計學會年會暨會計教學與學習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公司治理指標較財務比率更能預測財務危機嗎？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林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二：資管系周清江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
- 二、地點：美國·舊金山。
- 三、主辦單位：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 四、會議名稱：2014 第 15 屆資訊再利用與整合國際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基於累積時段信任度之時間循序樣式探勘。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周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 萬元整。（計畫編號：MOST 102-2221-E-032-064）。
-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4。

決議：通過，補助 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

提案二三：保險系汪琪玲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 二、地點：瑞士 St.Gallen。
- 三、主辦單位：EGRIE。
- 四、會議名稱：第 41 屆歐洲風保險經濟學人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私人訊息及詐欺動機。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汪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計畫編號：NSC 101-2410-H-032-040-SS3)。

八、汪老師補充說明：科技部 103 年度的計畫中，核定的「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經費共有 15 萬元，預估全年度共有三場研討會須參加，包括 103 年 8 月 3 日於 Seattle 舉行的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本場 41th Seminar of the European Group of Risk and Insurance Economics、及 104 年於美國紐約州 Cornell University 舉行的 Risk Theory Seminar。第一場研討會所需的經費為 NT\$88,900 (包括：機票費用 NT\$62,700，及 4 天生活費約 NT\$26,200)，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將支付機票費 NT\$55,000，餘額 (NT\$33,900) 由本年度科技部計畫支付；本場研討會所需經費為 NT\$109,080 (包括：機票費用 NT\$84,000，及 3.8 天生活費約 NT\$25,080)；第三場研討會預估所需經費為 NT\$96,334 (包括：機票費用 NT\$70,000，及 3.8 天生活費約 NT\$26,334)。

九、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四：資創系朱留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

二、地點：日本・北九州。

三、主辦單位：IEEE、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早稻田大學。

四、會議名稱：第十屆智慧型隱藏資訊與多媒體訊號處理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Analysis and Simulation of Theme Park Queuing System。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朱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詳附件 2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五：建築系姚忠達教授申請本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核銷案，提請討論。(姚忠達老師提)

說明：

一、姚老師獲本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補助，補助金額：機票費+註冊費+3 日生活費，扣除科技部補助金額。

二、姚老師機票費 (NTD 22,200)、註冊費 (EUR615*40.78) 及 3 日生活費 (USD250*3*30.03) 總計新台幣 6 萬 9,802 元，而科技部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 萬 236 元，已超出本會之補助，依規定本會將不再重覆補助。

三、依姚老師陳述：依科技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該次出國與會應可申請 6.22 天生活費及禮品費新台幣 3,600 元。姚老師希望學校基於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立場，能給予補助本會補助 3 天生活費以外之 3.22 天生活費差額，計新台幣 2 萬 4,174 元 (USD250*3.22*30.03)，加上禮品費新台幣 3,600 元，共計新台幣 2 萬 7,774 元。

四、姚老師書面說明詳附件 27。

決議：不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近幾年來淡江講座申請案件很少，未來如何推動，包括提高個案金額上限，擬在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第十九屆化學、物理與生物中量子系統的國際研討會 (XIX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Quantum Systems, in Chemistry, Physics and Biology)」(QSCP19) 將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於本校舉辦，大會邀請到兩位諾貝爾獎得主 1986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李遠哲教授、1992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Rudolph A. Marcus 教授蒞校演講並有多位國際知名學者來訪，值得重視。

決議：請遠距組協助全程錄影，錄影經費由本會支付，並將兩位諾貝爾獎得主畫面納入學校簡介 DVD 中。

伍、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大樓 I601 與蘭陽校園 CL423 連線

主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林恩如

出席：卓美玲委員（資傳系）、謝仁傑委員（化學系）、宛同委員（航太系，請假）、邱顯明委員（運管系）、吳寬委員（西語系）、張五岳委員（大陸所）、楊瑩委員（教政所）、紀珊如委員（觀光系）、李佩華執行秘書（赴美國出差，請假）

列席：詹盛閔秘書、郭淑敏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擬與貴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俄文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上海外國語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協議草案第五條有關雙方協議協調人，建議修改為雙方交流事務主管，如我方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李佩華。

執行情形：已依建議修正，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俄文系擬薦送學生至上海外國語大學俄語系進行異地學習案。

決議：本案建議以學院或系名義為簽約主體，若有執行窒礙，請於下次會議重提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建議修正，報部核准並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03 年 11 月初，資工系許輝煌主任將赴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校未來學研究所擬與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本校研究發展處擬與重慶交通大學簽署「重慶交通大學- 臺灣科技商貿聯合會- 淡江大學產學研合作框架協議」。

決議：通過。但建議倘無礙於本協議之簽約，丙方可更改為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研發處聯繫協調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青島理工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處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信簽約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本校成人教育部建請於大陸姊妹校合約中增列自費生研修條款。

決議：修改後通過。說明三所列之條款增列於姊妹校子約「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上。

執行情形：日後遵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九：本校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擬舉辦「2014 年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

執行情形：研討會業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舉辦，並已核銷 40 萬元。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本校外語學院擬舉辦「2014 年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

決 議：通過補助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

執行情形：研討會業於 103 年 5 月 29 至 30 日舉行，並已核銷 20 萬元。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3 年 6 月 16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業務如下：

(一)交流訪問

- 1、103/6/24，香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盤頊媛老師、張瑞芳老師及陳紫霞老師等 33 名師生蒞校訪問。
- 2、103/6/26，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麥國贖、張聚亭及文智仁等 30 名師生蒞校訪問。
- 3、103/6/26，香港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關敏瑤老師、陳黎老師、陳家發老師、陳有余老師等 40 名師生蒞校訪問。
- 4、103/6/27，香港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盧韻思老師、施杏兒老師、羅葆筠老師、鄧淑霞老師、寧祖修老師、李德強老師、黃兆志老師等 74 名師生蒞校訪問。
- 5、103/6/30，香港真光書院劍擊隊劍擊隊 16 名師生蒞校訪問，並與本校擊劍隊進行交流友誼賽。
- 6、103/7/17，大陸同濟大學化學系王啓剛副系主任率領 35 名師生蒞校訪問，與本校化學系及化材系師生進行交流座談。
- 7、103/8/4，大陸泉州第十五中學陳劍峰教務處主任率領 15 名教師、家長及學生蒞校訪問。
- 8、103/8/5，香港理工大學鮑健輝教授帶領大陸學生等 21 名師生來訪。
- 9、103/8/22，大陸華中師範大學林更茂校長助理、港澳台辦黃宇副處長帶團 24 名師生。

(二)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103/9/19，本校與香港培正中學、喇沙書院、迦密主恩中學、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景嶺中學、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中學、荔景天主教中學、九龍文理書院、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崇真書院、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鳳溪第一中學等 13 所中學簽署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三、資工系原訂於 103 年 12 月舉辦「2014 海峽兩岸尖端資訊技術」研討會（本案業經本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因大陸演講者行程無法配合因素，延期至 104 年 7 月舉辦。（資工系說明詳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資工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北京交通大學為大陸「211 工程」大學之一，創建於 1921 年，在學學生約 2 萬 2,000 多人、教職員約 2,800 多人。
- 二、北京交通大學簡介及合作協定草案如附件 2。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資工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北京交通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 一、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擬每學期互薦送 2 名交換生（大學生 1 名、研究生 1 名）。
- 二、協議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東莞理工學院國際交流處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成人教育部提）
說 明：

- 一、東莞理工學院，創建於 1992 年，在學學生約 1 萬 5,000 多人、教職員約 1,000 多人。
- 二、協議簽署後，該校學生將以自費研修生身費來校就讀一學期。
- 三、東莞理工學院簡介及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國際研究學院擬舉辦 103 學年度兩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國際研究學院擬於 103 年 12 月於本校，與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合辦第 19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另將於 104 年 7 月初在北京，與北京大學合辦第 7 屆學術研討會。
- 二、擬依往例申請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 三、計畫書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五：中文系李蕙如助理教授擬赴漳州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
- 二、地點：漳州。
- 三、主辦單位：朱子學會、漳州市龍文區人民政府、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 四、會議名稱：海峽兩岸朱熹陳淳學術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福建朱子學派---李方子與陳淳之比較。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6。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六：水環系陳俊成副教授擬赴天津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 二、地點：天津。
- 三、主辦單位：天津大學環境科學院。
- 四、會議名稱：2014 年海峽兩岸沿海地區資源、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化學結構與溶解度對電化學氧化處理染料廢水的影響。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七：電機系丘建青教授擬赴廣西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 二、地點：廣西
- 三、主辦單位：中國航空學會航電空管分會信號與資訊處理學組、中國電子學會 DSP 應用技術專家委員會。
- 四、會議名稱：中國電子學會 2014 年學術交流會議。
- 五、論文題目：多輸入多輸出系統之最佳天線間距。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八：資工系王英宏教授擬赴北京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
- 二、地點：北京市。
- 三、主辦單位：北京建築大學。
- 四、會議名稱：2014 年海峽兩岸資訊科學與技術學術交流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應用模糊理論於感知無線網路之動態頻道配置。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9。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九：財金系聶建中教授擬赴廣西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 二、地點：廣西。
- 三、主辦單位：中國金融學年會。
- 四、會議名稱：第十一屆中國金融學年會。
- 五、論文題目：The Dynamics between Stock Prices and Trading Volume: Evidence of Regime Dependence
-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0。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6 成。

提案十：歐洲所卓忠宏教授擬赴上海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

二、地點：上海。

三、主辦單位：上海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院。

四、會議名稱：第四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新形勢、新機制和新歐洲？」。

五、論文題目：歐洲安全共同體建構的危與安。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1。

決 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3 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423 視訊）

主席：張召集人鈿富

紀錄：孫珮娟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大三以上凡未取得「大學學習」課程學分者，得以「學習與發展學門」其他課程替代，並追認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通過 103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門」榮譽學程新設「學術英文」課程。

通過 103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門」結構與課程大綱校外審查意見。

以上提案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10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_教育類淡江大學複評委員訪視意見回應：邁向生態化校園必須豐富校園生態相，建議可結合通識課程進行生態系探索或關懷（例如淡水河口、大屯山等附近場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改革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明：

- 一、修正通識三層課程架構：改為「基本知能課程」13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8 學分和「活動課程」0 學分。
- 二、基本知能（13 學分）：外國語文大一修習英文 4 學分（英文系除外），大二自由選修語言 4 學分；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含寫作）3 學分；學習與發展 1 學分；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學分。
- 三、「通識核心課程」新增三領域名稱：「人文」、「社會」、「科學」：
 - (一)「人文」領域課程：包含文學類、史學類、哲學類和藝術類；由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和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負責。
 - (二)「社會」領域課程：包含政治/法律學類、經濟學類、社會學類、心理類和未來學類；由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和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負責。
 - (三)「科學」領域課程：包含物質科學類、數學類、生命科學類和科技學類；由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和自然科學學門負責。
 - (四)學門若直接調整成各類型，課程名稱、內容、開班數均需要大幅調整，恐非在短時間內可完成；且學生在新、舊制之修課銜接上亦會有很大問題，衝擊性頗大。
 - (五)通識核心課程（18 學分）：
 - 必修：三領域中各二學門，共 6 學門 12 學分。
 - 選修：各院系所屬領域以外之學門、科目，共 3 科 6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改革規劃報告（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4_通識教育課程改革架構圖）：

- 一、將體育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兩學門列入架構。
- 二、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和選修合計，規定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
- 三、各系自行訂定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之通識核心課程科目。
- 四、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提案二：103 學年度學門結構與課程大綱校外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與第六條第一款「各學門結構與課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規定辦理。
- 二、103 學年度「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回復（附件 2-1）。
- 三、103 學年度「自然科學」學門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回復（附件 2-2）。
- 四、103 學年度「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回復（附件 2-3）。

五、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03 學年度榮譽學程新設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課程係配合榮譽學程通識課程開課。

二、

103.2	課 程
全球科技革命	史觀科技 Perspectives on Sci-Tech
公民社會及參與	公民運動現況與發展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Civil movement

三、檢附全球科技革命和公民學門課程大綱和校外審查意見（附件 3）。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各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 席：葛主任委員煥昭

紀錄：黃鳳娥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遠距組負責的工作很多業務也很繁重，但未來三年遠距組的工作會增加更多，除了原有的教學工作外，學校將付予更多的任務：在 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中已規劃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另外，通核中心於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將核心課程發展成遠距課程，預計 104 學年度完成 4 個學門、105 學年度完成 3 個學門。請遠距組務必全力配合，協助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中訂定之質化、量化指標。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工作報告（王執行秘書英宏報告，詳附件 1）

- (一) 開設國際遠距課程：本校外語學院與日、韓、俄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 (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 課程 7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課程 5 班、日語會話 1 班、俄語會話 1 班，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遠距課程 6 班。
- (二) 開放式課程：已申請參加開放式課程聯盟，並完成 4 門課程錄製；本學期預計完成 2 門課程錄製，並積極進行校內開放式課程推廣及開放式課程 Youtube 頻道及入口設置。
- (三) 磨課師課程：已完成 3 門磨課師課程錄製，本學期預計完成 MOOCs 課程網及入口設置，訂定磨課師課程補助及獎勵辦法、審議機制，成立磨課師課程錄製團隊，積極進行校內磨課師課程推廣。
- (四) 跨校學程及課程開課情形請參閱附件 1。
- (五)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材及課程認證送審情形：103 年 2 月通過 1 門「研究方法」課程認證及「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認證；並於 7 月送出「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數位典藏專題研究」、「數位資訊保存研究」、「讀者服務」、「電子書製作與運用」、「人力資源發展」6 門課程認證。
- (六) 102 學年度首次開授與續開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執行情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經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5 萬元；首開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1 件，通過 1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4 萬元，含教師編撰費 2 萬元、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 2 萬元；續開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通過 2 件，核定教師編撰費金額為 1 萬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經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0 萬元；首開遠距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3 件，通過 3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含教師編撰費 5 萬元、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 5 萬元。
- (七) 102 學年度國際遠距課程獎勵申請案執行情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遠距課程獎勵申請案共 9 件，經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獎勵總金額為 32 萬 4,000 元；分別為首開國際非同步教材補助獎勵申請案共 4 件，通過 4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續開國際非同步教材補助獎勵申請案共 1 件，通過 1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 萬 2 千元，國際同步教材補助獎勵申請案 4 件，通過 4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1 萬 2 千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遠距課程獎勵申請案共 4 件，經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6 萬 2 千元；分別為首開國際非同步教材補助獎勵申請案共 3 件，通過 3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5 萬元，續開國際非同步教材補助獎勵申請案共 1 件，通過 1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 萬 2 千元。
- (八) 102 學年度優良遠距課程評選，經 103 年 9 月 30 日評選會議，企管系汪美伶老師「人力資源管理」獲選為 102 學年度優良遠距課程，提供獎勵金 1 萬元。
- (九) 103-104 校務發展計畫請參閱附件 1。
- (十) Moodle 遠距教學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開設 406 門課程，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帳號維護，已更新操作手冊，於期初辦理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工作坊，持續開辦工作坊協助教師與助教教學應用。
- (十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 1、受評課程共計 48 門，依據品質保證稽核處 103.8.4 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本學期所有受評遠距課程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2、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4.7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39 分。

(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校習字第 103000502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回函：存部備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報部。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3）。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課程，提供本校教師進行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與開課獎勵，特訂定補助與獎勵要點。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草案

總 說 明

緣起：磨課師課程已蔚為全球未來教育的風潮，為不免落後於主流教育趨勢之外，教育部特成立專案計畫極力鼓勵各大學校院推動磨課師課程，本校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案申請，共計三門課程獲得補助，分別為張志勇老師-物聯網、張炳煌老師-e 筆書法、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同時，學校非常重視磨課師的教育發展趨勢，已將磨課師的推展納入未來三年的校務發展計畫。

目的：為提升磨課師課程製作能量，藉由本要點訂定課程申請方式、教材製作、教材製作助理及線上助教補助、開課獎勵及學分授予等相關依據，以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 (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 (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四)授課教師需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	明定「磨課師課程」意義與實施方式。
三、開課申請方式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 (二)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 (三)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教材製作助理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 (四)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	說明磨課師課程申請方式與評選機制。

<p>四、教師教材編撰及教材製作助理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教材製作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三)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五)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說明教材製作、教材製作助理補助相關規則及限制。</p>
<p>五、非首次開設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非首次開設係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設、授課之課程，重新於相同平台或另一平台開設，並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p>(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續開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三)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修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p>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明定「非首次開設」定義與補助之申請方式、評選機制及相關規定。</p>
<p>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p> <p>(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p> <p>(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三萬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p> <p>(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說明開課獎勵之申請方式、評選機制及線上助教配置等規定。</p>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p> <p>(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p>	<p>說明修課學生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取得規定及方式。</p>

<p>(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p>	
<p>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說明教材製作須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之歸屬。</p>
<p>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詳附件 4)</p> <p>決 議：</p>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規定如下：</p>	
<p>規 定</p>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實施方式</p> <p>(一)本要點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開放式學習之線上課程。</p> <p>(二)磨課師課程內容可透過影音、簡報或動畫等多媒體數位教材方式呈現，並搭配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及社群討論等方式實施。</p> <p>(三)每門磨課師課程製作以每單元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每一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原則。</p> <p>(四)授課教師需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完成所有數位教材製作，並於申請之次學期開課前一週將課程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並完成開課。</p> <p>三、開課申請方式</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規劃書」、「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版權切結書」。</p> <p>(二)於當學期之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進行開課審查，通過後由遠距教學發展組安排後續數位教材製作及錄製期程。</p> <p>(三)授課教師須於提出申請時指派一名教材製作助理，負責課程教學內容設計、呈現方式設計、與後製團隊溝通等任務。教材製作助理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四)授課教師與教材製作助理於通過開課審查後，應參加遠距教學發展組辦理之講習活動。</p> <p>四、教師教材編撰及教材製作助理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教材製作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三)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五)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五、非首次開設課程補助原則</p> <p>(一)非首次開設係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設、授課之課程，重新於相同平台或另一平台開設，並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 (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續開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 (三)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修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
- (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六、開課獎勵及線上助教配置原則

-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申請獎勵時，檢附「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 (二)遠距教學發展組受理申請後，邀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進行開課獎勵審查，開課獎勵審查結果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課獎勵審查之課程，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
- (三)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三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 (四)修畢人數達三千人至四千九百九十九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 (五)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修課人數達五千人至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萬人至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三萬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六)開設磨課師課程之教師得減授鐘點，減授鐘點數以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一倍計算。
- (七)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
- (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

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 一、為明定開放式課程實施、錄製及獎勵等規定，將「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
- 二、為符合實際運作刪除第二至九條。
- 三、新訂第二點規定為實施方式，明定開放式課程之定義。
- 四、新訂第三點規定為申請方式，說明開放式課程錄製之申請辦法。
- 五、新訂第四點規定為教材製作獎勵，明定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 六、新訂第五點規定為著作權與智財權相關規範，明定教材製作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 七、「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如附件 5。
- 八、「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	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	為明訂開放式課程實施、錄製及獎勵等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開放式課程，特訂定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開放式課程，特訂定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依法規體例，條次修正為點次。
	第二條 申請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者，須於開課前兩個月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申請方式規定已另訂於第三點，爰刪除本條。
	第三條 首次申請補助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通過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開放式課程教材驗收單」。經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符合教材製作補助原則重新訂定規定第四點，爰刪除第三條至七條。
	第四條 非首次申請補助者，如更新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開放式課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元。通過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開放式課程教材驗收單」。經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u>本條刪除</u> 。
	第五條 曾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第四條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之課程，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給予至多一萬元之教師編撰費。	<u>本條刪除</u> 。
	第六條 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u>本條刪除</u> 。
	第七條 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第四條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	<u>本條刪除</u> 。
	第八條 由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支	一、 <u>本條刪除</u> 。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二、已另訂於第二點，第六款，爰刪除本條。
	<p>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p> <p>一、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首先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p> <p>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p> <p>三、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合併於第五點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規範。</p>
<p>二、實施方式</p> <p>(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p> <p>(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p> <p>(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p> <p>(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p> <p>(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p> <p>(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訂定「開放式課程」定義與實施方式，爰增訂本點。</p>
<p>三、課程申請方式</p> <p>(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p> <p>(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送遠距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說明開放式課程申請方式與評選機制，爰增訂本點。</p>
<p>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說明教材製作補助相關規則及限制，爰增訂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隨課堂錄製，每門完成課程錄製之授課教師酌發補助至多三萬元。</p> <p>(三)影棚錄製，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p>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名補助金之分配方式。</p> <p>(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p> <p>(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p>		
<p>五、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p> <p>(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p> <p>(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說明教材製作須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與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之歸屬，爰增訂本點。</p>
<p>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二、依法規體例，條次修正為點次。</p>
<p>決 議：</p>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修正後規定如下：</p>		
<p>規 定</p>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開放式課程，特訂定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實施方式</p> <p>(一)開放式課程係指將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所公開之數位課程。</p> <p>(二)開放式課程內容可分為：隨課堂錄製課程、影棚錄製課程。</p> <p>(三)教材錄製期間，授課教師除進行課程影音錄製外，應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簡報、講義、作</p>		

業、測驗試題等以完備課程製作。

(四)講座課程不適用於本補助要點，但仍可申請隨課堂錄製課程。

(五)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完成該課程教材錄製。

(六)遠距教學發展組得視需求提供教材錄製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支援。

三、課程申請方式

(一)由各系提供參與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之授課教師名單。

(二)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淡江大學教學計畫表」、「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送遠距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即可安排於下一學期錄製課程。

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前學期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檢附「淡江大學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二)隨課堂錄製，每門完成課程錄製之授課教師酌發補助至多三萬元。

(三)影棚錄製，每錄製完成一小時課程補助授課教師二千元，至多六萬元。

(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名補助金之分配方式。

(五)同教師同課程限申請一次。

(六)申請此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之遠距教學教材製作補助。

五、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錄製之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且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開放式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本規定係行政規則，爰修正本案名稱。

二、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係由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與製作完成，為符合教材製作助理之實際工作內容與任務，修正「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為「教材製作助理費」。

三、為符合遠距課程實施現況並健全同步國際遠距補助原則，將「獎勵」修正為「補助」。

四、「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如附件 6。

五、「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修正為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	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	本規定係行政規則，爰修正本案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依法規格式，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	第二條 本規則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刪除「之」字。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主播之主播端。</p>	<p>主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主播之主播端。</p>	
<p>三、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前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p>	<p>第三條 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前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p>	<p>條次修正為點次。</p>
<p>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p>	<p>第四條 教材製作補助原則：</p> <p>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p> <p>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教材製作助理之工作任務為主要協助教師設計與製作教材，將「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修正為「教材製作助理費」。</p> <p>三、學年度修正為學期。</p>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p>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專班配置一位技術助教協助技術支援，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第五條 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p> <p>一、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四、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專班配置一位技術助教協助技術支援，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p> <p>五、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條次修正為點次。
<p>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p> <p>(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p> <p>(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p>	<p>第六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p> <p>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p> <p>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p>	條次修正為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元。 (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	元。 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	
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	條次修正為點次。
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第八條 國際遠距課程獎勵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獎勵活動，於公告期限內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二、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獎勵修正為補助。 三、明確定義公告期限為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 四、增加說明為首次開設，避免教師申請混淆。 五、教材製作助理之工作任務為主要協助教師設計與製作教材，故將「教材製作助理工讀費」修正為「教材製作助理費」。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規則」修正為「要點」。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正後規定如下:

規定

-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提升本校遠距課程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課程需符合「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第二條規定,該課程須開設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唯同步視訊直播之課程,需有外校或本校其他校園收播,且本校為全程直播之主播端。
- 三、欲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申請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前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提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 四、教材製作補助原則:
 -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 (二)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 (三)非首次開授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六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 五、遠距課程線上助教補助原則:

遠距課程線上助教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

 - (一)一般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 (二)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達八十人至一百五十九人者配

置二位線上助教、達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三位線上助教、二百四十人以上者配置四位線上助教，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三)數位專班遠距教學課程：每一專班配置一位技術助教協助技術支援，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補助經費為每名每學期二萬四千元。

(四)同步視訊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學期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補助與獎勵原則：

(一)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四個單元之教材製作費，每單元五萬三千元，共計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課程申請認證均補助助理撰稿費二千元。

七、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成果優良者，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審核通過，提供獎金以茲鼓勵。

(三)有關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之額度、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另訂之。

八、國際遠距課程補助原則：

(一)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國際遠距課程補助活動，於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受理當學期之申請。申請補助之教師，應填寫「淡江大學國際遠距課程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教學計畫表及相關驗證資料。

(二)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三)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得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補助。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萬元之教師編撰費及二萬元之教材製作助理費。遠距教學發展組提供數位教材製作之訓練活動與諮詢服務，以協助授課教師及教材製作助理進行教材製作。通過教材製作補助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進行補助撥款。

(四)非首次開設非同步國際遠距教學（電腦網路）課程，如更新影音互動教材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亦可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申請教材修正製作補助費。審核通過者，每一小時影音互動教材重製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上限，每次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通過教材修正補助申請之教師，最晚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修正、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並填寫「教材驗收單」。經審查小組驗收通過後，方進行補助撥款。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提）

說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共 3 門、教師異動課程共 2 門，審查結果均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詳 103 學年度新開遠距教學課程表（附件 7），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如附件 8【資料現場傳閱】；電腦網路課程滿意度統計表及電腦網路課程滿意度調查表（詳附件 2）

二、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有電腦網路課程 11 門及收播他校課程 11 門，詳附件 9。

決議：通過。

肆、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使本次會議各項議案得以順利進行。網路校園發展係學校重點業務之一，未來在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方面，將積極推動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等工作，希望遠距組規劃舉辦業務推展說明會，除介紹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外，也包括國內、國際遠距課程及同步、非同步遠距課程等數位教學內容，期使全校教師能進一步了解網路校園相關業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 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礁溪老爺酒店清泉會議廳

主席：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紀錄：廖時祺

貴賓：張校長家宜

出席：蘭陽校園主任、教務長、人資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新任系所主管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

邀請出席：成教部執行長、研發長、資訊長（詳簽到單）

第 1 天 8 月 13 日

壹、主席致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研習會貴賓張校長、胡副校長、戴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早上由淡水出發的交通車，因為路況不佳，導致研習會時程順延，因此請業務報告及經驗分享的主講者掌控時間並精簡扼要。本學年度新任的主管很多，環顧台下各位主管們，包括人資長、教務長、行政副校長、成教部執行長、研發處研發長以及包含我在內都是新手上任，即便如此，這個研習會還是以「新任系所主管」為名，可見系所主管這個角色的重要性。大學的主體在系所，從近幾年來學校在執行教育部各項重要計畫中可以感受的到，計畫中最重要的 3 個主題就是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課程改革，能落實政策及執行工作的單位，就是各系所，由此可知系所在大學組織裡是非常重要的。以我個人的經驗及感受，如果要把系所主管的角色扮演好，其實並不難，基本上就是存乎於心，只要真正用心，相信一定能做得好，因為各位系所主管都是學識淵博，若是再加上一顆熱誠的心，相信所有事情都能如願上手。而為了讓各位能更快進入狀況，迅速掌握系務，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本次研習會安排教務處及人資處的業務報告、資深院長及資深系所主管的經驗分享、與領導及管理有關的 2 個專題報告，希望大家能收穫滿滿。

藉由今天的場合，有 3 點事項特別提出，請各位系所主管多加留意。第 1 件事，學校現在有 2 個重點計畫，就是「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而本學年度，各院系所已經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各項重點工作來編列預算。這 2 項重點計畫中，都列有質化和量化的預期成效，因此希望每個系所在推動系務工作的時候，請務必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裡面的重點工作來執行。

第 2 點是關於人口結構中少子化的問題，去年的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時，校長及虞前副校長在致詞中都提到這個議題，而我在招生委員會上也做過少子化的招生策略分析報告。為什麼這個敏感的話題不斷的被提及，因為少子化的現象即將衝擊到每個大學的招生數。民國 87 年以前台灣新生兒的出生人數，每年大約 32 至 33 萬人，但是到了民國 87 年的時候，新生兒人數一下子下降至 27 萬人，一口氣少了 5 萬個新生兒的結果，將會嚴重影響 105 學年度的大學招生。後來到了民國 97 年，農曆生肖屬虎，當年新生兒人數僅僅只有 16 萬人，即使 2 年後生肖為龍年，新生兒人數也僅 20 萬人左右，因此最嚴重的招生衝擊將會是民國 115 年，各大專校院將會非常競爭。我當時在分析報告中指出，淡江大學招生人數不足的可能性比較小，但是我們所招收的學生品質很可能會下降。雖然學校設有招生組負責相關工作，但是真正執行招生的作業還是落在各系所，在此特別提出希望大家共同因應。

第 3 件事是有關產學合作。學校的產學合作型態有分為 A、B、C、D、E 及其他等 6 種類型，我們希望能盡量朝向推動 A 型及 B 型的產學合作活動型態。今年 7 月 21 日學校與約 200 家企業簽訂產學聯盟協議書，但是簽約典禮是一個開始還是結束呢？學校目前沒有特定的單位負責推動產學合作業務，雖然研發處下有產學合作組，但簽約典禮卻交由教務處來負責，而這 2 個單位都非專職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在這種情況下，沒有單位來負責追蹤各系所是否有確實推動，或是執行的成效如何，最後將可能變成不了了之。每個系所當時都有 3 家或以上的簽約企業，因此請大家努力的去執行去落實去推動，因為理論上來說簽約後是開始，但如果不持續去做就結束了，這是很可惜的。

今天提出這 3 點報告，希望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們上任之後要特別重視，多加注意。祝本次研習會圓滿成功，大家在這 2 天的活動中輕鬆愉快，滿載而歸，且有豐盛的收穫，並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貳、貴賓致詞—張校長家宜

3 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早上交通狀況不太順暢，7 點半從淡水校園搭車，到蘭陽校園已 10 點半，整整花了 3 個小時的時間，可能要讓大家體驗一下，沒有雪山隧道以前，

往宜蘭方向的交通是多麼得不方便。很多人不清楚我的祖父張驚聲先生，為何從宜蘭到淡水辦校，大約是 90 多年前，他從宜蘭走了 3 天 3 夜到淡水的淡江中學就讀，因為這個緣故，讓他萌生在淡水興學的念頭。後來創辦人張建邦先生心繫故鄉，希望能回到宜蘭辦學，當時並沒有人重視東台灣的開發，到宜蘭的交通路線，或走海線濱海公路，或是山線北宜公路，都需要花好幾個鐘頭，因此，在創辦人擔任交通部長時核定雪山隧道此項重要工程的經費，歷經 16 年建造，於 2006 年終於通車。

回想蘭陽校園規劃之初，同仁每次到宜蘭，得在車上經過 9 彎 18 拐的山路，身體已經不舒服了，還要接著開會，加上沒有商業活動，也沒有觀光景點，3 星級的旅館就算不錯的住宿環境，那是段相當辛苦的歷程。自從 2006 年雪隧通車到現在已 8 年的時間，宜蘭發展非常迅速，5 星級以上的飯店陸續建設。很感謝這 7 年來人資處精心規劃的「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儼然成為學校一個良好的傳統，讓新任系所主管在蘭陽校園 2 天 1 夜的研習活動中，除了開會，還可以住宿高級飯店，穿著整齊一致的休閒制服，就像是一同出門旅遊般的自在，也藉著這個活動彼此熟悉認識，建立革命情感。研習會早上的報告請大家仔細聆聽，下午可到飯店享用午茶或泡溫泉，晚上的晚宴體會淡江文化，隔天還有半天課程活動，希望大家以愉快輕鬆的心情參與。

方才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在致詞時提到，學校特別重視系所，因為在一個大學裡，系所的角色如同心臟般重要。我們學校有 50 多個系所，如果每個系所都非常的健全，淡江大學絕對是成功的，這幾年人資處編印《系所主管手冊》，內容彙集系所主管們需要關注的工作項目，請各位詳細閱讀。

每當人事異動約談欲任命的系所主管時，他們總會表達沒有擔任過這個職位，非常惶恐之意，其實不必擔心，因為我們有堅強的行政團隊支援教學，包括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主管作為後盾。學校以最好的資源來協助系所主管，讓各位很快的進入情況，了解如何扮演好自身的角色。

接著與各位分享一個觀念，領導力是可以培養的，不要擔心自己沒有領導能力，因為沒有人天生就懂得如何領導。我們可以從各方面來學習，今天這個研習活動就是一個很好的學習管道。在 2 天的活動當中，各位從演講中領悟理論、從彼此溝通談話中獲得實務經驗，在未來的 2 年、4 年或 6 年主管任期內，實際運作業務，學習領導能力並力行實踐。各位能擔任系所主管，都是系所經過投票產生，也幾乎都是高票當選，代表得到多數老師的支持。「人和」是系所組織中重要的一環，未來推動各項系務時，縱使無法獲得全部老師的支持，但秉持著人和的態度，定能很順利的推動。

今年選了「天下文化」出版的 2 本書送給各位。其中《對手偷不走的優勢》一書提到 4 個重要的金律—「建立團結的領導團隊、創造組織透明度、充分溝通、強化核心觀念」。學校有很多的委員會，像是招生委員會或募款委員會等等，每個委員會都需要老師參與，而系所主管就必須了解每個老師的特質，哪位老師比較熱心，適合參加哪一種委員會，此時建立一個堅強的領導團隊，就能協助系所主管分擔系務工作。再者，就是創造組織透明度，也就是要凝聚共識，系所每個成員要對系務工作有共識，如此才不會意見分歧，阻礙工作的進展。要如何產生共識呢，就是第 3 點金律「充分溝通」，系所主管一定要和所有老師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才能順利推動學校政策，藉此強化核心觀念，達到系所持續運作的目標。

第 2 本書《盒內思考—有效創新的簡單法則》。作者透過研究案例，提出「簡化、分割、加乘、任務統合、屬性相依」5 個步驟，提供創新是可以依據結構式產生的看法：「創意不是與生俱來的天份，相反地，創新是一種技巧，不但任何人都可以學習而精通，甚至就像任何其他技能一樣，練習得愈勤快，創意就愈豐富。」僅以這 2 本書贈送各位主管，期盼各位研讀之後，在推動校務或系務時，能獲得實質幫助。

延續學術副校長致詞時所提，「少子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這影響淡江未來 5 年，甚至 10 年的發展方向。因此今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預計用「少子化」做為主題，探討台灣人口的結構變化後，學校未來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及因應措施。目前已有 2 個大專院校面臨停招，教育部的委員會議上，停招的學校說明日後教師、學生該如何安排，那樣的場面很令人心酸，這種狀況不只在在大專院校，很多南部偏鄉地區的高中，也開始面臨同樣問題。未來淡江該如何面對少子化的情況，什麼時候要去面對，招收學生的素質如何等等，從現在起必須開始思考因應對策。

學校有很多政策，無論國際化或產學合作，實際執行的單位都是各系所，負責國際事務單位，雖代表學校進行簽約或交流活動，也投入經費推廣國際化，但接下來很多細部工作，都必須仰賴系所去推動；而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後，執行的時程，例行性的工作等，都需要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做追蹤；又如校務發展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也以系所為最重要的推動單位，這些業務都是要靠每個系所主管費心經營。

本次活動，讓我與 3 位副校長能與新任系所主管們，有面對面溝通聊天的機會，各位對學校有什麼意見，或是閒話家常都可以盡情表達。預祝此次研習活動順利成功，也祝所有同仁工作愉快，身體健康，暑期心情愉快，謝謝。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鄭教務長東文)
- 二、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莊人資長希豐)

肆、經驗分享（詳附件）

- 一、資深院長經驗分享(外國語文學院吳院長錫德)
- 二、資深系所主管經驗分享(中國文學學系殷主任善培)

伍、校長邀宴（礁溪老爺酒店）

第 2 天 8 月 14 日

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上午安排了 2 場專題演講，之後有 Q&A 及綜合座談時間，並請各位新任系所主管做心得分享。首先請劉艾華院長為我們做專題報告「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

陸、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領導哲學與溝通技巧(全球發展學院劉院長艾華)
- 二、團隊經營與管理(財務處陳財務長叡智)

柒、新任系所主管心得分享及綜合座談**主席引言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

請各位新任系所主管會後繳交一篇心得報告，人資處將會彙整各位今年的心得報告，給明年新任系所主管當參考，可以參閱本次研習手冊。上午的議程預計在 11 點 50 分結束，當一個好的領導者有一個條件，就是主持會議可以提前結束但千萬不能延遲。從昨天到今天上午總共有 6 個演講及專題報告，因此接下來的綜合座談可以針對這些報告提出你們的看法，或是對學校有任何疑問、意見或建議都可以提出，如果系所主管們對學校還有不了解的地方，包括教務長、研發長、人資長、財務長還有行政副校長等都在座談現場，請各位踴躍發言，並請將發言的內容請寫下來會後交由人資處彙整報告。

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黃主任雅倩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院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剛剛財務長在報告最後的政令宣導，我是第一次聽到學校有系所發展獎勵制度，想必對新任主管應該很有幫助，這邊提出一個小小的問題，初次聽到有這個制度時我馬上做起了筆記，可是等聽完內容介紹後，感覺語言系應該沒有得獎的機會，為甚麼呢，語言系是成立時間很短是一個新的科系，所以在師資、學生人數或資源可能都不及其他科系來的豐富，加上語言系是屬於語言社會學門，在募款或申請國科會計畫的金額，可能都比不上理工學院各系所，所以想請問的是，「系所發展獎勵計畫」有沒有規定，得過獎的科系幾年內不得再申請，類似教學優良老師得獎後，2 年內不得再申請，這樣對於規模較小或較新的科系或許還有想要申請的動力，看或許有機會可以得獎，以上為小小建議，謝謝。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據了解沒有得過獎科系不得再申請的限制，資工系就連 2 年獲獎。語言系只有學士班，沒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很多研究論文篇數大多是靠老師和碩博士班學生共同合作產出，所以在研究部分的指標分數語言系可能相對比較吃虧。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去年舉辦第 2 屆甄選時，曾請示校長是否規範已經連續獲獎幾次，或已經獲獎的系所，幾年內不列入評選。校長指示，不論是否曾經獲獎，優良系所就應當給予獎勵。語言系學士班雖僅有大學部，但國際研究學院只有研究所，因此學雜費收入、招生人數或招生率等評分指標，只有所沒有系的單位，分數可能還要更低。即便如此，第 1 屆評選時，國際研究學院有一個所就曾入圍第一階段評選，由此可見，指標種類非常多元，單一指標所佔比率不高，並非理工等研究多或規模大的系所一定較為優勢。財務處每年都會重新檢視評分指標，如不合時宜或不符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就會逐步修改；透過不斷改善並平衡各項指標，盡可能建立一套對不同性質之院系較客觀的評選機制。蘭陽校園各系，特別是新設系所，開始幾年競爭這筆經費也許比較辛苦，但隨著學生及校友人數逐漸增加，各指標分數將可逐漸提升。

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潘所長慧玲

看到系所發展獎勵制度，大家都眼睛為之一亮，可能因為財務長剛剛提到，要做的事情很多，但人力和經費很多都需要系所想办法，因此如果能有 15 萬元獎勵，相信對系所會是一個很好的挹注。這裡想進一步建議的是，學校是否可以考慮因應每個系所不一樣的性質，可以有不一樣評比的方式，例如會計系募款表現相當亮眼，反觀教政所的校友大部分是老師，雖然校友們的認同感也很高，但是基本的財力

總是比較小一點。做行政是一種修練，這 2 天參加這個研習會，我把自己當成是一個田野觀察者，就如人類學家所講的，要把熟悉的事物化為新奇，行政事務是我熟悉的，然而淡江文化卻是不熟悉的。將過去很多行政的經驗化成新奇，將有不同的體會。也因為有這種感受，故想怎麼樣讓這個所發展得更好，所以希望學校在做評比時，不會產生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再來是有關國科會計畫案經費核銷問題，研發處對研究案的經費做審核，但審核標準似乎和財務處不太一樣，計畫案助理常常需做很多的更改。研發處曾說過考量審核人員與財務處進行整併事宜，不知目前進行狀況？因擔心這些問題會繼續產生，故此提問，期冀業務已繁雜的助理，可以減輕報帳工作之負荷，以上請教，謝謝。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系所發展獎勵制度分為研究、教學、招生、財務及募款等五個面向，各面向評分指標很多，並不見理工科系一定比較有優勢。資工系之所以連續 2 年獲獎，並非只有研究做得好，在募款、教學或招生等各方面都非常突出，所以才會連續獲獎。可能是新任系所主管對指標和權重的內涵還不太清楚，煩請各位先仔細參閱辦法，如果覺得指標還有不盡恰當之處，也歡迎提出，本處會評估修改。關於第 2 個問題，學校長久以來是由研發處負責國科會等研究專案單據的初審，再送財務處複審，基本上不會用不同的標準來審核；老師之所以誤以為 2 個單位標準不一，可能是對特定文件認定不同，但不至於完全相悖離。至於因工作性質相同，將研發處部分人員整併至財務處，因涉學校組織，需要通盤考量學校的人事政策。

胡行政副校長宜仁答復

關於人力的配置問題著實很難解決。最近才因為某單位工作屬性的關係，需要承辦人做單位移動，但是連辦公空間都挪不出來，即使請很多單位做了協調，最後還是暫緩，我只能繼續努力尋求解決方式。至於人事調整的問題，我們都希望來淡江服務的每位同仁，可以圓滿的達成工作的任務，並順利退休，但是以學校目前的情況來說，將來面臨少子化的狀況，再加上人事費用支出比例相當高，未來就可能必須朝著人事精簡的方向進行。昨天吳院長在報告中提到工作分配不均勻的問題，我也充分體會到，每個單位的工作任務各有不同，希望大家在有限的資源內，維持應有的品質，所以只要各位提出，短期間內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會盡量幫大家處理。

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李主任仲彬

對於系所發展獎勵，非常感謝學校有這個制度，相信有很多主管已經對這個制度產生興趣，剛剛聽到 2 位主任所提出的問題都是和評量指標有關，但我想到的是這 15 萬元可以如何運用。聽完劉院長及財務長的專題報告後，想到第 1 個問題請教，系主任是一個主管，可是這個「主管」在系所組織裡面的環境不一樣，因為所面對的同事並不是你的屬下，都是平行的同事，以我個人而言，系上所有老師都比我資深，也比我經歷豐富，身為資淺又是新手系主任狀況下，要怎麼去經營一個團體？曾經有前輩老師跟我提及，如果接行政工作之後別想再做研究，因此第 2 個問題想請教的是，有什麼方法可以在接任系主任的同時，還能兼顧到研究、教學及行政。第 3 個問題是，每年各系辦公事務費調整的幅度與標準為何？因為今年本系的調整幅度較大。第 4 個問題是有關系上老師若有接研究案，當中管理費的部分會回到系上嗎？過去似乎有這個制度，因為如果可以部分經費撥回到系上，相信對整個系的財務經費使用不無小補，以上問題。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各系所基本業務預算採用固定標準撥給，在預算執行說明會時已說明預算編製方式；基本上依照班級數、教職員生人數等基數加權計算，除非減班，否則基本業務預算不會突然被刪減。歡迎系所主管或助理踴躍參加說明會，以進一步了解。有關研究案管理費的部分，就我所知，早期有很小一部分回饋到系上，現在則是轉給老師做為彈性薪津，詳細狀況再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今天的綜合座談幾乎每個問題都需要由財務長來做說明，是否明年考慮讓財務長列席參加，因為現在即便是研究計畫案，大家關心的都是有關錢的部分。有些主管對於單位內經費預算並不是很清楚，相關問題需要由財務長親自說明，也許明年可邀請財務處做業務報告，請人資處於安排活動議程時列入考量。關於資歷較淺的系所主管對業務推動可能會產生困難，實際上即使資深主管也不見得就好推動，還是關乎系所主管在人際關係及人和上的做法，另外也要看每個人的個性。至於人情壓力或考試關說，就我多年的經驗，在公開的場合一概回答「依規定辦理」。

國際研究學院 王院長高成

第 1 點，很多學校的研究所都開設有在職專班，有的學校研究所在職專班，所裡可以留存一些經費來運用，淡江的研究所在職專班學費都回到學校。由於在職專班的學生繳交學分費比較貴，加上辦理這類型在職專班需要花費額外的心力，常遇到上課時間是晚上或周末，所以學校可否考慮能留存部分經費回饋所裡，當做事實質的幫助及獎勵。第 2 個，學校有規定，上課去聽演講並不算上課時數，但是國際

研究學院舉辦的演講活動聽眾很少，辦演講主要是希望學生能受惠，如果演講內容主題跟所學也有關係，卻完全不能把聽演講當成是上課，是否太過嚴格了，以至於變成演講辦了成效不彰，而學生也錯失一種學習的管道，是否可以做彈性調整，例如同一個院或同一個所辦的演講，可以當作上課，或是規定每個學期聽演講的次數。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目前學校政策，商管 EMBA 是根據學生人數等指標撥一筆經費到 EMBA 辦公室，經費使用方式則由 EMBA 執行長負責規畫。當年商管 EMBA 執行長曾向學校提出，由於 EMBA 學分費較高，是否撥付部分經費給系所使用？前財務長則提到，商管 EMBA 若欲財務自理，並提撥部份經費到系所，那就不能只看收入，也必須將成本考量進去，例如：台北校園的空間、水電費及行政費用等等，計算收支後如有盈餘，再提撥固定百分比回饋系所。由於並非必有盈餘，招收學生數較少的班別也許還虧損，因此最後協議由商管 EMBA 執行長統籌經費運用。亞洲所 EMBA 上簽核准，因此提撥經費供該所使用，國際研究學院等其餘 EMBA 目前並無相關經費回饋制度。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亞洲所 EMBA 狀況特殊，因為該所學生所繳的學雜費相當高。而 EMBA 授課教師如果超出鐘點，鐘點費是以倍數計算，也是因為 EMBA 的學分費較高的緣故。另外關於聽演講無法當成上課時數一事，其實參加研討會的情況也是一樣，大學部學生是以上課教學為主，研討會比較屬於研究所的研究發表，雖然如此，也並不是完全不能去聽演講或是參與研討會，但是請列入教學計畫表內。老師所上傳的教學計畫表，教育部會去審查，另一方面來說教學計畫表就像是一種契約，在正常的情況下應該是要照表操課，本來表定讓學生學習的課程，卻變成聽演講或參加研討會，與實際不合總是不妥當。

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 陳所長麗娟

針對需要將聽演講或參加研討會列入教學計畫表，對國際研究學院的各所非常不公平，國際研究學院各所並沒有大學部，尤其演講有時候為針對國際事件而舉行的時事分析，議題往往也不是僅限於一個所，有時候是跨領域的議題；不論所裡或歐盟研究中心規劃一個研討會或論壇，花了很長的時間，投入很多人力經費也請來很多國外的教授學者，有時候必須依賴大學部與其他研究所的學生來參與支援。例如像每年五月歐盟週活動常常有很多突發狀況，著實很難在教學計畫表上，詳細列出演講或活動準確的時間點；另外，安排學生參訪企業或相關的政府機關，往往必須與接受參訪的單位不斷的確證時間，有時候很難在前一個學期在填寫教學計畫表時就確定參訪時間，因此建議教務處是否可以放寬規定並允許變更教學計畫表。

另外，新任系所主管上任後，是否可以針對辦公室環境做重新粉刷或簡單整修，讓新任主管可以有煥然一新的觀感。再者學校的辦公桌椅及設備都過於老舊過時，應整體考量購入較符合現代實用的辦公設備。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先做補充說明，當時執行聽演講及參加研討會部分不算上課一事，主要是針對大學部為主，因為做這樣的規範主要還是考慮到大學部應該以上課及課程教學為重。這個規定對研究所而言的確是比較沒有彈性，因此可以請教務長重新研究，是否針對研究所有比較彈性的做法。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關於辦公室重新粉刷，只要請總務處支援即可，不需花到系所經費。至於辦公桌椅設備，可詢問資產組是否有閒置設備符合需要，如果無符合所需設備，可上簽請示行政副校長，不論電腦或桌椅等設備，經行副核准便可更換。學校規定教師的電腦設備，使用年限達 7 年即可更新，財務處每年會依系所教師人數編列預算至系所，如有教師電腦設備老舊，即可動用這筆預算。學校為便於管理，採購電腦設備有固定規格，不能依照自己想要的來採購。

胡行政副校長宜仁答復

一個團體組織裡設備，要全部依靠學校的財力，很難做到盡善盡美，但是行政支援學術，盡可能把好的設備先給教師教學來使用。在此給各位新任系所主管一個建議，學校總務處的效率不錯，若是總務處可以做到的，只要一通電話，總務處一定盡量為各位服務。除非有特殊狀況可以用上簽來解決，若是一般事務性工作，會請總務長盡全力支援，總不能讓外賓來看到，我們的校園那麼美麗，但設備卻是這麼老舊，學校一定會逐步來改善。

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鄭主任安群

本系校友眾多，對本系保持一貫熱情，不只捐助獎學金，也透過捐款，支持系上諸多學生活動之舉辦，更希望持續在台北校園開設法語課程。由於現階段只有星期天才借得到教室，所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他們只能去借用一般咖啡廳，沒有黑板之類的教學設備，相當不方便。學校目前規定教室只能給學生上課使用，對於校友的熱心，想請問這些規定是不是可以有彈性的做法，以反饋系友，並為本系爭取更多

募款經費，以利系務運作。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據我所知學校並沒有規定教室只能給學生使用，但是現在不論淡水校園或台北校園，教室空間使用率都是很密集的。像台北校園，成教部開設的各式班別、部分在職專班以及部分博士班上課都在那裡，平常上課空間也許比較擁擠，建議是不是上個專簽，將整個情況敘述清楚，並藉著由單位會簽來看看台北校園教室夠不夠，讓行副及校長做裁示。

胡行政副校長宜仁答復

因為之前我擔任成教部執行長，因此大概了解情況。法文系原本核准借用星期一至五的時段，但是後來台北校園空間不夠，所以最後被建議在假日 EMBA 不上課時借用。大致說明一下台北校園教室使用狀況：成教部大概使用 2、3 樓，EMBA 大概是 4、5 樓，據了解，商管學院今年星期四在台北校園新開的課目前還找不到足夠的教室，已經把可以當教室的地方都提出來了，最後只能去借用 EMBA 在圖書館旁邊的討論室，安排上實在是很為難。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主任巽璋

學校現在強調課程分流，電機系很早就把系分成 3 組，也算是一種分流，但如何能讓每一組充分發揮，讓各組學生可以學到他真正能學到的東西，在課程安排上往往會有一些問題。以電機實驗課程為例，3 組的電機實驗內容其實不太一樣，未必每一組在大一時都需要上電機實驗，可能合適在大四時開程必修課。建議是否在總課程數不變的情況下，能夠彈性安排課程也能做到分流目的。第 2 個問題是有關儀器設備費，依照學校作業時程在每年 3 月編列預算，8 月開始執行，但科技變化很快，必須盡快採購新設備，才能讓學生受益。但經過進一步詢問後，發現 103 年的相關預算都已經分配出去了，建議儀器設備費 10% 金額先不要編列，待需要執行的時候再來提出，或是有 1 至 2 個月的緩衝時間讓系上能夠延後做採購作業，讓實際執行經費上比較有效率。

理學院物理學系 杜主任昭宏

提出 3 點建議。第 1 是有關於國科會計畫中學生獎助學金，計畫通常 8 月開始進行，但助理幾乎 10 月才能領到獎助金，這段空檔時間往往計劃主持人必需先墊錢支付，請問是否可以改善這樣的情況。第 2 點學校很多單位常常需要各系所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甚至寫計畫，希望如果有相關計畫或報告需要繳交，請提早告知系上，並告知計畫重點、目的為何，讓系所有足夠的時間應對然後寫出比較理想的內容。第 3 點建議，希望學校能多重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這幾年發現學生基礎學科或基礎科學的能力太差，當語文、數學、物理、化學等基礎學科能力不足時，只是一味都把專業的領域放在課程中，對學生來說並不見的是好事。

財務處 陳財務長叡智答復

學校是採預算制度，所有機器儀器預算都須事先編列，屆時再來執行。但如果編列預算當時提出之設備項目，執行時無法符合系所需求，還是可有變通的做法。一、原編列之特定設備如不敷需求，可上簽經學副核准後採購性質相同或類似的設備；二、設備預算執行至期末若有結餘款，則可上簽經學副核准後，用以採購其他設備；三、工學院編列有院長統籌款，工學院各系所如有需求，可與院長討論並尋求支援。至於國科會助理經費問題，財務處規定本處同仁收到核銷單據後 3 個工作天，就要處理完畢送到出納組，因此研究生遲延收到錢，並非單純本處的問題。計畫案核銷流程，從助理簽收據、製作粘存單核銷、送到研發處初審、送到財務處覆核，最後送到出納組開立支票通知研究生領款，作業時程冗長，因此建議可提早作業，計畫主持人亦可預借經費來支付。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可預借 2 萬元，其他研究案，如有需要亦可上簽預借更多的金額。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關於學生基礎學科差的問題，牽涉到學校核心課程部分，再加上各系所專業課程不同，本問題暫時不在本次做討論。

教務處 鄭教務長東文答復

建議可以從課程地圖做檢視，如果需要做變動，在總授課時數不變之下，課程地圖是可調整修定。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答復

所謂課程分流依照教育部的定義，是將課程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導向，電機系分成 3 個組並不是能算是課程分流，應該屬於學習專業課程的分別。其實每個分組都可以再去做課程分流，只要遵循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導向即可。

主席 葛學術副校長煥昭結語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此次研習活動。新任系所主管記得會後繳交心得報告，謝謝各位。

捌、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1 時 30 分）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 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張淑暖

出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秘書處秘書長、新聘教師所屬教學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資處人資長、覺生紀念圖書館館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位主管及新加入淡江團隊的老師們，早安！

今天非常高興和在座的主管代表學校，歡迎我們新老師加入淡江這個大家庭！新老師們穿上人資處準備的 T 恤，看起來整齊劃一。剛才影片中介紹淡江學生的團隊精神，從 17 年來，在企業最愛大學的評比，本校在全國 160 多所學校中，位居私校第 1，可得到印證。此外，淡江老師的團隊精神也很好，因此學校才能屢創佳績。

首先我要恭喜所有新進老師，因為你們是在激烈的競爭下脫穎而出。這幾年我們所開出的教師職缺，總有好幾十位教師申請。歷經嚴謹的三級聘審制度，由委員們針對老師們的專長、研究及系所需求等各方面進行評審，所以各位的表現都是非常的突出。在此，恭喜各位！

今天的活動就是讓大家儘快的融入淡江文化，瞭解這個大家庭。這 2 年我們對新老師有很多的協助，在教學方面，2 年內新進助理教授可以減授 2 學分，換言之，基本授課時數 10 小時，只需授課 8 個小時的課程，目的是希望你們集中精神，使教學工作能做到最好。同時，新進助理教授有所謂的「8 年條款」，也就是 8 年內要升等為副教授，是希望各位能延續你們的研究。今年我們面臨執行第 1 次 8 年條款，這個制度從 95 學年度開始公布，這 8 年來我們共有 70 多位的新進助理教授，但是到今年為止，幾乎所有的人都能順利升等，雖然有一些還在審核中，但是目前並沒有老師因為 8 年升等沒過而離職的。所以各位老師要有信心，8 年條款的用意，並不是要讓你們沒有通過升等而離開，而是要盡全力的協助你們在教學、研究各方面都順利達成。相信今天的報告會讓各位很快的投入教學和研究工作。

剛才的簡介中可以看到，淡江長期以來推行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化的三化政策。為鼓勵大家落實三化，提供配套的補助。在今年的校務發展計畫中，只要各位到我們的姊妹校訪問，或到外國發表論文，參與國際交流都可以申請補助。在資訊化方面，我們提供所有老師最好的設備，方便進行教學、研究及日常的工作。未來化是淡江的特色，各位老師如果對未來學有興趣，我們也會提供補助。我們是一所私立大學，經費是有限的，所以經費補助會使用在本校重視的重點活動上。有任何的需求都可以透過系主任或院長向相關單位主管反應。待會還有很多的報告，我就不特別多說，在此代表學校歡迎你們加入淡江大家庭。

介紹與會主管（略）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淡江組織文化與管理模式
- 二、鄭教務長東文：教務支援教學概況
- 三、柯學生事務長志恩：學務處的角色與功能
- 四、莊人資長希豐：人力資源處業務簡介
- 五、宋館長雪芳：增進教學效果提高研究活力
- 六、張研發長德文：研究開創與計畫執行
- 七、黃執行秘書文智：校園性平環境：有堅持，有新意

肆、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張校長家宜

今天早上我們非常謝謝 7 位主管的簡報。相信各位在應聘的時候，系主任已經說明清楚相關規定，所以今天的簡報是進一步提供老師們一些幫助，使各位老師瞭解最詳細的資訊。特別是研究部分，去年我們新進老師約有一半的人數都拿到國科會計畫案，這是相當不錯的比例，這個平均數甚至比我們全校的平均數還要高，所以相信新進老師是我們很重要的生力軍。

淡江有 2 萬 7 千名的學生，其中大學部學生佔了 2 萬多人，是一所偏重教學為主的大學，若要成為研究型大學，就要像台灣大學及清華大學，他們研究生人數佔了總學生人數的一半以上。所以淡江是教學為輔，研究為重的綜合大學，對於老師研究的部分，我們給予很大的獎勵，這跟其他學校相比是相對較高的。所以新老師加入以後，很快的就可以開始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或是一般案，研究方面可以動起來。但是教學方面，跟學生們的互動還是最主要的工作。

剛才的報告之後，我們有一點的時間，有什麼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讓我們瞭解，我們相關主管也都很樂意為你們回答。

日本語文學系蔡欣吟助理教授

一般的圖書，非大眾書日的小眾書日，可能使用人數不是很多，是否可以推薦圖書館購買，學校圖書館是否會參考這類書日的使用人數或借閱次數。

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答覆

圖書館每年都會規劃各學院可使用之圖書經費。老師推薦的圖書，只要是在經費允許的範圍裏面，我們都會採購進來。

建築學系林珍瑩助理教授

請問 Elsevier INDEX 我們如何在網路上可以連結到這個 Server，或是只要使用帳號就可以登入使用？

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館長雪芳答覆

老師於圖書館網頁資源搜尋處，以“Elsevier”查詢「電子資料庫」，即可連結使用，此資料庫採校內 IP 範圍即可連用；如為校外之連用，方需登入個人帳號密碼。

主席 張校長家宜結語

淡江是很國際化的學校，剛才 10 點多，有部分主管們到活動中心參加今年境外生的新生訓練，此次開學典禮有 600 多人參加。今年共招收 200 多位僑生，其中最多的是香港學生，約有 80 幾位，接著是澳門、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其他十幾個國家的學生。

此外，陸生也很多，約有 140 幾位新生，其中大學部陸生的名額是 138 名，這個數據在全國算是最高的。因此，學校現在已經有 400 多位陸生了，相對而言，研究生佔的比例較少。交換生約有 100 多位，而外籍生也有將近 80 多位，4 年下來約有 300 多位外生籍生。所以合計之後，我們真正的學位生應該有將近 1,500 多位，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所以各位老師在教學課堂上，班上會有非常高的機率出現境外生，也可能會有陸生。請各位老師在教學時要注意到學生的多元性，也要關心境外生在課程上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

我們淡江大學自民國 40 幾年，歷史系就開始招收視障生，是全國第一所收視障生的學校，現在所有的系所都可以收身心障礙學生，目前約有 170 位同學分布在各系。淡江跟教育部合作研發視障生使用的盲用電腦，這是淡江的特色。各位老師要注意班上是否有身心障礙的學生，要特別的關心他們，尤其是視障生，考試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形式。

剛才在新進老師座談會特別加入校園性平的專題報告，這表示我們對這議題的重視。我可以告訴各位一個數字，我們每個學期都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才要跟新進老師特別提醒。各位看起來都非常年輕，學生可能跟你們交往會比較自然，因此，過去這類問題發生在助理教授的比例蠻高的。很多人可能覺得自己的性平意識應該還不錯，大概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因為師生間的互動是很頻繁的，所以要特別小心。大學部或許好一點，但研究生因為要跟著做論文跟研究，師生間的關係是更密切。

希望各位能保存這本專題資料，碰到問題的時候可以翻閱，幫助各位在教學及研究方面能更加順暢。接著，我們進行合照與中午的餐敘。謝謝大家！歡迎大家。

伍、午餐（雅帝飯店）

陸、散會（下午 2 時）

校聞

- 一、8月5日下午，日本大阪夕陽丘學園理事長岡原邦明（OKAHARA KUNIAKI）率日本高中校長台灣高等教育訪察團等一行5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圖書館非書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參觀，日研所學生隨行翻譯。
- 二、8月6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接待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蒞校參訪，由諮輔組胡延薇組長介紹組務，並由相關輔導員就大學學習、憂鬱自殺防治、個案管理及危機處理等進行簡報及座談，藉由分享經驗交換意見、促進交流。
- 三、8月11日，日本玉川大學經營學系折戶晴雄教授來訪日文系。
- 四、8月13日，亞洲所邀請東爪哇省泗水 Airlangga 大學東協研究中心杜吉斯博士協調員、巴東 Andalas 大學國關係主任亞普理萬研究員、東爪哇省瑪琅 Brawijaya 大學東協研究中心尤斯利執行秘書、東加里曼丹省三馬林達市 Mulawarman 大學東協研究中心沙拉吉執行秘書、西爪哇省萬隆 Padjadjaran 大學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威迪爾博士，蒞校進行東南亞政經議題交換。
- 五、8月17日至25日，建築系舉辦「2014年淡江大學建築系 AGD | Actuating Geometry In Design」國際工作營，邀請瑞士聯邦理工學院 Alexandre Kaspar 老師及維也納科技大學曾柏林先生蒞校主持為期10天的 AGD 國際工作營，為同學介紹程式撰寫、腳本製作、電腦圖學與參數化設計於建築上之應用。
- 六、8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宜蘭縣國華國中蔡沛榮老師、宜蘭縣南澳高中英文科陳奕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長姊實習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驗分享」。
- 七、8月22日~26日，校長率領胡宜仁行政副校長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2014年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雙年會活動」。
- 八、8月23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系劉光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材圖照之拍攝與後製原則與實務」。
- 九、9月1日，文學院接待日本山口大學教育學部教授葛崎偉，討論兩校合作數位出版電子期刊事宜。
- 十、9月2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波蘭雅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校長 Prof. Dr. Wojciech Nowak 等一行人蒞校參訪簡報及座談，會後於福格飯店主持午宴。
- 十一、9月2日上午，波蘭雅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校長 Prof. Dr. Wojciech Nowak 等一行3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參觀。
- 十二、9月3日下午，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員 Hiroshi Motomura 等一行9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圖書館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參觀。
- 十三、9月4日，運管系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蕭進登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機車安全」。
- 十四、9月10日至9月12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教學助理暑期成長營-「從 TA 到 TA+++」，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何在群理事長及邱建智副理事長率領6位講師群引領課程活動，提供8堂3C主題課程訓練及5堂戶外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培育本校研究生具備各項專業能力，成為優質教學助理。
- 十五、9月9日上午，湖北三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宋旅黃董事長等一行7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圖書館採編組方碧玲組長及許家卉小姐接待參訪與座談。
- 十六、9月17~20日，校長率領戴萬欽副校長等一行人赴香港參訪浸信會永隆中學、景嶺中學，並與13所中學簽署台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 十七、9月19日，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理事兼基金營運委員會委員長福住隆史先生來訪日文系。
- 十八、9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北市南門國中理化科周錦堯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導師的8050個日子：融合的班級經營經驗實務分享」。
- 十九、9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秀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補救教學概論」、「補救教學學習診斷與評量」以及邀請正德國中國文科蘇明輝老師、淡水國中英文科陸韻萍老師、竹圍高中數學科葉靖岑主任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補救教學實務案例分享」、「分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分科補救教學研討」。
- 二十、9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江翠國中教師&國教輔導團員吳芳蕙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補救教學班級經營」以及邀請淡水國中中國文科黃明淑老師、竹圍高中英文科葉書蘋老師、正德國中數學科簡淑芬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分科補救教學實務案例探討」、「分科補救教學研討」。
- 二一、9月22~25日，校長率領戴萬欽副校長、全球發展學院劉艾華院長、學務處柯志恩學務長等一行人，赴韓國姊妹校誠信女子大學、梨花女子大學、中央大學暨檀國大學參訪。
- 二二、9月22日，水環系邀請時代法律事務所王文祿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認識法律、法律架構及行政程序法之一般性規定」。

- 二三、9月23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大學物理系洪振湧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邁向有機自旋電子學：有機半導體在自旋電子元件的應用」。
- 二四、9月23日，航太系邀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朱劍英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領先美國的七項技術」。
- 二五、9月23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 IMC-Consumer Insight。
- 二六、9月23日，維爾立方有限公司代表馬岡孝行先生來訪日文系，商討人才募集相關事宜。
- 二七、9月23日，戰略所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李黎明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國大中東戰略十年評價」。
- 二八、9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漢帝學校李光莒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另類教育」、「心智圖與概念學習」。
- 二九、9月24日，俄文系「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3-3 精進職涯接軌機制」邀請惠普（H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洪若瑜小姐專題演講，講題為「俄語學習之路與俄語在市場之競爭力」。
- 三十、9月24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日本森田幸智老師等學者專家蒞校演講，講題「參訪台灣學習共同體學校的回饋與對談」。
- 三一、9月25日，化學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化材系許益瑞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y X-Ray Absorption Spectroscopy To Characterize 3d Metal Complexes - From Bioinorganic Compounds To Pressure Induced Spin Transition Complex」。
- 三二、9月25日，企管系邀請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行銷部胡惟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Welcome To A 3D World」。
- 三三、9月25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併購之神鬼交鋒」。
- 三四、9月25日，陸研所邀請佳世騰股份有限公司黃宜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佳世騰企業經營與中國經驗分享」。
- 三五、9月2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林延霞所友蒞校演講，講題為「論文撰寫應注意事項」。
- 三六、9月25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系列演講，邀請分享家志業執行長徐培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規劃幸福人生~勇敢做自己的圓夢大使」。
- 三七、9月26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2014 臺灣水彩畫展」開幕式，邀請「台灣水彩畫協會」會員王蓓蓉、成志偉、吳輝鳳、吳靜蘭、李品陞、林仁傑、邱秀蕓、邱秀霞、張秀琴、梁惠敏、許藹雲、陳明弘、陳俊男、陳錫銓、曾孝德、黃運祥、趙明強、蔡信昌、鄭香龍等 19 位參展人參加。
- 三八、9月26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陳世安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踏入資訊軟體業的經驗分享—以叡揚資訊為例」。
- 三九、9月26日，國企系邀請政治大學企管系曾威智博士候選人蒞校演講，講題為 What Drives Consumers' Choice Of Organic Products In The Taiwanese Market。
- 四十、9月26日，產經系邀請暨南大學經濟系陳妍蓓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失業對離婚的影響」。
- 四一、9月26日，經濟系邀請龍蝦先生的秘密巢穴設計青旅負責人蔡捷安蒞校演講，講題為「小創業與投資思考」。
- 四二、9月29日，大傳系「電視新聞節目實務」課程，邀請 Et today 新聞雲採訪中心周佩虹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網路新聞與新媒體趨勢」。
- 四三、9月29日，建築系邀請美國休士頓 Brett Zamore Design 陳姿仔專案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注以建築尺度來替問題找尋解答」。
- 四四、9月29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陳永祥簡任正工程司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一）」。
- 四五、9月29日，化材系邀請科盛科技公司技術研發部黃招財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歐美汽車輕量化探索塑橡膠產業之核心技術與機會」。
- 四六、9月30日，資傳系邀請凱躍網路有限公司魏瑞好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系友升學/就業經驗分享」。
- 四七、9月30日，數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科所江其禛研究員（Ci-Ren Jiang）蒞校演講，講題為「Optimal Ranking In Multi-Label Classification Using Local Precision Rates」。
- 四八、9月30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鍾獻慶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奈米石墨帶於外場下的電子及光學性質」。
- 四九、9月30日，水環系邀請政治大學外語中心教授車蓓群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嘉國際化下的跨文化溝通」。

- 五十、9月30日，國企系邀請 248 農夫市集創辦與召集人楊儒門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企業專題分享-農夫市集行銷策略剖析。
- 五一、9月30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師在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過程中角色之扮演」。
- 五二、9月30日，戰略所邀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所莫大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地緣政治（戰略）的復興與展望」。
- 五三、9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性別教育講師詹宗儀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教育」。
- 五四、10月1日，日本沖繩縣教育廳選出 20 位日本書法專長高中生所組成的「沖繩縣高校生藝術國際文化交流團」參訪文錙藝術中心。
- 五五、10月1日，財金系邀請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與經濟發展」。
- 五六、10月1日，管科系邀請帆宣科技部門張肇榮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服務與創新」。
- 五七、10月2日，大傳系接待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吳傑華教務長及廣電系許雅文主任率該校學生一行 33 人，瞭解本校升學環境。
- 五八、10月2日，機電系邀請 KHS 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謝正寬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自行車產業未來走向」，共 40 名師生參加。
- 五九、10月2日機電系邀請銳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同林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葉克膜（ECMO）技術應用」，共 40 名師生參加。
- 六十、10月2日，企管系邀請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林家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進入策略 Part 1」。
- 六一、10月2日，統計系邀請逢甲大學統計學系陳婉淑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cent Developments in Time Series Analysis」。
- 六二、10月2日，資管系邀請台北大學企管系邱光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益晴益公司—解決午餐災難個案教學」。
- 六三、10月2日，戰略所邀請真亮法律事務所林亮宇主持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江菁英論壇-國家考試之認識準備與多采多姿的公職生涯」。
- 六四、10月2日，陸研所邀請宏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賴如川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與自由經濟示範區」。
- 六五、10月2日，陸研所接待韓國慶南大學康仁德教授一行 3 位學者，並與該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 六六、10月2日下午，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傳播學院教務長吳傑華及廣電系系主任許雅文率該校學生一行 33 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
- 六七、10月3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 TVBS 新媒體張家齊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與記者同行」。
- 六八、10月3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設計中心經理蔡育珊蒞校演講，講題為「CMMI（AP 需求及系統分析）+ 專案管理」。
- 六九、10月3日，國企系邀請格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黃怡珮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格蕾國際-虛實整合之創業分享。
- 七十、10月3日，產經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經濟所林忠正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古典經濟學家的未擇之路：經濟思想史上第一套可以與新古典分析典範分庭抗禮的新分析架構」。
- 七一、10月3日，經濟系邀請龍蝦先生的秘密巢穴設計青旅負責人馬驊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經驗分享」。
- 七二、10月3日，資管系邀請台科大資管系李國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階主管的知識管理要怎麼著？」。
- 七三、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北市中正國中退休輔導室吳榛庭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的教學精進」。
- 七四、10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韻涵輔導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生涯分享、教檢考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七五、10月5日，資傳系邀請肥貓國際娛樂魏嘉宏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說故事」。
- 七六、10月6日，化學系邀請明志科大材料系陳志平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Indacenodithiophene-Based Conjugated Polymers And Organo-Lead Halides Perovskite Materials For Photovoltaic Application」。
- 七七、10月6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陳永祥簡任正工程司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二）」。
- 七八、10月6日，化材系邀請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陳順基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介紹」。

- 七九、10月6日，電機系邀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孟堯晶片中心主任賴永康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視訊處理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 八十、10月6日，產經系邀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產業研究中心李正堂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研究的實務面」。
- 八一、10月6日，會計系邀請悅仲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吳桂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用才用薪，留才用心」。
- 八二、10月6日上午，巴拉圭高等教育次長 Dr. Gerardo Gómez Morales 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西研所學生王俊茹協助西語導覽。
- 八三、10月7日，中文系邀請上海大學文化研究系研究員羅小茗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涂自強的個人悲傷》談中國當下底層青年的教育與命運問題」。
- 八四、10月7日、14日，數學系邀請俄羅斯 Saratov 大學教授 Professor. V. Yurko 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Inverse Problems Fo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With Nonlocal Boundary Conditions」、「Inverse Spectral Problems For Variable Orde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On Spatial Networks」。
- 八五、10月7日，物理系邀請師範大學物理系張宜仁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xplore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physics In Cell Division」。
- 八六、10月7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陳弘圉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與水共生水利環境營造及生態、國土復育規劃」。
- 八七、10月7日，國企系邀請中衛發展中心李彩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美食文創行銷-金門詩酒文化節案例分享。
- 八八、10月7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岱倫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八九、10月7日，資管系邀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威儀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畢業前的職涯規劃」。
- 九十、10月7日，戰略所邀請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劉廣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海戰略態勢：台灣觀點」。
- 九一、10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吳嘉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美感教育」。
- 九二、10月7日上午，德國歌德學院主任 Herr Clemens Treter 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歌德學院語言教學組張明華組長、德文系鍾英彥主任、Herr Holger Steidele 老師、柯麗芬老師、柯維敏助理陪同，由圖書館非書組許琇媛小姐接待參觀。
- 九三、10月8~10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偕同陳惠美執行長及李佩華國際長赴日本，拜會日本全國大學聯合協議會、姊妹校法政大學、日本私立大學聯盟及私立大學協會等機構。
- 九四、10月8日，資圖系邀請中研院資訊所莊庭瑞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Open Data」。
- 九五、10月8日，歷史學系邀請青銅視覺藝術有限公司柯子建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媒體技術與實作」。
- 九六、10月8日，國企系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李承龍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與安全科技管理」。
- 九七、10月8日，財金系邀請合庫金控廖燦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業概論」。
- 九八、10月8日，財金系邀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張元晨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formed High Frequency Trading with Advance Peek into the Michigan Index of Consumer Sentiment.」。
- 九九、10月8日，日商宜得利家居川口恒良董事長來訪日文系，允諾提供日文系獎學金。
- 一〇〇、10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彭明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把教室還給學生：理想與現實」。
- 一〇一、10月9日，南京中國草書研究院楊永軍團長等一行人參訪文錙藝術中心書法研究室。
- 一〇二、10月9日，企管系邀請千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嵩岳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光醫光電醫療器的營運模式探討」。
- 一〇三、10月9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國家、企業與個人的角度談創新價值」。
- 一〇四、10月9日，資管系邀請台北大學企管系邱光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綠樣實業—睡眠資訊系統個案教學」。
- 一〇五、10月9日，管科系邀請精密陶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轉型與產品創新—以「國家產業創新獎」為例」。
- 一〇六、10月9日，日本 JTB 總務部鈴木紀子女士來訪日文系，商談觀光事業交流事宜。
- 一〇七、10月9日，陸研所邀請 Fablab Taipei 3D Print 洪堯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D Print」。
- 一〇八、10月9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特別助理暨企劃經理盧雪華，題目為「遇見

- 未來」。
- 一〇九、10月11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中正社大陳彥宇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生態教學和藝術創作工作坊」。
- 一一〇、10月13日，大傳系「報業實務」課程，邀請影像創作者吳政樺蒞校演講，講題為「紀實類攝影專題賞析」。
- 一一一、10月13日，資傳系邀請飛爾酥創意設計-貓在吃草股份有限公司蘇于寬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網站企劃」。
- 一一二、10月13日，化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科所陳壁彰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Lattice Light Sheet Microscopy : Imaging Life at High Spatiotemporal Resolution」。
- 一一三、10月13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陳永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深入淺出簡介水利法規(三)」。
- 一一四、10月13日，化材系邀請大中華地區陶氏環氧產品事業部蕭裕耀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石化產業之現況與未來展望」。
- 一一五、10月13日，電機系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經理、資深工程師吳業寬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OT 智慧商務」。
- 一一六、10月13日，產經系邀請雅書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蔡麗玲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看見被買與被賣之間的出版文化軟實力」。
- 一一七、10月13日，運管系邀請阿里山森林鐵路處張錦松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特性與展望」。
- 一一八、10月13日，英文系邀請南韓成均館大學英文學系教授 Simon C. Estok 蒞校演講，講題為「Ecocritism And Shakespeare」。
- 一一九、10月1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吳政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招生宣傳經驗分享」。
- 一二〇、10月14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2014 臺灣水彩畫展」參展人、現任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林仁傑兼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水彩畫創作心理與美感呈現」，並現場示範畫水彩畫的技法。
- 一二一、10月14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賴詩萍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尋找最年輕的原始恆星與原始行星盤」。
- 一二二、10月14日，建築系邀請傑出系友/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李兆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隱藏版建築經營術」。
- 一二三、10月14日，建築系邀請中國美術學院美術系邱志傑老師暨學生共計 22 人蒞校參訪，本系黃瑞茂老師、朱百鏡 2 位老師分別以「公共藝術與社區營造」為主題為該校進行演講。
- 一二四、10月14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成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會計」。
- 一二五、10月14日，戰略所邀請前總統府侍衛室吳東林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全維護與國家安全」。
- 一二六、10月15日，歷史學系邀請 Applezone 手足保養芳療 Spa 吳佩芬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的經營與創業分享」。
- 一二七、10月15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資所謝吉隆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網絡分析概念與案例」。
- 一二八、10月15日，國企系邀請成功大學楊佳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財產權與創意產業」。
- 一二九、10月15日，財金系邀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炳鈞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證券業概論」。
- 一三〇、10月15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陳英杰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生命裡無限的可能性」。
- 一三一、10月16日，中國大陸遼寧省鐵嶺市教育局高井鐸局長及文化局許勇局長蒞校參訪，並洽談 E 筆書畫系統進入書法教學之可行性。隨行藝術家十餘人參觀文錙藝術中心，並於展覽廳現場揮毫。
- 一三二、10月16日，機電系邀請太陽光電技術顧問公司(PV Guider)林敬傑首席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太陽光電的現況與未來」。
- 一三三、10月16日，企管系邀請黑面蔡連鎖餐飲集團林聖豪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黑面蔡品牌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一三四、10月16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CEO 觀點看會計人職涯發展」。
- 一三五、10月16日，會計系邀請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書銘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會計準則對會計環境的影響」。
- 一三六、10月16日，公行系邀請白金花園酒店許尙文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觀光旅館經營與展望」。

- 一三七、10月16日，管科系邀請佳醫集團陳啓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領 25 萬，不是 25K」。
- 一三八、10月16日，西語系林盛彬主任接待西班牙國立空中大學國際長 Mario De Antonio。
- 一三九、10月16日，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廖桑代表助理例行拜訪俄文系，與蘇淑燕主任晤談。
- 一四〇、10月16日，日文系業界系友回校演講系列活動，丸虎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歐元韻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商用 日語・日本企業研究」。
- 一四一、10月16日，陸研所邀請古典音樂台李永忻特約主持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電影產業之比較」。
- 一四二、10月1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 Tedxtaipei 許毓仁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未來」。
- 一四三、10月17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奧美公關行銷公關事業部謝馨慧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聽品牌說故事」。
- 一四四、10月17日，土木系邀請月進整合科技有限公司李秉展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資訊模型與智慧型裝置於土木工程開發與應用」。
- 一四五、10月17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心莊中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MMI（系統設計，開發，上線）+ITIL（維運）」。
- 一四六、10月17日，國企系邀請台灣安吉斯媒體集團楊麗娟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合行銷傳播實務操作。
- 一四七、10月17日，產經系邀請台北大學經濟系程智男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Using Bayesian Statistical Inference to Improve the Measurement of Adequacy of Mental Health Care Utilization」。
- 一四八、10月17日，經濟系邀請燦坤實業陳顯立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燦坤網路行銷策略講座」。
- 一四九、10月17日，資管系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物流與供應鏈管理中心李柏峰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物聯網到萬聯網實現一個連結的世界」。
- 一五〇、10月17日，西語系林盛彬主任接待西班牙 Camilo Jose Cela 大學國際副校長 Rafik Loulidi Mortada。
- 一五一、10月1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接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史主任穎君等 10 人蒞校參訪，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及遠距業務同仁就本校遠距教學管理等進行簡報與座談。
- 一五二、10月17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邀請馬偕醫院白宗平醫師蒞校進行「菸酒防制宣導」。
- 一五三、10月18日，企管系邀請上海峰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暨韋曙和蘇大教服集團總經理劉啓志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服務業經營管理之體會」。
- 一五四、10月20日，資傳系邀請飛爾酥創意設計-貓在吃草股份有限公司蘇于寬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Html5+Css3 進階」。
- 一五五、10月20日，化學系邀請臺灣大學化學系詹益慈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Construction and Traveling Wave Ion-Mobility Mass Spectrometry Analysis of Metallo-Supramolecular Architectures」。
- 一五六、10月20日，水環系邀請前北水局長、水利署副總工程司李鐵民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河川與排水治理之法令規定」。
- 一五七、10月20日，電機系邀請台北大學電通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鍾耀梁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 Study of Energy-Saving Transmission for Next-Generation Multi-Carrier Base Stations」。
- 一五八、10月20日，產經系邀請萬泰銀行消費金融部蔡志宏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之經驗分享」。
- 一五九、10月20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民主法治教育宣講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林慶宏刑警蒞校演講，講題為「教你（妳）如何反詐騙、防遭竊」。
- 一六〇、10月21日，大傳系「影視分鏡與剪輯」課程，邀請導演/編劇周旭薇蒞校演講，講題為「導演與分鏡：以『烏龜與眼淚』為例」。
- 一六一、10月21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光電系鄭恪亭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Nano-Particles in Liquid Crystals」。
- 一六二、10月21日，建築系邀請范特喜文創文化創辦人暨總經理鍾俊彥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Fantasy 的 100 種生活」。
- 一六三、10月21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劉嘉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之研究」。
- 一六四、10月21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科技電子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一）」。
- 一六五、10月21日，國企系請邀穩瑩財經顧問公司蕭碧燕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升息，你該怎麼投資？」。
- 一六六、10月21日，戰略所邀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張中勇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安全管理之概

論」。

- 一六七、10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許芯瑋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品德教育」。
- 一六八、10月22日，健中資訊執行長吳柏翰等一行人蒞校參加海事博物館「清代的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開幕暨海博館行動導覽 APP 捐贈儀式。
- 一六九、10月22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菁英藝術家三重奏於文錙音樂廳演出「穿越時空·環遊世界」音樂會。
- 一七〇、10月22日，歷史學系邀請台灣民俗信仰學會陳省身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民俗佛教文化面面觀」。
- 一七一、10月22日，歷史學系邀請系友邱毓琳蒞校演講，講題為「Working Holiday」。
- 一七二、10月22日，航太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陳明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離岸風力發電與海洋能」。
- 一七三、10月22日，國企系邀請合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錦泉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別讓薪水綁架你」。
- 一七四、10月22日，財金系邀請惠理康和投信公司柯世峰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業概論」。
- 一七五、10月22日，保險學系邀請台灣人壽理賠部林士聘經理及台灣人壽商品企劃部洪偲媚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保險商品分析與理賠課題」。
- 一七六、10月22日，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講座課程邀請組織學工作室研究員、裕隆公司特約俄文翻譯蕭中興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俄文翻譯實務與 Luxgen 合作經驗談」。
- 一七七、10月22日，日本九州大學主幹教授岡本正宏、姜益俊準教授來訪日文系。
- 一七八、10月22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中國人壽業務訓練部專案訓練科劉文達資深專案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訓練導入數位學習實務」。
- 一七九、10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漢帝學校李光莒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元教學與評量」。
- 一八〇、10月22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資訊架構師王品欽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產品原型設計的工具與應用」。
- 一八一、10月2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指揮家暨小提琴家歐陽慧剛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古典音樂任遨遊」講座。
- 一八二、10月23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技術組王祥安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典藏核心技術的發展、應用與趨勢」。
- 一八三、10月23日、30日，數學系邀請俄羅斯 Saratov 大學教授 Professor.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Inverse Spectral Problems for Integro-Differential Operators」、「Inverse Spectral Problems for Integral Operators」。
- 一八四、10月23日，機電系邀請廣涵科技葉南輝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組織運作模式-領導統御與團隊經營」。
- 一八五、10月23日，企管系邀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許世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必備的簡報技巧」。
- 一八六、10月23日，會計系邀請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
- 一八七、10月23日，運管系邀請汎達股份有限公司謝國雄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貨物承攬業之經營」。
- 一八八、10月23日，管科系邀請中企院基金會吳哲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元亨利貞的 CEO—中國管理哲學在企業的應用」。
- 一八九、10月23日，陸研所邀請中國多媒體集團執行長涂俊光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企業併購實例」。
- 一九〇、10月24日，歷史學系邀請淡水社區大學古蹟導覽羅文德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鐵道人文及歷史在淡水」。
- 一九一、10月24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資深媒體人趙心屏蒞校演講，講題為「政策行銷與溝通」。
- 一九二、10月24日，土木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邱俊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橋樑基礎耐震性能設計架構及其分析方法」。
- 一九三、10月24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雲端服務一部黃家揚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的 Business Model (開發+維運)」。
- 一九四、10月24日，國企系邀請富邦證券張明杰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兩岸經濟與高科技產業之競合關係談台灣企業之因應策略。
- 一九五、10月24日，經濟系邀請臺灣鄉民協會黃文怡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臺灣創業生態」。
- 一九六、10月24日，西語系邀請詩人、國家文學獎得主、評論家、翻譯家李敏勇演講，講題為「聽世界在

吟唱」。

- 一九七、10月24日，西語系邀請成功大學外文系盧慧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準備升等、提研究案？」。
- 一九八、10月24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北一區103年度「教師數位專業學習成長研習1」，規劃「Moocs 數位教學應用概論」、「Moocs 數位教學設計實務」與「數位教學教材實務製作」三大主題，主題一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楊叔卿教授兼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Future Learning—新一代教育 Moocs 的挑戰與契機」；主題二邀請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程靖純協理，演講講題為「Innovation Education—多元互動的 Moocs 數位教材製作」；主題三邀請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聖欣副總經理，演講講題為「Flipped Classroom—虛實新融合 Moocs 驚豔教育世界」。
- 一九九、10月27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巴拉圭共和國上巴拉納省省長沙卡里雅斯（Justo Zacarias Irun）夫婦及華人事務顧問朱榮卿等一行人蒞校參訪簡報。
- 二〇〇、10月27日，資傳系邀請飛爾酥創意設計-貓在吃草股份有限公司蘇于寬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Joomla 客製化」。
- 二〇一、10月27日，水環系邀請前北水局長、水利署副總工程司李鐵民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河防洪工程」。
- 二〇二、10月27日，電機系邀請 FITIVISION 數位家庭控制研發部陳洲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發設計經驗分享與履歷、面試要領」。
- 二〇三、10月27日，資工系邀請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彥翔程式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遊戲程式設計師應具備之能力」。
- 二〇四、10月27日，公行系邀請台灣電力公司洪國鈞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電力政策展望與台電人才招考策略」。
- 二〇五、10月27日，公行系邀請台灣電力公司策略規劃組黃傳源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電力政策展望與台電人才招考策略」。
- 二〇六、10月2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接待上海遠程教育集團副主任暨上海教育電視台副台長張道玲等7人蒞校參訪，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王英宏組長介紹業務特色，並與遠距業務同仁就本校磨課師課程、開放式課程及遠距教學平台建置與維護等進行簡介與座談，並參觀遠距教學教室及攝影棚等設施，藉由經驗分享促進交流。
- 二〇七、10月28日上午，校長於台灣科技大學出席「2014 台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並擔任 Session 1-B: Successful Models In Enhancing Student Mobility 講者」；晚上於世貿大樓出席姊妹校美國天普大學校長 Dr. Neil Theobald 晚宴。
- 二〇八、10月28日，數學系邀請俄羅斯 Saratov 大學教授 Professor.Sergey Buterin 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rse Nodal Problems for Second-Orde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 二〇九、10月28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陳明彰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Bright Isolated Attosecond Soft X-Ray Pulses Generation, Characterization, and Applications」。
- 二一〇、10月28日，數學系邀請靜宜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李名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Optimum Step-Stress Accelerated Degradation Test for Winer Degradation Process Under Constraints」。
- 二一一、10月28日，建築系邀蔡明穎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蔡明穎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五實驗場」。
- 二一二、10月28日，水環系邀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鍾朝恭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建構生態園區水庫-以湖山為例」。
- 二一三、10月28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主任研究員黃德勝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型軟體品質與經驗分享」。
- 二一四、10月28日，國企系邀請德商 Bosch Managing Director Mr. Martin Jaeger，講題為「德商 Bosch 消費者體驗中心與行銷策略之分享」。
- 二一五、10月28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科技電子產業常見經營模式及相關風險探討（二）」。
- 二一六、10月28日，運管系邀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授 Prof. Paul P. Jovanis 蒞校演講，講題為「Future Research in Traffic Safety」。
- 二一七、10月28日，西語系邀請史頤安校友演講，講題為「墨西哥職場工作經驗談」。
- 二一八、10月28日，戰略所邀請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何思慎副國際教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新防衛政策與東亞海域爭議」。
- 二一九、10月28日上午，北海道大學玉城英彥教授等一行3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非書組丁紹芬

組長接待參觀，日研所學生隨行翻譯。

- 二二〇、10月29日，歷史學系邀請長榮海事博物館陳鈺祥副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觀覽產業與解說導覽實務」。
- 二二一、10月29日，資圖系邀請中央研究院資創中心嚴漢偉副研究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巨量資料的分析與挑戰」。
- 二二二、10月29日，國企系邀工研院 IEK 跨領域研群陳梧桐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市場導向創新策略」。
- 二二三、10月29日，財金系邀請永豐期貨楊新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期貨業概論」。
- 二二四、10月29日，財金系邀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謝文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Accuracy of Analysts' Target Forecasting in Taiwan Equity Market.」。
- 二二五、10月28日，戰略所邀請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何思慎副國際教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新防衛政策與東亞海域爭議」。
- 二二六、10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為台灣而教協會」Teach For Taiwan 劉安婷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生涯發展教育：為台灣而教」。
- 二二七、10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自強國中英文科戴筱雯教師蒞校演講，「中學導師角色與班級經營」。
- 二二八、10月29日，陸研所接待北京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谷凱寧副主任一行5位學者蒞校學術交流與座談。
- 二二九、10月29日，陸研所邀請天津大學社會科學與外國語學院才家瑞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關係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 二三〇、10月2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OK 便利超商教育訓練黃美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平面視覺媒體設計」。
- 二三一、10月30日，中文系邀請前中國時報地方新聞中心劉煥坤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平面媒體的標題沿革與編輯趨勢」。
- 二三二、10月30日，資傳系邀請遊戲獨立開發姚舜廷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遊戲製作與討論」。
- 二三三、10月30日，資工系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翁資雅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Writing the Book of Life with Bioinformatics」。
- 二三四、10月30日，企管系邀請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林家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進入策略 Part II」。
- 二三五、10月30日，會計系邀請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做個快樂審計人」。
- 二三六、10月30日，公行系邀請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江淑君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人文、創意」。
- 二三七、10月30日，管科系邀請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明彬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面對新技術之管理經驗：以 APP、雲運算與大數據為案例」。
- 二三八、10月30日，陸研所邀請 85 度 C 大中國區邱志宏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85 度 C 在中國發展」。
- 二三九、10月30日，陸研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大未來·大步走 迎向區域經濟整合浪潮」青年就業藍海校園論壇，與會人員有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顧瑩華主任、1111 人力銀行王孝慈副董事長、中國輸出入銀行林水永總經理。
- 二四〇、10月3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知名作家、同時也是國際晨曦會輔導教師，王倩倩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致命的吸『癮』力」。
- 二四一、10月31日，大傳系「傳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台灣大哥大公關暨品牌管理處劉麗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4G 時代來臨：新舊媒體傳播板塊大挪移」。
- 二四二、10月31日，大傳系「消費行為」課程，邀請窯窯拉麵店周恩毅老闆蒞校演講，講題為「店面的經營與消費行為觀察」。
- 二四三、10月31日，資圖系邀請浙江省台州市統計局顏邦友副局長、浙江省台州市統計局綜合核算處黃賢政處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統計區蘇慧敏副局長、浙江省台州市陸橋區統計局梁麗萍副局長、浙江省台州市城市社會經濟調查隊張旭峰副隊長、浙江省仙居縣統計局泮金亦總統計師、浙江省溫齡市統計局總蔣玲珠統計師、浙江省臨海市統計局黨組許衛明副局長、浙江省台州服務業和能源調查中心潘洪主任及浙江省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化學原料藥基地辦公室副主任等 10 位由歐陽崇榮老師接待蒞校座談。
- 二四四、10月31日，土木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劉光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材料及新工法於橋樑耐震設計之應用」。
- 二四五、10月31日，化材系系邀請強元精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少華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能源產業之展望」。

- 二四六、10月31日，資工系邀請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事業處產品顧問解中翰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安全治理教戰守策徹底分析」。
- 二四七、10月31日，經濟系邀請凌羣電腦企業集團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推廣部羅建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智慧建築與醫療」。
- 二四八、10月31日，英文系邀請臺灣大學翻譯學程范家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Journey of an Interpreter, Exploring the World & Discovering Oneself」。
- 二四九、10月3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Heng Yu Ku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Research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二五〇、10月31日上午，日本姊妹校早稻田大學參神弘子教授等師生一行15人蒞校參訪覺生紀念圖書館，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

人事

103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虞國興	專任教授		學術副校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高柏園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行政副校長暨淡江時報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期屆滿免兼職	103.8.1
	戴萬欽	專任教授		國際研究學院院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胡宜仁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成人教育部執行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葛煥昭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教務長暨研究發展處 盲生資源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鄭東文	專任教授	另有任用	人力資源處人資長 准免兼職	103.8.1
	康尙文	專任教授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暨產學合作組組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黃明達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資訊處資訊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03.8.1
數學學系	張慧京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物理學系	周子聰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林國賡	專任副教授	辭兼職照准	免兼系主任	103.8.1
電機工程學系	李維聰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保險學系	高棟梁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國際企業學系	鮑世亨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統計學系	吳淑妃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資訊管理學系	鄭啓斌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暨資訊科技使用行為 研究中心主任	103.8.1
公共行政學系	黃一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法國語文學系	楊淑娟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系主任	103.8.1
歐洲研究所	郭秋慶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暨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主任	103.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楊瑩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3.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楊明磊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3.8.1
未來學研究所	鄧建邦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所長	103.8.1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徐佐銘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辭兼職照准	103.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施懿芹	專任助理教授	歸還建制	任期屆滿免兼代系主任	103.8.1
出版中心	邱炯友	專任教授	歸還建制	辭兼職照准	103.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宋鴻燕	專任副教授	另有任用	任期屆滿免兼組長	103.8.1

學術副校長室	葛煥昭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聘 兼		103.8.1
行政副校長室	胡宜仁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聘 兼		103.8.1
淡江時報委員會		兼淡江時報主任委員	聘 兼		103.8.1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戴萬欽	專任教授兼副校長	聘 兼		103.8.1
蘭陽校園主任室	林志鴻	專任教授兼 蘭陽校園主任室主任	聘 兼		103.8.1
秘書處	徐錠基	專任教授兼秘書長	聘 兼		103.8.1
文錙藝術中心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 兼文錙藝術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書法研究室		兼研究室主任	聘 兼		103.8.1
工學院	何啓東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3.8.1
商管學院	邱建良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3.8.1
國際研究學院	王高成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3.8.1
教育學院	張鈿富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03.8.1
全球發展學院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代院長	聘 兼		103.8.1
成人教育部	吳錦全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3.8.1
國際兩岸事務處	李佩華	專任副教授兼國際長	聘 兼		103.8.1
教務處	鄭東文	專任教授兼教務長	聘 兼		103.8.1
盲生資源中心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總務處	羅孝賢	專任副教授兼總務長	聘 兼		103.8.1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3.8.1
人力資源處	莊希豐	專任教授兼人資長	聘 兼		103.8.1
研究發展處	張德文	專任教授兼研發長	聘 兼		103.8.1
產學合作組		兼組長	聘 兼		103.8.1
財務處	陳叡智	專任副教授兼財務長	聘 兼		103.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 兼		103.8.1
資訊處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 兼		103.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彭春陽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3.8.1
校友聯絡組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募款推動組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秘書處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聘 兼		103.8.1
歷史學系	林呈蓉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資訊傳播學系	孫蒨鈺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漢學研究中心	陳仕華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數學學系	溫啓仲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物理學系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建築學系	黃瑞茂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龍杰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崇民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電機工程學系	陳巽璋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資訊工程學系	許輝煌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財務金融學系	李命志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保 險 學 系	繆 震 宇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蔡 政 言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經 濟 學 系	鄭 東 光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統 計 學 系	林 志 娟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張 昭 憲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運 輸 管 理 學 系	陶 治 中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公 共 行 政 學 系	李 仲 彬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林 江 峰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3.8.1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 谷 峻	專任副教授兼執行長	聘 兼		103.8.1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林 盛 彬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鄭 安 群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德 國 語 文 學 系	鍾 英 彥	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馬 耀 輝	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聘 兼		103.8.1
歐 洲 研 究 所	陳 麗 娟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3.8.1
中 國 大 陸 研 究 所	張 五 岳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3.8.1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陳 小 雀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3.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潘 慧 玲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3.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宋 鴻 燕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3.8.1
未 來 學 研 究 所	陳 國 華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 兼		103.8.1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全 英 語 學 士 班	黃 雅 倩	助理教授代兼主任	聘 兼		103.8.1
諮 商 輔 導 組	胡 延 薇	專任講師兼組長	聘 兼		103.8.1
出 版 中 心	林 信 成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 兼		103.8.1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蕭 瑞 祥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盲 生 資 源 中 心	鄭 東 文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西 藏 研 究 中 心	吳 寬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生 命 科 學 開 發 中 心	王 三 郎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虞 國 興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風 工 程 研 究 中 心	鄭 啓 明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張 正 良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數 位 語 文 研 究 中 心	郭 經 華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兩 岸 金 融 研 究 中 心	林 蒼 祥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統 計 調 查 研 究 中 心	溫 博 仕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歐 洲 聯 盟 研 究 中 心	陳 麗 娟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技 術 暨 營 運 發 展 中 心	段 永 定	專任助理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中 心	劉 慧 娟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執行長	聘 兼		103.8.1
工 程 法 律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范 素 玲	專任助理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整 合 戰 略 與 科 技 中 心	翁 明 賢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日 本 研 究 中 心	胡 慶 山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智 慧 自 動 化 與 機 器 人 中 心	翁 慶 昌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張昭憲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產學合作組	張德文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康尙文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李麗君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學生學習發展組	黃儒傑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遠距教學發展組	王英宏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	兼		103.8.1
淡江時報社	馬雨沛	專任講師兼社長	聘	兼		103.8.1
村上村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陶冶中	專任教授兼中心主任	聘	兼		103.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籌備處	鄭欽模	助理教授代兼主任	聘	兼		103.8.1
生活輔導組	葉與駿	上校兼組長	調	任	軍訓室行政組	103.8.1
住宿輔導組	李進泰	上校兼組長	調	任	生活輔導組	103.8.1
軍訓室行政組	張厚基	上校兼組長	調	任	住宿輔導組	103.8.1
行政副校長室	王鳴靜	編纂兼秘書	調	任	學術副校長室編纂兼秘書	103.8.1
管理企劃組	葉宜靜	編纂兼組長	調	任	行政副校長室編纂兼秘書	103.8.1
外國語文學院	葉思德	編纂	調	任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編纂兼秘書	103.8.1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詹盛閔	專員兼秘書	調	任	聘兼學術副校長室專員	103.8.1
國際研究學院	趙惠珠	編纂兼秘書	調	任	聘兼企業管理學系	103.8.1
國際兩岸交流組	林恩如	專員兼組長	調	任	聘兼外國語文學院	103.8.1
產業經濟學系	郝蕙蘭	專門委員	調	任	免兼職國際研究學院 專門委員兼秘書	103.8.1
研究發展處	莊秀禎	編纂兼秘書	調	任	聘兼師資培育中心編纂	103.8.1
安全組	彭台英	編纂	調	任	免兼職研究發展處編纂兼秘書	103.8.1
國際兩岸事務處	郭淑敏	專門委員兼秘書	免	兼	組長國際兩岸事務處秘書暨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組長	103.8.1
師資培育中心	簡宇青	組員	調	任	品質發展組	103.8.1
出版中心	張瑜倫	組員	調	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3.8.1
印務組	徐靜	編纂	調	任	大眾傳播學系	103.8.1
教師教學發展組	羅麗莉	專員	調	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03.8.1
大眾傳播學系	曾小玲	技士	轉	任	大眾傳播學系助教	103.8.1
大眾傳播學系	何嘉敏	技士	轉	任	大眾傳播學系助教	103.8.1
大眾傳播學系	李世清	組員	轉	任	大眾傳播學系助教	103.8.1
註冊組	江金蕙	組員	調	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3.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虹吟	組員	轉	任	助教	103.8.1
學術副校長室	許雅涵	專員	調	任	產業經濟學系	103.8.1
企業管理學系	吳燕萍	組員	調	任	統計學系	103.8.1
統計學系	王美惠	組員	轉	任	助教	103.8.1
公共行政學系	林雅惠	組員	轉	調	任財務金融學系助教	103.8.1
	陳語瑄	組員	留	職	停薪會計學系	103.8.1
學術副校長室	賴玉枝	組員	調	任	英文學系	103.8.1
英文學系	林倖仔	組員	轉	任	助教	103.8.1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葉 譯 瑋	組	員調	任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3.8.1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李 志 真	組	員復	職		103.8.1
資 訊 與 圖 書 館 學 系	陳 精 芬	組	員調	任	歐 洲 研 究 所	103.8.1
中 國 大 陸 研 究 所	馮 心 萍	組	員復	職		103.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胡 麗 嬌	專	員調	任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103.8.1
品 質 發 展 組	陳 君 祺	組	員調	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3.8.1
淡 江 時 報 社	潘 劭 愷	專	員調	任	註 冊 組	103.8.1
招 生 組	朱 心 瑩	組	員復	職		103.8.1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黃 欽 成	組	員調	任	印 務 組	103.8.1
行 政 副 校 長 室	趙 玉 華	編	纂調	升	安 全 組 專 員	103.8.1
財 務 處	顏 錦 婷	組	員調	任	預 算 組	103.8.1
預 算 組	陳 旻 娜	專	員調	任	財 務 處	103.8.1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方 安 寧	專	員調	任	教 師 教 學 發 展 組	103.8.1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黃 佩 如	組	員復	職調	募 款 推 動 組	103.8.1
運 輸 管 理 學 系	許 瑋 珊	專	員升	等	組 員	103.8.1
註 冊 組	林 美 娟	專	員升	等	組 員	103.8.1
註 冊 組	吳 嘉 芬	專	員升	等	組 員	103.8.1
商 管 學 院	何 映 雯	組	員升	等	辦 事 員	103.8.1
蘭 陽 校 園 主 任 室	林 宜 陵	組	員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103.8.1
蘭 陽 校 園 主 任 室	吳 伊 涵	組	員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103.8.1
工 學 院	黃 詩 萍	組	員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103.8.1
招 生 組	李 星 霖	組	員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103.8.1
典 藏 閱 覽 組	何 孟 羚	組	員轉	任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103.8.1
歷 史 學 系	楊 育 鎡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物 理 學 系	陳 武 斌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建 築 學 系	周 家 鵬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退 照 准			103.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王 士 紘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 幹 男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詹 益 光	專 任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會 計 學 系	葉 金 成	專 任 副 教 授	屆 齡 退 休			103.8.1
英 文 學 系	郭 岱 宗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退 照 准			103.8.1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齋 藤 司 良	專 任 副 教 授	申 退 照 准			103.8.1
德 國 語 文 學 系	羅 瀾	專 任 助 理 教 授	申 退 照 准			103.8.1
亞 洲 研 究 所	林 欽 明	專 任 助 理 教 授	申 退 照 准			103.8.1
行 政 副 校 長 室	伍 秀 絹	編 纂 兼 秘 書	屆 齡 退 休			103.8.1
管 理 企 劃 組	朱 家 瑛	編 纂 兼 組 長	申 退 照 准			103.8.1
淡 江 時 報 社	王 嬌 瑜	編 纂 兼 秘 書	屆 齡 退 休			103.8.1
公 共 行 政 學 系	柯 子 雪	組 員	申 退 照 准			103.8.1
境 外 生 輔 導 組	王 存 方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103.8.1	
歐 洲 研 究 所	陳 躍 升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中 國 大 陸 研 究 所	103.8.1	
會 計 學 系	張 郁 蘭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教 育 政 策 與 領 導 研 究 所	103.8.1	
大 眾 傳 播 學 系	謝 欣 蓓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調 任	招 生 組	103.8.1	

招生組	徐靜	編纂	改調任	大眾傳播學系	103.8.1
印務組	揭維恆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招生組	103.8.1
資訊處	廖庭寬	技師	聘任		103.3.3

103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賀偉浩	專員	申退照准		103.9.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渝瑄	組員	轉任	助教	103.9.1
安全組	吳學昌	駐衛警察	資遣照准		103.9.1

103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王志銘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03.10.16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3.8.1 至 103.10.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763	3,115	5,878	5,878	38	758	796	796
西方語文	2,233	735	2,968	2,968	153	1	154	154
本期合計	4,996	3,850	8,846		191	759	950	
學年累計	4,996	3,850		8,846	191	759		950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500	1	743	23	5,267	150	5,417
西方語文	2,103	0	0	1	2,104	254	2,358
本期合計	6,603	1	743	24	7,371	404	7,775
學年累計	6,603	1	743	24	7,371	404	7,775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2,533	46,299	53,817	6,347	2,461	811,457	71,836	883,293
西方語文	359,297	113,969	4,223	4,231	1,212	482,932	62,565	545,497
合 計	1,061,830	160,268	58,040	10,578	3,673	1,294,389	134,401	1,428,790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471,343	22,624	231	56	3	290		
西方語文	763,880	47,400	239	45	10	294		
種 數	2,235,223	70,024	470	101	13	584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92	721	1,313	19	0	19	3,275
西方語文	601	372	973	14	0	14	4,941
合 計	1,193	1,093	2,286	33	0	33	8,216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1,601	101	914	1,041	512	44,169	44,169
西方語文	4,015	81	67	301	—	4,464	4,464
本期合計	45,616	182	981	1,342	512	48,633	
學年累計	45,616	182	981	1,342	512		48,633

(二)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436	1,427	3	261	1,691	4,127
西方語文	7,441	4,464	0	0	4,464	11,905
本期合計	9,877	5,891	3	261	6,155	16,032
學年累計	9,877	5,891	3	261	6,155	16,032

(三)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91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37 種。
本期合計	53,365	135,024	
學年累計	53,365	135,024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60,788	4,068	23,824	9,528	198,208
學年累計	160,788	4,068	23,824	9,528	198,208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459	281
學年累計	459	281

七、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273	1	3	0	1	278
學年累計	273	1	3	0	1	278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270	1	3	0	4	278
學年累計	270	1	3	0	4	278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39	0	39	58	4	62	101
貸 出	99	60	159	33	5	38	197
本期合計	138	60	198	91	9	100	298
學年累計	138	60	198	91	9	100	298

九、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103	84	47	234	831	794
學年累計	103	84	47	234	831	794

十、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影片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361	305	26	97	27	573	549	27,946
學年累計	361	305	26	97	27	573	549	27,946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3.08.01 至 103.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3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2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3.01.01 持續進行	103.12.31	85%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21 件 (2)102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2 學年度暑休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3.01.29 103.08.01 103.09.09	103.07.31 103.09.30 104.01.31	100% 100% 100% 40%	
3 103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2)進學班「一般入學」 (3)日間部轉學考 (4)進學班轉學考 (5)進學班「申請入學」 104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碩博甄試 (2)程式修訂共計 21 支	102.12.06 103.02.25 103.05.02 103.05.02 103.06.19 103.10.01 持續進行	103.12.20 103.08.06 103.08.31 103.08.31 103.09.15 103.12.25	80% 100% 100% 100% 100% 10%	
4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8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3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5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預算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8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設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56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學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8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0 件	持續進行		100%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6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40 件	持續進行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本期共查詢 295,427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2,087 張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121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36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聯合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新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執行及控制系統 (2)會計系統(第二階段帳簿、月報作業) (3)請購單線上簽核(研究案、預算控制) (4)預算決算系統	101.12.01 103.08.01 104.04.01 104.01.01	103.11.30 104.03.31 104.06.30 104.02.28	60% 65% 0% 0%	依 103 年 4 月 17 日 第 23 次工作協調會 議排定各子系統開 發時程。
23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自行約聘僱系統(V1.0)功能增修(聘任異動別)	102.10.01	103.10.09	100%	人資處正規劃其他 作業需求規劃，完成 後將陸續安排與資 訊處進行需求訪談。
24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6	「榮譽學程」網頁設計新增功能(榮譽榜、影音專區、輔導表上傳)	103.04.01	103.12.30	50%	
27	「學生學習歷程」新增服務學習上傳機制	103.08.01	103.10.31	100%	
28	「英文版」網頁新增功能	103.07.01	103.09.30	100%	法規、地圖
29	「64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	103.10.01	103.10.31	100%	
30	建置教師個人化網頁	103.09.01	105.12.31	5%	
31	建置學習適性測驗平台	103.11.01	104.07.31	0%	
32	進行 103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103.05.01	103.12.31	70%	
33	進行「桃園水利會功能強化計畫」	103.07.01	103.12.31	80%	
34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3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1	1	1	1	1	1	1	1	3	1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2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05	0.48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0	99.9	100.0	99.4	99.3	100.0	100.0	99.9	99.9	99.1	99.9	99.3	97.7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7	1	0	1	1	0	0	2	1	1	0	2	0
重開機次數	3	1.3	1	0	1	1	0	0	2	1	1	1	2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7.6	0.3	0.0	4.5	5.0	0.0	0.0	0.3	0.3	7.0	0.3	5.4	17.0

註 1：103 年 2 月 27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2：103 年 7 月 28 日凌晨 3 時至 10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3：103 年 9 月 24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4：103 年 10 月 9 日 22 時至 10 月 10 日下午 3 時系統升級公告停機。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0	0	1	0	0	0	1	1	1	0	0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0.0	0.0	0.1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4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1	0.1	0.0	0.0	5.7	0.0	0.0	0.0	0.0	0.0	0.0

註：103 年 4 月 30 日凌晨 2:21 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8.4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5.4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0	1	1	1	1	1	1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1.6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34.5	0.0	0.2

註：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至 8 月 2 日 10 時 30 分系統維護公告停機。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8	99.9	99.9	100.0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1	0	1	1	1	1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0.0	0.0	0.1	0.0	0.1	1.2	0.3	0.1	0.0	0.0	0.0	0.1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5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註: 103/07/07 9:00~13:00 更換 E-Mail 伺服器, 停機 4 小時。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1	0	0	0	0	0	0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2	0	0	0.2	0	0.2	0	0	0	0	0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0	0.2	0	0	0.2	0	0.2	0	0	0.2	0	0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2	0	0	0	0	0.2	0	0	0	0	0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1	1	0	0	3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1	0.1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註：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1	1	0	0	2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1	0.1	0.0	0.0	0.2	0.1	0.0	0.1	0.1	0.0	0.1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1	1	0	0	3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1	0.1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註：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1	1	0	0	2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1	0.1	0.0	0.0	0.2	0.1	0.0	0.1	0.1	0.0	0.1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0	1	1	0	0	3	1	0	1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0.0	0.1	0.1	0.0	0.0	6.2	0.1	0.0	0.1	0.1	0.0	0.1

註：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 (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 78 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14,841.00	25.98	0.00	14,815.02	2,472.52	99.82%	16.69%	0.18%	2,509	0.99
9月	88,108.00	236.70	2,886.66	84,984.64	32,370.68	99.72%	38.09%	0.28%	49,577	0.65
10月	151,569.33	230.94	5,471.35	145,867.05	63,453.64	99.84%	43.50%	0.16%	90,712	0.70
本期合計	254,518.33	493.62	8,358.01	245,666.71	98,296.84	99.80%	40.01%	0.20%	142,798	0.69
103學年累計	254,518.33	493.62	8,358.01	245,666.71	98,296.84	99.80%	40.01%	0.20%	142,798	0.69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21:00 至 08:20 (1 間電腦實習室，共計 78 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8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月	13,260.00	0.00	0.00	13,260.00	2,498.68	100.00%	18.84%	0.00%	1,613	1.55
10月	27,404.00	7.00	0.00	27,397.00	8,128.83	99.97%	29.67%	0.03%	5,015	1.62
本期合計	40,664.00	7.00	0.00	40,657.00	10,627.51	99.98%	26.14%	0.02%	6,628	1.60

103 學年 累計	40,664.00	7.00	0.00	40,657.00	10,627.51	99.98%	26.14%	0.02%	6,628	1.60
--------------	-----------	------	------	-----------	-----------	--------	--------	-------	-------	------

(二)台北校園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至21:00 (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09:00~17:00開放)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可使用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 人次
8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 月	1,700.00	0.00	0.00	1,700.00	144.50	100.00%	8.50%	0.00%	181	0.80
10 月	3,162.00	0.00	0.00	3,162.00	318.02	100.00%	10.06%	0.00%	421	0.76
本期 合計	4,862.00	0.00	0.00	4,862.00	462.53	100.00%	9.51%	0.00%	602	0.77
103 學年 累計	4,862.00	0.00	0.00	4,862.00	462.53	100.00%	9.51%	0.00%	602	0.77

註：1.8 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 8:20~15:50 開放 B203 或 B204 實習室。

2.103 學年第 1 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 9/15 開放使用。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3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客戶服務概念與管理暨企業實務分享	56	112	56	112
ASP.NET MVC5 進階開發課程(資訊處內部)	32	1,344	32	1,344
合 計	88	1,456	88	1,456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199,411	37	226	4	1,639
9 月	265,638	180	312	57	1,909
10 月	336,898	190	338	90	1,649
本期合計	801,947	407	876	151	5,197
103 學年合計	801,947	407	876	151	5,197